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认知语言学探索

RENZHI YUYANXUE TANSUO

王 寅◎著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认知语言学探索/王寅著.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05

ISBN 7-5366-7314-0

Ⅰ.认… Ⅱ.王… Ⅲ.认知科学:语言学—研究
Ⅳ.H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1797 号

认知语言学探索

王 寅 著

责任编辑 温远才
封面设计 蒋忠智
技术设计 张 进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外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3
字数 364 千 插页 2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500

ISBN 7-5366-7314-0/H·143
定价:29.50 元

序

胡壮麟

20 世纪初，索绪尔和布龙菲尔德开创了结构主义语言学，至 60 年代前后乔姆斯基又开展了一场新的革命，以转换和生成、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管辖论、最简方案等理论力图将结构主义引上一个新的台阶，虽然风光一阵，终究无法扭转 20 世纪末语言学研究的语义功能转向。1993 年，王寅教授编写出版了《简明语义学词典》，为国人迎接这个转向作了基础性铺垫。尽管王寅教授没有提出自己的模式，我始终认为既然语义学研究在国内尚属空白，这第一步本身就具有新意。没有蹒跚学步的阶段，何来刘翔式的高栏跨越？

此后，王寅教授服从领导安排，干了一段时间的外事工作，但他仍能废寝忘食，挤出时间从事研究，发表了很多论文，在一些学术会议上不时露面，没有让仕海的浪涛卷走。1999 年他出版了《论语言符号象似性》，2001 年出版了《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令人敬佩。我有幸为后一著作写序，其中谈到王寅教授悉心研究的象似性问题。就语言事实而言，语言中既有任意性，也有象似性。哪个为主？哪个为次？人们可以有不同看法，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如果我们只看到任意性，等于是关上语义学领域进一步研究的大门。既然是任意，何必操心？反之，象似性研究可以启发我们理性的思考，挖掘过去埋在底层的一切可能的理据性联系，从而大大推动语义学的研究，加深人们对语言的了解并深入探索其应用价值，这才是积极可取的态度。

今天，我们又非常高兴地见到王寅教授的新作《认知语言学探

索》,它的出版标志着王寅教授在学术上的成熟。首先,他从语义学的一般研究,深入到体验哲学、认知方法、隐喻理论、语篇连贯、认知参照点、象似性等诸多领域。其次,王寅教授还十分重视中西结合、洋为中用,如中国学者对体验哲学的论述,对语义本体、音义学和声训法的认识,对汉语特征的考虑等,这些论述对我们外语界的同仁很有指导意义。第三,王寅教授在本书中提出自己的很多设想和观点,如认知语言学的权宜性定义,语言具有体验性,事件域认知模型,隐喻的五位一体认知机制,语言能力、交际能力、隐喻能力"三合一"教学观,尝试用认知参照点解释语篇连贯,等等,这些都是他在创新道路上取得的重要成果。最后,王寅教授还能坦然摆出认知语言学所存在的问题。在学术上能对他人的种种理论和观点持批判精神是了不起的,而能对自己信奉的理论和观点持批判精神更是了不起。

言为心声。从王寅教授为本书所写的前言中可以看到,所有这些成果都是他多年埋头伏案的成果,也是他克服种种困难战胜自我的成果。作为一个过来人,我最能体会他此时此刻的内心感受。在某种意义上,王寅教授是奋斗于田径场上孤独的领跑者,在不断地探索和追求;在另一种意义上,王寅教授不乏众多学友的支持,总有那么一大批观众对他寄予希望,给以鼓励,为他的观点和成就而呐喊!

胡壮麟

2005年1月12日

北京大学蓝旗营

前　言

一

笔者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英国留学期间专攻语义学，开始接触到有关认知语义学的部分内容，回国后开始发表这方面的文章，并努力将语义理论应用于语言教学实践。1993年出版了《简明语义学辞典》，2001年出版了《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一书。90年代开始对象似性理论和认知语言学感兴趣，至今在这一领域已发表了50多篇文章，1999年出版了《论语言符号象似性》，并于2002年获得国家社科项目"认知语言学与语言教学"。

通过这些年的学习和研究，寒来暑往，年复一年，可谓没有星期六和星期日，更没有寒假和暑假，晚上也很少看电视，埋头伏案，经过多年的努力，逐步对国内外认知语言学所研究的内容有了一个大概了解，发表了一些文章，并编出《认知语言学（试用本）》，已作为硕士研究生教材使用多遍，现还在不断修改之中。为了满足目前研究生及有关学者学习和研究认知语言学的需要，笔者将近年来发表的有关认知语言学的文章选录25篇汇编成本文集，尽量囊括了认知语言学所包含的主要内容（《认知语法》将另书出版），并按照教学需要作了统一排序，以供国内同行和研究生参考。

为保证本文集的完整性、可教性和可学性，笔者将25篇文章划分成八章，每章开头作一总体介绍，同时还对有关内容作了适当调整，格式进行统一处理，对个别重复语句尽量作了调整。另外，部分文章在各刊发表时因版面原因曾有过不同程度的删减，本文集予以恢复。为便

于检索，在目录中为每篇文章加了小标题。为节省篇幅，删去英语摘要和关键词，并将文后的参考书目统一集中编排于书后。

二

本文集共分八章，各章主要内容简要介绍如下，详见各章开始部分的论述。

第一章　总论

本章共收集了三篇文章。对认知语言学的发展简史、主要来源、权宜性定义、主要内容、哲学基础、基本观点等作了总体论述。

第二章　语言的体验性

本章共收五篇文章。主要从各个不同方面论述了语言的体验性这一重要性质，并以这一性质为出发点，以体验哲学为理论依据阐释了语言在词汇层面、词法层面和句法层面的成因。同时还对比论述了中国学者对体验哲学（主要是体验观和隐喻观）的有关论述。

第三章　三种认知方式：原型范畴、ICM 和 ECM

本章共收三篇文章。主要论述了人类的三种认知方式：原型范畴理论、ICM 理论，以及笔者提出的 ECM（事件域认知模型），它们对语言（特别是语义）分析有较大的解释力，可用来解释构词方式、词语意义、缺省交际、脚本理论、时段分析、间接言语行为、事体命名、词性转换、词义变化、转喻、反义同词等。

第四章　认知语义学

本章共收三篇文章。第十二篇主要介绍了认知语义学家解释和理解语义的主要观点，如体验观、概念化、互动观、百科观、原型观、意象图式观、认知模型观、隐喻观、寓比观与概念整合观、象似观、联想观与激活观、整合观。第十三篇将当前所讨论的种种语义理论大致划分为两类：语义外在论与语义内在论，认知语义学持体验性内在观，当属后者，但又与索绪尔的结构内在论和乔姆斯基的心智内在论不同。第十四篇

简要论述中西学者对语义本体的认识、音义学与声训法的认识等。

第五章 隐喻认知理论

本章共收二篇文章。第十五篇简要论述我国古代哲人对隐喻的认识,并提出了"五位一体认知机制"的设想。第十六篇强调在外语教学大纲设计和教学实践中必须注意培养隐喻能力,并介绍了几种具体措施。

第六章 认知与语篇

本章共收三篇文章。第十七篇主要论述了认知语言学的最新成就:已跨出词句层面,扩展到语篇层面的研究,并重点介绍了 Langacker 从认知语法角度分析语篇的基本思路。第十八篇基于体验、原型、ICM、激活、突显、原型等认知方式提出语篇连贯性的认知世界分析方法。第十九篇尝试用认知参照点原则来解释语篇连贯的一般情况、论题统领性和代词回指现象,为认知语言学以图建立统一的分析理论作出了一点尝试。

第七章 象似性

本章共收五篇文章。第二十篇将象似性与任意性争论的历史大致划分为三个时期。第二十一、二十二篇主要论述了两种观点的哲学基础及具体观点。第二十三篇尝试将象似性理论运用到文体学研究中来。第二十四篇首先介绍了 Simone 对拟象性话语的语用分析,然后尝试对象似性原则进行了语用分析。

象似性辩证观比任意性支配说更有解释力:索氏得出任意性支配说主要是基于词汇层面,而且是仅就音义层面(在这个层面上的象似性比人们想像的要多,对此仍需作深入调查)得出的结论,象似性则是在考虑语言各个层面后得出的结论,特别是句法层面。我们不仅要分析西方的语言,还要考虑到汉语的诸多特征。同时,对一个理论的评价,还应考虑到它的应用性。更为重要的是我们不应被动地接受任意性支配说,而应致力于解释任意性形成的原因。

第八章 认知语言学存在问题

认知语言学虽已成为主流学派,但也有一些不足之处,第二十五篇将其归纳成八点,盼望大家进一步作出深入思考,寻求解决方案,以期

能不断发展和完善认知语言学，或在此基础上建立更有解释力的新理论，这正是我们所期望的境界：

继往开来，让我们沿着前辈的足迹不断发展语言理论，有所建树；

承前启后，让后来者能踏着我们的肩膀奋力向上攀登，超越我们！

三

语言研究前景广阔，我们为此感到兴奋和自豪；但语言研究仍有漫长的道路要走，我们更感任重道远。要能揭示出语言中深远的奥秘，撩开其透明度不高的面纱，走出语言的迷宫，学者尚须努力。“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们当以此共勉。

Lakoff 教授、Langacker 教授、Taylor 教授、Haiman 教授等国外著名认知语言学家在我访问美国和新西兰期间一直给予本人很多指导，赠送最新专著，此后还不断给我邮寄资料，认真解答我提出的每一个问题。正是得益于他们的悉心指导，才使我能在认知语言学这一领域取得些许进步。我国著名语言学家胡壮麟先生对我一直关怀备至，悉心指导，还亲自为本文集作序，使我深受鼓舞。四川外语学院为本文集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笔者向他们致以诚挚的感谢！

我的妻子李弘一直是我所有作品的第一读者，帮我一稿又一稿、逐字又逐句地认真校对，提出了很多宝贵建议，有几篇文章是我们俩人共同写成的。同时她还长年累月承担了全部家务，字里行间实在是难以表达我的谢意。我的秘书赵永峰也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笔者向他们以及给予我支持和理解的所有同行和朋友表示衷心的谢意！

我无法对他们作出更多的承诺，只能一如既往地履行我的人生宗旨：老老实实为人，认认真真治学，踏踏实实做事！同时也向妻子和各位朋友保证“要注意锻炼身体”，以感谢各位对我的支持和关怀。

王　寅　2005 年

于重庆翰林景苑

目　录

序 …………………………………………………………………… (1)
前言 …………………………………………………………………… (1)

第一章　总论 …………………………………………………………… (1)
一、认知语言学之我见 ………………………………………………… (2)
(一) 概述 ……………………………………………………………… (2)
(二) 学科的归属与分类 ……………………………………………… (4)
(三) 认知语言学的权宜性定义和主要内容 ………………………… (8)
(四) 结语 ……………………………………………………………… (12)
二、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体验哲学 ……………………………… (13)
(一) 概述 ……………………………………………………………… (13)
(二) 体验哲学的三项基本原则 ……………………………………… (15)
(三) 体验哲学是划分两代认知科学的分水岭 ……………………… (22)
(四) 体验哲学是语言符号象似性的认知基础 ……………………… (23)
(五) 认知语言学是对乔姆斯基革命的一场革命 …………………… (29)
三、Lakoff & Johnson 笔下的认知语言学 …………………………… (32)
(一) 概述 ……………………………………………………………… (32)
(二) 认知科学 ………………………………………………………… (33)
(三) 认知语言学 ……………………………………………………… (35)

第二章　语言的体验性 ………………………………………………… (46)
四、语言的体验性 ……………………………………………………… (47)
(一) 语言的体验性 …………………………………………………… (47)

(二)词汇化的体验性 …… (55)
(三)结语 …… (59)
五、再论语言的体验性 …… (61)
(一)概述 …… (61)
(二)语言体验性与体验哲学 …… (63)
(三)体验性与社会性 …… (68)
(四)体验性与人文性 …… (70)
(五)体验性与劳动创造语言 …… (70)
(六)隐喻的体验性 …… (71)
(七)如何分析语言的本质特征 …… (73)
六、中西学者对体验哲学的论述对比初探 …… (76)
(一)概述 …… (76)
(二)中西学者对体验性的论述对比 …… (77)
(三)中西学者对隐喻的论述对比 …… (84)
(四)结语 …… (92)
七、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对词汇和词法成因的解释 …… (94)
(一)概述 …… (94)
(二)词汇建构的体验性 …… (95)
(三)词法范畴的体验性 …… (98)
(四)结语 …… (106)
八、体验哲学与认知语言学对句法成因的解释 …… (107)
(一)概述 …… (107)
(二)句法成因解释 …… (108)
(三)评述 …… (117)

第三章　三种认知方法:原型范畴、ICM 和 ECM …… (120)
九、原型范畴理论与英汉构词对比 …… (121)
(一)经典范畴理论与原型范畴理论的区分 …… (121)

(二)基本层次范畴与英汉构词对比 …………………… (129)
十、二山之石,必可攻玉 …………………………… (138)
(一)进一步加大克服"两张皮"的力度 ………………… (138)
(二)理想化认知模型(ICM)的应用 …………………… (140)
十一、事件域认知模型(ECM) ………………………… (150)
(一)事件域认知模型提出的理论背景 ………………… (151)
(二)兼顾线性和层级分析 ………………………… (154)
(三)兼顾动态与静态分析 ………………………… (154)
(四)缺省信息与转喻机制 ………………………… (155)
(五)间接言语行为 ………………………………… (157)
(六)词性转换 ……………………………………… (159)
(七)转喻的体验基础 ……………………………… (159)
(八)词义变化方式 ………………………………… (160)
(九)反义同词现象 ………………………………… (163)
(十)结语 …………………………………………… (167)

第四章　认知语义学 ………………………………… (169)
十二、认知语义学 …………………………………… (170)
(一)认知语义学概述 ……………………………… (170)
(二)认知语义学的主要观点 ……………………… (174)
(三)结语 …………………………………………… (186)
十三、语义外在论与语义内在论 …………………… (188)
(一)概述 …………………………………………… (188)
(二)语义外在论 …………………………………… (189)
(三)语义内在论 …………………………………… (193)
(四)结语 …………………………………………… (199)
十四、中西语义理论对比的再思考 ………………… (202)
(一)概述 …………………………………………… (202)

(二)中西学者对意义本体的认识 …………………… (203)
(三)音义关系论述对比 ……………………………… (215)
(四)21 世纪的展望 ………………………………… (221)

第五章　隐喻认知理论 ……………………………… (223)
十五、中西隐喻对比及隐喻工作机制分析 ………… (224)
(一)概述 …………………………………………… (224)
(二)中西隐喻研究对比 …………………………… (225)
(三)隐喻的工作机制及理解过程 ………………… (226)
(四)两类不同隐喻的工作机制 …………………… (232)
十六、语言能力、交际能力、隐喻能力"三合一"教学观 ……… (234)
(一)概述 …………………………………………… (234)
(二)隐喻能力应与语言能力、交际能力"三合一" …… (237)
(三)培养隐喻能力的设想 ………………………… (238)
(四)结语 …………………………………………… (245)

第六章　认知与语篇 ………………………………… (246)
十七、认知语言学与语篇分析 ……………………… (247)
(一)认知语言学与功能语言学之间的关系 ……… (247)
(二)认知语法与语篇分析 ………………………… (249)
(三)语篇分析方法实例介绍 ……………………… (257)
(四)结语 …………………………………………… (260)
十八、语篇连贯的认知世界分析方法 ……………… (261)
(一)概述 …………………………………………… (261)
(二)认知世界简述 ………………………………… (263)
(三)认知世界对语篇连贯性的解释 ……………… (267)
(四)连贯性的程度与原型理论 …………………… (277)
十九、认知参照点原则与语篇连贯 ………………… (280)

(一)概述 …… (280)
(二)认知参照点与语篇连贯 …… (281)
(三)认知参照点与论题统领性 …… (283)
(四)认知参照点与代词运用 …… (289)
(五)心智路径 …… (290)
(六)结语 …… (295)

第七章　象似性研究 …… (296)
二十、语言符号象似性研究简史 …… (298)
(一)概述 …… (298)
(二)两论相持时期(古希腊-19世纪末) …… (300)
(三)索绪尔时期(20世纪初至60年代) …… (301)
(四)后索绪尔时期(20世纪60年代以来) …… (304)
(五)结语 …… (312)
二十一、象似说与任意说的哲学基础与辩证关系 …… (314)
(一)概述 …… (314)
(二)术语的狭义与广义理解 …… (315)
(三)客观主义与非客观主义 …… (317)
(四)象似性辩证说与任意性支配说 …… (320)
二十二、象似性辩证说优于任意性支配说 …… (324)
(一)概述 …… (324)
(二)理论框架 …… (325)
(三)单个符号与符号组合问题 …… (326)
(四)符号的二分说与三分说 …… (328)
(五)单层面与多层面 …… (329)
(六)描写性与解释性 …… (330)
(七)理论性与实践性 …… (333)
(八)百花齐放的象似性研究局面 …… (335)

二十三、象似性:取得文体特征的重要手段 …………………… (340)
(一)概述 ………………………………………………… (340)
(二)标记象似性与文体特征 ……………………………… (342)
(三)结语 ………………………………………………… (350)
二十四、象似性原则的语用分析 …………………………… (352)
(一)概述 ………………………………………………… (352)
(二)拟象性话语的语用分析 ……………………………… (353)
(三)象似性原则的语用分析 ……………………………… (358)
(四)结语 ………………………………………………… (367)

第八章 认知语言学存在的问题 …………………………… (368)
二十五、认知语言学值得思考的八个问题 ……………… (369)
(一)概述 ………………………………………………… (369)
(二)认知的无意识性问题 ………………………………… (370)
(三)基于原型成员的延伸问题 …………………………… (370)
(四)语义链问题 ………………………………………… (371)
(五)范畴容忍度问题 …………………………………… (374)
(六)概念的体验性问题 ………………………………… (375)
(七)隐喻问题 …………………………………………… (375)
(八)主观性问题 ………………………………………… (381)
(九)框架和意象图式问题 ……………………………… (383)
(十)结语 ………………………………………………… (385)

主要参考书目 ………………………………………………… (386)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共收集了三篇文章。

由于认知语言学尚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尚未形成一个完整的、统一的理论体系,学派内部也存在较大分歧,但既然作为一门学科就应有一个相对稳定的描写。在第一篇文章中笔者综合国内外学者各种观点,首先区分出狭义和广义的认知语言学,并将狭义认知语言学权宜定义为:是一门坚持体验哲学观,以身体经验和认知为出发点,以概念结构和意义研究为中心,寻求语言事实背后的认知方式,并通过认知方式和知识结构等对语言作出统一解释的、新兴的、跨领域的学科。然后根据这一权宜性定义进行了扩展论述。

第二篇文章论述了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体验哲学,其中心内容主要包括三项基本原则:心智的体验性、认知的无意识性、思维的隐喻性。体验哲学是第一代认知科学和第二代认知科学的分水岭,也是语言符号象似性的认知基础。认知语言学是对乔姆斯基革命的一场革命。

第三篇文章介绍了 Lakoff & Johnson(下文简称 L & J)以体验哲学为基础,从认知语义学、认知语法、词汇、语言能力和普遍性、先天性等方面阐述了认知语言学的基本观点。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02EYY001)系列论文之一

一、认知语言学之我见

(原载《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4年第5期;
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2004年第6期部分转载)

摘　要　认知语言学尚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尚未形成完整、统一的理论体系,学派内部也存在较大分歧。不同学者对其有不同认识。综合国内外学者各种观点,笔者认为可区分狭义和广义的认知语言学,并认为,狭义认知语言学是一门坚持体验哲学观,以身体经验和认知为出发点,以概念结构和意义研究为中心,寻求语言事实背后的认知方式,并通过认知方式和知识结构等对语言作出统一解释的、新兴的、跨领域的学科。

关键词　认知语言学;定义;研究内容

(一)概　述

认知语言学为我们研究语言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一种全新的方法,近二十几年来发展迅猛,一大批论著如雨后春笋般涌现。

"认知语言学"这个术语首先出现于1971年,原指真正研究大脑中语言机制的学科(参见Lamb,1998:381)。时下国内外学者所说的"认知语言学"与Lamb所说的研究方法和内容并不相同[①]。目前盛行

① Taylor(2002:16-18)曾论及Lamb的神经认知语言学(Neurocognitive Linguistics),由于研究认知、心智、激活等必然要涉及人的大脑,神经元系统,因此,Lamb的一些分析方法和基本观点与认知语言学的基本观点有吻合之处。但有学者对他区分神经认知语言学与分析语言学的观点提出了质疑,也有学者认为他的研究不属于认知语言学。

于欧洲、北美及其他国家的“认知语言学”指的是诞生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和90年代得到迅猛发展、至21世纪初已渐成主流的新兴语言学流派。国际认知语言学协会(ICLA)于1989年春天在德国的Duisburg成立①,然后开始发行期刊,出版丛书,到2004年已召开了8次国际性研讨会,2005年7月将在韩国汉城召开第九届大会。德国Mouton de Gruyter出版社还定期出版*Cognitive Linguistics Research*系列丛书,已经出版了25期,书名为*English Inversion - A Ground-before-Figure Construction*。

我国学者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零星介绍国外认知语言学的理论和研究成果,90年代后期该领域的研究已渐成气候,各语言学刊物刊载这方面的文章逐渐增多,外语界和汉语界先后出版了10多种认知语言学方面的专著,这一领域逐步成为我国语言学研究的一大热点,研究队伍初步形成。进入新千年,我国的认知语言学研究更呈现出欣欣向荣的一派大好景象,并逐步走向深入。各高校和研究机构纷纷立项,研究格局呈现系统化、多元化的趋势,从介绍综述走向专题研究,从理性探索走向语言教学和人工智能的应用,从单语分析走向汉外对比,从理论基础(哲学基础、心理基础、生理基础)阐述走向对认知方式的透视。与此同时,以认知语言学为主题的全国性学术活动也相继进行。

---

① 1989年春天在德国的University of Duisburg召开了第14届国际LAUD研讨会(Linguistic Agency University of Duisburg)。这次会议实际上是第一届国际认知语言学大会。会议期间成立了国际认知语言学协会(ICLA:International Cognitive Linguistics Association),创办了*Cognitive Linguistics*季刊,并出版了*Cognitive Linguistics Research*系列丛书。1993年荷兰John Benjamins出版公司开始出版《语用学与认知》期刊。1994年3月22日至25日,在新命名的Duisburg Gerhard Mercator University召开了主题为“Language and Space”的大会,以纪念地图制作家Mercator逝世400周年。Mercator花了50年时间才将整个世界的“空间”制成一张完整的地图。十分有意义的是,这次大会的主题正好反映了认知语言学的基本理论,因为“空间”在认知语言学中被认为是概念化的核心。原先Langacker将其语法理论定名为“Space Grammar”,只是后来由于“cognition”一词流行,并为了与其他学者的用法一致,他才将其语法理论更名为“Cognitive Grammar”。

苏州大学于2000年4月和2002年10月举办了两届全国认知语言学讲习班,2001年10月和2002年10月在上海外国语大学和苏州大学召开了两届全国认知语言学研讨会。

虽说认知语言学在西方于20世纪80年代才算正式建立起来,但人们通过"认知"和"心智"研究语言的方法由来已久。国内汉语界从"认知"和"功能"角度研究语言已经取得了很多成果,这是因为汉语自身的特点更适合从认知和功能角度进行研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山之石,亦可攻玉。在当今全球化的大潮中,我们既要借鉴西方学者的理论,也要学习我国汉语界的研究成果。只有将中西语言理论结合起来,洋为中用,中西结合,才能对复杂的语言现象作出更为合理的解释,提出更具解释力的理论框架,尽早走出语言的迷宫。

(二)学科的归属与分类

一般说来,认知语言学主要有以下三个主要来源,这些领域的重要学者也成为国外认知语言学界的主要代表人物:

(1)从转换生成学派中分裂出来的生成语义学家,如Lakoff,Langacker,Fillmore等。

(2)从认知和/或功能角度研究语言的主要学者,如Taylor,Dirven,Talmy,Geeraerts,Turner,Sweetser,Rudzka-Ostyn,Givón,戴浩一,Brugman等,他们主张运用普遍的认知方式来解释语言的形式和功能,深入研究语言表达背后的认知机制。这一阵营中还包括研究语言共性和类型学、或从类型学和认知角度来研究语义演变、语法化、象似性等现象的学者,如Haiman,Heine,Hopper,Traugott,Croft,Hawkins,Hünnemeyer等,也包括认知语用学家Sperber和Wilson等。

(3)关注认知研究的哲学家、心理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等,主要有Johnson,Putnam,Gibbs,Rosch,Piaget,Fauconnier,Labov,Rumulhart,Maclelland,Lamb,Lounsbury,Berlin和Kay。

笔者认为，上述三个来源构成了狭义认知语言学的主要内容，而广义的认知语言学还可包括 Jackendoff 对认知语义学的论述[①]，Wierzbicka 的语义理论，Dressler 的自然主义语言学模式（自然音位学、自然形态学、自然句法学）等。由于认知语言学和乔姆斯基理论有同源关系，也有学者将后者纳入于前者之中。如 1996 年出版的 *Routledge Dictionar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把认知语言学描述为：（20 世纪）50 年代末在美国发展起来的跨学科的研究流派，研究语言与知识的获得和使用中的思维过程，反对行为主义和"刺激-反映"论，分析人类在思维、储存信息、理解话语和说话过程中所使用的认知策略，从而揭示思维的结构和组织。这一描述显然把乔氏理论也纳入认知语言学中了。乔氏认为语言是人脑中的心理客体，是人类心智能力的一部分，因而把语言研究划归认知心理学，而乔氏本人也曾自认为是认知语言学家。Saeed（1997：299）也将乔氏理论归在认知语言学门下。然而 L & J（1999：77）则认为认知语言学是第二代认知科学的产物，是基于体验哲学的，出现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与基于混合哲学（指笛卡儿理论与形式主义哲学理论的混合）的乔氏语言学理论并不一致。他们认为，在认知语言学中不包括 TG 理论，认知语义学自然也就不包括客观主义、形式主义的研究方法。在语言学界有"认知语言学是对乔姆斯基革命的一场革命"的说法。

Taylor（2002：5）认为，当代语言学家大多持"语言在心智之中"（Language resides in the minds of its users.）的观点，从这个角度看，他们的研究都与"认知"有关。袁毓林（1998：1）则认为：如不计较技术和细节上的巨大差异，勉强概括各种研究路子背后的共同特征，那么当代一些有影响的语言学流派大都可以归在认知研究这个名目之下。

---

① Jackendoff 基本上属于乔姆斯基学派，其理论主要基于心智主义和生成语法框架，还持有天赋论和形式主义的观点，因而很多认知语言学家认为他的研究不属于狭义的认知语言学，但他的许多观点对认知语言学研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综上所述，认知语言学可大致归纳出以下四个层次：

(1)仅指 Lakoff, Langacker, Taylor, Talmy 等人的理论；

(2)指上述狭义的认知语言学；

(3)指上述广义的认知语言学，含乔姆斯基和 Jackendoff 等的理论；

(4)更广义的流派，如袁毓林所述。

因此，认知语言学从研究范围和方法来讲可分为狭义和广义两大类。Taylor(2002:5-8)区分了大写的 Cognitive Linguistics(相当于狭义的认知语言学)和小写的 cognitive linguistics(相当于广义的认知语言学)。

从语言学常规的研究层面来看，认知语言学还可分为认知音位学、认知词汇学、认知词典学、认知语法学、认知语义学、认知语用学、认知语篇学等分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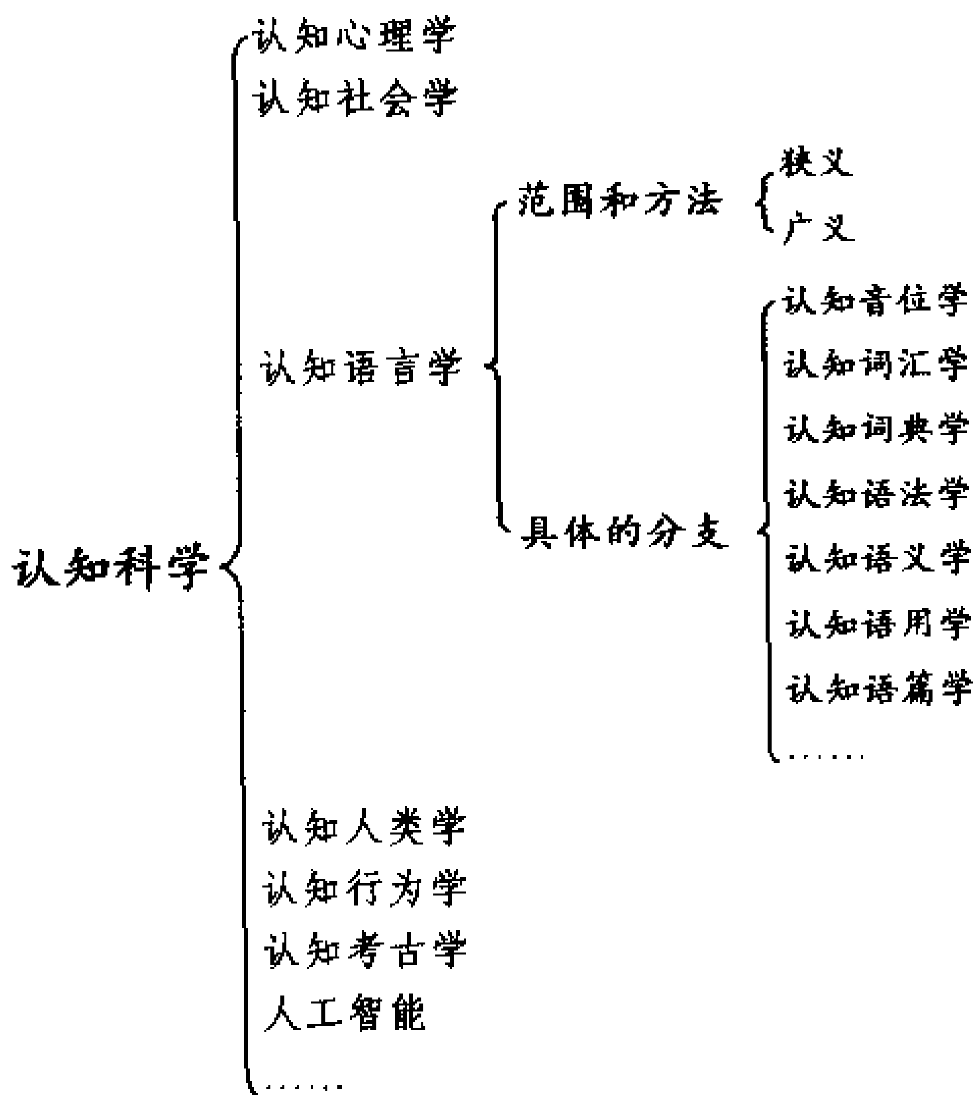
与认知语言学平行的学科则有认知心理学、认知社会学、认知人类学、认知行为学、认知考古学、人工智能等，它们都可囊括在"认知科学"这个大学科之下。

一般认为，认知语言学主要包括认知语义学和认知语法，它们构成了认知语言学的核心内容。认知语义学主要是从词汇入手的，对词义的认知分析就成为认知语义学的主要内容之一。Langacker 所创建的认知语法，主要运用"象征单位"和"识解"[①]等来分析语言的各个层面，包括词素、词、短语、分句和句子。但这些年来认知语言学的研究范围在不断扩展，如 Langacker 本人就于 2001 年在《认知语言学》(第 12 卷第 2 期：143-188)上发表了题为 *Discourse in Cognitive Grammar* 的论

① Construe 和 Construal 译为"识解"，这一认知方式在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中原叫"意象(image、imagery)"，包括详略度、辖域(相当于认知域)、背景、视角(包括参照点原则)、突显(包括图形-背景原则)。

文,引起了许多学者的关注。近来一些认知语言学家已将研究重点转到语篇层面(本文集第十七篇)。

现将认知语言学的归属及其分类归纳如下:



此外,Taylor 在 2002 年出版的《认知语法》一书中较为详细地论述了音位学,将音位学也纳入了认知语法。赵彦春在 2003 年出版了《认知词典学》,运用认知语言学的基本理论阐释词典编纂。还有认知语用学从认知角度研究言语交际。这些都使得认知语言学的研究更为全面和完善。

(三)认知语言学的权宜性定义和主要内容

认知语言学涉及面广,边缘于许多学科,涉及哲学、心理学、逻辑学、神经科学、认知科学、语言学等。但目前国内学者所熟悉的认知语言学是在第二代认知科学和语言学理论融合的背景下建立起来的,是认知研究和语言学的交叉学科。

我们说认知语言学与认知科学有联系,这并不是说认知科学先于认知语言学发展,而是说两者是同步发展、相辅相成的。认知科学既推动了认知语言学的发展,形成其主要理论基础,同时也汲取了认知语言学中的许多研究成果,成为认知科学的组成部分之一,例如 Osherson 于 1995 年主编出版的 *An Invitation to Cognitive Science* 系列丛书共四卷,第一卷就是 Language(其余三卷为视觉感知、思维、概念基础的研究方法)。

由于认知语言学尚未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各路学者对其理解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的学者将其视为一种研究方式,如 Ungerer & Schmid(1996:x)就持这一观点,并总结出三种方法:体验观、突显观、注意观;而 L & J(1999:496)则将其视为一种语言理论,认为认知语言学运用了第二代认知科学的成果对语言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解释。许多有关认知语言学研究的论著未能为认知语言学给出较为完整的定义。笔者综合当前知名认知语言学家所研究的基本内容、方法和观点,并根据自己的理解,权且将其描写定义为:

> 认知语言学是一门坚持体验哲学观,以身体经验和认知为出发点,以概念结构和意义研究为中心,寻求语言事实背后的认知方式,并通过认知方式和知识结构等对语言作出统一解释的、新兴的、跨领域的学科。

从本定义可见,以下几个方面构成了认知语言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方法。

1)体验与认知。语言的形成和发展与人类的身体经验和认知密不可分,语言能力是人类整体认知能力的一部分;同时语言的出现和发展又促进了人类认知的发展。笔者于1998年提出语言世界观多元论,论述了现实、认知、语言、文化四者之间的种种辩证关系,强调认知和语言的体验性。Ungerer & Schmid(1996:x)指出,

> 认知语言学是根据对世界的经验、感知和概念化的方法来研究语言的。

可见,客观世界是认知形成的基础,语言是对客观世界认知的结果,是对现实进行概念化后的符号表达。认知和语言都是基于对现实的体验之上的,认知先于语言、决定语言,是语言的基础;语言又可反作用于认知,可促进认知的发展和完善,语言与认知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以往的语言研究多重视语言形式、结构、内部关系的描写,或强调语言与客观世界的对应,没有从认知角度将主观与客观结合起来深入解释语言,这是认知语言学不同于许多其他学派的根本区别之一。

2)意义中心。认知语言学是以意义为中心的语言学,笔者(2001a:180-195)曾将语义的认知观归纳为9个特点:经验观、概念观、百科观、原型观、意象图式观、隐喻观、寓比观、象似观、认知模型与激活理论。人类在对客观现实进行体验和范畴化的基础上形成了范畴,每个范畴对应于一个概念,同时形成语义,逐步形成了概念结构和语义系统。概念和语义既具有客观性,也具有主观性。

体验哲学和认知语义观批判地接受了传统的观念论,将意义视为基于身体经验的"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这比起将语义视为"概念"(Concept)来说,具有扬其长而避其短的性质。认知语义观一方面继承了"意义是抽象概念"的观点,这是"扬其长";另一方面摒弃了观

念论中客观主义的镜像观，强调了意义与人们的认知密切相关，认知主体具有创造性和想像力，突出了意义的动态观，这是“避其短”。因此，认知语义观是传统客观主义观念论的一次革命性的升华。认知语义学有两个口号：

(a) 意义基于体验(Meanings are on the bodily experience)；

(b) 意义在人们头脑里(Meanings are in the head)。

这种语义观解释了语义的本质和来源，决定了语义具有体验性和创造性(Gärdenfors, 1999: 21-22)。

3) **认知方式**(Cognitive Strategy，又叫认知工具、认知策略)。用有限词语来描写世间纷繁芜杂、无限的事物，人们只能依靠有规则的认知方式和有组织的词语，否则人们就无法认识和理解世界。认知方式主要包括互动体验、意象图式、原型、范畴(化)、概念(化)、认知模式(包括框架)、识解、隐喻(含换喻)、概念整合等。这些认知方式适用于分析语言的各个层面，可对语言作出统一的解释。

人类认识世界的方式直接影响了人类的概念结构和语言的表达、运用和理解，语言形成差异也因认知差异和概念结构差异所致。这也是研究语言与认知关系的主要内容之一。对同一事体，如从不同角度去体验，就会认识或突显事物的不同特征，因此就会出现不同的名称。同样，对同一事件若从不同视角、以不同态度、采取不同认知方式，就会突显事件的不同成分，从而就会形成不同的句式(王寅：2003a)。

4) **统一解释**。认知语言学是在描写语言事实的基础上，努力解释其后的认知机制和规律，因此，认知语言学当属“解释语言学”。

语言学中所说的“描写”、“解释”是指一种具体的研究方法，以其对语言理论流派作出的划分，是从理论根基、研究出发点和学术范型的角度来说的：所谓结构主义语言学是描写的，是说其研究仅局限于语言

系统内部，出发点和归宿点仅在于追求对纯语言结构的了解，而其他一些语言理论流派则超出了这一藩篱。功能语言学结合社会学的研究观点侧重解释语言的交际和功能；TG 学派则倡导从人类的心智内部来解释语言；而认知语言学则既从心智内部，也密切结合外部来分析语言，试图从心理、生理、社会、文化、交际等角度对语言作出全面的、合理的、统一的解释。也正是在这一点上，"描写"和"解释"才能成为不同语言理论流派的分水岭。

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形式反映人们对世界的认知方式和内在的认知机制，语言形式相对于人们的经验结构、认知方式、概念框架、语义系统以及客观世界来说，应是有理可据的。这些形式有生理、心理、认知等诸多方面的动因，因此认知语言学强调深人探索符号形式与所指意义之间的象似性联系，努力解释语言交际过程中的一般认知机制和规律。这就形成了认知语言学中的象似性理论。

认知语言学不仅要解释语言现象，阐述语言与认知的关系，而且要尽力作出统一解释。传统语言学在分析语言的不同层面时往往采用了不同的方法，如用形态分析法分析词汇，用成分分析法分析句子，用组合原则等来分析语义，用会话含意、间接言语行为等来分析话语，分析语篇则又需要用另外的方法。而认知语言学则尽量简化和统一分析方法，尝试寻找适合分析语言各个层面的几种基本的认知方式，这是其他理论范式所不及之处。

5）**知识结构**。语言与人类知识（包括概念结构、社会习俗、文化规约等）密切相关。结构主义理论研究语言时排除人的因素和社会文化因素，认为语言是自主的。学者们将视点转向语言的系统、结构和内部规律。只要通过细读文本本身，努力挖掘文本的言内意义或潜在意义①，就可达到理解文本的目的。这种方式武断地切断了文本与作者、

① 结构主义者认为语言的意义也是由语言内部规律所确定的，是横组合和纵聚合的值，好似平面中两线相交就可形成一个固定的点。

读者以及社会之间的联系。乔姆斯基认为句法具有自主性,原则上独立于其他知识和认知技能。认知语言学则认为语言不是独立的系统,它是客观现实、生理基础、心智作用、社会文化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对语言的解释必须参照人的一般认知规律和百科知识。要将语言描述清楚,必须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四)结 语

唯物主义辩证法所倡导的用历史的、辩证的、发展的眼光分析问题,同样适用于语言研究。在语言理论研究中我们同样不能割断历史。认知语言学是在对以往语言理论进行反思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在很多方面相对于其他理论具有更大的解释力。然而我们也应看到这一理论范式的不足之处,如主观随意性问题、原型范畴理论的适用面问题、典型与非典型的尺度性问题、隐喻解释力问题等(详见第八章)。因此我们不能指望认知语言学解决语言研究中所有的问题,必须不断地认真思考,深入探讨,善于运用认知语言学中的合理成分,发展其尚未阐述清楚的地方,完善其不足之处。对于中国学者来说,在研究中还要进一步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将外语与汉语研究结合起来,并把我们的成果介绍和推向西方,将其融入 21 世纪东学西渐的潮流之中,为认知语言学的发展做出原创性的贡献。

二、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体验哲学

（原载《外语教学与研究》2002 年第 2 期）

摘　要　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是体验哲学，其中心内容主要包括三项基本原则：心智的体验性、认知的无意识性、思维的隐喻性。体验哲学是第一代认知科学和第二代认知科学的分水岭。也是语言符号象似性的认知基础。认知语言学是对乔姆斯基革命的一场革命。

关键词　认知语言学；体验哲学；象似性；认知科学

（一）概　述

西方哲学对认识论的研究一直贯穿着纯经验主义（Empiricism 或叫纯经验论）与理性主义（Rationalism 又叫唯理主义、唯理论）的争论，这两种对立观点以不同的形式反映在语言研究中，在一定的程度上也反映在两种对立的研究方法上：一种是通过可观察到的语言用法从外部对语言进行研究；另一种把语言看做人的天赋才能的一部分，是人类理性的表现，从人类心智内部研究语言（参见 Robins，1997：145）。传统语文学、对比语言学、结构主义语言学、描写语言学主要是基于纯经验主义哲学观，而普遍语法、思辩语法、转换生成语法主要是基于唯理主义的。

当前流行的认知语言学以人类的身体经验为基本出发点来研究范畴、概念、心智、认知和语言，其中既具有纯经验主义的观点，又具有理性主义的成分。因此国内学者在论述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时说法不一，有的学者强调其经验观，也有的学者侧重其理性主义倾向，还有学

者认为是两者兼而有之,因为很多哲学家就曾尝试将两者结合起来进行研究[①]。这种分歧在国外也同样存在,笔者2000年采访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著名认知语言学家Langacker教授和他的博士生Anne Sumnicht女士时,在谈及认知语言学哲学基础时,他们都持Empiricism的观点。而当访问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的著名认知语言学家Lakoff教授时,他的回答是"体验哲学",而且坚定地认为这不是纯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之间的中和,而是一种全新的理论体系。他送我一本与Johnson(1999)再次合作的最新作品《体验哲学——基于身体的心智及对西方思想的挑战》(*Philosophy in the Flesh—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以下简称《体验哲学》),书中再次重申了他们的许多观点,对哲学理论重新作了分类,将传统的纯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中的主要观点称为客观主义哲学理论,与其针锋相对地提出了非客观主义的体验哲学理论,两者在一系列基本观点上存在着根本性的原则分歧。Lakoff为语言学家,Johnson为哲学家(俄乐冈大学哲学系主任),两位教授的合作再次说明了语言学与哲学之间关系的接缘性和密切性,也有力证明了研究认知语言学哲学基础的重要性。根据

---

① 哲学界亦有不少学者试图将纯经验主义与唯理主义两大学派的观点进行综合,如德国著名哲学家康德的哲学思想既有纯经验主义(感觉经验是我们知识的出发点)的成分,又有理性主义(自我具有天赋的结构)的成分。法国认知语言学家Francois Rastier于1991年出版《语义学与认知研究》,提出了"经验的唯理主义"理论。美国著名神经认知语言学家Sidney Lamb则认为理性主义和纯经验主义是互补的。德裔美籍哲学家Carnap还力图综合纯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方法,把感官经验作为出发点,以数理逻辑作为理性的整合手段,构造出人类的知识系统。德国现象学大师胡塞尔(Husserl)认为:语言不仅有其生理的、心理的和文化史的基础,而且有其先验的基础,后者涉及意义的本质形式及其组合和变化的先验法则。加拿大心理学家Donald Hebb认为:人类的语言既有先天遗传,又有后天经验。婴儿在出生时就对人类语言的声音模式具有特殊敏感性,脑中具有接受、理解和形成言语的特殊机制。但是要使这种结构产生言语功能,还需要经验的作用。王德春(1997:186)指出:"专家们一般都同意这种观点。这就是说,人类之所以有独特的言语功能,一方面是因为脑中先天就有专司言语功能的特殊结构,对语言有特殊敏感性。另一方面是因为后天经验的作用,两者结合,才使婴儿、幼儿逐渐发展语言能力。"

他们的观点，体验哲学是第二代认知科学和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同时也是语言符号象似性的认知基础。

（二）体验哲学的三项基本原则

L & J 合作于1980年出版了《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就批评了流行于西方的客观主义理论（Objectivism），主要包括英美分析哲学、纯经验主义的白板论、镜像观、二元论、自治观、先天论、形式主义、非隐喻观等，提出了非客观主义的 Experientialism（新经验主义）。Lakoff 在1987年《女人、火和危险事物——范畴揭示了心智中的什么》中论述认知语言学哲学基础时还运用了这一术语，其他类似的说法还有 Experiential Realism, the Experientialist View, Non-objectivism，尽管他也用到了 embodiment 这个词，但并没有将其用作哲学术语①。在英语中，Empiricism（纯经验主义）和 Experientialism 是有不同含义的，前者指16—19世纪西方哲学史上的一个流派②，后者是指20世纪末 L & J 等学者的哲学观点，倘若这两个术语都译为"经验主义"，就很容易产生混淆，因此笔者主张将前者译为"纯经验主义"，后者译为"新经验主义"，或替换为"体验哲学"。两位教授又于1999年合作出版了一本惊世著作《体验哲学》，继续尖锐地批判了在西方流行了多年的客观主义，并在此基础

① Lakoff（1987:267）指出，"经验现实论（Experiential Realism）应根据 embodiment 来描写意义"，并对 *embodiment* 作了解释：*our* collective biological capacities and our physical and social experiences as beings functioning in our environment.

② 纯经验主义认为经验是人的一切知识或观念的唯一来源，片面地强调经验或感性认识的作用和确实性，往往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贬低乃至否认理性认识的作用和确定性。还可分成两大派：

（1）唯物主义经验论，如 Bacon（培根），Locke（洛克），Hobbes（霍布斯），Diderot（狄德罗），Feuerbach（费尔巴哈）等。

（2）唯心主义经验论，如 Berkeley（贝克莱），Hume（休谟），Mach（马赫），Spencer（斯宾塞），Comte（孔德），Avenarius（阿芬那留斯）等。

上建立了一个全新的哲学理论,正式定名为体验哲学(Embodied Philosophy,Philosophy in the Flesh,Embodied Realism 或者是 the Philosophy of Embodied Realism,同义术语还有 an Empirically Responsible Philosophy,the Embodied Cognition Theory,其基本思想相当于上述的 Experientialism,Experiential Realism)。体验哲学被认为是开天辟地的新理论(a ground breaking work),与客观主义针锋相对,也是对 Putnam(普特南)提出的内部实在论(Internal Realism,批判客观主义和模型理论语义学)的一个发展,从而彻底改变了西方哲学的观点(radically changes the tenets of traditional western philosophy),对西方传统思想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对哲学、认知科学,以及认知语言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profound influence)。该理论主要包括三项基本原则:心智的体验性、认知的无意识性、思维的隐喻性(参见 P.34)。

1. **心智的体验性** (The Embodied Mind)

在这三项基本原则中,核心观点是“体验性”。我们的范畴、概念、推理、心智,乃至语言不是外部现实客观的、镜像的反映,而是通过我们身体的感知和体验所形成的,特别是由感觉运动系统形成的。我们大部分推理的最基本形式依赖于空间关系概念,我们的身体、大脑与外界环境互相作用,产生了互动关系,为我们范畴化的运作、概念的形成、推理得以进行提供了认知基础。

L & J(1999:497)指出,

> 概念是通过身体、大脑和对世界的体验而形成的,并只有通过它们才能被理解。概念是通过体验,特别是通过感知和肌肉运动能力而得到的。

认知语言学家提出了一个较为令人信服的假设:我们的祖先是从认识自身和空间开始认识世界的,因此身体部位和空间概念是我们形

成若干其他概念和抽象概念的两个主要基础，它们成为人类原始思维的出发点，从而逐步发展出我们的推理能力、语义系统和知识体系。心智的体验观还认为这两者还是人类形成其他表达方式的最重要的隐喻源，并提出了

我们大部分抽象概念是在体验的基础上通过隐喻建构的

观点，这已为大部分认知语言学家所普遍接受。我们通过对自己身体的认识和空间关系的理解，逐步形成了我们概念系统的中心概念，凭借意象图式结构而获得的一个内在的空间逻辑，这在英汉两种语言中都有十分丰富的类似表达方法，如用身体部位来表达：山头、山腰、山脚；树头、树身、树脚；塔顶、塔身、塔脚等。这可证实我们祖先的思维具有"体认"的特征，常以身体来作为衡量周围世界的标准①。英语中表示"点面体"空间位置的介词 AT-ON-IN 通过映合（map，project）来相对系统地表达时间概念，当它们与动作、抽象概念结合使用时，也可大致找出同样的规律（参见王寅，2001a：315）。汉语中表示地点的介词也可通过映合作用来表达许多其他概念域。

人们正是在这种经验和行为中逐步形成了范畴、概念、推理，语义与此同时形成，这样就形成了认知语言学的一个基本观点：

---

① 古希腊哲学家 Protagoras（普罗塔哥拉，约前485—约前410）有一著名格言：人是万物的尺度（Man is the measure of all things）。这个命题不仅包含了人们常用身体部位来理解和表示其他事物，而且还包含：意义与人的主观认识之间存在密切关系，意义不可能独立于身体之外。Russell（1945）在"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中指出："Man is the measure of all things that are that they are, and of things that are not that they are not." This is interpreted as meaning that each man is the measure of all things and that, when men differ, there is no objective truth in virtue of which one is right and that the other wrong. The doctrine is essentially skeptical, and is presumably based on the "deceitfulness" of the senses.

心理学家指出，人类中心论和拟人论在人类对时空的感知中和语言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参见 H. Clark：1973；Miller & Johnson-Laird：1976）。

现实——认知——语言

人类通过对现实的体验和认知,形成了自己的范畴、概念、推理、语义,进而形成了语言。人类如果不依靠范畴知识、概念框架、认知结构,就无法接近现实,因此反映在语言中的现实结构是人类心智的产物,而人类的心智又来源于身体经验。笔者(1998d)曾提出了语言世界观多元论的观点,在上述三因素中加入"文化"这一因素,四者互相依存,共同作用,多元融合,对我们认识客观世界,形成心智世界起着最为关键的作用。若从这一表达式左边向右看,现实是人类认知的基础,具有决定性作用,在现实与语言之间存在认知这一中介,现实是通过人的认知才形成语言的,刘勰所说的

志足而言文,情信而辞巧
心生而言立

就是讲的这个道理,这比当今认知语言学早了1400多年。因此,认知决定了语言,认识范围的拓宽也必然会促进语言的发展。若从表达式的右边向左看,则可见语言不仅是我们认识世界的最有效工具,而且还会影响我们的认知,人类的语言促进了我们的推理,也影响着对现实的认识,正确的认识会产生改造世界的动力,这就是我们经常讲的人的主观能动性。因此这里既有唯物主义的思想,又有辩证法的观点。

心智的体验观彻底批判了笛卡儿和乔氏的"心智与身体分离"的二元论,心智和推理具有体验性,范畴主要是通过体验建立起来的,概念也是通过体验获得意义的,它们不是纯心智的,也不是一种独立于身体的先天能力,但也不是纯客观的,"主体-客体"二分法不能成立。非体验性实在论(Disembodied Realism,又叫 External Realism)在客体和主体之间制造了一道无法填补的鸿沟,两者一旦分离,对于客观现实的了解只有两种可能,要么通过物体本身来理解,要么通过人们共有的意

识结构来理解，心智的体验观认为这两种方法都是错误的。人类通过身体与世界的互动来与世界相连，我们整天生活在客观世界中，何以能与其分离，使得认知、心智、知识成为可能的，只能是我们的身体经验和想像力，而绝不可能是什么"超验"。

因此，范畴、概念、心智、意义都是基于身体经验的，推理、语言、句法不可能自治，这是不可辩驳的真理。近来的神经模型研究也表明，感知机制模型和动觉图式模型，在语言学习和推理中也能建构概念，这是一项惊人的发现，充分证明了心智体验观的正确性。

2. **认知的无意识性**(The Cognitive Unconscious)

要能正确理解这一观点，首先要知道这一术语的含义。"认知"与"认识"都是译自英语的cognition，据《辞海》(1989，1999)解释：认知即认识，指人类认识客观事物，获得知识的活动，包括知觉、记忆、学习、言语、思维和问题解决等过程。在1979年版的《辞海》中还只有"认识"，没有"认知"这个词条，这一译名是随着20世纪60—70年代后在西方兴起的"认知心理学"、"认知科学"、"认知语言学"而逐步被我国学者所使用的，到1989年版才收入"认知"、"认知科学"、"认知心理学"，到1999年版又增加了"认知人类学"，"认知"这一术语才在我国现代学术界逐步流行开来。

L & J所说的"认知"采用了一种广义的解释，包括对五官感知的加工、记忆、注意、情感、思维、推理、语言等，因此他们所说的"认知"对许多哲学家来说不被视作"认知"，由于其所指范围的不同，从而也就导致了对这一观点看法的差异。两位教授认为：认知的无意识性[①]是

① 乔姆斯基的语言观主要来自笛卡儿，但亦有分歧。笛卡儿认为"推理-语言"是有意识的，乔姆斯基认为是无意识的。John Searle(1995:128)坚决否定认知的无意识性。L & J认为乔姆斯基的这一观点对认知科学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使得第一代认知科学得出了"认知是无意识的"这一重要的结论。

指对我们心智中的所思所想没有直接的知觉,在绝大部分情况下也不可能被我们所知觉到。人们即使理解一个简单的话语也需要涉及许多认知运作程序,神经加工过程,分析如此复杂,令人难以置信,是不为人们所觉察的,运作太快,即使集中注意力也不能被觉察到,而且也不需要花什么努力就能进行这种自动化的运作。视觉、听觉、嗅觉、感觉等神经加工过程是不可能被意识到的,大部分推理也不能被意识到。语言的习得也多是在无意识状态下进行的。

人类的范畴是根据原型进行概念化的,每一个原型也是一个神经结构,它能使我们进行与此范畴相关的推理和想像。基于原型的推理十分常见,但并不为我们所意识,占据了我们实际推理的很大比例。

因此体验哲学坚决认为大部分认知和推理(保守一点说,至少有95%)是无意识的,它决定了全部知觉思维的结构。没有这种无意识思维,就没有有意识的思维。传统的英美分析哲学认为所有思维是有意识的,通过先于经验的反思就能完全知晓,体验哲学认为这是办不到的。

这种无意识认知就像一只看不见的手,对人类的经验进行概念化。我们还大量使用隐喻来不断扩展这种无意识推理。哲学理论也是这只看不见的手的产物。

3. **思维的隐喻性(Metaphorical Thought)**

亚里士多德认为隐喻不是概念性的,而是词语的修饰性用法,且为其非常规性用法,不适合日常言语,仅适合于修辞和诗歌。对隐喻的理解是基于"相似性",并认为若想编出好的隐喻,就必须先看出事物间可资借的相似之处(亚里士多德:公元前4世纪,陈中梅译1999:158),但他完全忽视了隐喻的巨大认知作用。

传统的分析哲学和形式主义哲学认为概念都是非隐喻性的,可通过弗雷格的系统意义(sense)来确立,或通过抽象符号与独立于心智的世界之间纯粹的、客观的关系来确定。而思维的隐喻观对这一传统哲学观提出了十分尖锐的批判,L & J(1980)在《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

一书中对其作了详细论述,国内也有较多论述,此处不再多说。下面重点从体验哲学论述隐喻的认知功能。

(1)隐喻是基于体验的,我们日常经验中的相关性不可避免地会引导我们获得基本隐喻,它是身体、经验、大脑和心智的产物,只能通过体验获得意义,这样就把主观判断与感觉运动经验连接起来。我们能自动地和无意识地获得这些思维隐喻模式,而且一定要利用隐喻进行思维。隐喻的体验性说明它们不可能是任意的。

(2)隐喻使得大部分抽象思维成为可能,它是不可避免的,是我们最伟大的智力之一。如在 Time Is Money 的隐喻中,时间本身不是钱,与我们常说的自然资源也不是同一回事,但 time 通过隐喻被概念化成像钱一样的资源,既可像钱一样能被浪费,也可节省、理智地花,并可进行预算,甚至会被偷窃。

(3)隐喻的基本作用是从始源域将推理类型映合到目的域,大部分推理是隐喻性的。隐喻性的推理使得抽象的科学论述成为可能,例如物理学中抽象的"电"常通过日常生活中有形的"水"来加以理解,这就有了"电流、电压、电阻"等术语。爱因斯坦对时间相对论的论述常被喻说成"坐在火炉上两分钟像是两小时,坐在漂亮姑娘旁边两小时就像是两分种"。哲学也是基于隐喻的。哲学中运用了相对少量的隐喻形成了一个统一的理论系统,如笛卡儿运用了"理解是看见"的隐喻[1],将视觉域的推理类型映射到了心智域和思维域。哲学中将心智、思想喻说成:THE MIND IS A BODY. THINKING IS MOVING. THINKING IS PERCEIVING. THINKING IS MANIPULATION. 等,在这些根隐喻的基础上还可形成若干其他隐喻表达,这才可能将哲学中所要论述的"mind"说清楚。

因此,隐喻在我们的日常生活、语言、思维以及哲学中是普遍存在

① 笛卡儿用"Understanding Is Seeing"的隐喻,其中还包含了次要隐喻:Ideas Are Objects. Reason Is Light. Knowers Are Seers. Intelligence Is Visual Acuity. 等。

的(pervasive),不用隐喻来思考经验和推理,是很难想像的。隐喻不是伟大诗人的创新,而是人类正常认知世界的方式,是人类所有思维的特征,普遍存在于全世界的文化和语言之中。正是隐喻,使得我们能够正确理解抽象概念域;正是隐喻,将我们的知识扩展到了新的领域;正是隐喻,把哲学中的理论连接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并赋予其巨大的解释力,使得我们能更好地理解哲学理论。倘若能剔除隐喻性思维(实际上也不可能被剔除),剩下的骨架概念就会太贫瘠,我们就无法进行日常实质性的推理。哲学理论都运用了隐喻性思维,因此隐喻不是哲学研究的障碍物,也不是哲学的"敌人",而是使得哲学形成理论体系的"宝贝"。剔除隐喻,就是剔除哲学;没有隐喻,哲学家就不可能进行深奥的推理;或者说,没有隐喻就没有哲学(There is no philosophy without metaphor. L & J, 1999:543)。

(三)体验哲学是划分两代认知科学的分水岭

L & J 将认知科学划分为两大派:第一代认知科学和第二代认知科学。第一代认知科学(the First-generation Cognitive Science)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认知心理学成为心理学研究的主要方向,生成语法渐成主流,计算机被运用于智能研究。这一代认知科学主要是基于客观主义哲学观,认为范畴、特征、关系等是客观存在的,独立于人的意识,与人的身体经验、神经系统、主观因素无关。心智和意义仅是外部世界的内部表征,仅对自然界作出了客观的、镜像的反映,推理具有非隐喻性。形式逻辑、认知心理学、人工智能、生成语言学将其发展为:心智和推理可用形式化的方法来表征和描写,思维仅是对抽象符号的机械运作,可根据形式规则对这些符号进行运算。这些符号本身,就像计算机语言一样,是无意义的。乔姆斯基将笛卡儿哲学和形式主义哲学加以综合,形成了一种混合哲学,构成了他的语言学基础,与第一代认知科学的观点基本一致。

第二代认知科学(the Second-generation Cognitive Science)出现于20世纪70年代,以体验哲学为基础,对第一代认知科学提出了尖锐有力的批判,进行了毫不留情的挑战,坚决反对分析哲学的基本观点,认知心理学的符号加工假说,和转换生成语言学中的先验哲学假设、形式主义研究方法,坚持体验哲学观,认为概念、范畴、心智都是来自于身体经验,推理、语言、句法都不是自治的,意义与我们在世界上所起的有意义的功能相关,是通过身体经验和想像力获得的。思维、推理、概念和意义是基于体验的,根本不是基于符号运算;意义是在身体经验、大脑与客观外界互动的基础上产生的,而不是通过符号与世界的连接产生的,这就彻底动摇了客观主义语义理论中集论模型的根基,与传统的真值对应论、真值条件论针锋相对。这与第一代认知科学所倡导的语义理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体验哲学是第一代认知科学与第二代认知科学的分水岭,两者的划分具有深远意义,能使我们更清楚地理解认知科学理论,不至于将其间的不同流派混为一谈。认知语言学的基本观点与第二代认知科学一致。

(四)体验哲学是语言符号象似性的认知基础

语言符码与其所表内容,或形式与意义之间是否存在理据性①的争论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笔者将两种观点争论史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参见本文集第二十篇。

自索绪尔于1916年发表《普通语言学教程》以后,任意说几乎成

---

① 笔者(1999a,b,c)曾尝试对语言符号象似性下了一个定义:语言符号在音、形或结构上与其所指之间存在映照性相似的现象。为了与索绪尔术语相区别,拟将语言符号换成“语言形式”

笔者(1999c:32)已对“所指”作了详细界定,包括客观现实、经验结构、概念框架、所表意义,这样用“形式”与“所指”构成一对术语。另外,目前很多学者已将象似性与理据性这两个术语等同视之(参见 Givón:1989,1990,1994、Nänny & Fischer:1999)。

为一统天下。许多语言学家一直将这条原则视为语言学的基石。19世纪洪堡特(1836,姚小平译1997:72)指出,语言结构的规律与自然界的规律相似,语言通过其结构激发人的最高级、最合乎人性的力量投入活动,从而帮助了人深入认识自然界的形式特征。皮尔斯(1940)于19世纪末(Buchler于1940年编写了《皮尔斯哲学》)提出了符号三分法,同时指出,

> 每种语言的句法借助约定俗成的规则,都具有合乎逻辑的象似性。

但终因结构主义思潮在20世纪前半叶处于称霸时期,这种观点并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注意。但自60年代以来(我国80年代以来),一大批国内外知名学者陆续发表论著对其详加论述,特别是John Haiman于1980和1983年发表了两篇论文,1985年又出版了两本书:《自然句法》和《句法象似性》。到目前为止,国外已召开过三次讨论"象似性"的专题研讨会(详见王寅2001:332),分别由Haiman(1985b), Simone(1994), Nänny & Fischer(1999)主编出版了三本论文集,几十位世界著名学者分别从哲学、心理学、符号学、语言学、文学等角度详尽地分析和阐述了语言中普遍存在的象似性现象,将语言符号象似性研究带入了一个新时期,使得象似性名副其实地成为当今国内外语言学研究的前沿课题,同时也是认知语言学的中心课题之一。笔者亦对语言符号象似性作了一些介绍和论述,并着力尝试以象似性原则为依据对辞格进行系统分类和英汉对比(参见笔者《山东工业大学学报》1998.2,《四川外国语学院学报》2000.4)。正如Wierzbicka(1988:491)所说,

> 象似性理论在本世纪最后25年的语言学研究中占据着支配性地位。

索绪尔强调语言符号的任意说主要是基于词平面作出的，且仅就语音与概念之间的关系得出的结论，其实，就是这一点也值得怀疑，倘若对拟声词、语音联觉词进行统计，其比例不会太小；语气、语速、语调与意义之间也有很多相似性现象（例略），这样，语音（包括语气、语速、语调）与意义之间的象似性所占比例恐怕要比一般想像的程度要高。汉语训诂学中的“声训理论”也为这方面的研究提供了很多实例证据，清代学者总结出“声同义同”、“声近义近”、“声转义同”的规律被视为传统训诂学在方法论上的一次革命。我们还知道，英语多数单词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素构成的（参见 L & J，1999：464），同时还有很多的派生词，这也是任意说所无法解释的。倘若再考虑到象形文字、表意文字中普遍存在的理据性现象，单就（字）词层面就很难以“任意性”而冠之！

当代象似性研究不仅研究语音、语形、构词，还发展到句法平面、篇章平面、语用平面，同时还对各种体裁（各类文学作品、广告等）进行分析。在句法层面上除通常论述的距离象似性、数量象似性、顺序象似性（参见 Haiman 1980，1985a，b）之外，笔者还归纳出标记象似性、话题象似性、句式象似性（王寅：1999c）。L & J（1999：465）认为，根据距离象似性原理，越是本质性的形容词越是靠近被其修饰的中心名词，如英语中：

the beautiful big old red wooden house

由于 wooden 对于 house 来说是最本质的，因此最靠近中心名词 house。而 beautiful 纯粹是主观性的，因此置于该名词词组的最前面。old 对于房子来说既不是本质的（因为房子不可能一开始就是 old 的），也不是纯粹主观的（因为它与某一时间标准相关），因此比 beautiful 更靠近中心名词，比 wooden 更远离中心名词。red 不完全是本质性的（因为你可以将房子重新油漆成其他颜色），但比 old 更加本质，因为 old 纯粹取决于相对于建房时间的讲话时间。至于物理特性“big”比 beautiful 的主观性要小，但比 old 主观性要大，因为 big 的标准比 old 的标准更加主

观。

倘若将这些现象一一列述，实在是太多太多了(可参见有关论著)。因此，通过全面调查、认真分析和详细论证可见：在语言形式与所指(客观现实、经验结构、认知方式、概念框架、语义系统)之间普遍存在着象似性现象。

当然，语言中确实存在一定的任意性，特别是在音义层面上。语言用线形符号表达立体的世界难免失真，象似性会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语言的经济性、表达性、多样性、变化性等特点，这些确实使语言失去了许多象似现象。因此，原本象似性极高的语言不断受到历史的"扭曲"和"腐蚀"，有些被任意性所减弱，有些被掩盖，甚至消失。Givón(1994:68)认为，尽管有这些腐蚀，但语言符号中仍存在压倒多数(overwhelming)的象似性现象。许多语言学家，如Anttila(参见Haiman，1985b:6)，Andersen(1980)，Haiman(1985a，b)等人的研究认为，可通过还原的办法来恢复(restore)被"扭曲和腐蚀"了的原有的象似性面貌。这一理论是很值得我们深思的！Wierzbicka (1988) 甚至认为，语言中的象似性原则可发挥到最大的作用，某些任意性仅是解释上的残存现象，仅仅暴露出语言学家们的研究不足之处，还没有能力提出合适的语义解释。

因此，L & J(1999:464-465)指出，在语言符号中确实存在一些任意性，但尽管如此，大部分情况不是完全任意的，而是有动因的。语言中的理据性比任意性要多。

> There does exist some arbitrariness. But given that, what we mostly find is not full arbitrariness, but motivation.
>
> There is more motivation in a language than arbitrariness.

笔者不同意将任意性视为语言学的第一原则，而主张"象似性辩证说"，象似性与任意性既互相对立，也互有联系，辩证统一在语言之

中，这对矛盾伴随着整个语言发展过程。处于两极的语言是不存在的，一定是位于两者之间，因此语言符号既有象似性的一面，又有任意性的一面。有的语言象似性程度高一点，有的低一点；有的在某一层面上象似度比另一语言要高。语言象似性程度也是随着不同历史阶段在不断发生变化。但就整体而言，语言符号象似性是主要现象。

作出语言符号任意说的原因有很多，从哲学上讲主要是基于心智与身体相分离的二元论、自治论，基于这种观点就势必要得出意义与身体相脱离（disembodiment）的结论。意义一旦与身体经验无关了，也就与符号无关了，符号丧失了理据性，任意说也就在所难免。语言、句法是自治的，与客观的现实世界、人们的身体经验、心智中的概念结构、符号的所表意义没有关系，当然也就不会注意到形式与所指之间的象似性了。

索绪尔强调结构的内指性，认为符号的意义不需要到外部去找解释，只需从其横组合和纵聚合中就能获得它们的意义，这种分析方法虽有道理，但局限性也很大，已有很多学者对此加以评述，本文从略。乔姆斯基认为语言能力是存在于大脑中的一个先天机制（LAD），语言具有自治性、生成性，强调心智上的内指性，提出了语义内指论的观点，这两种内指论也是任意说的一个重要理论依据。这种内指论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很多问题：意义仅来源于语言结构和人类心智内部难道是惟一解释吗？仅在内部研究是否算得上是一个完整的、可靠的理论？似乎有让人架空“符号”的感觉，人们不仅要问概念/意义的基础究竟在哪里？脱离了客观现实和人类的认知，何来的概念，又怎样产生意义？根据上述的体验观可见，脱离了人们身体的感知和经验，又何来语言的意义而言呢？这显然带有唯心主义、先验论的痕迹，背离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仅就学术而言）。

体验哲学还强调思维的隐喻性，隐喻普遍存在于人类的推理、思维、语言之中，而隐喻明显是一种象似性现象（皮尔斯将隐喻视为一种象似符），因此任意观也是与客观主义中的非隐喻观紧密相关的。

综上所述，任意性的哲学基础是二元论、自治论、结构内指论、心智内指论、非隐喻观，是被 L & J 列入客观主义理论之中严加批判的靶子，而非客观主义的体验哲学与其完全背道而驰。另外，从上文对体验哲学所强调的"现实——认知——语言"三者的关系来看，语言与客观现实、人们对世界的认知是密切相关的，因此，象似性在认知语言学的理论框架中是顺理成章的结论，体验哲学也就是象似性理论的认知基础，不可戴着索氏的有色眼镜来看认知语言学中的象似性理论。

语言符号象似性对流行了近一个世纪的"任意说"既是最大的挑战，也是一个有力的补充。说是"挑战"，是因为索绪尔过分强调任意性，将其视为"头等重要的"，"第一个原则"，"支配着整个语言的语言学"，任意说的理论基础已为体验哲学批得体无完肤。说是"补充"，是因为索绪尔也承认语言不是完全任意的，"符号可能是相对可以论证的"。象似性的研究和发展是对一些传统语言观的有力批判，为语言学研究开辟了一个崭新的领域，为语言符号理据观和合目的性提供了更为系统、完整的理论依据和实例资料，对语言理论的发展和语言教学具有不可低估的深远意义(Taylor:1993)。一旦形式与意义之间无理据可言，对语言教学能带来什么后果？似乎只有靠死记硬背，这不大大增加了我们记忆的负担？解释不了的现象就归入"惯用法"倒是方便之举(我并不完全否认语言中存在惯用法现象)，曾使我们自己和学生不得不付出更多的努力。相反我们若能尝试将两者之间的象似性关系作出一定的解释，或能够尽量阐述清楚，这于师于生两厢有益，何乐而不为？这必将增强我们对语言理解和运用的能力，对于语言的教与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确实应当静下心来仔细考虑一下"语言任意性第一说"的理论性、准确性和实用性了，体验哲学、认知语言学的研究结果确实能使我们对此有一种全新的感受。

(五)认知语言学是对乔姆斯基革命的一场革命

转换生成学派在20世纪50年代为语言描写转向语言解释迈出了划时代的一步,从而形成了语言学界的一场革命。使得当代语言学研究进入了"认知时代",心智研究渐成主流。认知语言学与转换生成语言学都反对"物理主义-行为主义"的语言观,主张研究人的心智,研究人的思维过程和认知策略,都认为可通过研究语言来了解人类的心智,但对于心智的来源、表征的方法、研究的内容、得出的结论等方面存在一系列根本的分歧,两者的哲学基础、心理学基础存在根本差异。

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哲学基础是流行于当时知识界的英美分析哲学,主要是逻辑实证主义等观点;心理学基础是行为主义。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转换生成语言学的哲学基础是基于笛卡儿哲学(主要是二元论、天赋论)和形式主义哲学之上的一种混合哲学,心理学基础是心智主义。这些观点与第一代认知科学是大致相通的。而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是体验哲学,其心理学基础是基于体验性心智主义、建构论,神经学基础是连通论。可见,认知语言学不是反对乔姆斯基的心智主义,而是主要反对把语言视为自治的系统、天赋的能力、符号的表征。认知语言学家认为语言不是一个自治的系统,它是客观现实、生理基础、身体经验、认知加工等多种因素综合的结果,对语言的描写必须参照人的一般认知规律,这才具有较大的解释力和说服力。他们还强调意义的重要性,并认为语言的意义不限于语言的内部,而是来源于人与客观世界互动的认知,来源于使用者对世界和文本的理解。意义取决于理解,产生于解释者主体与文本之间的辩证关系,Gadamer(伽达默尔)所倡导的解释学(Hermeneutics)对认知语言学家还是很有启发意义的。

认知语言学家与转换生成语言学家尽管都研究心智,但与乔氏走上了完全不同的方向,难怪 Lakoff 和 Langacker 都对我说过,We are the counter-revolutionaries to the Chomskyan Revolution。认知语言学的基本

观点与第二代认知科学相通。

现将以乔氏为代表的转换生成学派与认知语言学派之间的主要分歧列表简要小结如下：

	TG语言学	认知语言学
1. 哲学基础	混合哲学(笛卡儿哲学 + 形式主义)	体验哲学
2. 心理学基础	反对行为主义，提倡心智主义、天赋论、符号论	基于体验的心智主义、建构论、连通论
3. 语言自治性	语言是一个自治的系统，原则上独立于其他知识和认知技能	不是，须参照认知过程，具有体验性，是人的一般认知能力的一部分
4. 句法自治性	句法是语言的一个自治系统，以形式特征为基础	不是，具有体验性，与语义、词汇密不可分。以语义特征为基础
5. 语义与客观主义	语义可用客观主义的真值对应论和真值条件论来描写	非客观主义；语义不仅反映客观现实，还跟人的主观认知密切相关，是主客观互动的结果
6. 形式/功能	形式主义	功能主义

	TG语言学	认知语言学
7. 优先性	生成性先于概括性。语言为一个抽象的符号系统，须找出其后有限的普遍形式规则	概括性先于生成性。概括的承诺（寻求一般原则）、认知的承诺（探索认知规律）
8. 普遍性	普遍语法	语法结构、语义结构因语言而有较大差异①

① Wierzbicka(1988:14)提出了"种族语法(Ethno-grammar)"的观点，认为：不同语法体系中的差异表明了不同语义系统的差异。戴浩一(1989/叶蜚声1990)认为，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语义，从而也有不同的语法结构。他采取了一种语义的相对主义观点。

三、Lakoff & Johnson 笔下的认知语言学

（原载《外国语》2001 年第 4 期；
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 2002 年第 2 期部分转载）

摘　要　近来国内外认知语言学发展迅猛，已逐渐成为语言学的主流学派，但其中也是学派林立，观点众多，分歧很大。国内也发表了很多这方面的论述，有介绍其经验观的，也有论述其理性主义倾向的。Lakoff 和 Johnson 两位教授在《体验哲学——体验性心智及其对西方思想的挑战》一书中区分了第一代认知科学和第二代认知科学，提出了全新的体验哲学理论，并以此为基础从认知语义学、认知语法、词汇、语言能力和普遍性、先天性等方面阐述了认知语言学的基本观点。本文是基于对 Lakoff 教授的采访和学习《体验哲学》一书后总结而成的。

关键词　认知科学；体验哲学；认知语言学

（一）概　述

世界著名认知语言学家 Lakoff 教授原出自生成学派的阵营，近年来不断向生成学派发起攻击，意在发动一场对“乔姆斯基革命”的革命。他和他的同事们发表了大量的论文，并已先后出版了 6 本书，与其他认知语言学家、哲学家、认知科学家一道创建了认知语言学派，逐渐成为当前语言学界的一个主流学派。其中头两本为我国学者所共知，《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和《女人、火与危险事物》，被视为认知语言学

中的经典著作，另外还有4本是：

More Than Cool Reason: A Field Guide to Poetic Metaphor

Moral Politics: What Conservatives Know That Liberals Don't

Philosophy in the Flesh—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

Where Mathematics Comes From

我在2000年访问美国期间，就有关认知语言学的一些问题详细向他请教，他一一给予详细回答，并赠送我一本1999年出版的《体验哲学》，我喜出望外，如获至宝。回国后认真阅读，收益匪浅，这本书与《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一样，也是由Lakoff和Johnson两人合著，书中对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和几个要点作了概括性论述，现根据自己的理解简述如下。

（二）认知科学

研究认知科学，首先必须知道什么是"认知"，人们对其有许多论述。桂诗春(1991)认为，认知的最简单的定义是知识的习得和使用，它是一个内在的心理过程。Osherson(1995:xi)在其《认知科学人门》系列书的第一卷中指出，人类智能的运用叫"认知"，包括各种各样的活动，如在电话中识别出朋友的声音，读小说，在小溪的石头上跳跃，向同学解释一个想法，记住回家的路，选择职业等。对于我们每一个活动，我们所做的一切，认知加工是必不可少的。L & J两位教授(1999:10)也认为"认知"包括了十分丰富的内容，诸如心智运算、心智结构、意义、概念系统、推理等。由于我们的概念系统和推理是从我们身体经验中产生的，因此"认知"也包括感知动觉系统(sensorimotor system)，其促成了我们的概念化和推理能力。他们还区分了两种不同意义的认

知：

（1）在认知科学中指能够精确加以研究的任何种类的心智运作或心智结构。这种运作和结构大部分是无意识的，包括视觉加工、听觉加工、动觉加工、记忆、注意、情感、思维、语言等。

（2）在某些传统哲学中，认知常有不同所指，常指概念结构或命题结构，包括对它们进行规则运算。因此认知意义是指真值条件意义，不是由内在的心智和身体所定义的，而是参照外部世界来定义的。我们所认为的"无意识认知"，对许多哲学家而言不被视作"认知"。

由于对"认知"有不同见解，因而对于"认知科学"就自然有不同论述。Osherson（1995：xi）基于自己对认知的看法，认为认知科学是研究各种形式的人类智能，包括从感知和行为，到语言和推理等。有不少学者将认知科学理解为：从认知角度深入探讨思维机制、信息处理机制、人类智能的性质和工作原理，更多地使用计算机模拟认知过程以及逻辑分析方法。这就要涉及到符号运算、逻辑形式问题，而 L & J 两位教授是反对用形式主义的方法来研究认知科学的，他们在书的开头就醒目地分别用三行列出了当今认知科学中的三个基本观点，这也是他全书的核心观点，构成了他称之为体验哲学（Embodied Philosophy，Philosophy in the flesh，Empirically Responsible Philosophy）的基础：

a. The mind is inherently embodied.（心智本来就是基于身体的。）

b. Thought is mostly unconscious.（思维大都是无意识的。）

c. Abstract concepts are largely metaphorical.（抽象概念大部分是隐喻性的。）

笔者将其概括成：心智的体验性、认知的无意识性、思维的隐喻性。这三个基本内容又是与概念系统紧密相连的，因此他们（1999：10）还

认为,认知科学是研究概念系统的学科。

我们都知道,乔姆斯基语言学的哲学基础是基于形式主义哲学和笛卡儿先验哲学之上的,因此两位教授认为这与第一代认知科学的观点是基本相同的,而第二代认知科学则是以体验哲学为中心的。

他们将认知科学区分成第一代认知科学和第二代认知科学是十分有意义的。第一代认知科学(the First-generation Cognitive Science)起源于20世纪50—60年代,接受了大部分传统英美分析哲学的观点,主要是关于符号运算和先验论的观点。第二代认知科学(the Second-generation Cognitive Science)起源于70年代,坚决反对分析哲学、生成语言学中的先验哲学和形式主义假设,提出了一系列反传统的观点。两位教授鲜明地提出了体验哲学理论,在其三个核心观点中,又以心智的体验性最为重要。他们指出,第二代认知科学在每个方面都是一种基于身体经验的认知科学,其研究成果表明,基于身体经验的理解对于意义、思维结构、思维内容等起着中心作用(1999:78)。因此,意义是通过身体结构和想像力结构获得的,与我们在世界上行使功能的方法密切相关。这与第一代认知观(意义仅是符号之间的抽象关系,或指符号与世界中事态之间的关系,理解与身体毫无关系)形成鲜明对比。

(三)认知语言学

认知语言学中可谓派别林立,乔姆斯基也认为自己是认知语言学家。袁毓林(1998:1)认为,如不计较技术和细节上的巨大差异,勉强概括各种研究路子背后的共同特征,那么,当代一些有影响的语言学流派大都可以归在认知主义这个名目之下。我们都已经注意到了,国内目前所讨论的认知语言学既有介绍其经验观的,也有介绍其理性主义倾向的。在与Lakoff教授交谈之中,他一直强调认知语言学是建立在第二代认知科学理论之上的,其哲学基础是体验哲学,其方法主要是:寻找最具综合性的概括,进行最广范围的趋同证明;运用心智和大脑的

经验性研究成果;其心理学基础是基于经验的心智主义,其神经学观点是连通论。

Lakoff 教授说,乔姆斯基的理论不属于认知语言学,尽管他自己以及其他人这样认为。他将认知语言学的起始点定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自此以后,该学派逐步发展成为当今世界范围内语言学界的主流学派。

认知语言学是认知科学的一部分,这是没疑问的。但在功能语言学与认知语言学这两者的关系上,有的学者将认知语言学视为功能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如 Langacker(1999:13)指出,

> ... the movement that has come to be known as cognitive linguistics belongs to the functionalist tradition.

Lakoff 教授对我强调说:"功能语言学是认知语言学的一部分。"

从广义上讲认知语言学可包括认知语义学(Lakoff, Johnson, Jackendoff,Fillmore)、认知语法(Langacker)、认知语用学(Sperber & Wilson)、神经认知语言学(Sidney Lamb)、认知语音学(Dressler)、认知功能语法(James H-Y Tai)等分支。从狭义上讲仅包括认知语义学、认知语法、认知功能语法。两位教授在《体验哲学》这本书中主要围绕认知语义学、认知语法、词汇、语言能力和普遍性、先天性等方面简要论述了认知语言学最基本的观点。

1. 认知语义学

语义与概念、功能、人类的知识是紧密相联的,语义形成的过程就是概念化的过程。两位教授认为,概念化过程就是基于身体的体验过程。认知语义学主要研究人类的概念系统、意义和推理。Jackendoff 于 1983 年出版了 *Semantics and Cognition*, Lakoff 于 1988 年发表了"Cognitive Semantics"的论文,他们较为详细地论述了语义与认知的关系,建

立了认知语义学。

L & J 两位教授(1999: 497)认为,概念是通过身体、大脑和对世界的体验而形成的,并只有通过它们才能被理解。概念是通过体验(embodiment),特别是通过感知和肌肉运动能力而得到的。直接基于身体经验的概念包括基本层次概念、空间关系概念、身体动作概念(如手的动作)、体貌(行为和事件的一般结构)、颜色和其他。这种基于身体的概念化机制和思维是处于一种无意识的、隐藏状态之中的,但它们建构了我们的经验,是我们进行有意识经验的基本要素。

概念必将运用丰富的心智想像力:框架、隐喻、转喻、原型、辐射性范畴、心智空间和概念融合。抽象概念来自较为直接的体验性概念(感知概念和肌肉运动概念)的隐喻性映射。存在一个极端广泛的概念隐喻系统,可用较为直接的体验性概念来描写抽象概念的特征。隐喻不是任意性的,而是基于经验的。

2. 认知语法

1)认知语法的体验观

认知语法是根据体验哲学观,揭示人类的感知经验,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概念图式如何形成对语言结构的约束机制,从而为语法构造寻找经验上和概念上的理据。认知语法还尝试用体验哲学观给语法范畴和结构作出较系统的解释。

正是根据心智的体验性,认知语法持与乔姆斯基"句法自治观"截然相反的立场,认为没有自治的句法,因为概念系统是来自对客观世界的感知,在大脑中就不可能有不受输入影响(input-free)的模块。句法不是由无意义的、不可被解释的符号构成的,句法应该研究象征单位,即意义和语言表达两者的配对结合(pairing)。每个象征单位具有双极性,是概念极和表达极的配对结合体。每一个概念极是一个概念范畴,每一个表达极是一个音位形式范畴。

如在英语句子

[1] The cup is *on* the table.

中的 on,概念极是一个复杂的意象图式,由"接触"、"支撑"、"在上方"这些原始要素构成。音位极包含音位表/n/。介词的语法范畴是一个辐射性范畴,其中心是由空间关系意象图式与音位形式这两者配对结合来定义的。Langacker 教授(1987,1991)的两卷本的《认知语法的基础》则对认知语法作了较为详尽的论述。笔者有次在美国访问期间还有幸见到了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的 Langacker 教授,向我赠送了他2000 年刚出版的新书《语法和概念化》,该书更侧重从身体经验角度对认知语法作了进一步的详细论述。

概念极包括与概念内容加工有关的认知机制,例如:记忆的内容、新知和已知概念信息、从一个概念实体向另一个概念实体的注意转移、对情景的看法、话语的概念结构。功能语法,也被视为认知语言学的一个分支,是研究概念认知功能通过象征关系进入语言结构的方法。这些认知功能管辖下述语法现象:照应关系、句法成分顺序、语法构造等。

从神经角度来说,象征仅仅是讨论神经连通的一种方法。语法包括高度结构化的神经连通,将大脑中的概念方面和表达方面连接起来,包括语法范畴、语法构造和词汇项。由于语义学和音位学都是基于感知动觉系统的,正如前文所说,语法是连接这些基于身体的系统(bodily-grounded systems),不是自治的,这里如果再用乔姆斯基所用"输入"和"输出"这两个术语,就很容易引起误会,因为认知语法认为这种连接是相互作用的,在这些系统中是双向流动的。

语法不是抽象的形式系统,而是一个神经系统,语法的特征就是人类体验性神经系统的特征。

2)语义范畴和句法范畴

典型的名词是人、事物、东西的名称,是有定界的物理性实体。"椅子"这个音位形式和椅子这个实物之间的关系是"name-of"的关系,前者是后者的名称,从神经角度来说,"name-of"关系就是一种激活。当我们听到或理解语言时,音位形式就激活了概念;表达时,概念激活

音位形式。因为我们有神经系统,我们就具有范畴化的能力。神经具有充分扩展的功能,可以概念中心范畴结构为基础呈辐射状地向外扩展。由于儿童早期所形成的范畴属于感知动觉范畴,是以有定界的物理性实体(如人、地、物)为中心的,在他们成长过程中,范畴不断扩展。基于现有的概念隐喻和其他神经性认知机制,将有定界的物理性客体所形成的范畴中心,呈辐射状地向外扩展,结果就形成了以有定界的物理性客体为中心,以多种方法扩展的辐射性范畴。名词这个范畴通过扩展也就包括了状态、活动、思想、抽象概念等。这种范畴扩展在不同语言之间有很大的不同。

可用同样的方法对动词作出解释:概念范畴的中心是动作;形容词:概念范畴的中心是特性;介词:概念范畴的中心是空间关系。所有这些中心意义经常是以各种方式隐喻性地向非中心区域进行扩展。两位教授还对句法时态和层级性概念结构进行了分析,旨在说明它们都是来自概念结构和象征关系。

3)句法结构的整合观

认知语法认为语法是由语法范畴和语法构造组成的,构造不是部分的总和。语法构造(construction)是复杂的概念结构(structure)[①]和表达这个概念结构的方法(典型方法是词序或某种标记形式)之间的配对结合,语法构造包括在概念极中对认知功能的限制,如已知和新知信息、注意焦点等。每一个语法构造还陈述若干限制,即对某一语言中复杂内容如何在音位上表达的限制。从神经角度说,语法构造是由概念范畴和音位范畴之间的神经连通复合体组成的。每一个语法构造可表明:

(1)语法构造各部分的意义如何连接成整个构造的意

① 笔者将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 译为"语法构造",将 conceptual structure 译为"概念结构"。从构词法知道,construction 是从动词 construct(建构)派生而来,因此作此译法。

义；

(2)概念组合如何用语言形式(如线性顺序、词法标记等)表达；

(3)通过上述2点可表达什么样的附加意义和认知功能。

第(3)点是特别重要的，因为语法构造会有其自己的概念内容。例如：

[2] Harry sneezed the tissue off the desk.

句中将原本是不及物动词的sneeze置于“力量-运动”这个语法构造中，其后带了直接宾语和方向性介词短语，此时这句话就不是这些词的意义的简单组合，这种语法构造使得该句表达了这样的意思：通过sneeze对“棉纸”施加了一个力，结果使其产生移动，出了桌子。这个意义主要是由语法构造本身产生的，而不仅仅是由句中所包含的词语表达的(参见Goldberg：1995)，可见，语法构造可以使得词义不断扩展。

4)构造的多义性

语法构造就像词汇一样，也可能是多义的。在语义极有许多系统性相关的概念，形成了辐射性范畴，表达了这种多义性。例如上述“力量-运动”语法构造通过事件结构隐喻能够扩展到非中心意义，这时“作用力”被映射到“使动”，“运动”被映射到“状态”。如

[3] Bill talked Harriet into a state of bliss.

就是这种“使动-运动”构造的变体，Bill通过与Harriet交谈使得她发生转变，进入到bliss的状态。事件结构中“动作是地点”变体也可扩展该构造的中心意义，如

[4] Bill talked Harriet out of leaving.

意为：Bill通过与Harriet交谈使得她发生变化，将不离开。因此，“作用力”被映射到“使动”，“运动”被映射到“变化”，“执行一个动作”被映射到“位于一个地点”，“不执行一个动作”就被映射到“离开这个地

点"。

5)语法构造的体验性

语法构造不是把无意义的形式[①]任意地置放在一起的,而是表现了人类组织基本经验的方法,这就是当前讨论的较多的句法象似性(Haiman: 1985a, b; Simone: 1994; Nänny & Fischer: 1999; 王寅: 1999)。Slobin 认为,儿童早期是把说话前最基本的经验当做语法构造来学习的。这说明,在一个语法构造的辐射性意义范畴里,中心意义能表达儿童早期共有的经验,语法构造的研究正好证实了这一观点。如上述的"力量-运动"构造的中心意义是物理性的,是我们大家在儿童说话之前就学得的共同经验:将身体的力作用于某东西,就会导致其运动。

6)构造的合成性

构造陈述了概括,描述了语法形式是如何被用来表达特定概念内容和认知功能的。每一个语法构造可被视为一个条件,管辖着语言表达复杂概念的方式。语法构造通过叠置组合而成,如果符合共同的条件,就能相互适合,被置于一起。一种语法构造就陈述了一些限制,在这些限制下,其他语法构造能够相互适合(例略)。

7)Colorless Green Ideas.

在认知语言学中,一个句子的语法结构是由多个语法构造给定的。每一个语法构造有一个层级性语义结构的语义极和一个层级性表达结构(音位形式的范畴结构)的音位极。概念范畴具有概括性,是在个别概念层次之上的。这些概念范畴包括特性、事物、过程、方式等。因此像句子

① 形式主义哲学认为符号本身是没有意义的形式,可通过集理论模型来解释符号使其获得意义,而集理论模型是以真实世界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一旦世界被概念化为集理论模型,就可通过形式语义学使用集理论来描述形式符号的意义。这就形成了三级关系:真实世界——集理论模型——形式符号。

[5] Shameless wild women live happily.

有一个概念分析层次：特征-特征-实体-过程-方式；句子的音位极表明出现在该句中概括语义范畴的顺序。因此英语允许其词汇在高层次语义上，可有这样的顺序安排：特征-特征-实体-过程-方式。这是一个复杂的句法结构，将概念与音位顺序中的限制进行配对连接。在乔姆斯基的名句

[6] 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中，每个单独的词与一个对应的概括概念范畴相匹配，这个句子适合上述的概念-音位顺序："特征-特征-实体-过程-方式"。尽管这个句子作为一个整体，除了在高度遐想的情景或诗歌幻想中，是没有意义的，但词序适合英语的概念-音位句法构造。而将这个句中的词完全颠倒过来，成为：

[7] Furiously sleep ideas green colorless.

在英语中没有这样的一种概念-音位结构能适合这一词序。

乔姆斯基原来举这个例子意在说明英语的句法结构是自治的。而认知语法比乔姆斯基能作出更有力的解释，因为乔姆斯基自治的、不受语义限制的句法理论不能解释这个现象：这个名句在英语中符合较高层次语义概念的特定表达顺序。只要将有意义的词以这种顺序排起来，就可有部分意义能被理解。认知语言学的理论就自然对其作出了解释。

3. 其他方面

1）词汇

词项是音位形式和个别概念的配对结合体。大部分词有多个相关的意义，为多义词。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多义现象是概念隐喻（概念系统中的跨域映射）制约的结果。如英语单词"come"有一个关于空间运动的中心意义，受时间隐喻的制约，产生了很多额外的意义。每一个基本时间隐喻就产生了一个单独的扩展意义。例如句子

[8] Christmas is coming.
隐喻“移动的时间”将 come 扩展到了时间域。在

[9] We're coming up on Christmas.
中,隐喻“移动的观察者”将 come 用另一种方法扩展到时间域。come 不仅仅与一个概念配对连接,而与辐射性的概念范畴(有中心成员和扩展成员)配对连接,其中大部分是隐喻性的。

尽管词项的中心意义可能是任意地与音位形式配对,但正因为有了这个配对,才以此为基础产生了其他扩展意义。就 come 来说,与空间关系的意义(本义)配对是任意的,但将之与时间意义的配对连接就不是任意的,其间的动因就是时间隐喻。由于大部分词是多义的,以及非中心意义是有动因的,因此大部分音位形式和意义之间的配对连接是有动因的。这种观点就是对索绪尔任意说的一种挑战。

2)语言能力和语言普遍性

两位教授始终认为,根据认知语言学理论对人类语言能力作出的解释,是与乔姆斯基的观点截然相反的。他们在《体验哲学》这本书中将这种区别总结为 6 点:

(1)认知语言学中的语言能力在本质上是被视为神经能力,将大脑中分管概念和认知功能(注意、记忆、信息流)的部分,与分管表达(音位形式、符号化语言中的符号等)的部分连通起来。总之,语法是对概念进行符号化的能力。对语法的限制不仅受抽象形式的限制,也要受神经和身体经验的限制。范畴化倾向于呈辐射状,而且是分等级的,各有关情况中的限制是自然的。

(2)语言结构生来就是扎根于身体经验的。基本语法范畴和受语法构造限制产生的语言结构,是从我们体验性结构中获得的。

(3)句法范畴由概念范畴促使而成,而概念结构又来源于我们的体验性本质,没有完全不受意义和认知约束的自治性句法。

(4)语法构造是复杂的概念范畴和认知功能与表达它们的方式之间的配对连接体。

(5)语言能力是表达概念和认知功能的全部能力,因此能被语言表达的概念范围是人类语言能力的一部分。在任何语言中不管用什么表达方式,都是人类语言能力的一部分。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将语言能力缩小限定在语言的正确形式部分,而认知语言学则从最宽广的角度将任何语言的任何部分所涉及到的,都视为语言能力。

(6)语法的普遍现象,是指在形式与内容的配对连接上所具有的普遍现象。语言普遍现象不仅是在形式上,除语法之外,在语言和语言学上还有更多的普遍现象,这些普遍现象包括概念普遍现象(如原始空间关系、普遍概念隐喻等)、认知功能普遍现象和在象似性上的普遍现象。

3)先天性

用传统的"先天遗传——后天学得"二分法来描写人类发展(包括语言发展)的特征,绝非一种正确方法。这种二分法认为:部分先天就有的理念就是那些我们某些生来就有,并将其保留下来的能力,这种能力是我们基因遗传的一部分,我们一直就有。而且先天性通常是与"本质"这个概念连在一起的。我们在本质上所具有的,就是我们先天就有的。我们的后天学得具有偶然性,不一定是我们本质的一部分。

这种说法从神经角度来讲,不管怎么讲也是讲不通的。我们与生具有的是大量的神经连接(neural connections),其中大部分在出生后几年就死亡了,这取决于哪些连接被使用,哪些没有。而且还会长出新的连接,这也部分取决于连接被使用了。神经学研究结果表明,出生时就有的大部分连接5年之后就不存在了,这与哲学上的先天论相矛盾。

加之,出生时就有的连接密度太大,不能起到像成年人那样的功能。成长时有些连接需要消失,这就意味着学习时需要失去生来就有的东西。但传统理论认为学习就是对出生时就有的东西进行添加。从神经角度说,这种传统说法是行不通的。正如上文所述,我们出生时就有增长新连接的能力,这取决于这种连接是否被使用。这是否一种先天能力?我们似乎应将其说成先天性,但这种能力取决于非先天的经

验。这种能力好像既是先天的又不是先天的,因此这再次表明传统的二分法是站不住脚的。

两位教授始终强调,从我们对人类大脑已有的知识而言,这种"先天遗传——后天学得"二分法是讲不通的。认知语言学承认神经的现实作用,而不接受这种二分法。

从神经和认知角度看,语言中大部分内容运用了非纯粹语言方面的能力。由于我们的概念系统在很大程度上是从感知动觉系统发展起来的,我们必须确定感知动觉系统有多大比例是先天的。这个系统在子宫内就得以发展成长,因此现在还不清楚这个系统与先天性存在多大的相关性。他们还认为,遗传学在这里也帮不了多大的忙,因为基因是对多重功能进行编码的,而且基因对于决定人出生时的神经连通情况并不相干。

从他们上面的论述来看,完全可以作出这样的推断:既然没有自治的句法,也就不存在自治句法的"先天性"问题。如果你不接受笛卡儿的哲学理论,如果你不接受与身体分离的心智理论,"先天性"问题也就自然失去其存在的意义。

我们知道,语言的先天性问题与语言的普遍性问题是相通的。从上文的叙述可见,语言的普遍性就是关于我们共有的、后天经验的普遍性。这些普遍现象不仅是因为有先天因素,而且也因为有基于共同环境因素而得到的普遍经验。这些普遍现象包括普遍的空间关系、普遍的隐喻、句法构造中普遍存在的概念极。

第二章　语言的体验性

本章共收五篇文章。

很多语言学著作和教材都谈到了语言的性质，如交际性、社会性、符号性、系统性、全民性、民族性、任意性、生成性、超时空性、心智性等。不同的语言学派往往强调了语言的不同性质，如：结构主义语言学更强调语言的符号性、系统性、任意性；社会语言学更强调语言的社会性和交际性；TG学派更强调语言的心智性和生成性；而认知语言学则更强调语言的体验性和认知性，因为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是人们通过自己的感觉器官在与现实世界互动体验的基础上通过认知加工逐步形成的，是主客观互动的结果，这就必然要得出语言具有体验性这一结论。第四、五篇分别从各个角度论述了语言具有体验性这一重要性质。

第六篇论述了中国古代学者对体验哲学（主要是体验观和隐喻观）的有关论述，并尝试与西方学者有关论述进行对比。第七、八篇则运用语言体验性的理论阐释了语言在词汇层面、词法层面和句法层面的成因。

四、语言的体验性
——从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看语言体验观

（原载《外语教学与研究》2005 年第 1 期）

摘　要　L & J 近来所倡导的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越来越为国内外广大学者所接受，笔者根据其基本原则进一步提出了语言的体验观，这是对语言众多性质的一个补充。语言体验观与国外很多学者的基本观点完全相符，也与唯物辩证法的实践观基本吻合，它也为解释语言来源于实践进一步提供了充分的证据，也是对语言天赋说、自治观的一个有力反驳。本文主要讨论了国外知名学者对语言体验性的论述，以及概念化和词汇化的体验性。

关键词　体验哲学；认知语言学；概念化；词汇化

（一）语言的体验性

1. 概述

很多语言学著作和教材都谈到了语言的性质，如交际性、社会性、符号性、系统性、全民性、民族性、任意性、生成性、超时空性、心智性等。不同的语言学派往往强调了语言的不同性质，如：结构主义语言学更强调语言的符号性、系统性、任意性；社会语言学更强调语言的社会性和交际性；TG 学派更强调语言的心智性和生成性；而认知语言学则更强调语言的体验性和认知性。

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的一个核心观点是人类的范畴、概念、推理

和心智是基于身体经验形成的，其最基本形式主要依赖于对身体部位、空间关系、力量运动等的感知而逐步形成的，归根结底，认知、意义是基于身体经验的。语言符号也是这样，遵循着“现实—认知—语言”的进展程序，在很多情况下是有理可据的，认知语言学就是要解释语言符号背后的象似性认知机制。

其实，这一思想 Herder 早在 1772 年的名著《论语言的起源》中就从人类的体验和认知角度阐述了语言的起源问题，他(1999:64)说，

> 有 100 000 条根据，证明语言源出于人类心灵，证明语言是通过人的感官和知觉形成的！有无数的事实证明，在所有的民族、国度和环境里，语言都萌芽于理性之中并随着理性的成长而成熟起来！谁能对世界各民族的这一普遍的心声充耳不闻?!

他(1999:iv,vi,65)还说，

> 语言并非先验之物，而是感性活动的产物，所以，语言起源问题只能用经验的、归纳的方法来解答。一切观念都只能通过感觉形成，就不可能存在任何独立并先存于感觉的观念。语言是理性的映像。

Herder 在此强调了语言体验性(通过感官和知觉形成)的同时，还强调了认知的作用。他所用的一个基本概念是 Besonnenheit，姚小平(1999:v)将其译为“悟性”，也可称为“理性”、“知性”、“智能”、“意识”，这是一种先定的认知倾向，是发明语言的先决条件。当今的体验哲学与认知语言学的基本观点与这位大学者 200 多年前提出的基本观点是一致的。

语言的体验观也符合“劳动创造语言”的观点(恩格斯《自然辩证

法》),劳动可被视为体验之一种。这也与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吻合,承认存在决定意识、意义。马克思于1845年在《关于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就指出了语言的实践性,他还说,

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1960:29-30)

恩格斯于1892年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一文中指出,

我们的全部知识是以我们的感官所给予我们的报告为基础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1965:343)

列宁(1988:34,39)于1908年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指出,

思维永远不能从自身中,而只能从外部世界中汲取和引出存在的形式。

唯物主义和自然科学完全一致,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东西,意识、思维、感觉是第二性的东西。

Malinowski于1935年也十分明确地表述这种观点,他说(参见Halliday & Hasan, 1985:7),

所有词汇的所有意义最终是来自身体经验(Ultimately all

the meaning of all words is derived from bodily experience.)。

第二代认知科学强调心智的体验性，认为人类在对外部世界种种现象的感知体验过程中才逐步形成思维和理性，抽象出认知模型，建立起认知结构，获得意义。同时人类还具有创造力和想像力，可形成无限丰富的思想概念和语言表达，这正是客观主义哲学理论的致命要害。L & J(1999)在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中将体验哲学的基本思想概括为三条基本原则，其中第一条就是心智的体验性（参见王寅:2002b）。J & L(2002:249,245)后来又反复强调了这一原则：

> 从最深层的意义上来说，心智是体验的，意义是体验的，思维是体验的，这是体验哲学的核心。

2. 身体-空间基础论

说到"体验"，首先要回答两个问题：用什么体验，首先体验什么？回答了这两个问题也就理解了认知和语言的体验性问题。

我们用什么体验，当然用我们的身体。我们首先体验什么？首先体验的是空间，包括地点、方向、运动等，这两者便是人类概念和语言之始源！这也是对上述学者论述的一个基本总结。人类的认识是基于对自身和空间的理解之上的，沿着由近到远，由具体到抽象，由身体和空间到其他语义域的道路逐步发展起来的。在人类的感知和体验过程中，身体和空间首当其冲，它们是我们形成若干其他概念（包括抽象概念）的主要基础，是人类原始思维的出发点，也是想像力和创造力的根本来源，在形成认知的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

1）身体经验

关于身体经验，本文主要从下面三个方面论述：

（1）人类的主体性。人类作为认知和语言形成的主体，在其形成的整个过程中自然发挥着最为关键的作用，这是不言而喻的。其实马

克思(1979:468)早就论述了“人化的自然界”,在1845年时指出,

> 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人的感性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1960:30)

人类的主体性与心理学家所说的“人类中心论(Anthropocentrism, Anthropocentricism,又叫自我中心论 Egocentricity)”也有共通之处。人类在对时空的感知和语言的建构过程中发挥着中心作用(参见 H. Clark:1973),人们将自我(ego)置于宇宙的中心,然后以此为参照,形成视角(perspective),确定“上下、前后、左右、高低、近远、中心与边缘”等概念(Miller & Johnson-Laird,1976:395)。皮亚杰的研究表明儿童也是将他自己置于世界的中心。

(2)生理的特殊性。我们人类有特殊的身体构造,最为发达的大脑,以独特的方式感知着客观世界,从而形成了人类独特的思维和语言能力。很多学者都认为,区别人类与其他动物的依据之一就是人类具有高度的理性,发达的思维,能掌握和使用语言①。

(3)体认的基础性。我们祖先的思维具有“体认”特征,常把基于其上获得的经验作为衡量周围世界的标准。如表示人体部位的词语极易通过隐喻影射到其他语义域中,如“头”、“腰”、“脚”可用来对应地表示山的部位:山头、山腰、山脚,树头、树腰(树干)、树脚(树根),倘

---

① 学者对其有不同看法,认为动物也有理性和语言,这就涉及到如何界定理性和语言的问题,其他动物的理性和语言与人类的有什么不同。Taylor(2002:16)则强调了人类具有在线和下线认知(online and offline cognition)的能力,而动物似乎仅有前者,这与文首提到的语言具有跨时空性(displacement)相似。人类在运行下线认知时,就要依靠诸如语言的符号。

若我们不用这些词语，又该用什么呢？他的这个命题不仅包含了人们常用身体部位来理解和表示其他事物，而且还包含：意义与人的主观认识之间存在密切关系，意义不可能独立于身体之外。

2）空间体验

关于体验的首先是空间（包括地点、方向、运动等）这一观点，亦有不少学者早就论述到了，本文作如下简要梳理：

（1）唯物主义强调物质的第一性，认为意识来源于客观外界，实践出真知，这是从总体角度而言的，实际上也包含了意识来源于体验和空间的思想，只是对其强调不够罢了。

（2）早有学者论述了空间对于人类概念形成的重要性，并非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的首创。就笔者所知，最早指出地点位置对于人类概念形成具有基础性作用的可能是 Bühler，他于 1934 年就阐述了这一观点（参见 Pütz & Dirven，1996：330）。Lyons（1977：282，719）也持相同看法。

（3）认知语言学家对这一观点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基于其上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解释，引起了学术界的普遍关心。如 Gruber 于 1965 年曾指出空间位置和运动概念可用来解释许多其他语义域，Jackendoff（1983：188，209）在这个假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主题关系假设（TRH，Thematic Relations Hypothesis）"理论，认为在事件和状态的语义域中，事件、状态、路径、地点等功能是用来分析空间和运动的子集。因此，概念结构中的所有事件和状态主要是根据空间概念化组织起来的，并且所有的语义场几乎都有类似于空间的组织结构（Time is location，being possessed is a location，properties are locations，events are locations.）。他以此理论为基础举例来证明"所有"、"特征"、"事件"、"状态"、"存在"等语义域是对空间进行概念化的结果。他还认为：人类通过视觉、触觉、动觉等感知能力学会了空间定位，对空间进行概念化，它几乎适用于任何语义域。人类早在语言出现之前就掌握了空间概念化能力，儿童可能先学会几个表示空间的词义，然后通过它们来学

会其他语义域。

Lakoff(1987:283)提出的形式空间化假设(SFH)与这一观点是一致的,并以其为基础论述了语言中基本句型的形成过程。(参见 P108)

Johnson (1987:126) 基于人类对空间和运动的经验概括出 27 个最重要、最具代表性的意象图式,并认为运用它们就能以类推的方式建构出无限的感知、意象、事件等,从而就构成了我们的经验结构和概念系统,成为我们理解意义、形成推理的基础。

Langacker(1982)认为空间关系、视觉感知在认知和语言形成过程中起着至关紧要的作用,并曾将其语法理论定名为"空间语法(Space Grammar)",试图用一套表示空间关系的图表来对语法作出一个系统和统一的解释,到 1987 年才将其改为"Cognitive Grammar(认知语法)"。Taylor(2002)出版了 *Cognitive Grammar* 一书,对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作了较为全面的分析和总结,同时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他的理论在某种意义上说,已成为主流的一部分(2002:36),并被认知语言学家们所广泛接受。他还回答了对认知语法提出的一些质疑。Langacker 还基于弹子球模型和舞台模型解释了英语基本句型的建构过程(参见 P113)。

Talmy 于 1988 年重点论述了"力量-动态意象图式(the Image Schema of Force Dynamics)",被认知语言学界视为一大贡献。他(1988)认为,力对物体产生影响(如移动、克服阻力、越过障碍等)所形成的意象图式,在我们认知和语言的形成过程中起着核心的和普遍的作用。后来很多认知语言学家,如 Lakoff, Rosch & Mervis, Turner, Langacker, Sweetser, Brugman 等都接受了这一观点,并对其进行了深入研究。

还有很多认知语言学家运用空间概念来解释词法形成过程,以及语篇分析。他们认为词汇的形成,词法的建构与空间密切相关,很多词缀也是来自空间概念(Kastovsky:1996)。语篇可被视为一个概念化了的空间,Mondada(1996)就曾以"How Space Structures Discourse"为题发表论文阐述了这一观点。

3)综述

对身体(包括身体部位、五种感觉等)和空间(包括地点、方向、运动等)的认识,在我们的概念系统形成过程中占据着不可替代的中心地位,这是体验哲学的基本观点,也是认知语言学家的共识,这是不难理解的。我们通过身体的感知逐步理解了现实空间,形成了一个空间意象图式结构,与此同时也获得了一个内在的空间逻辑,再通过人类的理性思维和想像力,便发展出若干新的概念意义和语言表达。

这一观点可从英语和汉语中找到很多例证,许多原来表示空间的词语(包括介词、副词、动词、名词等)可延伸来表达若干其他语义域。如早就有学者(Anderson:1971;Clark:1973; Givòn:1973;Traugott:1982;等)论述过时间表达是空间表达的延伸,即时间是空间的隐喻。Lyons(1977:718)和Jackendoff(1983:189)也都认为,

> 英语中几乎所有表示空间的介词也可表示时间。
> 总的来说,时间介词与表达空间的介词是相同的。

不仅表示空间的介词可用作表示时间的介词,而且许多表示空间的动词也可用在时间概念的表达之中,例如:

[1] We moved the statue from the park to the zoo.
We moved the meeting from Tuesday to Thursday.

[2] The road went/extended from the city to the suburbs.
His speech went/extended from 2:00 to 6:00.

同时,我们也发现,时间介词短语与地点介词短语一样,以相同的方式附着在句子上,例略。

汉语中也有类似的情况。汉语中原来表示空间关系的"上/下、前/后",不仅可用来表示"时间域"的概念,还可用来表达许多其他概念。(参见王寅2001a:324)例如:汉语的"间",本来写作"閒",会意字,表示门有"缝隙",从门内可以看到月光。后由"缝隙"引申为"隔

开"，"离间"；又因缝隙在两侧之间，引申出"中间"之义。后把读 jiān（一声）和 jiàn（四声）的"閒"写为"間"，后简化为"间"。又从空间域引申到时间域，如"晚间"、"夜间"、"日间"等。

《认知语言学研究丛书》第 8 卷是由 Pütz 和 Dirven 于 1996 年合编的论文集 *The Construal of Space in Language and Thought*（《语言和思维中的空间识解》），书中共收集了 30 篇来自不同国家的认知语言学家的论文，他们分别从不同角度、不同语言出发，论述了空间是人类形成其他认知域的基础。

正是由于人类有相同的身体构造，所生活的环境空间也有很多相似之处，感知体验虽有差异，但仍有很多共通之处，这就成为理解不同文化背景下语义结构的基础。相对性中具有普遍性，普遍性中也有相对性，两者具有辩证统一的关系。如语言中的情感词也是以身体经历、身体构造为基础形成的，Lakoff（1987）曾论述了英语中几十种关于"生气"的表达方法，它们都与身体经验和生理构造有关。笔者（2001a：375）也尝试从人在生气、发怒时所出现的生理反应而形成了汉语中大量关于"生气"的表达形式，并认为它们也完全是基于人类对客观现象的感知体验，与人的生理构造密切相关，因此，在语言形式与这些现象、经验结构、认知方式等之间存在着显而易见的象似性关系，这些例子都说明了体验和认知在语言形成过程中所起到的基础性和决定性作用。

（二）词汇化的体验性

人类的认知始于范畴化，然后获得范畴，形成概念，概念系统是根据范畴组织起来的，因此范畴化是范畴和概念形成的基础，范畴和概念是范畴化的结果。人类自从有了语言之后，就自然会将范畴化和概念化的结果相对固定于词语表达之中，这叫做范畴或概念的词汇化。范畴化具有体验性特征，因此，概念与词语也是基于体验的（参见上文）。

同样的身体构造，相似的空间环境，为什么会有不同的概念化结果

和语言表达,该如何解释人与人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差异?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在强调体验的同时,还强调认知主体的作用。正如上文所说,人类有想像力丰富的大脑,有各种认知方式(如隐喻等)和高度的思维能力,就能回答这个问题。

人们在范畴化和概念化的过程中,可从相同角度来认识空间、事体、事件等,但也可从不同角度来认识它们的不同特征和不同部分,并对其进行词汇化,如将过去的时间看做"前"还是"后"就属于这类现象。本文将用以下5个例子来进一步加以说明。

(1)同是一个"地瓜",在中国不同地区有不同名称,实际上反映着不同的概念化和词汇化的方式。

从出处和产地来命名:地瓜(长在地下),山芋(来自山地),番薯(出自外地);

从外表的颜色来命名:红薯,白薯,红苕;

从味觉和触觉来命名:甘薯(味觉甘甜),凉薯(取其触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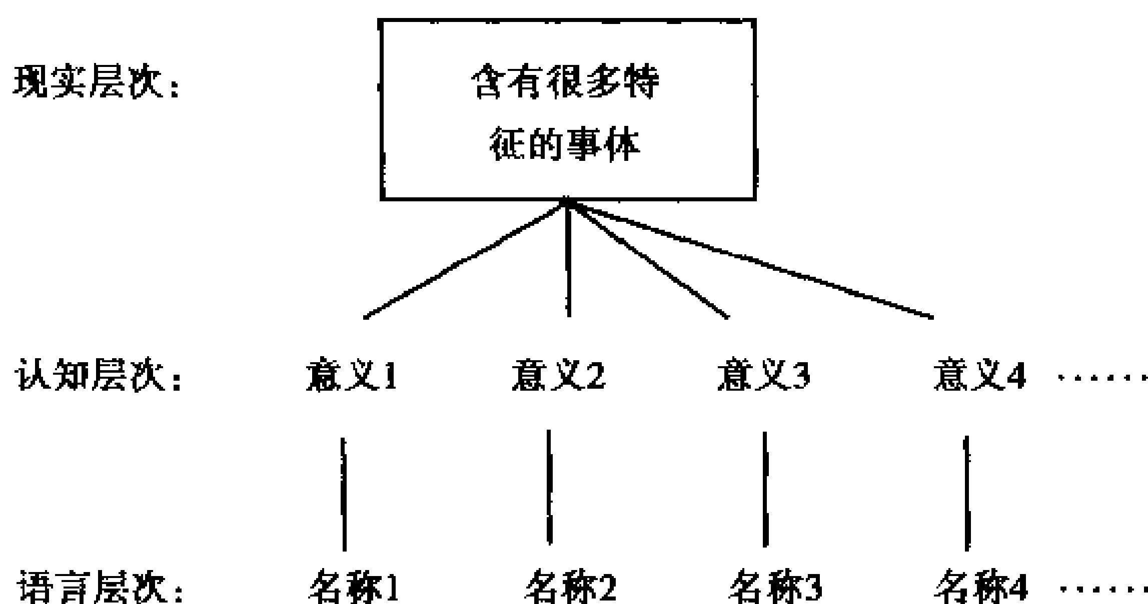
从外在的形状来命名:豆薯。

现将这一现象以认知语言学的基本观点图示如下页。

(2)汉语中的"眼镜"这一词语,说明了中国人对该事物的认识时主要抓住了"使用场所"这一特征,指架在眼睛前的一种镜子。而英民族对其有两种认识方式,其一是侧重其构成材料—glasses,指用两块玻璃做成的物体;另一是侧重其功能—spectacles(词根 spect 意为"看"),并以其为依据取名。同一个物体,由于概念化的方法不同,产生了不同的认知结果,因而在英汉两种语言中就有了不同的命名思路和结果。

(3)"大钢琴"在汉语和英语中都强调了"体积"(grand piano),而在法语和德语中则运用了动物部位的隐喻来表达,法语:piano à queue (tail piano),德语:Flügel (wing piano)。

(4)动词的概念化也具有体验性,如动词 go 概念化和词汇化了



“路径”，enter 则概念化和词汇化了“路径和目的地”。不及物动词将动作的对象纳入到概念化和词汇化过程中，而及物动词则没有。若将谓项也编码进来，如英语的 rain，则句子主语就要靠 it 来表示（参见 Jackendoff，1983：184），汉语中的动词常常将动作的结果融合进来（参见下文）。这也就是说不同的人、不同民族认知事物的角度可能是不一样的，识解（construe）世界的方式也就会存在差异，这也就解释了同样的世界、事件，各民族可能有不同的概念化方式，也就有了不同的词语表达手段。

（5）Tamly（1985）曾根据对事件框架（这里主要是运动事件框架）的分析论述了动词概念化的问题。他认为动态动词在概念化和词汇化过程中与六个基本意义成分有关，它们是图形、背景、运动、路径、方式、因果，例如：

［3］ Bleriot　flew　across the English Channel　from Les Baraques to Dover.

事件框架：FIGURE　MOTION　PATH　GROUND　对 PATH 的具体说明

MANNER　（如省去，则为 path-gapping）

如将该句译为法语，则为：

[4] Bleriot traversa la manche en avion.
FIGURE MOTION GROUND MANNER
PATH

Bleriot	traversa	la manche	en avion.
FIGURE	MOTION PATH	GROUND	MANNER

Talmy 认为在概念化和词汇化过程中，人们常在动态动词中融入了其他意义成分，如英语常把“方式”融入到动态动词中来、法语、西班牙语常把“路径”融入到动态动词中来，而 Atsugewei 语可把图形融入到动态动词。由于英语的动态动词包含了“方式”这一意义成分，“路径”就需要单独加以突出表达；而法语、西班牙语的动态动词包含了“路径”这一意义成分，“方式”就需要单独突出表达。他还以动态动词含不同意义成分为标准区分出了两大类语言。

(a) **动词框架语言**(Verb-framed Language)：该类语言中的动态动词同时包括 motion 和 path 两个意义成分，即一个动态动词不仅表达“运动”，还表达“路径”的框架功能，但用其他成分来单独表示“方式(manner)”，如法语、西班牙语等。

(b) **卫星框架语言**(Satellite-framed Language)：该类语言中的动态动词同时包括“运动”和“方式”，而往往须将“路径”独立出来，用其他成分(如介词等)来单独表示，如英语、德语等。

现将上述例句译为汉语(有两种表达)，看看汉语可划归哪一类框架语言更为合适：

[5] 他	飞	过	了	英吉利海峡。
	动作 方式	路径 结果	时间	
[6] 他乘飞机		穿过	了	英吉利海峡。
	动作 方式	途径 结果	时间	

汉语动词“飞”包括“方式”，而不包括“路径”，因此，汉语拟划人“卫星框架语言”（Talmy：1985b；戴浩一：2000）。汉语的“过”或“穿过”既代表了路径，也表示了结果。

从上述分析还可见，英语和汉语都依照了“figure-motion-path-ground”的概念系统顺序，只是汉语更加注重结果，“过了没有”比“飞了没有”更重要。因此“过”是信息的中心点，既代表了路径，也表示了结果。而英语主要是通过动词本身的屈折变化形式来表示时间概念的。可见，汉语更加注重“动作-结果”这一认知模式，而且往往多用复合动词来表示，例如“走进”、“产出”、“嫁错”、“杀死”、“救活”等等（参见王寅，2001a：103），而且这一认知模式又是与“时间顺序原则”完全相吻合的。Ungerer & Schmid（1996：278）指出：语言中词语所表达的意义，以及如何结合使用，取决于人们对于周围真实世界的感知和范畴化。由于我们在不断地观察这个世界，并在其中起着积极的作用，所以我们深知世界实体的构成，这一感知和体验就反映在语言的本质之中。

（三）结　语

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关于语言的体验观，很多学者早有论述，它也与唯物辩证法的实践观以及其他观点基本吻合，其主要观点就是：概念和意义基于感知体验，而感知体验又是基于人的身体构造（包括具有丰富想像力的大脑），因而人类能用特殊的、一贯的方法来感知客体、他人、空间，以及其间的种种关系。在这个基础上，人们通过隐喻等认知策略建构出其他概念（包括抽象概念），从而建构出概念系统，通过词汇化形成了语言，因此语言也具有体验性。

因此，概念和理性不是自治的，也不可能有独立于身体的心智能力和意义，这就批判了二元论。

语言的体验观述为语言来源于实践，与人类的概念结构和认知方式密切相关的观点提供了充分证据，这就批判了语言的天赋观和自

治观。

语言形式与概念意义之间互为依存，具有大量的象似性，这就不能不对任意第一说提出质疑（参见许国璋：1988）！

五、再论语言的体验性

（原载《山东外语教学》2005年第2期）

摘　要　自笔者（2003，2004，2005）基于体验哲学之上提出了语言具有体验性这一性质之后，又对其进行了深入思考，本文继续从五个方面论述语言的体验性与体验哲学、社会性、人文性、劳动创造语言等观点之间的关系，以及对如何分析语言的本质特征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分析语言的本质特征要根据语言的语法构造及其基本词汇。

关键词　体验哲学；认知语言学；语言体验性

（一）概　述

语言学理论或学派的建立，总是以某种语言观作为指导思想的，而某一语言观往往也总是某种哲学观的反映。对语言性质的认识就反映了某一语言观，也是某一哲学理论的具体反映。

我们知道，语言有很多性质，不同的语言学派往往强调了语言的不同性质（参见上文）。正基于此，不同学派有了不同的语言观。

(1) 语文学时期：　　　　语言工具观
(2) 结构主义语言学：　　语言系统结构观
(3) 功能语言学：　　　　语言社会交际观
(4) 生成语言学：　　　　语言心智观和生成观
(5) 认知语言学：　　　　体验认知观

现将上述主要语言学流派的理论基础(包括所受学科影响)、主要特征(包括语言观、学派特征)以及基于各自理论之上所倡导的语言教学法归纳成表:

	年代	语言理论	理论基础	主要特征	教学法
1	-4—19c	传统语法(语文学)	经验论、唯理论等	语言工具观 静止规定型	
2	19c	历史比较语言学	经验论(特别是实证主义),达尔文进化论,机械物理论①	生物机体观 发展比较型	语法翻译法
3	20c 初—60s	结构主义语言学	分析哲学,行为主义,物理、化学分析方法	系统结构观 严谨描写型	结构句型法,听说法
4	50s/60s—	(系统)功能语言学	受社会学、行为主义影响	社会、功能观 交际功能型	情景/功能教学法
5	57—	转换生成学派	混合哲学(笛卡儿哲学 + 形式主义),心智主义	天赋、心智观 智慧演绎型	
6	70s—	认知语言学	体验哲学 心智-建构主义	体验互动观 认知归纳型	认知教学法

图1

① 实证主义理论和比较研究法被借用到语言学研究中就导致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确立,所借用其他学科的主要方法及结论有:

(1)接受进化学说,推衍语言的产生,建立语言的谱系关系,并模仿生物种类划分,提出了语言的谱系分类法;

(2)运用机械物理学定律的推导方法来论证语音变化,如 Grimm's Law(格里姆定律)、Verner's Law(维尔纳定律)。

（二）语言体验性与体验哲学

语言的体验性是基于体验哲学的基础上提出的。

L & J 所倡导的体验哲学受到西方知名学者的高度评价，《基督教科学箴言报》认为，本书提出的挑战性论述，会使我们澄清对人类心智机制的理解。《纽约时报》也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认为作者的抱负是远大的，观点是重要的……他们在从事一项隐喻基因研究工程，以图勾画出人类思想的基因密码。特纳（Turner）认为这本书将会立即成为学术界的最佳畅销书。

体验哲学是基于对西方哲学进行反思和重新分类的基础上提出的，L & J 把西方哲学研究中的感性主义和理性主义都归结为"客观主义"（L & J, 1980:195），因为两者都认为我们能得到关于世界的绝对的、无条件的真理，其区别仅在于如何解释获得这种绝对真理的方法不同。对于经验论者来说，经验是人的一切知识或观念的惟一来源，也就是说，我们关于世界的全部知识是来自我们的感知，是由感觉能力所建构的；对于唯理论者来说，只有先天具有的推理能力能给我们提供关于真实世界的知识①。

与客观主义相对的是非客观主义，即体验哲学，现将其总结如下：

① 毛泽东于1937年在《实践论》中就批判过这种唯理论的观点，他（1991:290）指出："哲学史上有所谓'唯理论'一派，就是只承认理性的实在性，不承认经验的实在性，以为只有理性靠得住，而感觉的经验是靠不住的，这一派的错误在于颠倒了事实。理性的东西所以靠得住，正是由于它来源于感性，否则理性的东西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只是主观自生的靠不住的东西了。……认识开始于经验——这就是认识论的唯物论。"他（1991:291）也批判了经验论，指出："认识的感性阶段有待于发展到理性阶段——这就是认识论的辩证法。如果以为认识可以停顿在低级的感性阶段，以为只有感性认识可靠，而理性认识是靠不住的，这便是重复了历史上的'经验论'的错误。""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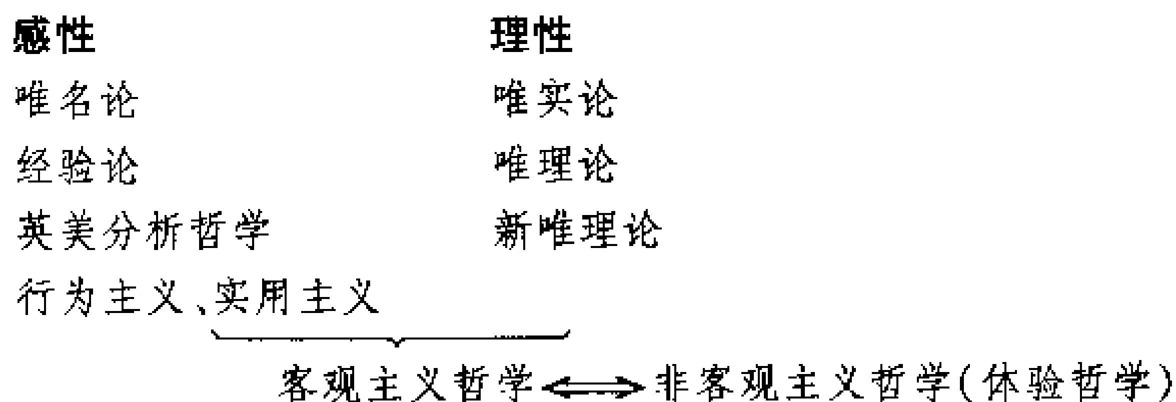


图2

据此,笔者认为可将过去一些主要语言学流派划归为客观主义语言学派,而认知语言学则属于非客观主义语言学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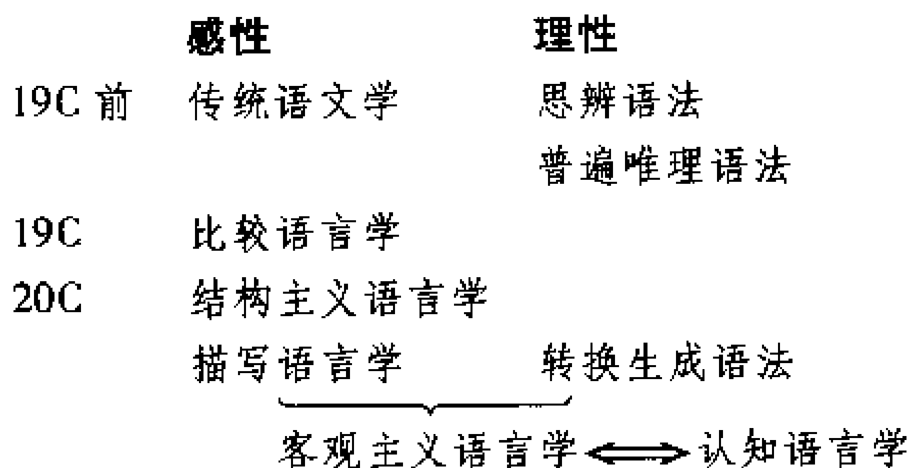


图3

根据 Lakoff(1987:xv)的论述,体验哲学所说的"体验"具有广义上的含义,

可包括个体或社团的各种实际的或潜在的经历,具有遗传结构的个体与物理和社会环境的互动,

诸如感知环境、移动身体、发出动力、感受力量等。人类的范畴、概念、推理和心智正是基于这种互动性的体验而形成的。同时很多认知语言学家认为，人类互动性体验的最基本形式主要依赖于对身体部位、空间关系、力量运动的感知互动而逐步形成的。归根结底，我们的认知、意义是基于身体经验的。语言也是这样，在很多情况下是有理可据的，具有象似性，认知语言学就是通过语言背后的认知机制来解释语言。

既然语言是人们通过感觉器官在对世界体验的基础上经过认知加工逐步形成，是主客观互动的结果，那么提出语言具有体验性这一特征也就顺理成章了。认知语言学一方面认为人类的认知和语言来源于实践，具有互动体验性；另一方面又强调主客观互动，承认认知和语言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这就是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对语言本质的看法。可见，这一学科既坚持了唯物主义的观点，又具有辩证法的思想。

上述这一基本原则常被简单表达成"现实－认知－语言"，如果再进一步详细分析，可将"认知"这一过程分析得更细，可包括互动性体验、意象图式、范畴化、概念化、意义等过程，这样，上述简单的公式可细化为：现实－互动体验－意象图式－范畴－概念－意义－语言，认知语言学就此便可深入和细化论述人类范畴、概念、语言形成的过程，参见下页图 4。

Mark Johnson 于 1987 年基于体验哲学思想首先提出意象图式(Image Schema)这一术语，并在 *The Body in the Mind: The Bodily Basis of Meaning, Imagination, and Reason* 一书中较为详细地论述了意象图式的主要特征，对于意义理解、认知推理的重要性。他(1987: xiv)认为，

> 意象图式是在我们感知互动和运动程序中一种反复出现的、动态性的式样，可为我们的经验提供连贯性和结构性。

正如"意象图式"这一术语本身所示，它既有"意象"的含义，又有

"图式"的含义。作为"意象",它是感知经验的、动态的心智表征,具有非命题性;作为"图式",它不仅限于某一具体的感知或活动,具有抽象性和规则性。由于意象图式不是具体的表象或心象(mental image),前者比后者更加概括和抽象。Leonard Talmy 于 1988 年重点分析了力量运动(force dynamics)的意象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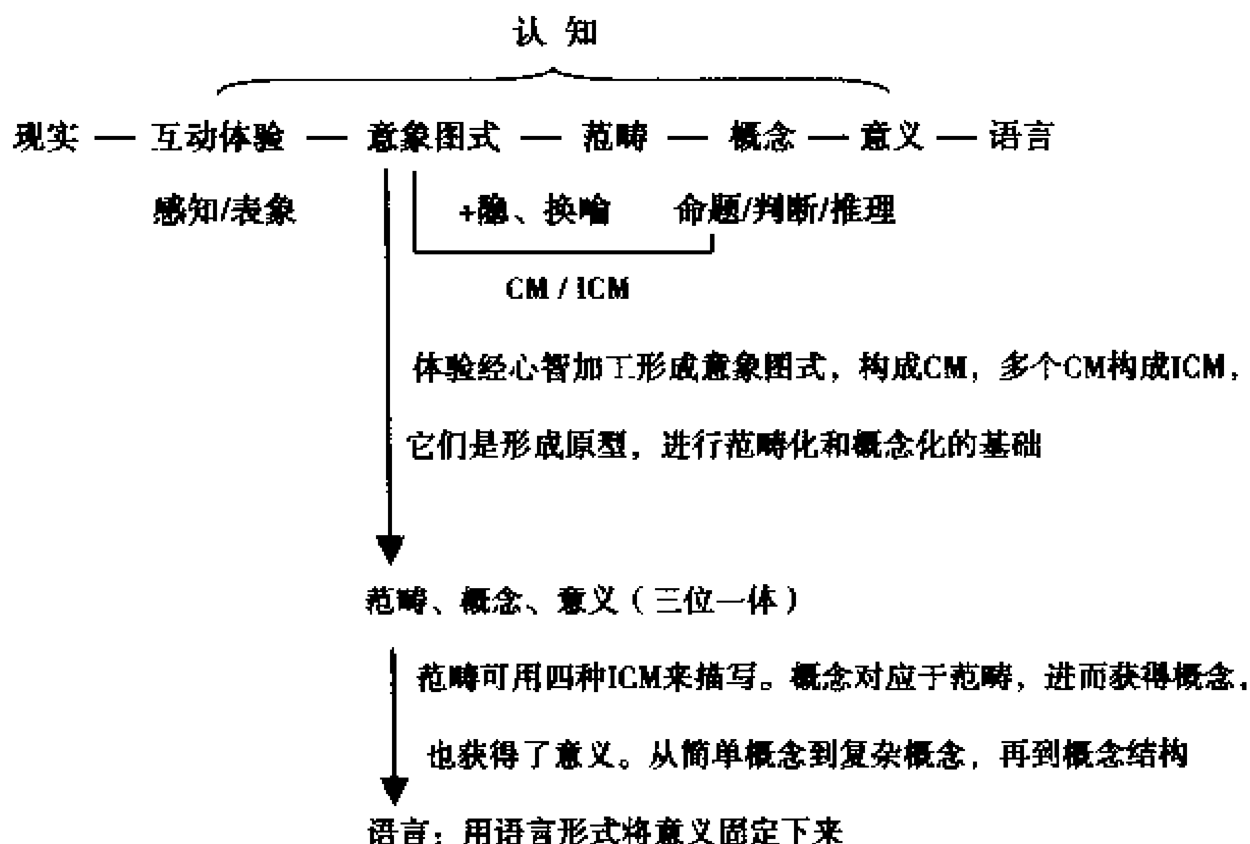


图4

Lakoff 于 1987 年提出 ICM 理论，并指出 ICM 包括四个模型:意象图式模型、命题模型、隐喻模型、换喻模型,而且还指出认知模型主要是意象图式模型。

由于 Johnson 和 Lakoff 是从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角度来论述 image schema 和 ICM 的，而且 Lakoff 又认为后者蕴涵前者,如何将它们统一在同一个理论框架中来论述认知过程,笔者经过较长时间的思

考画出上图，并作如下论述。

人们在与客观外界进行互动性体验的过程中获得意象图式，它可根据心理学常讨论的感觉、知觉和表象（或心象）来解释，这三者的递进关系就表示了人们认识世界初始阶段的一般规律。感觉指当前作用于我们感觉器官的客观事物的个别属性在头脑中的反映，它是认识的最简单形式，婴儿依靠它开始认识客观世界。

客观世界是我们感觉的源泉，感觉是客观事物的个别属性作用于我们感觉器官的结果。知觉则是比感觉更为复杂的认识形式，指当前作用于我们感觉器官的事物的各种属性在头脑中的总体反映，是各种感觉的总和。如婴儿在多次感觉的基础上慢慢获得梨子的多个乃至综合性特征，如颜色、形状、味道、硬度、温度等，在综合这些感觉的基础上就可构成对梨子这个整体的印象，就获得了对梨子的知觉。

感觉和知觉都是以存在当前事物为基础的，而表象（或心象，为心智图像 Mental Image 的简称）则指在没有客观事物的情况下留在人们头脑中的印象，即在无具体事物存在于现场时人们依旧能够通过想像唤起该事物的意象，是感觉和知觉的心智表征。

图式则是指人们把经验和信息加工组织成某种常规性的认知结构，可以较长期地储存于记忆之中。Johnson 所说的"意象图式"，是指人类在与客观外界进行互动性体验过程中反复出现的常规性样式，它们主要起意象性抽象结构的功能（1987：xix）。正如术语本身所示，它既有"意象"的含义，又兼有"图式"的含义。作为"意象"，它（常基于动态）是感知互动体验的心智表征，具有非命题性；作为"图式"，它不仅限于某一感知或活动，更强调了这种意象具有概括性、抽象性和规则性，与特定环境无关，是无意识的。因此比起表象或心象更为抽象和概括。这样，在抽象层面上的"意象图式"就能够以类推的方式来建构无限的 CM、范畴、概念、意义，理解无限的事件。

人类通过在现实世界中的互动性体验形成了基本的意象图式，也就形成了认知模型（Cognitive Model，简称 CM），多个 CM 之和就可构

成一个理想化认知模型(Idealized Cognitive Model,简称ICM。CM和ICM主要是意象图式)。人类在此基础上进行范畴化,建立了范畴;概念对应于范畴,从而获得了概念,同时也就获得了意义。

在范畴化和概念化的过程中需要借助于许多认知方式(又叫认知工具、认知策略),主要包括体验、范畴(化)、概念(化)、意象图式、认知模式(包括框架等)、隐喻换喻、识解、激活、关联、概念整合等(参见本文集第1篇)。

意象图式再通过隐喻、换喻机制的扩展和转换,就可形成更多的范畴和概念,特别是抽象的范畴和概念,便可建立更多的CM和ICM,进而也就获得了抽象思维和推理的能力。人们就不断从基本概念到复杂概念,逐步形成了今日的概念结构。

逻辑学告诉我们,通过概念和相关规则可以形成命题,人类就此便可进行判断和推理。兼顾到Lakoff的观点,CM包括意象图式模型、命题模型、隐喻模型和换喻模型,上一图形就体现出Lakoff的这一观点:将通过概念形成的命题,以及隐喻和换喻机制概括成CM和ICM,它们一起成为范畴化和概念化的基础。

范畴、概念和意义这三者基本是同时形成的,因此本文将它们称为"三位一体"。自人们掌握了语言符号,就用语言形式将它们固定下来,就形成了词语。一个概念对应于CM中一个成分,因此认知语言学主张用CM和ICM来描写我们的概念结构和意义系统。

(三)体验性与社会性

有关语言的社会性,基本上每一本普通语言学书都要讲,综合许多著作和教材上的论述,语言的社会性可以包括如下内容:

1. 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
2. 语言是社会的产物,在社会的劳动中产生语言;

3. 语言为全社会服务(无阶级性);

4. 语言与社会互为依存;

5. 语言符号是社会约定俗成的;

6. 语言具有民族独特性;

7. 语言来源于社会活动;

8. 语言具有社会功能(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

9. 语言是具有社会性的一套习惯,交际的一套习惯,人们说的每句话中都有社会的成分(Jespersen,1924,1925;参见任绍曾:2004)。

从上可见,"语言的社会性"主要是从人和社会交际需要的角度论述语言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得出的结论,而认知语言学则在这个基础上向前进了一大步,深入论述了语言是如何在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强调了语言源自身体经验,特别是通过身体在空间与客观世界互动的经验中形成了人类的初始概念,然后在此基础上通过隐喻、心理空间等机制扩展到对其他概念域的认识,逐步丰富了人类的概念结构。因此,语言的体验性与语言的社会性有共通之处,可以说,前者是基于后者之上的,是对后者的一个深入论述和有力补充。

功能语言学派、社会语言学派等都强调了语言的社会性,认为语言是深深扎根于社会,与人们的交际密切相关,特别是系统功能语言学注重语言与社会之间的辩证关系,语境可以创造语篇,语篇也可创造语境,这一观点与认知语言学所持有的语言体验观是一致的。

其实从体验的角度来理解语篇早有学者提出,De Beaugrande & Dressler(1981)提出可用"程序法(Procedural Approach)"来理解语篇,强调读者在理解语篇的过程中须根据自身的体验,激活相关知识,不断根据语境作出推理和解释。McCarthy(1991:27)在论述程序法时也强调了读者基于对世界的经历,必须激活相关世界知识,作出推理,才能根据情景作出的合理解释理解语篇。Halliday & Hasan(1985:47)强调

语篇与语境之间的辩证关系，语境可以创造语篇，语篇也可创造语境。他们(1985:69)还说，学习建构语篇是一个关于社会经验的问题，这里实际上也就反映出他们已经认识到了语篇建构与体验观之间具有内在联系性。Cook(1994:14-15,19)，Rauh(1978)，Mondada(1996:571)，Gee(1999:6,34)等学者也都论述了语言与社会实践之间的密切关系。

(四)体验性与人文性

我们强调语言的体验性，也就突出了语言的人文性。因为人是体验的主体，在对现实世界体验的过程中，人始终扮演着最重要的主体角色，因此强调"语言体验性"就蕴涵着"语言人文性"的观点，强调了以人为本的主体认识作用，语言与人、与社会现实之间的统一和辩证的关系，因此从这个角度看，语言是人类活动中最足以能表达人性特点的，从语言中可透视出人文精神。认知语言学就是要研究语言背后的人性特点和人文精神，着力挖掘语言是如何通过体验和认知形成的，分析语言表达背后的认知机制，透析出人们认知世界的基本方法。

笔者在分析"体验"时，还重点从三个方面对其作出了分析(参见上文)："用什么体验"(用我们的身体和大脑)，"首先体验什么"(首先体验我们的生存空间)，"主要如何体验"(通过主体与客体的互动)。从中可见人在体验中的主体性作用，也足以可见，认知语言学的研究思路充分反映出了人文性精神。

(五)体验性与劳动创造语言

语言的体验观也符合马列主义的"劳动创造语言"的观点。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的《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节中指出，

> 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

他还指出，

> 语言是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这是惟一正确的解释。

L & J 所说的"体验"，就相当于"身体经验"，是一个十分宽泛的术语，其过程就是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客体的世界之间互动的过程，从这一解释可见，劳动则是体验之一种。

（六）隐喻的体验性

隐喻是用具体的、可视可触的、可嗅可闻的形象性强的词语作喻体，来表示相对应的另一概念（常为抽象概念）这一本体，用具象的事物表示抽象的概念似乎是人类一种常见思维方式，在其建构和运用过程中，我们不可避免要依赖形象思维①。这一解释就预示着隐喻与人们的身体经验密不可分，也就自然能得出"隐喻具有体验性"这样的结论（参见本文集第二篇）。Lakoff 一直强调隐喻的这一性质，他（2003：272）在 *Metaphors We Live By* 再版后记（afterword）中强调指出，

> Conceptual metaphors are grounded in everyday experience.

语言中的隐喻所占比例很高，可能超过三分之二，从这个角度也可

① 人们在感觉和知觉的基础上形成表象，对表象进行组合、改造、加工的思维活动就叫形象思维，艺术家和文学家在思维时就经常对这种表象进行加工、改造和组合。

论证出语言具有体验性这一根本性质。另外，根据皮尔斯的观点，隐喻是一种象似符，那么语言中的象似性比例就不会低了。

隐喻不仅是一种语言表达方法，而是人们的思维方式，是一种世界观，它与传统的三段论思维方法不同，不是依据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之间进行演绎推理的，而是以两点之间能否在人的认知作用下建立联系为基础的，若能，就可以 A 喻说 B。我们发现在思维和语言表达中三段论经常解释不通，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思维推理和语言表达不合逻辑，此时便可用隐喻作出合理解释。

具有体验性的隐喻是人类认识世界的一种基本认知方法（L & J: 1980, 1999），徐通锵（2004）认为汉语社团的思维方式具有隐喻性，我们常常不用演绎论证的方法，而多用比喻论证，而且隐喻式思维的真正大本营就在中国。例如汉语中就有很多词语表达往往不出现本体，而只用具有体验性的喻体词语来表示，这充分说明了在汉语构词中所体现出的体验性特征，如：

卖狗皮膏药	（说得好听，实际上骗人）
夹生饭	（开始没做好，再做也难以做好的事情）
坐飞机	（一种不明究竟的感觉）
戴高帽	（对人说恭维话）
摸着石头过河	（边干边摸索）
踢皮球	（办事不力，互相推诿）
擦屁股	（办事不彻底，靠别人来收拾残局）
菜篮子	（从家庭主妇的手中物变成指称牵涉到广大市民副食品生产、运输、销售、消费的富于政治内涵的代名词）
红眼病	（指羡慕别人有名或有利而心怀妒忌的毛病）
活菩萨	（指待人心肠慈善、待人宽厚的人）
八字还没有一撇	（事情还没有开始）

依样画葫芦　　（跟着别人亦步亦趋，没有丝毫的创造性）
脚踏两只船　　（比喻与两边都保持联系，有时带有贬义）
笑面虎　　　　（比喻外貌装得善良而心地凶狠的人）

又例：栽跟头、秋后的蚂蚱、吃皇粮、割资本主义尾巴、上楼梯、下楼梯、过关、保护伞、十字路口、卫星城、狮子头、人梯、轻于鸿毛、行云流水、坐冷板凳、穿小鞋、吹喇叭、抬轿子、牛鼻子、兔尾巴、滚雪球、豆腐渣工程、鞭打快牛、撞车、翻跟头、鸳鸯楼、拳头产品等。汉语中的成语、谚语、俗语、歇后语中的形象造词和表达也很常见，如：蚂蚁啃骨头、浑水摸鱼、走马观花、杀鸡取卵、鹤立鸡群、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一诺千金、班门弄斧、眉开眼笑、迫在眉睫、开门见山、扫地出门，等等（参见苏新春，1995：138）。在温端政主编的《中国歇后语大全》上编中共收歇后语8.5万条，几乎都是以具体的人、物、事来说明抽象道理的（也有个别是具体的），其中以A开头的有180条，几乎都是这种情况。这些表达就像一幅生动形象而又简练的素描给人们提供了形象思维的素材，充分说明了汉语词语表达的体验性，也说明了汉民族惯常于形象思维。

（七）如何分析语言的本质特征

文首提出的语言本质特征，是基于不同学派观点和理论基础之上提出的，反映了对待语言的态度问题。笔者认为分析语言本质特征应当首先抓住语言的成因和要素，通过成因和要素分析才能透析出语言的本质特征。

体验哲学认为语言的成因是基于身体经验之上，经过认知加工逐步形成的，语言就必然要与客观的现实世界和人们的主观加工机制密切相关，笔者这几年基于这一基本观点分别从词汇、词法、句法、语篇层面等角度论述语言的成因，这也充分说明了语言具有体验性。

关于语言的要素，或最基本要素问题，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

言学问题》(1979:517)有一精辟论述,他指出,

> 语言的语法构造及其基本词汇是语言的基础,是语言特点的本质。

从这一观点出发,抓住了语言的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也就能抓住语言的本质。而根据大多数语言学家的观点,语言的语法构造主要是研究语言符号的组合问题,而组合是有理据的。Lakoff(1987),Langacker(1987),Turner(1996),Haiman(1985)等认知语言学家分别运用体验哲学的基本观点论述了语言句法的成因,以及句法象似性问题。

戴浩一(1985)倡导用认知功能语法理论来建构语法,且特别用这一理论论述了汉语语法。他认为可从人类对时空的一些基本认知能力出发,结合一般交际原则来论证汉语语言结构是来自对现实的象征这一观点:语言的表层结构直接来自表示概念的结构,概念结构又是来自于人类的身体经验,感知时空的基本手法,与外界相互作用的人体构造密切相关。他在论文中指出,

> 人类因自身的生理构造而用特殊的、一贯的方法来感知客体、人、空间、时间和它们的相互关系。人类所生活的物质世界和人体的生理构造施加一定数量的约束于人类的感知和语言。

因此,我们应当从人类的基本体验感知能力,尤其是空间和时间方面的体验感知能力来解释汉语的语法结构。这样,语法就不是任意的、自主的、自足的形式系统,它原本就是概念化的现实的符号表达,受语义的直接支配,体现了人们对现实世界的看法。谢信一(1991)也指出,一切符码表达都是按照一些组合和排列的原则组成的,它们或是由感知或概念的机制促成的,或是以逻辑—数学的操作为基础,……前者

比较密切地反映现实世界的情景。

仅此一点就足以说明将语言符号音义层面所具有的任意性(也有很多例外)作为语言的第一特征,说成是"头等重要的","第一个原则","支配着整个语言的语言学","是整个语言系统的基础",是有很大局限的,难怪许国璋先生(1988)要对其加以质疑!

另外,语言的基本词汇究竟是什么情况,其中有多少是任意的,有多少是有理据的,尚需进一步研究!

六、中西学者对体验哲学的论述对比初探[1]

（原载《外语与外语教学》2004年第10期）

摘　要　体验哲学提出了三条原则：心智的体验性、概念的隐喻性、认知的无意识性，其中又以前两条为最重要，本文则围绕中西学者对这两条原则的论述进行初步对比。

近年来我们所谈论的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起源于西方，但其中一些最基本的观点我国古代学者早有论述，这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事实。因此，我们不能仅将目光盯着西方学者的论述，而忘却了我国本土文化传统中宝贵的语言理论，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山之石也可攻玉。

关键词　体验哲学；认知语言学；体验性；隐喻性

（一）概　述

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既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这就批判了上帝创造语言的观点），也不是人的头脑里固有的（这就批判了语言天赋论），而是人们通过自己的感觉器官在对现实世界进行身体经验（即体验）的基础上经过认知加工而逐步形成的，是主客观互动的结果。认知语言学一方面认为人类的认知和语言具有体验性，另一方面又强调主客观互动，认知和语言具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文主要围绕中西学者对体

[1] 钱冠连教授对本稿提出很多宝贵建议，在此向钱教授致谢！

验性和隐喻性的认识进行初步对比。

(二)中西学者对体验性的论述对比

1. 西方学者的论述

笔者根据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的基本原则,强调语言具有体验性这一根本特征。很多西方学者都指出了语言具有体验性这一性质(参见本文集第四、五两篇)。

2. 中国学者的论述

关于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中提到的一些基本观点,以及"现实"、"认知"、"语言"三者间关系,我国古代哲人早有论述。《易经》中的"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就充分反映了我们祖先认识和描写事体的一个基本思路,这与西方的语言体验观存在共通之处。

公孙龙(前 325-前 250)在《名实论》中指出,

> 审其名实,慎其所谓。

要求人们明察名实关系,慎重对待称谓问题。他认为名实关系的实质在于如何"称谓"("夫名实,谓也。"),其认识论基础是"知",须对名实关系作出正确的判断。只有深入认识事物的本质并据此考察其名与实是否相符,才能实现用正确的名来呼应或对应于各自不同的事物的实。客观事物的区分状,复见于命名本身的相互区分,即"唯乎其彼此"(王宏印,1997:94)。公孙龙在这里强调了人们须在认识事物本质的基础上来理解名与实之间的关系,即须将物纳入到"认知"中来加以理解,也就是当今认知语言学所说的在事物与名称之间存在认知这一中介。

荀况(约前 298-238)在《正名》中指出,

然则何缘而以同异？曰：缘天官。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约名以相期也。形体、色、理、以目异；声音、清浊、调竽、奇声，以耳异；甘、苦、咸、淡、辛、酸、奇味，以口异；香、臭、芬、郁、腥、臊、漏、庮、奇臭，以鼻异；疾、养、凔、热、滑、钑、轻、重，以形体异；说、故、喜、怒、哀、乐、爱、恶、欲，以心异。心有征知。征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征知必将待天官之当簿其类然后可也。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征之而无说，则人莫不然谓之不知。此所缘而以同异也。

这一段话可以较为完整地反映出荀子的语言认知观，当今认知语言学的基本观点与此十分接近，因此原文照录。其大意是：那么，根据什么来区别名称的相同和相异呢？回答说是根据人自然具有的各种感觉器官。凡是同一个民族、具有相同情感的人，他们天生的感官对事物的感觉印象是相同的，所以运用各种比喻就可把事物说得大体相似，就能使别人理解通晓了，这就是人们能共同使用约定事物的名称而能互相交往的原因。形状、颜色、纹理，因为眼睛的感觉而显得不同；单声与和音、清音与浊音、协调乐器的竽声、奇异的声音，因为耳朵的感觉而显得不同；甜、苦、咸、淡、辣、酸以及奇怪的味道，因为嘴巴的感觉而显得不同；香、臭、芬芳、鸟腐气、猪腥气、狗臊气、马膻气、牛膻气以及奇怪的气味，因为鼻子的感觉而显得不同；痛、痒、冷、热、滑、涩、轻、重，因为身体的感觉而显得不同；愉快、郁闷、喜、怒、哀、乐、爱、恶以及各种欲望，因为心灵的感觉而显得不同。内心有验证感官认识的能力。但虽然内心能够验知外界的事物，可是要依靠耳朵才能了解声音，要依靠眼睛才能了解形状，可见心灵的验证能力一定要靠感官接触事物的性状之后才可以发挥作用。如果五官接触了外界事物而不能认识，心灵验知外物而不能加以说明，那么，说他无知，人们是不会不同意的。这些就是

事物的名称之所以有相同也有相异的原因和情况。

这段话反映出以下几个重要观点，可以说它们是当代认知语言学基本思想的先声。

(1) 感官对于心智是首位的；

(2) 心智有验证感官认知的能力；

(3) 感官与心智共同作用，才能获得正确的认识，区别语言中的名称；

(4) 人们有相同的认识是因为有相同的感官；

(5) 语言相同或相通，是因为有共同的体验和认识。语言相异，是因为有不同的体验或认识；

(6) 知识，归根结底，是来源于感知；

(7) 比喻是说明事物的一种重要方式。

荀子还认为事物的名称是人们共同"约定俗成"的，但这种"约定俗成"必须经过人们的"待天官之当簿其类"和通过"心的征知"才能实现。外界事物经过感官接触后，再加上心的验证（即对感觉印象进行分析和辨别），这样才能给事物确定一个正确的名称，这就叫做"稽实定数"。稽：考察；数：制定名称并使它与实际符合的法度，也就是说根据客观事物的实际而确定事物的名称。可见，荀子虽持唯名论观点，但也认识到词语反映事物时有一定的客观性，同时也认识到思维器官"心"在创制词语中所起到的主观作用，这种将客观与主观结合起来论述语言的来源还是比较辩证的。这比认知语言学早了约 2300 年，比 Locke 的观点也早了近 2000 年。

刘歆和扬雄在《论〈方言〉书》中，认为一切命名应当皆有验证：

非徒无主而生是也。

刘勰(约466? -539?)在《文心雕龙》中指出,

仰观吐曜,俯察含章,高卑定位,故两仪既生矣。惟人参之,性灵所锺,是谓三才。…… 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

其大意为:人向上看到了天体的光耀,向下看到了地上隐含的图案,上面的和下面的位置概念确定了,天和地(两仪)的概念也就产生了,在天地这个大空间中又出现了人,因此"天、地、人"就是世界上的三种创造性因素——是谓三才。只有人的参与,才是人类形成概念的最重要因素。紧接着他论述了三才与语言之间的关系:天地以及天地之间的现实世界先作用于人的心智,再由心智产生言语,又由言语产生文字。刘勰在全书的一开始就开宗明义,阐述了他的语言世界观:现实是基础的,人(认知)是主导的,语言则是从属的,这也正是当今认知语言学所主张的基本观点。刘勰在《文心雕龙》中反复强调了上述观点,

人文之元,肇自太极。

太极为天地之始,宇宙之初,有了天地有了人,才有人文! 他还说,

人心有感于物,发为诗文。
体物写志,感物共情。
情以物迁,辞以情发。
触景生情,因情作赋,为情造文。
形立则文生。
睹物生情,情以物兴,感物叹志。
情动而言形,理发而文见。

等，都与上述基本观点完全一致。而且他还要求文字句章要

远法宇宙，近效人身。

这又与《易经》中“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的观点相吻合。

他反复强调人在认识客观现实世界和形成文字句章中所起到的主导性作用，他一方面说，

心以制之，言以结之。

意思是说内心的思想是主宰，文辞只是思想的表达，

志以定言。
因情立体。

他认为情志可以决定作品的风格，这就突出了人和“心智”的主导作用；他另一方面又说“物以情睹”，充分体现出了人文精神，强调人们对事物的看法可受到不同心情的影响，或者说不同的人看同一个世界可以有不同的结论。他还特别阐述了

志足而言文，情信而辞巧。
言以足志，文以足言。

的观点，只有认识透彻了，思想丰满了，内容充实了，情怀达畅了，文字句章自然就美了，这便是言语之玉律，行文之金科。可见，刘勰的理论突出了当今认知语言学所遵循的“现实－认知－语言”程序中“人的认知”这一中心环节所起到的主导性作用。

荀子和刘勰分别在2300多年前和1400多年前就道出了“感官”、

"征知"、"空间"、"人"是人们形成概念的基础这一道理,这可谓是当今认知语言学的先声。

明末清初的王夫之(1619-1692)将符号视为

> 对象的表征,人心的产物。(《遗书》二十五)

这"人心的产物"就是从程颐的"义理"继承下来的,与"心生而言立"的观点相仿。后来,章太炎在《语言缘起说》中提出,

> 物之得名大都由于触受。
> 诸言语皆有根。

在此,他一方面强调了语言中的词语起名与人们的身体经验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他又认为应从身体经验角度来论述字词的根源。他还指出文字是先由图画而起,渐渐由繁而简。黄侃也曾指出:

> 说文形动字多假物体为象。

即造字的理据必须是现实的、具象的,假借实物来说明空理,是形容词和动词构字的规律。陆宗达、王宁(1994:9,113)也认为,

> 词汇,特别是它的意义是一种直接与民族生活、民族心理、民族文化密切相关的语言要素。
>
> 词义引申是有规律的,而且具有强烈的民族性,表现出各自民族自身的习惯,这是因为运用两种语言的人见到、听到、接触到的具体事物并不完全一样,不同民族的人观察事物的方法、心理也是不同的,因而,他们捕捉到的事物特点也必然有不同程度的差异。

戴浩一于1985年提出了用时间顺序原则（时间顺序对汉语语序有直接影响）、整体－部分关系（汉语中常把整体放在部分前面）、空间词语的比喻用法（表示空间的词语可引申来表示其他概念）等原则来论述汉语语法构造。他于1987年在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东亚系举办的学术讨论会上首次提出了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考察汉语语法如何反映汉族人从概念上认知现实世界，并形成了汉语独有的特点，为汉语界从认知功能角度研究语言提出了一个崭新的思路。他的演讲论文于1989年正式发表，叶蜚声于1990年将其译为汉语，分两期发表在《国外语言学》（1990年第4期和1991年第1期）上。在论文中他坚决主张放弃客观主义哲学观，应运用非客观主义哲学观（即体验哲学），从人类对时空的一些基本认知能力出发，结合一般交际原则来论述汉语语言结构是来自对现实的象征这一观点。他认为语言的表层结构直接来自表示概念的结构，而概念结构又是来自于人类的身体经验，据此，语法就不是任意的、自主的、自足的形式系统（参见本文集第五篇）。

笔者（2003、2004）近年来也分别运用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的基本原则分别从语言的不同层次对语言成因作出了初步论述。

3. 小结

说到"体验"，首先要回答三个问题：用什么体验（用我们的身体）？首先体验什么（空间）？主要如何体验（互动）？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国学者和西方学者都有明确的论述，特别是通过五官的具体体验，以及基于其上所形成的语言之间的同和异，荀子的论述较西方的学者更为具体和鲜明。

关于第二个问题西方学者有较多论述（参见本文集第四篇）。我国学者荀子、刘勰和戴浩一对其也有较好的论述，特别是刘勰早在1400多年前就提出了这一观点，这应引起我们的高度注意。另外，《易经》早在4000多年前就提出的"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的思想，除了"体验"的思想之外，较西方学者还多了一个"参照诸物"的观点。

我们如何体验，主要是通过互动的方式，西方学者对其论述较详，而我国学者，如荀况、刘勰等人的论述虽已含有这一概念，但未能将其明说出来，作为一个命题进行专门的深入细述。

根据我们的体会，这三者便是人类概念和语言之始源，也是对上述学者论述的一个基本总结。人类的认识是基于对自身和空间的理解之上，沿着由近到远，由具体到抽象，由身体和空间到其他语义域的道路通过互动等方式逐步发展起来的。

（三）中西学者对隐喻的论述对比

1. 西方学者的论述

西方学者对隐喻研究已提出了很多理论（参见王寅，2001a：303），这些理论尝试从不同的角度，运用不同的方法对隐喻作出了理论解释。它们可大致分为两大类：

（1）语言说，强调从语言不同层面来认识隐喻，包括修辞说、替代说、转移说、语义说、语用说等；

（2）认知说，强调从人类的思维高度来分析隐喻的认知功能。这方面的论述国内很多学者以及笔者都有较多论述，此处略。

2. 中国学者的论述[①]

正如语义研究不是西方学者的特权一样（王寅：2000a），对隐喻理

① 关于术语问题，我国古代学者有用“比、兴”的，有用“譬”的，也有用“引申”的，它们就大致相当于西方学者所说的“隐喻”。陆宗达、王宁（1994：318）指出：郑玄在注“三礼”时就已经开始分析引申义；徐锴著《说文系统》也用到这个术语；段玉裁一部《说文解字注》，贯穿了本义与引申义的问题；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里以“转注”囊括引申现象，不乏精辟的分析；而章太炎先生创“转注假借说”，又以“假借”囊括引申，他不但把引申作为词义运动的基本形式来分析，而且把引申理论贯穿到他的字源专著《文始》中去，用引申来解释义通现象；黄季刚先生则把引申提到训诂学的定义中来，给这一问题以更重要的地位。

论的阐释,也绝不仅是西方学者的独有领地,我国古代学者早已认识到隐喻对于语言表达的重要性,也谈及到了隐喻与思维的关系,他们的有关论述与见解有些要早于西方。本文以何九盈将中国古代语言学大致分为6个时期(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唐宋、元明、清)为准,也将古代隐喻研究大致划分为5个时期(将最后两个时期合并),并在此基础上增加第6个时期:20世纪。

1)先秦时期

世界上最早的诗集《诗经》中常用的三种修辞手法为赋、比、兴,其中后两种就属于今天所说的隐喻(广义用法)。《诗经》中也有对譬喻的论述,在其《大雅·抑》中就有

取譬不远,昊天不忒

的说法,意思是说取譬喻须近在眼前,上天赏罚毫厘不差。孔子所说的“能近取譬”(论语·雍也)与这种观点是相通的。

有学者将“兴”理解为“引譬连类”,认为它不只是一种修辞技巧,而更接近于一种类比联想、思维推理的方法,只要两种事物之间在某一方面具有相似性,便可将它们同化为一类现象(周策纵,1986:229;李湛渠,1996:127)。“引譬连类”就是要“善取类”,这种触类旁通式的思维方式和表达技巧得到孔子的充分肯定,他认为,

诗可以兴。
不学诗,无以言。

不从诗歌中学习引譬连类的联想方式,就不能具备在正式场合中论说发言的权利。“善取类”就成了当时衡量个人理性教养程度的基本尺度。叶舒宪(1994:413)指出,

需要强调的是，孔子不是把《诗》作为艺术品来看待的，而是当做类比思维的典范，希望人们能够从中学到主观联想式的推理方式和表达方式。

这可谓隐喻认知论的先声。

这一时期还有很多学者对辩说论战中的譬喻用法进行了总结，这对提高谈说术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他们的论述较为零碎、尚无系统。墨子最早对“譬”下了定义：

辟也者，举也物而以明之也。（辟即譬，也物同他物）

他本人就常以人们熟悉的事体或以寓言作譬。惠施也持同样的观点，

夫说者，固以其所知喻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

荀子也认为论辩时要

譬称以明之

强调譬喻是谈说中不可缺少的一种方法。墨子、惠施、荀子都认为要用知道的事体来喻说不知道的事体，比喻的作用是为了使对方明白，易于理解，这是对譬喻功能最概括的解释。

至于对隐喻进行量化统计，庄子也早有认识，他在《寓言》这一章中说，

寓言十九，重言十七。

寓言十九，藉外论之。

意思是说，在我所说过的话中，假托的话占十分之九，重复别人说过的话占十分之七。假托的话占十分之九，借助于他人他事来发议论。这不就说出了当今西方学者所认为的隐喻具有普遍性的观点吗？据 L & J 等学者的介绍，隐喻在日常语言中约占 70%，有的西方学者认为这个比例还要更高。可见，当代西方隐喻认知学者的思路和所得出的数据竟与我们的祖先有如此惊人相似之处。

2）两汉时期

这个时期对比喻的研究比先秦时期的论述范围广，还阐述了比喻的重要性及其产生的原因。《毛诗序》中就指出，

> 故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

其中"比"就是比喻，"兴"指借他物来起兴，也是一种比喻。东汉郑众注《周礼》说，

> 比者，比方于物也；兴者，托事于物也。

他认为"比"是用比喻来突出事物的特征。哲学家王符明确提出：譬喻

> 生于直告之不明。

郑玄也认为，不学习用譬，就不能写成好诗。因为诗中多不直言，常用比喻来委婉达情。

西汉淮南王刘安曾明确指出，

已知大略而不知譬喻,则无以推明事。(《淮南子·要略》)

就言明了

言天地四时而不引譬援类,则不知精细

的道理。

另外这个时期的董仲舒、王充等对比喻亦有论述。王逸还对《离骚》中的比喻进行了归纳。

汉代学者的这些论述与孔子的观点亦有相通之处,强调了比喻的重要性,并把诗歌构成的思维机制比喻为打开思路的绝妙手法,解说为认识事物的一个法则,确实是具有历史深远意义的言论。这正是当今认知语言学所说的隐喻性思维的预言。

3)魏晋南北朝时期

这个时期的学者主要论述了比喻的定义、分类、作用,以及与文体的关系,其代表人物是刘勰,他在《文心雕龙·比兴》中对其作了较为全面的研究,有精辟的论述,对后世影响很大。他认为,

故'比'者,附也;'兴'者,起也。附理者,切类以指事;起情者,依微以拟议。

比显而兴隐。

他还对喻体进行了分类:

或喻于声,或方于貌,或拟于心,或譬于事。

即或用声音作喻,或用形貌作喻,或用心思作喻,或用事物作喻。同时,

他还提出了好隐喻的标准：

> 物虽胡越，合则肝胆。

要把比喻用好，必须做到本体和喻体应像北方和南方那样离得很远，两者看起来是毫不相干的事体；同时又必须在比喻之后，使本体和喻体像肝胆那样密切结合，两者要有相似的地方，这就是我们常说的"隐喻始于矛盾，结于统一"。他还把隐喻大体上分为两大类：比义和比类。

4）唐宋时期

唐代的皎然认为"取象曰比"，当然这一观点是不完整的。宋代朱熹认为：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陈骙在《文则》（中国第一本修辞学专著）中较为详细地论述了譬喻，指出，

> 《易》之有象，以尽其意；《诗》之有比，以达其情。文之作也，可无喻乎？

他最早以《诗经》为对象进行分析，将譬喻分为十类：借喻（又叫直喻，即明喻）、隐喻、类喻、诘喻、对喻、博喻、简喻、详喻、引喻、虚喻。他的分类显然比刘勰的要细，但他有时以形式，有时以功能分类，未能使用统一的标准。

5）元明清时期

宋末元初的戴侗（1225-1313）认为，具体的事物有形，文字可以肖其形以表达其义；义理道术则无形可象，如何以有形表无形，这就要靠"引申"。引申的基础在于"物"与"理"之间有某种关联。他充分认识到"无形"与"有形"，"抽象"与"具体"之间的关系，在探求词义引申规律时认为具体的词义之所以能引申出抽象意义是因为词义的引申体现

了"器"与"道"①,"具体"与"抽象"的关系。抽象存在于具体之中,具体之中有抽象。所以他说,

> 圣人因器以著象,立象以尽意,引而申之,触类而长之,而天下之精义靡有遗焉。

意思是说以具体的事物形状标示事物形象、意义,以形象表达与之相关的抽象道理,文字表义的道理汇在于此,这就是戴侗所说的"允类之术"(即引申、隐喻),他举的例子是,

> 道,从辵,本为人之行路;理,从玉,本为玉之文理,引而申之,则道之广大,理之精微者无不通,以充类之术也。

道表示:道路;理表示:玉之文理。后来用"道"、"理"引申来指称道术、法则、理义,这就是由具体到抽象的引申,语言正是运用了这种方法,才能发挥其经济性特征,人们就能用有限的词语表示无限的概念。党怀兴(2000:162)认为,戴侗对这种方法从理论上进行了总结,在实践上进行了运用,确实是对语言研究的一大贡献。

明代开始出现汇编比喻的专书,如徐元大的《喻林》,共分10门,580类,收集了丰富的典籍资料,是研究我国古代隐喻的难得资料。清代的吕佩芬编写了《经言明喻编》,其中收集了13经中的比喻,共得喻词7 391条,作者还将文章立言之法归为两类:正言(相当于直说,明说)、喻言(相当于本书所说的隐喻)。他将比喻分为三类:物喻、人喻、事喻。

① 朱熹说:"形而上者,无形无影是此理;形而下者,有形有状是此物。""理"是"形而上"的道,是抽象的;"器"是个体的事物,是"形而下"的,是"具体"的。

6）20 世纪（不包括 80 年代后对隐喻认知观的引进介绍）

在这百年间，中国学者（张明冈提到了隐喻认知观，参见下文）对隐喻的认识大多还是局限于修辞层面，如唐钺（1923）在《修辞格》中、陈望道（1932）在《修辞学发凡》中、黎锦熙（1936）在《修辞学比兴篇》中，基本上都是在辞格框架中论述隐喻的。钱锺书（1979）在《管锥编》中，也提到了比喻有“二柄”和“多边”，也基本上属于修辞层次上的论述。

3. 小结

孔子等先贤能在 2500 年前论及到隐喻的认知作用，确实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但可惜的是这一观点没能得以延续和发展，我国大多数古代学者和现代学者还是将隐喻视为一种语言上的修辞手段，特别是当今汉语界的很多学者也往往只看到了隐喻的修辞功能，如在 1999 年出版的《辞海》中对隐喻的定义还为“比喻的一种，本体和喻体的关系比之明喻更为紧切。”这一定义与 1979，1989 年版的完全相同，还局限于传统的“修辞观”[1]，仅多了一个本体与喻体之间可表示偏正关系的例子：“在四化建设的舞台上，每个人都可大显身手。”（以“舞台”喻“四化建设”）这确实令人感到有点遗憾！

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认为，隐喻不仅是语言中的修辞现象，而且是人类认知活动的工具和结果。隐喻在本质上是一种思维现象，具有重要的认知功能，是人类认识新兴事体、建构概念系统、形成各类学科的不可缺少的认知策略。汉语界也有学者注意到了这一点，就笔者所知，我国汉语界的张明冈（1985：8）谈到了隐喻的认知功能，他指出，比

[1] 这一观点反映在语言教学大纲或教学实践中，更倾向于将其归入修辞学，应属语言能力之一种，因而并没有将其视为语言教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来认真考虑。目前受到隐喻认知理论的影响，国内外已有不少学者提出在教学中要注意培养学生的“隐喻能力”，并将这种能力单独列出来，与语言能力、交际能力并列为三大能力，这就将其上升到“认知”这一高度来认识，参见本文集第十六篇。

喻的基本作用有二：

一是认识作用；
一是修辞作用。

他说，通过对已知事体同未知事体之间相似点的比附，使人们从已知的领域向未知的领域前进，扩大知识面。他（1985:147）还说，有人把比喻称为“形象的形象”，因为形象的一切特征在比喻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在任何艺术形象上，其直接的字面意义的背后，总是贯穿着深刻的意义。在比喻中形象表现的这些根本特征（即“任何时候都不局限于它的字面上的意思”）都充分地显现出来。无论对于艺术家还是对于艺术作品的接受者，比喻都是思想的特殊途径，是思维的特殊方法。比喻思维有助于艺术成为关于生活的、综合的、整体的知识。

张明冈能在汉语界一片隐喻修辞论的声音中提出隐喻的认知功能，而且还将认知功能置于修辞功能之前，这确实是难能可贵的。但他的隐喻认知观也存在缺陷，他只说到了隐喻是基于相似性这一点，而没能认识到隐喻还可以创造相似性，但 L & J（1980）又仅强调了后一点。笔者主张将两者结合起来论述，隐喻既是基于相似性的，同时也可以创造相似性，例如当我们说“婚姻是牢笼”时，一方面说出了婚姻与牢笼的相似之处，都有“禁锢”之义；另一方面，当我们把“婚姻”和“牢笼”并置，实际上也就对事体再次进行范畴化，重新划分了概念范畴，创造出了这两类事体之间的关联性。因此，我们主张可分别从这两个角度来论述隐喻的工作机制。

（四）结　语

根据体验哲学可知，概念和理性主要是依据身体经验形成的，意义不可能独立于身体的心智能力，这就批判了唯心观和二元论。体验哲

学还认为语言来源于实践，与人类的概念结构和认知方式密切相关，不可能自治，这就批判了语言的天赋观和自治观。语言形式与概念意义之间互为依存，具有大量的象似性，这就不能不对任意说提出质疑（参见许国璋：1988）！

体验哲学、语言认知观、隐喻研究，如同语义理论一样，绝不是西方学者的专利，通过中西学者论述的对比可见，我国古代哲人早就意识到语言与体验之间的关系，隐喻与思维之间的联系，其中有些论述比当今西方学者要早2000多年。因此，英语界的学者不能仅将眼光盯在西方的理论和著作上，而必须研读我国的本土文化，注意中国学者的研究动态。

近来我们十分高兴地看到不少汉语界学者出国留学和从教，运用国外新理论来研究汉语，大大拓宽了研究空间，并出版和发表了不少既有民族性，又有国际性的专著和论文。同时国内还出现了两栖类的研究生，外语专业的学生考上汉语界的研究生，拓宽了两界往来的渠道！我们外语界的学者也希望能有中文专业的学生考上外语界的研究生，以使两界优势互补，得到平衡发展。

语言理论研究要走中西结合、洋为中用的道路（参见王寅，2001a：88－105），笔者这些年来在这方面作了一点尝试，还很不够。很多学者也在这方面做出了很多贡献，可喜可贺！中西语言理论对比研究是一个大课题，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

本文为 200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系列论文之一

七、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对词汇和词法成因的解释

（原载《外语学刊》2004 年第 1 期）

摘　要　体验哲学是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尤其强调心智的体验性，这对于语言的成因具有较大的解释力。本文将论述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在词汇层面（包括词汇建构和词法范畴）上的解释力。认知语言学家认为，人类的概念始于对自身和空间（包括地点、方向、运动等）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运用隐喻等认知策略逐步形成了人类的概念系统，这一基本观点同样可用来解释语言中词汇和词法是如何建构而成的，从而进一步为批判语言自治论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关键词　认知语言学；体验哲学；语言起源；词法

（一）概　述

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是体验哲学，认为人类语言离不开互动性的体验感知，人类对于世界的经验方式和内容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语言的结构和意义，人类语言的形成是基于经验感知和主客互动，因此研究语言结构和意义应该从人类的经验和认知角度入手。笔者在《外语学刊》2003 年第 1 期上发表了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对语言中句法成因的解释，重点论述了人类语言的句法结构也是体验和认知的结果，人

们在各类身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抽象的意象图式，如“弹子球模型”和“舞台模型”，然后基于其上形成了基本句法结构。本文当年就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全文转载(《语言文字学》2003.4)。本文将继续运用这一基本方法论述该理论对于语言中词汇层面(包括词汇和词法)上的解释力。

(二)词汇建构的体验性

我们知道，事物主要是存在于空间的，而事件和状态主要是存在于时间的(时间是空间的隐喻)，我们也是生存于空间和时间之中的，因此身体和空间成为概念和意义之源泉也就在情理之中了。近二十多年来，各国的认知语言学家运用许多语言词汇的实例有力地证明了这一观点，我国学者对此亦有论述，本文再强调以下几点。

1. 词汇始源

词汇最初来自对自身和空间(包括地点、方向、运动等)的理解，然后通过丰富的想像力，运用隐喻等认知策略扩展开来，逐步形成了人类的概念系统，认知语言学家几乎都持这一观点，如 L & J(1980)花了大量的篇幅论述了空间概念如何通过隐喻转用来表示其他概念。Jackendoff(1983:209)指出概念结构中的所有事件和状态主要是根据空间概念化组织起来的。Langacker(1987:168)指出，表示运动和其他空间关系的术语被扩展来表达其他非空间语义域，这很常见。Lakoff(1987:283)将这种依靠空间关系进行范畴化和概念化的假设称为“形式空间化假设(SFH)”，认为概念结构是从物理空间到概念空间的隐喻映射的结果。

因此我们可以说，人类已从对空间的表征开始走入了表征的空间，从对空间的概念化来到了概念化的空间(思维、推理、语言等)。

2. **体验性的范畴化、概念化、词汇化**

人类的认知始于范畴化,然后获得范畴,形成概念,概念系统是根据范畴组织起来的,因此范畴化是范畴和概念形成的基础,范畴和概念是范畴化的结果。人类自从有了语言之后,就自然会将范畴化和概念化的结果相对固定于词语表达之中,这叫做范畴或概念的词汇化。现将这一过程简示如下:

客观世界—范畴(化)、概念(化)—词汇化—词语

从体验哲学角度来说,范畴、概念主要是人类基于体验之上,经过主客体之间的互动形成的,意义也是这样,主要也是体验的结果,它们深深扎根于人类对物质世界、社会世界、文化世界和心智世界的体验之中。范畴化是概念与词语形成的基础,范畴化具有体验性特征,因此,概念与词语也是基于体验的。Ungerer & Schmid(1996:278)指出,语言中词语所表达的意义,以及如何结合使用,取决于人们对于周围真实世界的感知和范畴化。由于我们在不断地观察这个世界,并在其中起着积极的作用,所以我们深知世界实体的构成,这一感知和体验就反映在语言的本质之中。

强调体验性,并不等于否定人的创造性。主客体之间的"互动"则体现了人可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发挥主观能动作用,这就解释了不同人和民族之间为什么会存在认知上的差异,语言表达的不同。人具有想像力和创造力,不可能像镜子一样来反映客观外界,其中含有主观加工成分。马克思(1979:126)早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强调了人在认识世界过程中的主体作用,他说的"人化的自然界"就是这个意思。

3. **体验性的隐喻**

被认知语言学界称为"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也是来源于我们的实践。我们在直接经验中产生了一些基本概念,它们就可能成为隐喻的始源域,诸如空间、物体、目的等,我们往往通过它们来理解较为间接的世界和概念。人类在对现实世界的体验过程中形成范畴和建立联系的基础,就是要对通常聚集在一起的相似属性作出概括和类属划分,因此无论是基于相似性的隐喻也好,还是能够创造相似性的隐喻也好(王寅:2003b),都是基于通过对比找出相似的能力,这种能力,究其根源来说是基于人类身体经验之上的。

语言表达中的很多基本隐喻本身就是基于体验之上的,如用 see 来表示"知道",是因为"视觉"是人类获取知识的主要来源,汉语中也说"眼见为实"、"百闻不如一见"、"见微知著"、"眼界(见识的广度)"、"见解"、"见识",可见在从"看见"到"知道"这一隐喻扩展过程中,身体经验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又如 listen 可用来表示"obey",汉语中也有类似的隐喻引申现象,如"听话儿"、"听从"、"听命"、"言听计从"、"听取"等。

英汉两种语言也都用 catch(抓住)来表示"理解",如英语说

[1] Do you catch my idea?

汉语也说

[2] 抓住主要思想,抓住要点等。

4. **体验性的心理词汇**

身体经验是心理状态的词汇源(参见 Sweetser,1990:30,45)。Lakoff(1987)曾论述了英语中几十种表示生气的表达方法,笔者(2001:375)分析了汉语表达生气的说法,其实它们都是基于人类生理状态以及对客观现象的体验感知而形成的。

语言中大多数情态动词含有"想、能、义务"等意义,往往表示了一

种"不是现实存在的","仅有潜在可能性"的含义。它们在语法化过程中,也是在体验和隐喻的基础上实现了从"物理力量"到"社会力量、情态力量、道义力量"的演变,也就是说,"力量"仅内在于人们的心智活动之中,如 may 原义为 be strong,与 main 同源,如短语 with might and main,意为"全力以赴"。它从表示"物理力量"演变成"社会力量",就带上了"允诺"之义,参见 Johnson(1987:53),Sweetser(1990:49-75),Taylor(2002:407)。

5. 空间化的复合词与词缀

英语中的很多复合构词也主要与空间概念有关(参见 Kastovsky,1996:197),可用限定词表示空间或地点(如 boat ride, cave man, school grammar 等),也可用中心词表示空间或地点(如 bakehouse, turning point, bird cage 等)。另外很多前缀、后缀也与空间有关。

(三)词法范畴的体验性

体验哲学认为空间可被概念化成几乎所有的词汇范畴,以及最出人意料的语法手段,人类的词法范畴亦在其中。胡壮麟(1996)在《语法隐喻》一文中引用了中世纪学者 John of Salisbury 说过的一句话,

> 语法模仿的毕竟是自然,其起源部分归之于自然。

他还强调了语法隐喻反映出的是语法概念/形式与现实世界/语义之间的关系。许多语法术语本身就源自对现实世界的隐喻,还可转用来隐喻性地反映现实世界中的各种现象,他在论文中举例讲解了语法中"格(case)"这个术语的经验来源。

传统语法中所论述的基本词法范畴,如词类划分,名词的性、数、格、分类等,动词的人称、时、体、态、式等,都能反映出人类在对客观外

界体验基础上所形成的认识和理解（参见李葆嘉，2001：251）。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表达中的这些词法范畴形式都是人们体验和认知的外在化表现，现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简述。

1. **词类划分**

语言学家们曾为词类划分大伤脑筋，究竟以哪一种原则为准，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以概念为准的，也有以分布为准的，更有两者结合使用的。

Langacker（1987，1991）所倡导的认知语法认为人们解释的角度和分析的方法对于语义和语法结构的理解是十分关键的，他引入了“识解”[①]这一术语对其加以论述，并主要运用其中的“突显”原则为词类界定提出了一个新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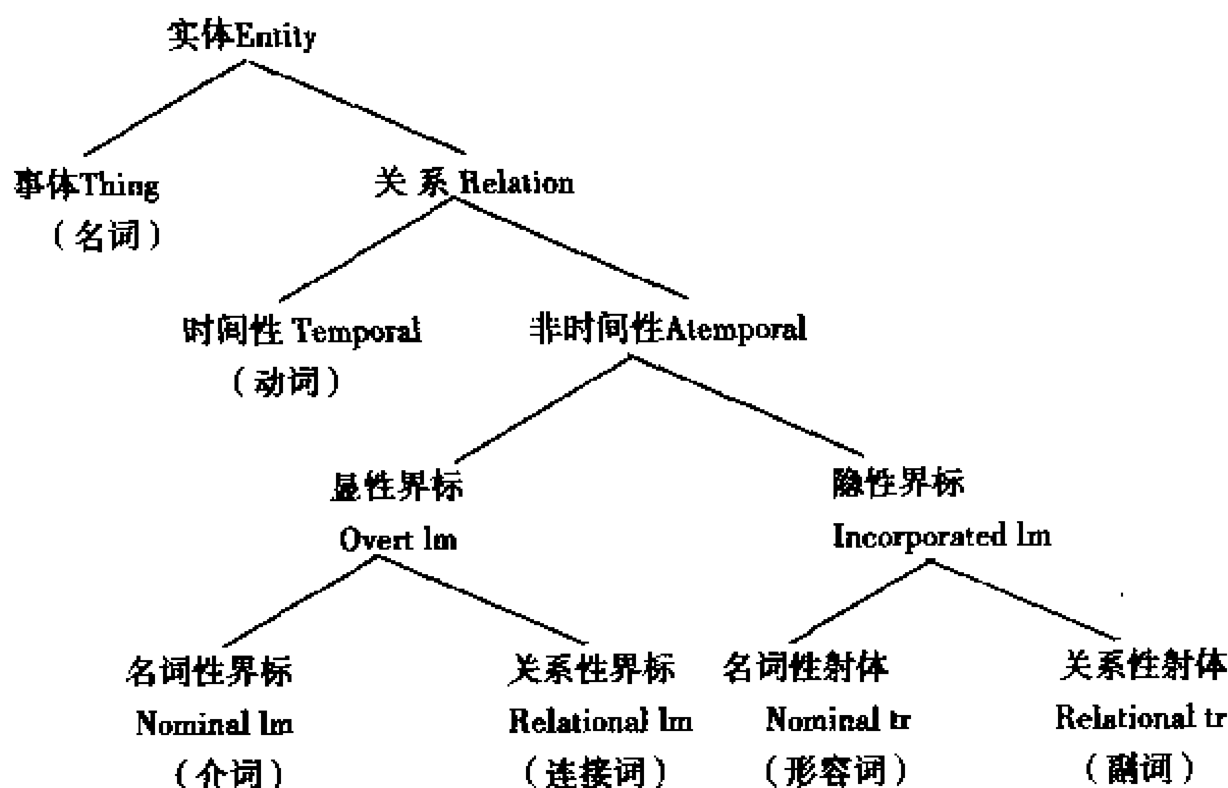
人类在体验的基础上形成了范畴化能力，在生活中自然会区分出事体性[②]和动作性两大类范畴，人类就在此认识基础上逐步形成了语言中的不同词类，强调不同性质的范畴，因此词类是由突显侧面的本质而决定的，这样就可抛开以事体固有的内容、属性、用法、分布这些很难作出统一解释的标准，而从认识事体范畴的突显（包括射体和侧面）角度为词类划分提供一个统一的标准。

Langacker 抛弃了传统语法中的十大词类划分方法（即按概念，或分布，或两者结合为标准），而是按“认知突显”为标准来划分词类。他

① Langacker（1987）原来所使用的术语为 image，imagery（意象），这本来是认知心理学的术语，指人们在对外界事体感知体验过程中所形成的抽象表征，往往可以较为长期地保留在人们头脑中。Langacker 所用术语“意象”是指人们为达到思维和表达的目的可以从不同视角、选择不同辖域、突显不同焦点、以不同方法观察情景和解释内容的一种认知能力，是形成一个概念或语义结构的具体方式，这与认知心理学中所用的意象不同。后来他在发给我的电子邮件中告诉我，为避免误解，现改用 construal（识解）。Langacker（2000：5）认为可从以下五个方面描写识解：详略度、辖域、背景、视角、突显。

② 笔者用“事体”表示具体的事物和名词性抽象概念，相当于英语中的 thing，“事体性”相当于英语的 thingness。

以此为基础将词汇分为两大类:事体(Thing)和关系(Relation)。如名词明显地指向事体本身,可被定义为勾画其事物(profile things, Langacker,1991:18),突显其事体性一面;动词被定义为勾画过程、特性、关系(profile processes, properties, relations)等,突显其动作性一面;介词主要勾画状态或关系等。因此传统语法中的名词、代词、冠词、指示词、数量词等突显事体性;动词、形容词、副词和介词突显各种不同的关系性(包括过程、性质、关系等)。他还将关系性词类分为两类:过程关系(Process Relation,相当于 Taylor 所说的时间性关系)和非时间性关系(Atemporal Relation)。过程述义对应于动词词类,非时间性关系对应于形容词、副词、介词、连接词。Taylor(2002:221)将其总结图示如下:



他还认为"事体-关系"的区分适用于语言分析的各个层面,具有较大的概括性和解释力,这为认知语言学所追求的统一解释模式又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分析方法。

2. **词类转换**

词类的转换也与人们的体验性认识有关，上述对词类的界定主要是就它们的原型用法而言的，然后在这些原型用法基础上通过隐喻等方法不断扩展其范畴，从而形成了语言中辐射性的词类范畴。Taylor (2002:168)认为，实际上任何动词、形容词都可转成名词性表达式。还有不少语言学家认为英语中几乎所有名词性表达式都可转用成动词性表达式。名词与动词之间的转换与人们的体验性认识有关，具有事体性的名词在人的认知上常常把可能世界的对象当做静态的事物来看待，其“意象”就是静止的，但也可将其视为具有不同程度的“动态意象”，它就具有了不同程度的“关系性”。同理，动作和过程主要是一种具有关系性的“动态意象”，但在人的范畴化和认知作用下，也可将其视为一种静态的事体或过程，使其具有事体性的“静态意象”。

词类转换还与语法化有关，认知语言学家认为英汉两语言中的虚词大多来自其相对应的实词，它们的转换也与人们的体验性认识密切相关，例略。

解释词类转换的另外一种方法就是换喻，但其间也是基于人们对生活的体验和理解之上的，如“钓鱼”是一个完整的事件，可包括很多细节内容，其中有“钓”这个动作，有“鱼”这个被钓对象，还有工具“鱼钩”，人们可用部分来代替表述整个事件，因此在英语中就有了将名词fish、hook 用作动词的用法：to fish，to hook。

另外，在词类转换后，依旧需要以经验为基础才可对其意义作出正确的解读，例如：

[3] butter the toast　　在烤面包上涂上黄油

[4] dust the furniture　　把家具上的灰尘去除

上一个表达式中名词转成动词后含有表示“添加”的意思，下一个表达式中则含有“去除”的意思，这些意思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还是来自于生活实践。

3. **名词和代词**

(1)名词的性是基于对自然生物体性别认识基础之上形成的词法范畴。许多民族的祖先倾向于将无生命事体进行拟人化处理,将其视为生命体,从而也赋予其性别概念。当然了,各民族所赋予无生命事体的性别是有差异的,这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如词法、音位、语义(参见Taylor,2002:335),但这些因素能对名词的性产生影响,不可能与人们的体验和认知无关。

(2)名词的数(单数、双数、复数)是基于对事物计数这一生活需要之上形成的词法范畴,这是显而易见的。另外汉语的量词不是用来表示"量"的(由数词来表示),它主要反映了人类初民们对事物主要特征的体验和理解,因而"量词"主要体现了人们对该事物主要特征的认识(参见Taylor,2002:383),这也可从英语的对应术语中获得注解:classifier。

(3)名词的分类,与人类基于体验形成的范畴化能力有关,它常常是对事物典型特征的体验和认识,如有生命与无生命,可分离和不可分离,有界与无界等。

很多学者从认知角度解释了英语中的可数名词与物质名词的区分,认为它们的区分直接与对事物本质的体验和认识密切相关。一般说来,物质名词具有内部同质性(Internal homogeneity)、可分性(Divisibility)、复制性(Replicability)和边界性(Boundedness)。典型的、可数的个体名词占有明确的三维空间,有其清晰的边界,独特的内部结构和组织方式,如car,有明确的边界,占有一定的空间;它是不可切分的,不具有内部同质性,因为当它被拆卸之后,就不再是一辆car了。与此相反,如果是meat,不管怎么切分,得到的仍是一块meat,只是大小发生了变化。

认知主体在对客观外界事物体验感知时,自然就要认识事物是否有边界,如杯子、盆子等事物是有界的,而空气等是无界的。Bloomfield

(1933:205)指出,有界名词不能再细分或合并,如 house,无界名词可以再分或合并,如 milk,上述观点与这一说法是相同的。Langacker (1987:Nouns and Verbs)运用“有界(Bounded)”和“无界(Not Bounded)”这对概念详细论述了语言中可数名词与物质名词之间的区分,他认为名词的可数与不可数问题,实际上就是有界与无界的区分。沈家煊(1995)也指出,“有界”和“无界”的概念从认知角度来说是基于人的体验而形成的,是人类认识世界的最基本能力之一。人从刚出生就体验到自己的身体是一个有边界的容器,人们则倾向于按“有界”与“无界”的对立来认识外界的事物、动作和性状。

在很多场合下,名词是可数还是不可数,往往还取决于人们识解(construe)事物的方法。Lakoff 则从视角感知角度对这一现象作出了体验性的解释,他(1987:428)说,当我们向一大群牛靠近时,就可识别出一头头牛来,它就是可数的。如果后退,就分不清个别的牛,见到的只是一个群体。当我们退到不能识别个体而能将其作为一个群体之时,这就是可数名词和物质名词在认知上的临界处。可见,可数名词与物质名词的区分取决于人们怎么看事体,例如:

[5] There are three cats in this room.（个体）
There is a smell of cat in this room.（整体、类别）

[6] They placed a high value on education.（整体、类别）
He received a good education.（个体）

物质名词用作复数也是这种情况,我们可将其当做由多个成员构成的复合体来处理,例如:

[7] These groceries were expensive.

我们虽可说 groceries, these groceries,但不说 a grocery, this grocery, three groceries, several groceries,是因为我们还没有把“grocery”完全作为个体来认识。当在概念化过程中“个体成分”特别突显时,就可以将物质名词作为个体来计数了,如 three beers。

这种对客观世界的感知通过概念隐喻可被映射到其他认知域,形

成了扩展性的概念系统和语言表达方式，体验感知、认知结构被映射到了语言表达之中，语言形式和现实世界、概念系统、经验结构、所指意义之间自然就会具有象似性关系。

(4)事物与相关动作和人是密切相关的，它们之间的关系在很多语言中体现在"格"范畴上。人类初民从生活中观察得到了人与事体以及动作之间所具有的各种关系，在语言形式上就表现为主格、宾格、所有格、作格、与格等。

(5)代词的近指和远指反映了人们对事物空间距离的认识，如英语中有 this，that，汉语中有"这，那"。再将它们与数量概念结合起来就有了 these，those，这些，那些。日语的代词还分"近指、中指、远指"。

4. 动词

Inchaurralde(1996:167)曾运用空间概念来分析英语中动词的意义，并认为时态和情态可被视为多维空间，动词的词汇特征也可通过原始"空间"概念的扩展来分析。我们将按照传统语法所述动词的主要词法范畴来论述体验和认知在其形成过程中所起到的基础性作用。这些词法范畴主要包括人称、时、体、态、式，它们反映了人们对动作事件的讲话出发点、时间、状态、施受、虚实等语义范畴的认识。

(1)事件角色的人称范畴是现实交际中不可缺少的因素，讲话时首先得有个讲话人为信息的出发点，要有个讲话对象，还可能会提到他人或他物，在词法范畴中也就有了"我、你、他(它)"，反映了生活中的己方、对方、他方。如果再将数量概念考虑进来，这就有了三种人称的单复数形式。在屈折语言中，主语和谓语动词还要保持一致关系。

(2)时态范畴基于对事件存在时间的认识之上。一般来说，现实的时间范畴可分为现在、过去、将来，这在很多语言中都要用不同的词法范畴形式表达出来，因而就有了各种时态。时态与时间对应是语言中的原型用法，我们可以用时间坐标大致标出英语时态与现实时间的对应关系(王寅，1989:221)，不对应用法是根据辐射性范畴规则和交

际需要演变出来的。Herder(姚小平译,1999:66)指出,一个直接模仿刚刚消逝的自然音的词,意味着过去的行为,因此过去时是动词的基础。

(3)体范畴反映了人们对事件状态的认识,事件是完成状态还是进行状态,是持续还是短暂,是一次动作还是多次动作,是静态还是动态,在语言中就有了表示各种“体”的词法形式。

根据 Heine(1993:47)的研究,语言中的时体标记主要来自于三个基本命题图式:方位(包括等同、伴随、所有、方式)、运动(指状态变化)、动作(意愿)。例如运动图式包括向前和向后的观察和运动,因而就产生了语法范畴中的将来时、过去时和完成体;方位中的伴随图式就产生了语法范畴中的进行体。他还认为各语言都运用了这几个基本命题图式形成了各自不同的时体系统。

Langacker 和 Taylor 都认为可用分析可数名词和物质名词的方法(同质性、可分性、复制性、边界性)来分析完成体和非完成体。未完成体就像物质名词一样,具有内部的同质性,可分析成多个相同的具体动作,动作可以反复进行,没有时间上的边界,可以无限延伸,如:

[8] He writes novels.

[9] He is writing a novel.

而完成体就像个体名词一样,有其内部的结构,有时间上的边界,如:

[10] He wrote a novel.

[11] He has written a novel.

上述“有界 - 无界”的分析方法同样适用于分析动作是否具有延续性,有界的动词表示动作有终点,如 finish, end 等;无界的动词表示动作没有终点。有些动词既有界也无界,就像有些动词可兼类一样:walk

[12] John walked in the park. (无界)

[13] John walked to the station. (有界)

动作的完成和未完成也取决于人的识解，因为世界中的事件常是连续进行的，许多事情本来没有明确的界限。如将其视为完成，则必然要突显时间上的边界，此时往往要靠时间短语来标示，例略。

(4)语态实际上就是人们对动作主体与受体之间关系的认识在语法上的反映，动作必然要涉及到施事和受事，动作概念要涉及到及物或不及物，据此，语法中就有了主动态和被动态之分。

(5)虚拟语气是人们对事件虚实认识在语言表达中的反映。特别耐人寻味的是，英语虚拟语气的表达要用与当时现实不相符的时态形式，如与现在事实相反要用过去时，与过去事实相反要用过去完成时等。本来在现在事实中应该说 I am，但到了表示与现在事实相反的虚拟语气要用 if I was，用时间上的矛盾来表达与现实相反的现象，特别是 If I were，不仅时间上矛盾，甚至连主谓一致也矛盾，可见其“虚假”之程度。

(四)结　语

通过上述对词汇形成和词法范畴的认知分析，可以窥见出人类初民体验和认识世界的一些基本方式，它们自然就被运用到了语言的表达形式中来，这也可见语言是不可能自治的。

同时，这种分析也可揭示多义词各义项之间隐喻性的内在联系，词法形成的体验和认知理据，有利于启发我们的思路，提高分析和解释语言的能力，发现更多的理据性规律，减少“惯用法”所带来的学习外语的困难，从而达到较宽地开拓视野，较快地发展思维，较大幅度地提高素质能力这一教学目的。

本文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系列论文之一

八、体验哲学与认知语言学对句法成因的解释

（原载《外语学刊》2003 年第 1 期；
人大书报资料中心《语言文字学》2003 年第 4 期全文转载）

摘　要　体验哲学是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主要提出了三条基本原则：心智的体验性，认知的无意识性，思维的隐喻性，这对于语言的成因具有较大的解释力。本文重点介绍和论述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对于句法成因的新观点。

关键词　认知语言学；体验哲学；语言起源；认知语法

（一）概　述

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认为人类语言，包括句法结构，是体验和认知的结果，人们在各种类型的身体经验，主要是在空间、自身、“力量-动态型（Force-Dynamic）”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抽象的意象图式，然后基于其上逐步形成了人类的语言，包括基本句法结构，因此可用人类的基本认知能力（主要是空间理解能力）以及普遍的认知机制（如注意、扩散、隐喻、认知模型、意象图式、激活等）来解释英语的句法系统。

（二）句法成因解释

1. Lakoff 的论述

Lakoff(1987:354)曾将动觉意象图式分为六类：容器图式、部分-整体图式、连接图式、中心-边缘图式、始源-路径-目的图式、其他图式（上下、前后、线性等），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形式空间化假设(Spatialization of Form Hypothesis)”（简称 SFH）。他认为，概念结构是从物理空间到概念空间的隐喻映射的结果。人们基于感知（主要是视觉、触觉）逐步认识了自己所生存的空间，形成了有关空间结构和动觉运动等意象图式，影射人人们的头脑后就形成了范畴和概念结构。Lakoff 根据上述六种动觉意象图式进一步论述了 SFH 的主要内容（为论述一致起见，此处稍有改动）：

(1)一般的范畴是根据“容器图式”来理解的；

(2)层级结构是根据“部分-整体图式”和“上-下图式”来理解的；

(3)关系结构是根据连接图式来理解的；

(4)范畴中的辐射性结构是根据“中心-边缘图式”来理解的；

(5)有关运动的范畴和概念是根据“始源-路径-目的地图式”来理解的；

(6)前景-背景结构是根据“前-后图式”来理解的；

(7)线性的数量级阶是根据“上-下图式”和“线性顺序图式”来理解的。

我们通过在现实世界中的体验，如视觉感知、环境体验、移动身体、发出动力、感受力量等，在空间意象图式的基础上，还形成了许多其他

的基本意象图式，因此，认识一般就经历了从空间到其他、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人们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了抽象思维、复杂推理的能力，从而逐步形成认知模型和语义结构。因此 SFH 这一主要意象图式，对于研究认知模型、概念系统、语义结构具有关键作用。

上述范畴和概念结构经过一系列的隐喻映射后就可逐步形成下述一些句法结构：

(1)句法范畴可像其他范畴一样，在结构上可用"容器图式"来描写；

(2)层级性的句法结构可通过"部分-整体图式"来描写，母节是整体，子节是部分；

(3)语法关系和共指关系在结构上可用"连接图式"来表征；

(4)"中心词 + 修饰语"结构可用"中心-边缘图式"来描写；

(5)"主语 + 谓语 + 目的状语"结构可通过"始源-路径-目的地图式"来描写；

(6)句法上的"距离"可用"线性图式"来描写。

因此，认知语言学认为句法结构直接与概念结构相对应，这也就是句法象似性的理论依据。

2. Mark Turner **的论述**

Mark Turner(1996:157)认为，人们依靠感知程式(Sensory Modalities)、运动能力、感觉和概念的范畴化产生出了像"意象图式"和"跨越大脑中不同分布活动的动态融合连接(dynamic integrative connections across different distributed activities in the brain)"一类的抽象结构，然后

通过寓指(Parable)把抽象的故事结构[1]映射到基础句法结构之中。婴儿出生后有一点遗传结构(a little genetic structure),可有助于他把事体映射到语言中去,但句法本身与句法遗传指令无关,它是来自身体经验和寓指。

现实生活中不同的具体事件,可产生出一个抽象的故事结构,基于其上则可形成抽象的句法结构。抽象的故事结构(包括意象图式)与抽象的句法结构同构,句法结构对应于故事结构。

故 事 结 构	句法结构
施事者 + 动作 + 受事者	S + V + O

图1

因此,句子就是抽象的故事结构的具体化,一个基本句型就是来自一个故事的基本形式。

这一观点与原型范畴理论结合起来,就能解释更多的句法现象。句法系统是基于原型结构,不断通过隐喻发展进化,逐步扩展成了一个动态的、适应性很强的语法系统,能适应许多复杂表达的需要。例如我们可说,

(1)"人打人或物",这里的"打"本意为"用手或器具撞击别人或物体",如"打人"、"打鱼"、"打鸟"、"打鼓"、"打刀"、"打屁股"等。

(2)由于"打"时,往往要挥动手臂,这一动作也是人们制

[1] Mark Turner(1996:141)的术语为Story Structure,他所说的Story包括事件(event)、动作(action)、施事者(agent)、受事者(patient),还包括观点(viewpoint)与焦点(focus)、意象图式、力量动觉等。

造东西时的常见动作，因而通过动态性的隐喻映射系统扩展出"建造、制造"的意义，如"木工打家具"、"打烧饼"，乃至"打包裹"、"打草鞋"、"打毛衣"等。

(3)在"挥动手臂"的基础上，又出现了"打柴"、"打哈欠"、"打帘子"、"打信号"、"打手势"、"打扑克"、"打麻将"等。进而有了"用手臂干活"或"动指头干活"的意义，如"打灯笼"、"打伞"、"打旗子"、"打招呼"、"打算盘"等。

(4)从"挥动手臂"还可隐喻性地延伸出"其他事物晃动"的意义，如"打秋千"。

(5)其后所接成分还可进一步通过隐喻作抽象化理解，如"打交道"、"打官司"、"打起精神"、"打主意"、"打草稿"、"打马虎眼"、"打官腔"、"打比喻"、"打掩护"、"打成右派"、"打成反革命"等。

(6)主语部分也可作隐喻性的扩展，如说"鸡在打鸣"、"瓦片打漂"、"雨打芭蕉"、"风浪打船"、"天在打雷"、"天在打闪"……等等。

在上述的原型事件结构中，原型的施事者是有生命的，宾语可是有生命的或无生命的，然后扩展至抽象概念，受事者可不再含有直接受事之义；而且还可将有生命的施事者扩展成无生命的，等等。汉语中的"吃"也十分典型，从"人吃饭"可隐喻性或换喻性地表达为机器吃油、船吃水、吃食堂、吃小灶、吃山、吃水、吃空额、吃工资、吃救济、吃父母……等(王寅，2001a：212)。

汉语的动宾结构从语义上分析可有十几种关系，在孟琮(1984)所编著的《动词用法词典》中定义了14个宾语语义格：受事(钓鱼)、对象(教育孩子)、结果(盖房)、工具(捆绳子)、方式(存定期)、处所(来苏州)、时间(熬夜)、目的(筹备运动会)、原因(避雨)、致使(改变关系)、施事(下雨)、同源(唱歌)、等同(担任书记)、杂类(闯红灯)。根据高

云莉、方琰(2001)的调查,从语义上说汉语动词后面的宾语分布情况为(他们取《动词用法词典》中前150个动词统计了所能搭配的宾语类型,由于一个动词后面可能有多种用法,因此百分比总和不是100%):

宾语	百分比	宾语	百分比
受事	65%	方式	6.7%
对象	32%	致使	6%
结果	19%	目的	4.7%
工具	13%	原因	3.3%
处所	12%	等同	2.7%
施事	8.7%	时间	1.3%

图2

可见,常规宾语主要是"受事"和"对象",其他用法可视为是通过隐喻不断扩展的结果,逐步形成了一些非常规宾语。常规宾语和非常规宾语一起构成了汉语中宾语的辐射型语法范畴,从而形成了一个动态性的、适应性很强的宾语语法范畴,从而可满足很多表达的需要。

3. Langacker 的观点

他(2000)认为句法结构来自人类概念化了的"典型事件模型(Canonical Event Model)",而典型事件模型又是来自人们对许多场合下的各种类型的身体经验的概括认识,主要是"力量-动态(Force-Dynamic)",还包括知觉、思维、情感等。"典型事件模型"主要包括两个典型的参与者(Participants):施事者和受事者。这一模型可用以下两个模型来表示:

(1)弹子球模型。一个生物体或物体A(the Energetic Head 能量

源）在某空间运动过程中撞击另一生物体或物体 B（the Tail of the Action Chain 动作链尾），A 将其能量传递给了 B，B 在力的作用下发生了某种反应或状态变化。在这个模型中主要有四个成分：空间、时间、物体、能量，前两者构成一个场景（Setting），物体存在于空间之中，能量交互随时间而变。笔者将弹子球模型图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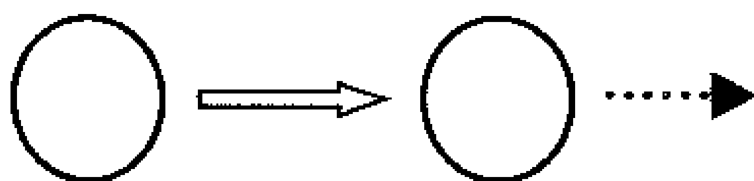


图 3

（2）舞台模型（Stage Model）。观察者（Viewer）如同观众在台下观看演员表演，目光前视时就形成了一个视觉注意区，可称为"舞台表演区（Onstage Region）"，舞台道具和背景都在这一区域之中，但注意力常常主要集中在正在舞台上表演的演员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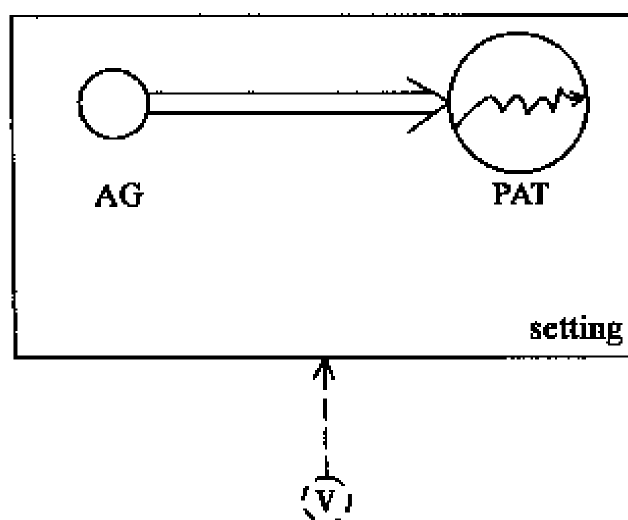


图 4

Langacker (2000) 将舞台模型与弹子球模型结合起来表示典型事件模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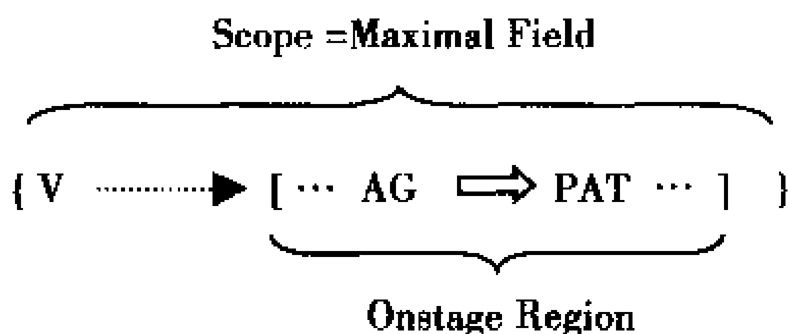


图5

其中V = viewer;AG = agent,PAT = patient,虚线箭头表示知觉关系,双箭头表示能量传递时的互动关系,大括号界定了观察者的最大视野,或叫"范围(Scope)",方括号表明舞台表演区,黑体表示舞台区中被特别聚焦的角色。

Langacker(2000:205)后来将这种典型事件模型形象化地图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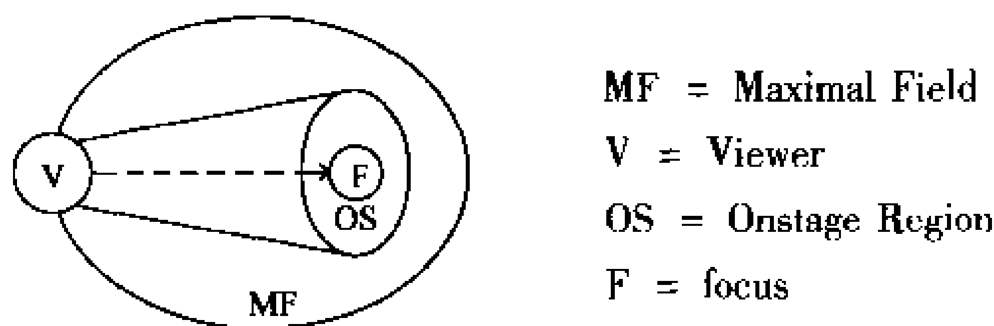


图6

这就相当于一个人V向前方注视,形成了一个视野MF,在其视野中有一个重点注意区,叫舞台表演区OS,注意的焦点常常在于正在舞台上表演的角色F。

这类典型事件模型是在对常规事件进行概念化的基础上形成的,也是一个ICM,由此就形成了语言中一个限定分句的原型结构。

1)若仅将注意力集中在两个参与者的互动关系上,不考虑其他因素,就形成了一个主谓宾结构(SVO):

[1] The boy kicked the ball.

若要将动作发生的地点表达出来,则出现了地点性状语,如:

[2] The boy kicked the ball on the playground.

若要再将动作发生的时间表达出来,则可再加上时间性状语,如:

[3] The boy kicked the ball on the playground in the afternoon.

[3]中 on the playground, in the afternoon 是"场景",是图4 和图6 中的场景(Setting)或舞台表演区(OS)(相当于图5 中方括号里的区域)之内的内容。讲话人(也含听话人)V,相对于被突显的演员来说属于台下人物(Offstage),舞台上表演的两个角色分别成为分句的主语和宾语,可用第三人称表示施事者和受事者。讲话人和听话人都处于舞台表演区之外,但仍在整个范围(Scope,相当于图4 整个图,图5 中的大括号,图6 中的 MF,也叫"最大视野":Maximal field of view)之内。

2)从图3 所示弹子球模型可见,典型事件是一种能量交互,具有及物性,受事者从施事者处获得能量之后,就可能要发生各种变化,这种变化在英语中就用宾语补足语来表示,就自然出现了 SVOC 的句型,此时就囊括了图3 所标出的各部分内容,例如:

[4] The boy kicked the ball out of the field.

[5] He pushed the door open.

3)从图3 可见,交互作用是发生在参与者之间的,但在很多场合下可能只有施事者,而没有受事者,此时人们仅将注意力集中于"人或物在空间的运动,而没有受事者"这一情形,可图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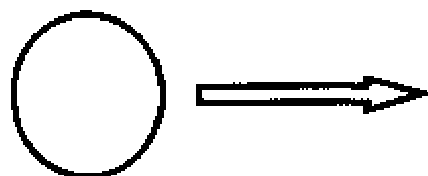


图7

基于这种概念原型结构,就产生了不及物动词的句型,人或物是

mover，在语言中编码成主语，如：

[6] Joe came.

人或物移动时会与“来源”、“路径”、“目标”等概念有关，这些概念的存在自然就会在图7的基础上形成相应的表达，例如：

[7] Joe came from the classroom to the store through the bridge.

在图7的基础上还可隐喻性地扩展出下列表达：

[8] He meditated.

[9] I ache.

[10] The ice melted.

4）这一句型的特例就是用形容词来突显关系，如：

[11] The apple is ripe.

5）在图4和图6的舞台表演区内，如果参与者的数量和关系发生变化，就可形成双宾语句型，如：

[12] He gave me a book.

6）讲话人也可把注意力从表演者移至场景，此时场景就成为主要图形，起到参与者或类似于参与者的作用，例如：

[13] September witnessed a series of surprising events.

7）人们亦可对主要图形作抽象化或虚化处理，在英语中就演变出用 there 和 it 作主语的句型：

[14] There was an eagle on the roof.

[15] It is snowing big flakes.

8）若改变图4和图6中V与 Setting 或 OS 的相对位置，即变换讲话人或听话人的视角，就会获得不同的体验结果，也就出现了一个限定

分句的不同表达方法,如:

(a)若调整 V 与 Setting 或 OS 的相对位置和观察角度,对同一事态就有不同的理解和描述,如:

[16] The scar extends all the way from his wrist to his elbow.

[17] The scar extends all the way from his elbow to his wrist.

(b)如果淡化 V,其不在 MF 之内,英语可用 there be 句型表示,这与第 7 点所述基本相同:

[18] There is a house in the valley.

a house 和 in the valley 的关系就是 F 和 OS 的关系,句中没有出现观察者 V①。

(c)如果强化 V,使其移入到 OS 中,则可用第一人称来叙述:

[19] I have seen the scar extending all the way from his wrist to his elbow.

[20] I have seen a house in the valley.

(三)评 述

我们知道,在不同的语言社团中人们对相同的事件会有不同的感知方式和认识能力,映射的结构和程序也不尽相同,因此对同一基本事件,在不同语言中能映射出相同的或不同的句法结构,这就形成了相同或不同的语法形式,如在语言中都有一些普遍存在的语法现象,如主语、谓语、宾语等;但也有一些不同的语法现象,如某些语言中有宾格形式(Accusative:主语使动和宾语受动有不同的语法标记),作格形式

---

① 比较:There is a house every now and then through the valley. 句中虽没有出现但仍可想像出一个观察者 V 来,因为只有 V 才能 through the valley,而且只有在他的视野中房子才能有忽隐忽现的情形。

Lakoff(1987:462)主张将 there 视为一种没有确定的和抽象的场景,在分句中起主语作用。

(Ergative:及物与不及物的主宾语有不同的形式)等,而在其他语言中就没有。例如日语中将动词置于宾语之后,可能是由于日本人对舞台区上的两个参与者更感兴趣,然后再考虑到他们之间的动作关系,这是由于不同的认知方式所决定的。

即使同一语言社团中,不同成员也会有不同的感知方式和认识能力,甚至同一个人在不同时间、不同场合也可能会有不同的感知方式和认识能力,其结果也会直接影响到语言运用,就可能使用不同的句法形式,但只要能完成交际需要,能为社团成员所接受则可。若不能,交谈双方就须不断协商纠正,调整对话。因此,感知范畴和概念范畴既具有稳定性,也具有动态性,句法也是如此,为确保有效交际,须有一定的稳定性,但也有很大的差异性。它们不必完全统一。因此,不同语言社团中的句法不一定具有普遍性,在这一点上,认知语言学家与乔氏理论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

另外,许多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对乔氏的语言自治观、句法自治观、语言天赋观持否定态度,既然语言和句法不是天赋的,也不是自治的,那么究竟从何映射而来?如何映射而来?不同流派的学者对此有不同的答案。上述三位认知语言学家都一致认为句法结构是来源于人类对现实世界的体验[1],但在论述的角度和分析的细度上存在一定的差异。

Lakoff 主要从空间角度论述了句法成因,人类在对空间各种关系认识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一些意象图式化了的概念结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句法结构。Langacker(2000:24)认为句法结构是来自概念化了的典型事件模型,而典型事件模型又是来自对现实世界的体验。而Turner 则认为句法结构不是直接来自概念结构,因为句法中有很多奇怪的形式,在概念上都找不到相对应的东西,也不能在功能上作出圆满解释,因此他运用了"故事结构(Story Strucutre)"这一术语,其中包括

[1] 另外 Fenollosa(芬诺罗撒)曾提出"现实是句法映射的基础"的观点,他直接说到了句法最原始的出处,但忽视了人的认知作用,有明显的客观主义倾向,这是不妥的。

较多的内容，并认为该术语可能比概念结构所含的内容更多。笔者认为，在句法中存在的许多奇怪形式，如果在概念结构中找不到对应的东西，在故事结构中就一定能找到对应物？Turner 对此也语焉不详。

但是，故事结构和概念结构都包含了意象图式，都具有一定的抽象性，因此两者也有共通之处，笔者觉得这两者可能是从不同角度进行的论述，或是对概念化程度有不同理解而得出的结论。Turner 的"故事结构"不等于现实生活中的具体事件，而是经过抽象加工形成的，这里就包含了人类的认知作用。但是 Lakoff 的形式空间化假设和 Langacker 的概念化了的模型则更强调了人类的心智处理能力和认知加工过程，似乎比 Turner 的故事结构具有更高的概括性，解释力也就更强。或许，在语言中可能会同时存在这两种情况。

Langacker 的弹子球模型和舞台模型相对于 Lakoff 的形式空间化假设概括力更大，他尝试运用两个模型就可将英语的几个基本句型以及其他句型解释清楚，而 Lakoff 在对空间关系分析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形式空间化假设却只能解释部分具体的句法结构。

因此，Lakoff，Langacker，Turner 的三种观点再结合原型范畴理论，才具有更强的解释力，可更为有效地、更为圆满地解释语言的句法结构。它们的共通之处就是：人类在对现实世界体验的基础上通过认知加工而逐步形成了句法，它是主客观互动的结果。也就是说，"现实-认知-语言"这一模式对句法具有强大的解释力。若句法结构真的是建立在与其同构的空间意象图式、概念结构、故事结构之上，那么就能批倒天赋说，有助于回答语言学家着迷了几十年的问题：儿童为什么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和条件下把语言掌握得那么好！

第三章　三种认知方式：原型范畴、ICM 和 ECM

第三章共收三篇文章。

本章主要论述了人类的三种认知方式：原型范畴理论、ICM 理论以及笔者提出的事件域认知模型，它们对分析语言（特别是语义）有较大的解释力。

原型范畴理论是认知语言学中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对亚里士多德 2000 多年前建立的经典范畴理论作出的彻底批判。第九篇简述了两种范畴理论间的主要差异，以及基本范畴层次的主要特征。通过英汉构词对比发现，汉语多用“属加种差”的义类构词法，常用表示基本范畴层次的概念来构词，而英语构词缺乏这一明显特征。

ICM 理论是 Lakoff 于 1987 年针对客观主义语义理论之不足提出的，被视作认知语义学研究中的一大创新。第十篇在对 ICM 特征作一总体论述后，还运用该理论分析了汉语“妈妈”等表达的语义现象。

第十一篇针对一些认知语言学家提出的认知模型之不足提出了“ECM（事件域认知模型）”的分析方法，它是人们形成范畴、学习知识、了解世界的基本方式，不仅符合人们的正常认知规律，可解释概念结构的形成和句法构造的基础，且还兼顾了线性和层级性分析，同时适用于动态和静态场景。本文主要运用该模型解释了语义和交际层面中的诸多现象，如缺省交际、脚本理论、时段分析、间接言语行为、事体命名、词性转换、词义变化、转喻、反义同词等。

本文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系列论文之一

九、原型范畴理论与英汉构词对比

(原载《四川外语学院学报》2003 年第 3 期)

摘 要 原型范畴理论是认知语言学中的主要内容之一,对亚里士多德 2000 多年前的经典范畴理论作出了一系列的批判,本文将简述两种范畴理论间的主要差异,以及基本范畴层次的主要特征。通过英汉构词对比,笔者发现汉语常用“属加种差”的义类构词法,主要就是运用了表示基本范畴层次的概念来构词,这就使得汉词具有明显的义类范畴标记,而英语构词缺乏这一明显特征,这也是英汉两民族对基本层次概念在构词功能上的认识差异所致。

关键词 认知语言学;原型范畴理论;基本范畴层次;英汉构词对比

(一)经典范畴理论与原型范畴理论的区分

从亚里士多德到维特根斯坦之前的 2000 多年里,一直认为范畴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很多学者将亚氏的观点视为理所当然。体验哲学(Embodied Philosophy)认为经典范畴理论(下文简称经典理论)仅是基于先验的猜想(priori speculation),而不是经验研究的结果。20 世纪 50 年代,维特根斯坦通过对 game 的研究,论述了范畴边界的不确定性、中

心与边缘的区别以及隶属度，提出了著名的家族相似性理论①。此后人们对其有了新认识，逐步建立了原型范畴理论（下文简称原型理论），认为人们不可能完全客观地认识外部世界，隶属于同一范畴的各成员之间并不存在共同特征，只具有家族相似性，特征不是二分的，范畴的边界是模糊的，范畴内的成员地位不相等。对原型理论作出重要贡献的学者还有 Austin, Zadeh, Lounsbury, Berlin & Kay, McDaniel, Brown, Ekman, Rosch, Lakoff, Langacker, Taylor 等。

经典理论可解释某些范畴，如"议员"，只有两种可能，是或不是；对于数学、物理、化学等科学研究也是可行的。经典理论对 20 世纪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和形式主义研究方法也起到了很大作用，如音位、语义成分等的切分。但当运用经典理论来解释更多的自然界和社会现象时，就显得有点苍白无力了，在解释语言所反映的日常概念范畴时，更显得力不从心。其不足之处，正可用原型理论来加以说明。因此两者有时是互补的，并不完全矛盾，用经典理论描写 mother，内涵是清楚的，用原型理论则可对其作出更加完整的解释。

认知语言学家目前对"原型"主要有三种解释：

（1）指范畴内典型代表，Rosch（罗施：1975）认为原型是与同一概念的成员有更多共同特征的实例，这个典型代表对于识别范畴起重要作用。

（2）指范畴核心概念的概括性图式的表征（schematic representation），Reed（里德：1972）认为原型是范畴的平均特征或集中趋势，是对范畴进行概括的表征。Taylor（泰勒，1989：59）认为原型是范畴的概念核心的图式表征，并认为实体并非原型，仅例示（instantiate）了原型。

---

① 据说 Austin 于 1940 就写成了关于"家族相似性"的论述，认为词的多种意义形成了一个范畴，其中一个是中心意义，多种意义之间存在自然关系，如 foot，bank 等。一个词会有很多特征，但仅具有其中一个特征的事物，也可用这个词来表达。但本论述直到 1961 年才正式出版。另外，维特根斯坦用家族相似性来描写单义的原型范畴。而 Taylor 所用的家族相似性范畴相当于 Lakoff 的辐射性范畴（radial category）。

(3)Franks & Bransford(弗兰克斯和布兰斯福德:1971)提出的“原型加转换”的观点,认为范畴是由两个因素决定的,最佳实例以及一套对最佳实例进行操作的规则,这似乎像是对上述两者的综合。这些观点使 Rosch(1978)后来则另有说法,认为原型可根据实验效果视为 a characterization of prototypicality。

Langacker(1987: 371)则区分了原型和图式,认为原型是范畴中的典型事例,图式是一种抽象的特性。这样就有两种范畴化的方法:依据原型代表范畴化,或依据图式表征范畴化。他还认为儿童在建构范畴时先通过原型代表识别范畴术语,如通过 oaks, maples, elms 等识别出 tree,然后去除差异、找出共性,建立了低层次图式表征:树有树干、分枝、树叶;当再遇到 pine(没有树叶),palm(不分枝),就会进一步建立更高层次的图式表征,此时,图式表征就起到了“原型”的作用。Taylor(1989: 66)指出,通过原型代表范畴化或通过图式表征范畴化,实际上是同一现象的不同方面,两种范畴化方法都是可能的,犹以前者为基本。

现将经典理论与原型理论之间的主要差异列表对比论述如下。

1. **特征与属性**(features & attributes)

经典理论认为特征是事物的客观标志、固有本质,范畴由共享的客观特征来界定。一个范畴的全部成员共享某些特征,可用一些语义成分来表征。特征具有客观性、二分性、不可分解性、普遍性、抽象性、先天性,这是经典理论的重要基础。而原型理论认为范畴不是建立在共享特征之上的,没有一组特征能够准确界定范畴中的成员,它是建立在纵横交错的相似性网络和“属性”之上的。Taylor(1989:40)主张用“属性”代替“特征”,以示区别。属性是事物特征在人们心理中的体现,是认知和事物之间互相作用的结果,范畴中有些成员具有这样一些属性,另外一些成员则可能具有其他属性,不存在所有成员都有的属性,而且这些属性也不仅属于这一范畴的成员。因此属性具有主观性、多值性、

可分解性、差异性、具体性、后天性，这是原型理论的重要基础，对于认知语言学的深入了解和学习是十分关键的。

	经典范畴理论	原型范畴理论
1	特征	属性
2	特征具有客观性，范畴可由客观的充分必要特征来联合定义	不可能完全制定出充分必要特征的标准，属性具有互动性
3	特征的分析性	属性的综合性
4	特征具有二分性	属性具有多值性
5	范畴的边界是明确的	范畴的边界不明确
6	范畴内所有成员地位相等	范畴成员之间的地位不相等，家族相似性、原型样本、隶属度
7	特征是最基本原素，不可分解	不是最基本原素，部分特征还可再分解
8	特征具有普遍性	差异性，因人而异；句法特征和语义特征因语言不同而不同
9	特征具有抽象性	不是抽象的，与物质世界有直接关系，可以是实体，有形的、功能的、互动的
10	特征具有先天性，天赋论	属性是后天习得的，建构论

2. **特征的客观性与属性的互动性**（objectivism and interactionism）

经典理论认为范畴的特征具有客观性，对其描写可采取客观主义和静态分析的方法，可用语义特征分析法来定义范畴。如 bachelor 被分析为：+HUMAN，+MALE，+ADULT，-MARRIAGE，并声称这是界定 bachelor 范畴的充分必要条件。Lakoff（1987）和 Taylor（1989）都认为“特征是完全客观存在的”是不对的，将一范畴的特征分析出来，实际上是一种“认知”方法，涉及心智运作，必然会因人而异，是人与客观世界互动的结果。貌似客观的语义特征分析法，忽略了人类的主观认知

能力、语言语境、社会文化信仰,在语言实际交流中必将会遇到很多局限。

3. 特征的分析性与属性的综合性(analyzation & synthetization)

特征分析侧重范畴的诸定义性特征,带有分析性色彩,与逻辑对概念的解释及下定义的方法有直接联系,是能够解释某些范畴现象的。而原型理论强调最佳实例,抽象图式,具有综合性或整体性,与人类的体验、认知和发展心理学直接联系。将范畴与感性形象联系起来有合理的成分,但其中仍需有一定程度的概括。

正是这种区别,导致两种范畴理论得出了外延从大到小和从小到大的不同结论。经典理论认为儿童在掌握范畴时,从范畴的部分特征开始,此时范畴内涵小、外延大。后随着对范畴特征认识的增加,内涵逐步增多,外延就不断缩小,逐步与成人相同,外延经历了从大到小的过程。19 世纪的心理学曾将这种现象分析为儿童是通过"心智雾(mental fog)"来看世界的。他们仅能掌握大概轮廓,然后才慢慢缩小范围(narrow down)。Aitchison(1999: 129)将这种现象称为过度概括化(overgeneralization),如英国有的小孩把"小东西",包括面包屑、小甲壳虫、小污点等,都叫作 crumb;用 moon 来指任何光。

4. 特征的二分性与属性的多值性(binary and multi-valued)

经典理论认为范畴的特征具有二分性,一个实体要么有这个特征,要么就没有。在任何情况下,一个特征只能是要么为真,要么为假,一个事物要么属于这个范畴,要么就不属于这个范畴,不可能有其他情况。这种观点在音位特征二分法和语义特征分析法中被运用得淋漓尽致。原型理论却认为二分法是不全面的,尽管我们可以将人在自然状态下划分为男人和女人;将鸡分为公鸡母鸡,二者必居其一。但在很多情况下,我们不能用"非此即彼"、"非真即假"的二分法,在此与彼、真与假之间可能会存在若干中间值,连续体现象(continuum)有一定的普

遍性。如杯子有各种形状、大小、颜色、用途、材料,其间必定存在很大的差异,但我们却可宽泛地用“杯子”这一范畴将它们概括其中,这就说明了范畴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正是这种灵活性,才使得原型范畴具有较大的效益和经济性。Labov(1973)所做的实验表明,在 cup, bowl, vase, mug 之间很难按二分法划出一条界线,它们之间具有渐变性。Berlin and Kay(1969)以及 Rosch(1975, 1978)对颜色的研究表明:颜色是个连续体,每个颜色词不管在什么语言里,其所指的颜色中心区是相似的,其边界却可能有很大的差异。颜色词首先主要指颜色中心区,可由中心区向周围扩展而成整个颜色区域,其边界地区是模糊的,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其他颜色词的制约。

5. **范畴边界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clear boundary and fuzzy boundary)

经典理论认为范畴是客观存在的,“意念/意义”不在人的个体中,而是游离于个体之外,存在于某个社团并为该社团所共享,具有固定性和明确性。人在学讲话时,也就从这个社团中学得了这个固定的、明确的、外在的“意念/意义”。这一观点与上文所说的特征是“二分的”、“客观的”是一脉相承的。而原型理论认为范畴的边界是不确定的、模糊的。

6. **范畴内所有成员地位相等与不相等**(equal status and graded status)

如果范畴用全部成员所共有特征来定义,其边界就具有明确性,因此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没有一个成员会比另一些成员更加典型,范畴内全部成员的地位都相等。原型理论认为,特征的二分性是站不住脚的,范畴的边界是不明确的,因此一个范畴内各成员的特征不是完全相同的,存在很大差别,它们仅具有家族相似性。

其他学者,特别是乔姆斯基,在亚氏经典理论的基础上对特征的描

述又增加了以下几条假设：原素性、普遍性、抽象性、先天性，这些都与原型理论格格不入。

7. 特征的原素性与属性的非原素性（primitive and non-primitive）

范畴的特征是最基本的，不可再分割的。例如被分解出的音位不可再被分解，是语音中最基本的原素，亦可称为音位学中的最终成分（the ultimate constituents）或原子成分（the atomic constituents）。Ladefoged（莱德福季德：1975）不同意这种看法，提出了多值音位特征的观点，Taylor（1989：230）对音位范畴的层级性也作出了较为详尽的论述。原型理论认为范畴的属性不是最基本的原素。

8. 特征的普遍性与属性的特殊性（universalism and specificity）

范畴的特征具有普遍性。乔氏强调人类所有语言的语音、语法、语义具有普遍性，都可从人类的普遍特征库中提取，因此语言研究应直接指向语言行为背后的语言能力，并认为这是一种独立的、自治的认知系统，是人类在长期进化过程中牢固地建立在神经原理基础之上的一种心智结构，通过分析语言能力就可深入了解人类心智产生和语言处理的过程，阐明人类心智的内在本质。他还认为语言不是一套实际存在的句子，而是一种生成句子规则的内在机制，当人们学会一种语言时，实际上就学会了这种机制，而机制的核心问题就是普遍语法，这是人类通过生物进化和遗传因素先天获得的一种语言能力或语言习得机制，语言研究应描述这种普遍存在的机制，可用数学上"生成"思想和形式化的方式加以描写，这样就可精确地描写出人类的语言能力，进行这种描述的手段就是"生成语法"。

而原型理论则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范畴的属性不具有普遍性，语言的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会因语言不同而有很大差异。语言不是自治的，是人类一般认知能力制约的结果，由于不同民族的认知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各语言的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之间必然会有较大的差异。

9. 特征的抽象性与属性的具体性（abstract and concrete）

范畴的特征是抽象的，不是可观察得到的言语事实，仅与言语的物理性事实存在一种间接的关系，如音位特征，仅代表了人类的语音生成能力。所分析出的语义特征也具有抽象性，Frege 曾将意义分为系统意义和外指意义（sense / reference），sense 指一种能独立于客观外界的、抽象的系统意义，相当于一个关系集合。这种“抽象说”遭到了认知语言学派的严厉批判。语言使用者在熟悉周围世界的过程中能十分容易地感知和接近属性，如 Labov（1973）所举的例子 cup，bowl，vase，mug 的属性包括形状、大小、材料，它们是有形的，是可被感知的。他通过实验还表明：同样一个容器根据其不同的功能可将其归入不同的范畴，如用来喝咖啡则可认为是 cup；如用来盛土豆泥则可认为是 bowl。也就是说，属性具有功能性，或具有互动性，与人们如何使用它密切相关。属性还与人们所处的文化背景有紧密联系。

况且，实体的范畴化是与好的、清楚的样本密切相关的，因此属性不可能完全是抽象的，它与客观的物质世界有直接关系。

10. 特征的先天性与属性的后天性（innate and acquired; nature or nurture）

从笛卡儿到乔氏，都持语言天赋观。乔氏坚决反对经验主义把人类的心智视为一块“白板”、一切知识都是后天习得的观点，反对行为主义心理学“刺激-反应”模式，反对互动论的观点，认为人的心智结构和认知能力是人类这一物种的大脑所固有的，是人的器官或基因中早编排好的（preprogramming）。人类这种先天潜在的结构和能力一旦受到外部诱因的驱动就能被激活，就会产生出观念。人类所有的知识都可从这个物种天赋的心智特征中推导出来。这种理论可从儿童如何习得母语的事实得到证实。儿童在出生时大脑构造已决定了人有一定的语言能力，获得了“普遍语法”，这是人类“初始状态”的一部分，然后通

过人的具体经验而产生特定的语言知识。具有"普遍语法"的儿童在母语习得期间，获得了有关母语的一套特征，他所接触到的物理性的语言材料是有限的，但能很快从中抽象出母语的用法特征，这只能运用先天性理论加以解释。

当代认知学家虽也承认语言中有先天成分，但主要是后天习得的，是基于体验的；它不是独立的机制，而是后天通过与客观外界互动建构起来的。

（二）基本层次范畴与英汉构词对比

1. 基本层次范畴

人类是如何认识世界的？范畴化的过程怎样进行？大脑是如何进行有效分类和组织信息的？原型理论用"基本层次范畴"对这些问题作出较为满意的回答。Rosch（1975，1978），Lakoff（1987）对基本层次范畴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笔者将其总结成以下几个特点：

（1）经验感觉上的完整性。在这个层次上事物具有视觉上的完整性，即完形（Gestalt），范畴成员具有感知上基本相似的整体外形，并能形成反映整个类别的单个心智意象。基本层次的形成是人与客观外界直接互动的结果，必须依赖于人类最基本的感知能力，如完形感知、意象、动觉功能等。

（2）心理认识上的易辨性。范畴在基本层次上具有最大的区分性，也具有最多的信息量，明显能被感知，因此能使人们最快识别其类属，也是儿童最早、最自然习得的范畴。有研究证明在 4～5 岁儿童掌握的词汇中有 80% 属基本层次词。

（3）地位等级上的优先性。基本层次处于该范畴的中心地位，是人类进行事物分类时最重要的基础，具有最优先的决定权，因而也能最有效地反映客观外界。举例时首先会想到基本层次上的典型成员，它们也较为常见。如"家具"范畴中基本层次的例子多是椅子、桌子、床，而

不会首先想到浴盆、镜子、钟等物。

(4)行为反应上的一致性。就其功能而言,同一范畴的成员可引起人们在行为上产生大致相同的反应,如"椅子",人们所想到的共同的行为反应是"坐";"汽车",与其相关的行为反应是"乘坐运行"。

(5)语言交际上的常用性。在基本层次范畴上形成了基本层次词和原型意义,它们可用来指范畴中的原型样本。基本层次词出现较早,较为常用,是生活中的基本词语,也是儿童习得时掌握得最早的词语,形式简短,多呈中性。表达基本范畴以下层次的词语常用复合词。不同语言的基本层次词大都有共通之处,但也存在一定差异,且运用基本层次词构成复合词的情况不尽相同,词汇空缺现象也各有差异。

(6)相关线索的有效性。人们能够以基本层次为出发点,引发出与之相关的成员和概念。在其基础之上,可向上或向下不断扩展来形成上位范畴和下位范畴;也可以此为出发点,通过隐喻认知模型发展出其他具体或抽象范畴。Rosch 曾提出用范畴线索有效性(category cue validity)来量化人们在基本层次范畴上的最大区分性,线索有效性在基本层次上具有最大值。

(7)知识和思维的组织性。在基本层次上易于形成意象,组织知识和思维,大部分知识是在基本层次上组织起来的,我们大多数思维也是在基本层次上展开的。

可见,基本范畴层次是人们认识事物、理解世界的最直接、最基本的出发点,是进行范畴化的最有力工具。

2. 英汉构词对比

英汉两种语言的基本词汇大致相同,但也有差异,许多学者对范畴语或基本层次语的空缺都有较为详尽的论述,此处从略。这些空缺可能是由于两个民族对范畴或基本层次范畴的认知方式、概括层次、社会背景、构词功能的差异所致,如英语中的 rice 可指汉语的"水稻"、"大米"或"米饭";hair 可指"头发"或"毛",brother 可指"哥哥"或"弟弟",

而汉语的"星"可指英语的"star"或"planet"等。也可能是由于语言中构词方式的差异而影响到了对范畴的认识。下文主要简述英汉两种语言在运用范畴语构词时的方式差异。

Berlin 在 1978 年将生物中用语言表达的类别大致简化分为三个层次：

（1）最高的生命层（life-form level），如英语单词 tree，grass，fish，bird，animal 等；

（2）最重要的中间层是种类层（generic level），如英语中表示"tree"的种类层有 pine，oak，cedar，maple 等；

（3）最低层通常为具体层（specific level），英语中表示这个层次的词语常由"修饰语 + 种类层次词"构成的复合词。如表示同种类"oak"的具体词有 tan oak，blue oak 等。

汉语构词的主要方法之一是"修饰语 + 中心概念词"，常被称为"定中构词法"[①]。这里的"中心概念词"，常用基本层次词或其上一级范畴词来担当，可直接运用它们来构词，这是一种十分常见而又经济的手段[②]，同时也使得汉语中的词具有直接表明其生物或事体范畴属性的功能，这与汉语中形声字的构字思路也有共通之处，其中有一个部分（偏旁部首等）就是用来表示义类范畴的。

根据 Berlin 的三层次分类法，汉语的定中构词法可出现在从最高生命层次到中间类别层次上，或从中间类别层次到最低具体层次上，如：

［1］猫——花猫——狸花猫

［2］树——桃树——蟠桃树

① 此处仍采用传统说法，当然从认知角度来说，"定"的属性对所构成的词不一定就比"中"的属性差，参见上文。

② 汉语约有 11,000 字（新华字典），据统计，识得汉字 3755，覆盖率可达 99.9%，而英语据说约有一百万单词。

也可从最高生命层次直接到最低具体层次上。因此这种构词法可出现在几个层次上。

Berlin 认为英语从最高生命层到中间类别层多用不同的单词，从中间类别层到最低具体层才常会使用定中式的复合构词法，因此，汉语中的定中构词法使用范围更广、频率更高。

由于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要包含一定的主观因素，因此不同民族之间也会存在一定程度的认知差异，因而对范畴的划分，基本层次的认识也存在一定的不同之处，会随时间、地域、民族而发生变化。正如 Hudson（赫德森）指出，基本层次概念有一定的相对性，或许与人们生活的区域或职业等因素有关，如生活在城市的人常将 tree 视为基本层次，或许他们对松树不很熟悉，因而有时将 pine 称为 pine tree。而对于一个居住在森林中的人或森林学家来说，Ponderosa pine 可能是基本层次词，因而常将其简称为 Ponderosa。另外，我们知道很多国家、城市都有自己代表性的国树、市树、国花、市花、国鸟、市鸟等，这些所确定的代表物，为当地人们所喜爱，对于生活在那些地区的居民来说，应为基本层次语，是范畴中的原型样本，但不一定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所接受。

汉民族对“定中构词法”中的“定”有很多识别类型，诸如形状、颜色、产地、功能、材料、性质、特征、方式、目的等，这与 Berlin 所说的具体词中修饰语的类别相似。这种定中构词法，常采用逻辑定义中“属加种差”的形式，用“属”来体现生命层次概念或中间类别层次概念①，用下义物的某一特征来表示“种差”，这种构词法充分揭示出了词语的内部逻辑。这又是一种象似性现象，语言中采用这种“定中法”所构成的词，反映出了现实中的子母分类结构（The modifier-head structure reflects a daughter-parent structure of the taxonomy. Croft，1990：184）。

① “范畴”也有个层次问题，Berlin 所说的“中间类别层”，相对于“最低的具体层”来说也可视为是个“属概念”，英语中表示具体层的词语常用这种“修饰语 + 基本层”的定中构词法来表示，这实际上也是一种“属加种差”的构词方法。

Berlin 主要从动植物角度来分类的,其实从构词角度来说,他所说的最高层也可包括无生命的范畴。因此,汉语构词时更注重生物、事物、行为、现象等在意念上的范畴属性,其象似性程度要高于英语。如汉语名词中表示范畴的树、花、草、木、鸡、鱼、牛、羊,以及馆、室、场、所、酒、笔等等字,都可在其前加上各种表示"种差"的字词来构成大量汉语词(详见王寅:1994)。若将汉语中的这些词语都列出来,再找出英语的对等词,就会发现两种语言在运用范畴(字)词来构词的方式相差甚远,或者说,英汉两个民族对这些字词在构词功能的认识上存在较大的差异。英语的 tree 相当于汉语的"树",fish 相当于"鱼",可是用其来构词的方式存在较大差异,下面所列词语有的是类别层次词(但不一定是典型代表),汉语都用了定中构词法,而英语常用一个单独的词来表示(个别词后也可加上 tree 或 fish):

[3]	松　树	pine	柏　树	cypress
	橡　树	oak	桦　树	birch
	棕榈树	palm	榆　树	elm
	丁香树	clove	杉　树	spruce
	冬青树	evergreen	樱花树	cherry
	桑　树	mulberry	银杏树	gingko
	白杨树	poplar	梧桐树	Chinese parasol
	泡桐树	paulownia	榕　树	banyan
	柳　树	willow	桃　树	peach
	梨　树	pear	栗　树	chestnut
[4]	鲤　鱼	carp	带　鱼	hairtail
	黄　鱼	yellow croaker	鲫　鱼	roach
	黑　鱼	snakehead	鲱　鱼	herring
	鳟　鱼	trout	鳗　鱼	eel
	鲨　鱼	shark	章　鱼	octopus

河豚鱼	puffer	娃娃鱼	giant salamander
比目鱼	flounder	黄姑鱼	spotted maigre

通过对比我们还能发现,汉语由于较多地运用了这种定中构词法,对最高生命层或中间类别层的概念使用频率较高,其外延也就相对的大,从而造成了英汉两个民族对"范畴"或"基本层次"的概括和理解出现了差异,例如从汉语用"馆"、"室"、"场"、"所"构成的词语来看,英语似乎很难找到它们的对等词,因此我们可以假设,语言间构词方式的差异可能会影响到对范畴层次的认识,这也是形成词语空缺的原因之一:馆 = ? 室 = ? 场 = ? 所 = ?

[5]	博物馆	museum	图书馆	library
	旅　馆	hotel, inn	大使馆	embassy
	宾　馆	guesthouse	领事馆	consulate
	茶　馆	teahouse	饭　馆	restaurant
	理发馆	barbershop	体操馆	gymnasium
	展览馆	exhibition hall	照相馆	photo studio
	文化馆	cultural center	美术馆	gallery
	天文馆	planetarium	档案馆	archives
	水族馆	aquarium	咖啡馆	café
	殡仪馆	mortuary	科技馆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6]	教　室	classroom	会客室	saloon
	实验室	laboratory	办公室	office
	盥洗室	toilet, lavatory	档案室	archives
	教研室	teaching section	储藏室	storehouse
	地下室	basement, cellar	会议室	meeting chamber
	休息室	lounge	驾驶室	cab
	操作室	operator's cabin	磁带室	cassette compartment

	气门室	vestibule	停尸室	mortuary
[7]	市　场	market	露天市场	bazaar
	赛车场	cycling track	娱乐场	casino
	竟技场	arena	日光浴场	sunbathing area
	体育场	sports ground	海边浴场	bathing beach
	斗牛场	bullring	剧　场	theatre
	操　场	playground	溜冰场	skating rink
	球　场	tennis court	会　场	meeting place
	广　场	square circus	停车场	parking lot
	采石场	quarry	道　场	Taoist rites
	盐　场	saltern	飞机场	airport
[8]	招待所	guesthouse	拘留所	house of detention
	派出所	police station	研究所	research institute
	指挥所	command post	诊疗所	consulting room
	医务所	clinic	托儿所	nursery
	场　所	place	厕　所	toilet, lavatory
	散步场所	promenade		

英汉两种语言在运用基本层次词来构词的差异不仅存在于名词之中，其他词性中也有，例如动词中也有类似的现象，如"哭"与"笑"这一"国际语言"，人们张嘴就来，可是啼笑皆有学问可言，可表示各种喜怒哀乐的复杂心情。在中国人眼里，不管怎么"哭"，都是一类的动作，或者如何"笑"，也同属一种行为，若要表示不同的哭法或笑法，在其前只须加上表示区别特征的"种差"即可，而英语中在"哭"和"笑"这两个范畴中，表示不同方式的哭和笑，往往要用不同的具体词来表达，一般是一词一"哭"或一词一"笑"：

[9]	哭	cry	恸　哭	wail

大哭	bawl	放声大哭	burst into tears
嚎哭	howl, yowl	低声哭	mewl
号哭	howl, yowl	抽噎地哭	pule, sniffle
啼哭	squall	呜呜地哭	sob, whimper
[10] 欢笑	laugh	微笑	smile, beam
暗笑	snicker	憨笑	simper
哗笑	roar	狂笑	guffaw
嘲笑	jeer, ridicule	讪笑	mock
讥笑	twit	取笑	scoff, tease
冷笑	sneer	耍笑	joke
耻笑	flout	偷笑	smirk
露齿而笑	grin	抿着嘴笑	chuckle
咯咯地笑	giggle	嗤嗤地笑	titter
哈哈大笑	chortle	轻蔑地笑	fleer
俏皮地笑	jest	打趣着笑	chaff
善意的取笑	banter		

感情丰富而又淋漓尽致的各种哭与笑，在汉语中往往都离不开"哭"字和"笑"这一基本层次词，而英语中则有很多具体的"哭"、"笑"单词，它们在构词功能上存在较大差异，若从这一角度看，汉语的"笑"就不全等于 laugh，"哭"就不全等于 cry。

英语构词有一个独特的方式，常注重词的词类属性，如表示某概念的词具有名词、动词还是形容词等性质，更多地使用了"词类标记法"，词本身就可显示其词性。英语中大部分单词的后缀就表示着这种词类语法范畴，如名词常用-tion，-sion，-ment，-ship，-ity，-ness，-ship，-ance等

后缀结尾[1];大多数形容词用-ous,-ive,-ary,-ory,-able,-ible,-al,ial,-ant,-ent,-ful,-ish 等后缀结尾;很多副词以 -ly 结尾;一些动词以-en,-fy,-ize,-ate 等结尾。在这一点上,德语的词性标记更明显,名词第一个字母大写,动词基本形态的结尾用 -en 。但汉语缺乏这类表示词性的标记[2],即使在一些字词后面加上"的"表示形容词,加上"地"表示副词,而"的"和"地"并不是构成形容词和副词不可缺少的语素,常可省去不用,且它们也是单独的字,还有很多其他意义。

从上面的对比可见,汉语更注重词语的意念范畴,构词时多用定中构词法,常用基本层次词作义类标记来构词,突出表示其"义类范畴",这就使得汉语中的词具有明显的义类范畴标记,但缺乏像英语那样表示词性的词缀形式。英语的定中构词现象虽不及汉语范围广、频率高,但更注重突出了词性这一语法范畴,广泛使用后缀(包括部分前缀)表示词性,这是英汉两种语言构词的主要区别之一,这也是由于对不同范畴概念在构词功能上的认识差异所致。

---

① 从认知角度看,这实际上也是概念方法的转换或不同突显的转换:从动作到做此动作的人、有关物质、性质,或反之。参见第七章。

② 近来有学者认为汉语也有表示词性的词缀,如表示名词的后缀者、子、星、员、角、手、户、族、学、型、热、观等;也有表示不同词性的前缀可、非、反等。但这与英语的词缀还是有很大区别的,它们中绝大部分是可单独使用的字。而英语的前缀、后缀不可单独使用。

本文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系列论文之一

十、二山之石，必可攻玉

——认知语言学中的ICM理论在语义分析中的应用

（原载《中国外语》2005年第2期）

摘　要　本文进一步强调外语界和汉语界必须加强合作，携手并进才能在语言研究中取得更大的成就。近20多年来，认知语言学在国内外发展迅猛，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大好景象，在中国初步形成了系统化、多元化、外汉两界合作的研究格局。笔者在本文中主要论述了美国著名的认知语言学家Lakoff所提出的理想化认知模型理论（ICM），并结合汉语例子来分析语义现象。该理论是对传统的客观主义语义理论的一个有力批判，其不足之处正可用ICM来加以补充，这是语义研究中的一大创新，应引起我国外语界和汉语界学者的普遍关注。

关键词　认知语言学；ICM 外汉对比

（一）进一步加大克服"两张皮"的力度

汉语界与外语界过去素有"不相往来"之习，两界学者惯于在各自的圈圈内耕耘，而不太注意对方的研究，偶尔还有互相瞧不起的念头，这就是吕叔湘先生所说的"两张皮"现象（沈家煊：1996），许国璋（1991）在自序中也指出两界未见汇合的问题。近年来，两界学者都已认识到这个问题，开始努力走出这一误区，经过大家的共同奋斗，此类

现象虽已有好转,但形势仍不容乐观。究其原因主要是外语界的学者往往读西方学者的书较多,汉语界也不太愿意花时间读西方学者的原著,吸收西方新理论可能就要慢一拍。再加上两界沟通仍旧不算很多,不免就出现了“各自耕种”、“两股道上跑车”的局面。

因此,我们一直主张外语界也应当注意我国汉语界的研究动态,他山之石固可攻玉,但也不可忘却我山之石也可攻玉这一事实。近来我们十分高兴地看到不少汉语界学者出国留学和从教,运用国外新理论来研究汉语,大大拓宽了研究空间,并出版和发表了不少既有民族性,又有国际性的专著和论文。同时国内还出现了两栖类的研究生,外语专业的学生考上汉语界的研究生,有效拓宽了两界往来的渠道!我们外语界学者也希望能有中文专业的学生考上外语界的研究生,以使两界优势互补得到均衡发展。

近年来,我国在语言对比研究的理论与实践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英汉语的对比研究出现了一派蒸蒸日上的大好局面。在吕叔湘先生的亲自关怀和指导下,1994 年专门成立了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大会,2002 年 7 月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召开的第五届学术年会,与会代表竟达 300 多人,有许多汉语界的知名学者参加了这次盛会,同时还有很多在海外教授汉语的学者到会介绍经验,使得国内学者大开眼界,形成了这次会议的一道亮丽风景线,被人们尊称为“海外兵团”,有效地促进了两界的沟通。2004 年 10 月四川外语学院完满召开了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第六次全国学术研讨会暨学会成立十周年庆典,到会代表达 160 多人。这次大会邀请了汉语界的知名学者到会发言,同时国内部分院校以及四川外语学院中文系的许多教师也出席了这次盛会并作了发言,这都有力地促动了两界学者的有效沟通。在这些活动中,我们都深切地感到外语界非常需要了解和学习汉语界的研究成果,“语言是我们的家园”,但是“他人之言并非完全能言自家院内之事”,只有中西方理论相互结合,注重不断开发本土文化,迈开两腿方可大步前进,两条腿走路总比一条腿要走得好、走得稳、

走得快、走得心里塌实，能走出一条通向知识殿堂的光明大道。

这些年来汉语界一直在强调“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也一直强调外语界的教师和学生不能只读西方学者的书而忘却宝贵而又丰富的我国古今学者的论著，“我山之石，也可攻玉”！因此，外语界应当进一步加强与汉语界的密切合作，汉语界也应当进一步建立与外语界的联系，两者携手共建，可望取得更大成就，二石并用，方可“攻玉”，以减轻“两张皮”所带来的灾情，为后来者打下基础，创造氛围，拓宽更为广阔的研究空间，这将可成为21世纪我国语言学研究的一大特征（王寅，2001a：88，219）。

本文重点论述认知语言学中的理想化认知模型（Idealized Cognitive Model，简称ICM）理论对语义的解释力。

（二）理想化认知模型（ICM）的应用

1. 基本概念

模型是指某个事体的定型样式。认知模型就是人们在认识事体、理解世界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相对定型的心智结构，是组织和表征知识的模式，由概念及其间的相对固定的联系构成（王寅，2001：192）。Lakoff（1980，1987）尖锐地批判了客观主义语义理论，认为可用ICM来解释语义范畴和概念结构，自此，ICM就成为认知语言学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所谓ICM，就是指在特定的文化背景中说话人对某领域中的经验和知识所作出的抽象的、较为完整的、理想化的理解，这是建立在许多认知模型（CM）之上的一种复杂的、整合的完形结构，是一种具有格式塔性质的复杂认知模型。ICM是由很多CM组成的，具有体验性（在人类与外界互动的基础上形成）、完形性（不仅仅是由各构成部分组合而成，而且也是一个整体结构）、内在性（是心智中认识事体的方式）。Ungerer & Schmid（1996：45-49）又补充了4个特征：开放性（它会随着人类认识的发展而不断增加）、选择性（从开放的要素中不断作

出典型的选择）、关联性（内部成分相互关联）、普遍性（我们不可避免地会受到CM的影响，也不能不用CM来认识世界、进行推理、理解意义）。

CM包括基本认知模型和复杂认知模型，前者指空间、时间、颜色、温度、感知、活动、情感等最基本的认知模型；后者指较为复杂的模型，也可能是几个基本认知模型的组合，分类模型则是最常见的一种较为复杂的认知模型。组合后的复杂模型又可分为两种：一种属于结构性组合，其构件成分可独立存在，其结构整体的意义是其成分意义的函数；另一种是完形融合，其构件成分不一定都能独立存在，整体意义不能通过构件成分的意义进行简单组合获得。

例如："单身汉、未婚男子（bachelor）"与下列CM有关：

（1）人要结婚；
（2）异性结婚；
（3）一夫一妻；
（4）到某一年龄就要结婚；
（5）婚姻关系；
（6）养家糊口；
（7）男性该婚而未婚，等。

典型的单身汉就是基于这些CM之上建立起来的ICM，或叫"原型（Prototype）"。但实际生活中的情况常有不完全符合ICM的要求，这就是为什么Lakoff将这样的CM称为"理想化"认知模型的原因。正因为如此，在bachelor范畴中才有了很多边缘成分。

既然ICM是一种完形模型，具有整体性，它往往比单独的一个CM更为基础。一般说来，描述越复杂，概念越复杂，理解也就越困难。但在完形模型中，情况正好相反，完形模型中的组成部分在认知上可能会更复杂，而对整个完形模型的理解比组成部分来说，在心理上会更为简

单,因此才称为完形(或格式塔)。因此,每一个 ICM 都是一个完形结构整体。根据 Lakoff(1987:68, 113)的观点,ICM 主要是运用以下四种原则建构起来的,或包括 4 种模型,语义范畴可用这 4 种 ICM 来描写。

(1)命题结构原则:详细解释了 CM 中所涉及到的概念、特性以及概念间关系,不需要运用任何想像性的手段。

(2)意象图式原则:在对现实世界体验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前概念意象,是形成概念、CM 和思维(特别是抽象思维)的基础。

(3)隐喻映射原则:一个命题模型或意象图式可从一个认知域影射到另一个认知域里相应的结构上,从而进一步扩大了认知范围。

(4)换喻映射原则:换喻反映了一种以偏概全的蕴涵关系,在同一认知域中用较易感知的部分来理解整体或整体中的另一部分,常以典型成员来理解整个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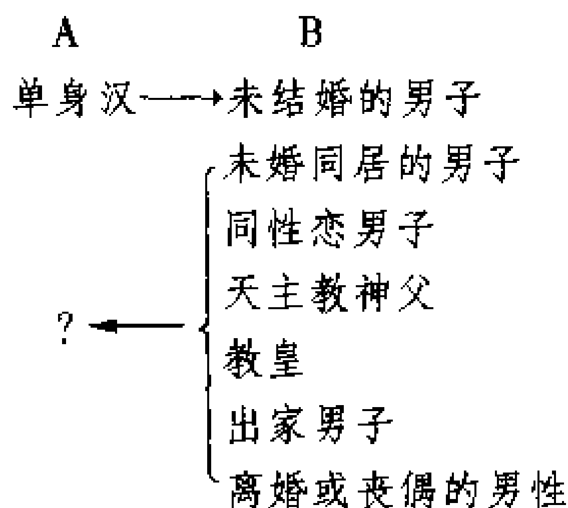
前两个原则解释了 ICM 的结构和基础,后两个原则说明了 ICM 根据前两个原则扩展的机制,说明人类的思维具有创造力和想像力。

2. ICM 与语义解释

人类的语义与客观世界、身体构造和功能、认知能力和方式、文化信仰、主观因素不可分离,与 ICM 密切相关。而在客观主义理论中,意义仅是根据符号直接对应于客观世界来定义的,而不考虑人的认知和理解,如用 B 来定义 A,则 A 和 B 意义相等。真值对应语义学、真值条件语义学、可能世界语义学、境况语义学等都试图全方位地模拟真实世界本体,片面强调具有真值的命题模型的作用,而忽略了本体与认知之间的辩证和互动关系,忽略了人的主观因素,因而都属客观主义语义学,使得语义解释留下了很多难以解决的问题。ICM 理论则与此不同,

除了论述命题模型之外，还特别注重意象图式模型、隐喻模型和换喻模型，正是有了这些模型才使得我们所形成的 ICM 具有开放性、选择性、互动性、动态性，ICM 能以不同程度适合现实世界，适合程度可分成几个等级：精确、很好、较好、勉强、不好、很不好、完全不好，某一概念的原型效应正是来自相关的 ICM 与真实世界之间的差异。可见，ICM 是对客观主义语义理论的一个有力挑战。

ICM 是词义理解的一个十分有效的手段，也是认知语言学中词义分析的一个关键概念。如果用可直接理解的 ICM 来确定词义，这就是词语的字面意义或基本意义；若通过隐喻模型或换喻模型扩展而得到的意义，这就是词语的引申义，或可统称为广义的隐喻义。因此 ICM 理论更为全面、灵活，更具有解释力，充分考虑到了人在认识客观世界中的主观能动性，这才使得 ICM 与真实世界之间有了种种等级关系。如“单身汉”一般都用“未结婚的男子”来解释，根据客观主义“A = B”即“B = A”的语义理论，未结婚的男子就是单身汉，但实际情况并不完全是这样，传统的客观主义语义理论解决不了这个问题，例如：



ICM 理论认为，如果“单身汉”可用“未结婚的男子”来定义，这是就“单身状态的 ICM”而言的，但“未结婚的男子”却不能完全用“单身汉状态的 ICM”来定义，如“教皇”很明显是没有结过婚的男人，但一般

不被视为“单身汉”,等。ICM解释了为什么不能用“未结婚的男子”来解释“单身汉”这种现象,因为这两者所激活的ICM是不同的,它们不是完全同义的。因此“所有未结婚的男子都是单身汉”这句话一般来说不是分析性成真。

运用传统的结构主义义素分析法,“母亲”、“父亲”的语义特征可为:PARENT,-MALE,MALE,并将PARENT分析为向下的生育关系。实践证明,试图用这几个语义成分将这两个词的意义说清楚是不可能的。认知语言学认为它们的语义与人类的知识密切相关,必须用百科式的语义分析方法。Lakoff(1987:74)认为“母亲”的ICM应当包括:

(1)生殖模型——要生孩子
(2)遗传模型——提供一半基因
(3)养育模型——担当养育任务
(4)婚姻模型——是父亲的妻子
(5)谱系模型——是孩子最直接的女性长辈

John Taylor(1989:86)用“认知域(Cognitive Domain,简称CD)”来代替Lakoff的CM,并认为如要充分理解“母亲”,就必须对“父亲”作出对应的认知域分析,他基于传统社会的典型常规将“父亲”也分为五个CD(即五个CM):

(1)遗传域——提供遗传基因的男性
(2)责任域——养活孩子和孩子的母亲
(3)权威域——具有权威性,负责教育孩子
(4)谱系域——是孩子最直接的男性长辈
(5)婚姻域——是母亲的丈夫

上述关于母亲和父亲的五个CM,就构成了“母亲”和“父亲”的一

个复杂的集束模型,或叫 ICM,它比任一单独的 CM 都更为基础。如"母亲",根据经典范畴理论的充分必要条件可定义为生过孩子的女人,可是我们清楚地感到这一定义并不能包括所有的情况。"母亲"是一个基于复杂模型的范畴,它融合了很多单个的 CM:生殖模型、遗传模型、养育模型、婚姻模型、谱系模型。完全符合上述五种 CM,就是"母亲"的 ICM,也是最典型的原型,它是基于一个复杂的 ICM,并在这个基础上定义出的抽象概念。

倘若删除或修改母亲或父亲的 ICM 中的某个模型,就会得到这个范畴的非原型成员,如对下列一些说法靠原来的义素分析法是不可能找到答案的,而只有运用上述的 ICM 分析才能有较为满意的解释。现实生活中常常出现对该词运用和理解上的各种偏差,它们是基于或突显某一模型,或是某一模型的隐喻或换喻说法,也可能是删除某一模型或修改某一模型的结果。

所基认知模型	汉语表达
生殖模型:	生母,人工受孕后所找的替身母亲,(隐喻)需要是发明之母。
遗传模型:	提供卵子的母亲
抚养模型:	养母,可把孩子让给别人抚养的未婚妈妈,(隐喻)党呀,我的母亲。至于"祖国",可能是基于生殖、养育模型。
婚姻模型:	继母,在汉语和英语中都有"未婚妈妈(unwedded mother)"的说法,而没有"已婚妈妈(married mother)"的说法。这都反映了"母亲"的婚姻模型。
谱系模型:	外祖父,外祖母,(隐喻)语言学中常用的树型图中的上位节点被称为"母节点(mother node)",下位节点被称为"子节点(daughter

node)”。

现实生活中对“母亲”、“父亲”的用法，并不完全与ICM相符，这从上述例子可见，现再列举汉语中的一些说法，它们与“母亲”、“父亲”的ICM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各种说法都突显了某一或几个CM：

[1] 他长得一点也不像她妈。(突显遗传模型)

[2] 她是他的亲妈吗?(突显生殖模型)

[3] 她哪像个当妈的?(突显抚养模型)

[4] 母校，母亲河（抚养模型的隐喻用法，删除其他模型）

[5] 失败是成功之母。(生殖模型或谱系模型的隐喻用法，删除其他模型)

[6] 这片黄土地如同母亲的胸怀。(生殖、抚养模型的隐喻用法)

[7] 他是既当爹来又当妈。(突显责任模型、抚养模型)

[8] 有人养，没人管的！(突显责任模型)

[9] 你这当爹的该好好管管孩子了。(突显权威模型、责任模型)

[10] 这孩子怎么不跟他爹姓?(突显谱系模型)

[12] 母树、母蜂、母本、母体（突显生殖、谱系模型）

[13] 这孩子有几个爹?(突显婚姻模型、谱系模型)

在电视剧《风声鹤唳》中，地方土绅张介孚娶了一个唱戏的梅玲为小妾，因他岁数太大，不能与梅玲生孩子，张介孚害怕家族断后，就让家中小工周世坤为他传宗接代，以续香火。张介孚和周世坤都声称是这个孩子的父亲，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形：这孩子的亲生骨肉却当不上“父亲”，不是张介孚的正宗后代但在场面上却要称张介孚为“爹”。张介孚为了能独自当爹，竟派人杀害了周世坤。

这里就涉及到“父亲”不同的认知模型，但不管怎么说，这孩子的

“父亲”张介孚算不上是一个原型性的父亲,仅只突显了“谱系模型”。假如我们沿着这个故事继续演义,梅玲又改嫁给了另外一个男人李四,他就是这孩子的“继父”,则可能突显了“养育模型”。这样这个孩子就有三种类型的父亲:生父周世坤(遗传模型),养父张介孚(谱系模型),继父李四(责任模型)。

在《扬子晚报》2001 年 11 月 8 日的一篇题为“合肥下岗职工争当‘代养妈妈’”报道中,讲述合肥几十名下岗女职工到福利院要求给孤残儿童当“代养妈妈”的事情。这里的“代养妈妈”主要是指抚养模型、责任模型。与此相关文中还有“代养爸爸”,“招聘父母”等说法。

《都市女报》2002 年 9 月 24 日上有一篇文章,标题为“妈妈为女儿征寻‘代理妈妈’”,文中说:“我想给孩子找位‘代理妈妈’,帮她学习,只要孩子能够顺利成长,我愿意放弃对孩子的一切权利,将女儿交给她的‘第二个妈妈’。”

该报另一篇文章的标题为“钟点妈妈与钟点爸爸”,说的是一位姓徐的先生想给 8 岁的儿子诚招“钟点妈妈”,许多女性应征,其中一个带着 8 岁女儿的离异女士同时还表达了想给女儿找个“钟点爸爸”的想法。

显然,文章中所用到的“代养妈妈”、“代理妈妈”、“钟点妈妈”主要是指抚养模型、责任模型。与此相关文中还有“代养爸爸”、“代理爸爸”、“钟点爸爸”、“招聘父母”等说法。2003 年 12 月 14 日吉林电视台播出了电视剧《代理妈妈》,一对姐妹还都未婚,认领了两个孤儿,分别当了他们的“代理妈妈”,她们也就成了“未婚妈妈”(这个故事是根据长春妇联组织的一个“代理妈妈”爱心工程编写的)。

因此,一个典型的母亲,应是符合上述五种 CM 的女性。这五个 CM 可以组成一个集束模型,即“母亲状态的 ICM”,这是一个关于“母亲”的百科性知识。倘若将这五种情况分开来算,一个人就可能有五种妈妈:

(1) 一个是提供基因的供卵者;

(2)一个是生我的人;
(3)一个是抚养我长大的人;
(4)一个是我父亲现在的妻子;
(5)一个是提供我姓氏的人。

可见,当某一表达涉及到的模型越多,它就越靠近原型概念范畴,在认知的处理上就越容易,所需时间就越少,如:这孩子的母亲是谁?这可能就要涉及到上述五个CM,这里的"母亲"就是范畴的原型用法,也是ICM的样本。如将祖国、学校视为"母校",则仅保留了"抚养模型"(也可能会包括谱系模型),而删除了其他几个模型,这是"母亲"的隐喻性用法,是范畴的边缘成员,它是后于原型才学得的,只有通过原型才能加以理解,并且其在认知处理上相对于原型意义要难,所须认知加工时间也较长,上面所讲的分别有五个妈妈的人的情况,在理解时确实是颇费时间和精力的。

有时对某一说法所涉及到的模型也会因人而异。如"后娘,后爹"一般要涉及到抚养模型、婚姻模型,还可能涉及到谱系模型,这就形成了对某一词语所表达概念的差异。这也体现出ICM的灵活性、想像性、个体性等特征。可见,用经典范畴理论(客观主义语义理论就是基于其上的)中的充分必要条件来定义"母亲"、"父亲"远远解释不了其丰富含义,根本就找不到一个能同时适合上述五个模型的充分必要条件,客观主义语义学在这里受到了很大的挑战。

ICM理论也可用来解释这一现象:多个相互有紧密联系的意义可形成一个自然范畴,人们就用一个词汇项来加以表达,这也与人们的视点有关(沈家煊:1999;王希杰:2003)。因此,一个ICM是形成一个多义自然范畴的基础,也是形成一个多义词的基础,其原理是基于同一个ICM中的各概念之间存在内部联系。如"窗户"就是一个多义自然范畴,可用于下列各种不同的表达之中。若仔细想来,它们有各种不同的意义,但都处于同一个ICM之中,这些意义有着紧密的内部联系,因而

人们很自然地就会用“窗户”一词来表示这些不同的意义,从而形成了一个多义的自然范畴和多义词,例如:

[14] 安装窗户(整个窗户)

[15] 坐在窗户上(窗户的部分空间)

[16] 油漆窗户(仅漆框架,而不会漆玻璃)

[17] 打碎窗户(仅指玻璃)

[18] 打开窗户(仅指可活动部分)

[19] 从窗户里跳了出去(仅指窗户的空间部分)

除了例[14]可指整个窗户之外,其余都仅指某部分。又如我们说“我踢门”,而不会按照客观现实准确地说成“我用我脚趾的尖部踢门下部的一个点”,这就是沈家煊(1999:62)所说的牺牲一定的精确性来换取简洁性。

可见用一个 ICM 来处理这些自然范畴具有简单、明了、方便、经济的优点,而客观主义理论是很难自圆其说的,真值不可能不受到个人理解、社会情景、人际关系等主观因素的影响,也不可能不涉及到百科知识。用 ICM 理论来描写语义,就可很好地解决这些问题。同时我们也可见:语言知识与非语言知识之间不存在明确界限,人的语言能力与人的一般认知能力是不可分离的,这也就批判了乔姆斯基的“语言是一个自足的认知系统”的观点。

ICM 理论还可用来分析语言中的很多现象,如所有格、词性划分、句法分析等,这比原来的义素分析法、客观主义语义理论更加合理。

当然了,客观主义语义理论对现实中的某些范畴现象是具有一定解释力的,对结构主义语言学和形式主义研究起到了很大作用,但当用其来解释更多的自然界现象和社会界现象时,就显得苍白无力、漏洞百出了,在解释语言所反映的日常概念范畴时,更显得力不从心。其不足之处,正可用 ICM 来加以说明,这是语义研究中的一大创新。

十一、事件域认知模型(ECM)[①]

(原载《现代外语》2005 年第 1 期)

摘 要 认知语言学家 Langacker, Talmy, Lakoff, Panther & Thornberg 以及计算机科学家 Schank & Abelson 分别提出了解释概念结构和句法构造的理论框架,但他们的有关分析都存在以下三个问题:(1)分析一般是在单一层面上进行的,而且是按照线性序列进行的,忽视了事件内部要素之间的层级性;(2)分析主要针对动态性场景,而对静态性场景论述不详;(3)分析主要是在句法构造层面上,而对其他语言层面(特别是语义层面)论述不足,这似乎与认知语言学追求一致性解释的目标不相符合。

笔者针对这些不足提出了"ECM(事件域认知模型)"的分析方法,它不仅符合人们的正常认知规律,可解释概念结构的形成和句法构造的基础,且兼顾了线性和层级性分析,同时适用于动态和静态场景。本文主要运用该模型来解释语义和交际层面中的诸多现象,如缺省交际、脚本理论、时段分析、间接言语行为、事体命名、词性转换、词义变化、反义同词等。本文还运用事件域模型从认知角度为转喻机制作出了既合理而又清晰的解释,论述其应用,且更为重要的是还为转喻提供了一个统一的体验基础。因此事件域模型具有较强的解释力,不失为人类一种有效的认知方式,这又为认知语言学强调解

① 原文发表时的题目为"事件域模型的认知分析与解释力"。

释语言须用统一模式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分析工具。

关键词 认知语言学;事件域认知模型;转喻机制;词义变化

(一)事件域认知模型提出的理论背景

认知语言学家为解释概念结构的形成和句法构造的基础拟构了许多模型,例如:

(1)Langacker(1991,2002)拟构了弹子球模型和舞台模型,以此来论述英语的基本句法构造及其变体(参见本文集第八篇)。但是弹子球模型仅是在单一层面上,以线性化的方法图示了力量的传递过程。舞台模型虽涉及到的要素较多,包括施事者、受事者、场景等,但分析似乎较笼统,而且也没有对这些要素作层级性分析。这两个模型之间是什么关系,为什么是两个模型,而不是一个或更多,Langacker 对此语焉不详。而且他的分析主要是针对句法构造层面的,并没有将其运用到其他层面,这就约束了该模型的解释力。

(2)Talmy(1985,1988)的力量动态模型主要也是用来分析概念结构和句法构造的,其出发点是基于动态性的作用力现象,而对静态性场景分析不够,似乎也没能进一步将其扩展到分析语言的其他层面。

(3)Lakoff(1987)将动态意象图式详细分成六种,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形式空间化假设(Spatialization of Form Hypothesis,简称 SFH)",主要包括六类概念结构,又在这六类概念结构的基础上阐释了对应的六种句法构造(王寅:2003),但主要也是针对语言的句法层面,且论述不够全面,仅解释了部分句法构造,也没有用来解释其他层面。

(4)计算机科学家 Schank & Abelson(1975)提出了"脚本理论",将其定义为:描写特定情景中事件的恰当程序的结构,常指预先设定的、常规性的动作程序。该理论主要也是按线性程序在单一层面上的分析,且主要针对动态性事件。

(5) Panther & Thornberg(1999)从言语行为角度分析了动态性事件,他们将一个言语行为视为一个由几个时段组成的行为场景,这主要也是以线性认识为基础的,而忽视了事件场景中要素之间的层级性。

可见,以上几种分析理论都或多或少存在以下三个问题:

(1)分析是在单一层面上进行的,而且主要是按照线性序列进行的,忽视了事件内部要素之间的层级性;

(2)分析主要是针对动态性场景,对静态性场景论述不祥;

(3)分析主要解释了句法构造的形成,而没能,或很少将其扩展到语言的其他层面,这似乎与认知语言学的目标不符——尝试用几种基本认知方式来概括性地论述语言各层面的诸多现象。

为弥补上述理论之不足,本文提出"事件域认知模型"(Event-domain Cognitive Model,下文简称 ECM)的认知分析方法,以期能为语义、交际等层面的诸多现象作出一个统一的解释。

ECM 的基本思想可以图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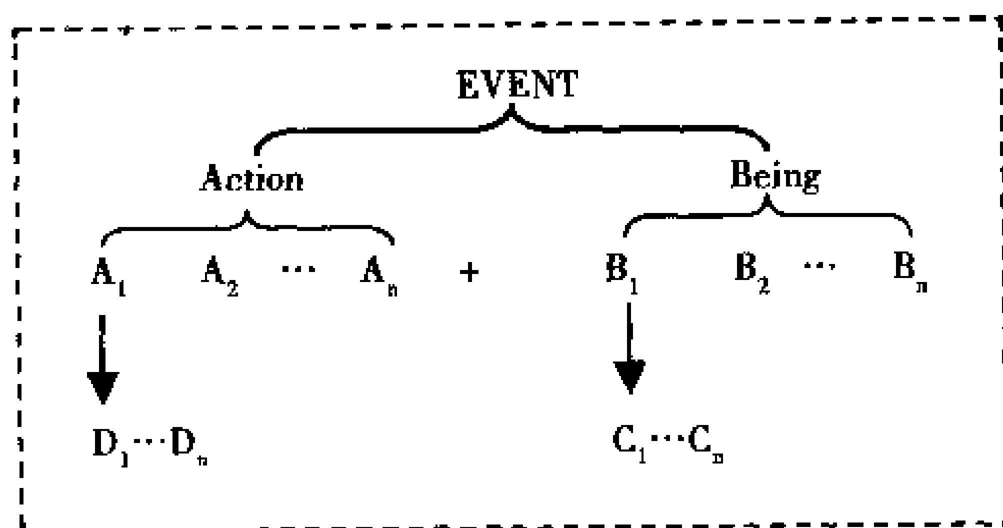


图1

笔者认为人们是以“事件域”为单位来体验和认识世界的，并将其作为知识块储存于大脑之中，这也完全符合人们的一般认知规律。人们在对许多具体事件体验和认识的基础上逐步概括出事件的抽象概念结构，并基于此逐步形成了语言中的种种表达现象。一个基本事件域 EVENT（简称 E）主要包括两大核心要素：行为（Action）和事体（Being）。一个行为（包括动态性行为和静态性行为）是由很多具体的子行为或动作（如图中的 $A_1, A_2 \cdots A_n$）构成的；一个事体是由很多个体（如图中的 $B_1, B_2 \cdots B_n$）构成的，事体可包括人、事物、工具等实体，也可包括抽象或虚拟的概念。一个动作或一个事体可分别带有很多典型的特征性或分类性信息 D 或 C。这样，一个事件域就可能包括若干要素，而不仅仅是施事者、受事者、作用力、场景等要素，而且这些要素之间还存在层级性关系，如：

在第一层级上，一个事件主要包括动作要素和事体要素；
在第二层级上，这两个要素又包括很多子要素；
在第三层级上，各子要素又各自包括很多典型信息，如特征和分类等信息。

本文借用了认知语言学中常用术语“域（domain）”来表示由多要素和多层级构成的包括一定范围的事件，强调了事件内部的层级性和复杂性。通过从不同视角，对复杂的事件域的分层次剖析，以期能大致了解人类的基本概念结构，并借助这些基本概念结构来解释语义的理解和运用现象。

当然，只要有动作就要涉及到动作的发出者和/或接受者，根据人们的体验和认知，事件域中的动作和个体之间就建立起了一定规律的搭配关系，因此 BAB（事体 + 动作 + 事体）应是构成一个事件域 E 的基本成分。有时一个动作可没有所及对象，可将后面的 B 置于括号中：BA（B）。基于此，语言就可形成各种基本句法构造，如主谓宾、主谓双

宾、主谓等，其原理大致同 Langacker 的论述(1991,2002)，本文略。

虽然一个事件应有发生的空间和时间，但从更抽象的层面来说，事件域模型应具有较高的概括性，可不受具体的空间和时间的约束，模型中不必标出。这样事件域模型可表述为：EVENT = BA_1B + BA_2B … BA_nB

为了便于论述，该模型将动作和事体分开处理，以能兼顾对某些静态场景的论述。又因为一个事件应有一个大致的范围，与相邻事件也难以完全隔离，因此图中的外框以虚线画出，表示不能与相邻事件截然分开。

Langacker 弹子球模型实际上仅叙述了事件域模型中动作方式之一：动作链的力量传递，视角主要落在图 1 左边的 Action 上，仅表示了事件域中的一种情形和部分内容。Talmy 的力量动态模型，Schank & Abelson 的脚本理论，Panther & Thornberg 的时段分析也存在类似的问题。Lakoff 仅论述了动态意象图式，而忽视了其他图式。而图 1 所示的 ECM 则可弥补其不足，且具有较大的解释力。

(二)兼顾线性和层级分析

ECM 基本包含了上述学者所论述的主要观点，以及 Lakoff 的部分观点，它也可用来解释概念结构的形成和句法构造的基础，而且在线性分析的基础上，还突出了事件内部要素的层级性，这可弥补在单层面上作线性分析之不足。ECM 的层级观可用来解释语言中上下义现象，如转喻、词义变化等(参见下文第 8 节)，笔者尝试能用该模型为词义变化的多种情况作出一个统一的解释，这里主要运用了跨层次分析方法。

(三)兼顾动态与静态分析

本文开头所提及的几位认知语言学家和计算机科学家主要对动态性概念结构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和分析，这本身是无可非议的，因为

动态性行为往往是显而易见的，能直接产生一定的后果，在事件域中具有较高的突显性，对概念结构的形成有基础性作用。但在研究动态性概念时也不可忽视对静态性概念的分析。ECM 中的 Action 则包括了动态性和静态性概念，可望弥补这一不足。

人们在认识静态事体时，也会涉及到诸如感知、视角、观察、认知等心智性“行为”，命名时也必然要涉及人的主观识解因素，该模型也可用来解释这一现象，可理解成图 1 中从 Action 看 Being。如在给事物命名时就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人们的观察角度等因素。同是一个“地瓜”，在中国的不同地区有不同的名称，实际上反映了观察者站在不同的观察角度，识解了它的不同特征（$C_1 \ldots C_n$），给予了不同的名称（参见本文集 P. 56 ~ P. 57）。这个例子也可很好地说明认知语言学的基本原则：现实经过人类的感知体验和认知加工形成了概念和意义，然后用语言形式将其表达出来。依据某一个特征来命名，就会掩盖其他特征，只选择其中一个特征来作为这个事体的名称，这也就产生了以部分表示整体的用法，难免会出现“以偏代全”的转喻现象。

这一分析方法也与人们常用范畴中典型代表来认识和理解整个范畴的观点相一致，大多是以“部分代表整体”为认知机制的。人们往往是通过认知某个显著的、易理解的、代表性的部分来理解整体范畴，以一个突显的 C 来认识或指称整个 Being。

（四）缺省信息与转喻机制

人们在正常言语交际中，不可能将所有信息都和盘托出，言语所表达的信息总归要少于其对应的实际情景所包含的信息，缺省信息在现实交际中在所难免。现象学大师 Husserl（胡塞尔）和他的学生 Heidegger（海德格尔）都曾认为语篇意义应是言外的背景知识和言内的语篇信息的结合（参见 Cook，1994：53）。美国社会学家 Garfinkel（1967）于 20 世纪 50 年代提出“民俗方法学（Ethnomethodology）”理论，用其来分

析普通人处理日常生活中的社会现象。他认为在分析日常生活的实践活动时应充分考虑到自然语言和实践活动具有无穷的"索引性(Indexity)",一项表达或行为的意义必须诉诸其他表达或行为的意义才可被理解。日常谈话须依赖无穷尽的未经言明的背景知识。任何一个表面上孤立的"表达"或"行动"归根到底都是一条"无穷无尽"的"索引链"上的一环,是"a boat without bottom(一艘无底的船)",这些未被提及的知识往往是难以补全的,是一项"难以完成的",或者说"在原则上是不可能的"工作,因此索引性是"永无尽头的"(杨善华,1999:60)。Garfinkel 还曾让他的学生尽可能记录下日常谈话中那些使谈话得以进行的未经言明的背景知识,发现日常对话中需要大量的未经言明的背景知识才能较为完整地相互理解对方所讲的内容,这与认知语言学中对意义理解持百科观是一致的。

从 ECM 可知,一个事件可包含很多行为要素和事体要素,我们仅用其中一个要素和部分要素就可表达整个事件。人们可从不同角度,根据不同需要,基于不同层次来认识一个整体事件,此时就得依靠缺省信息手段,只能运用事件中的部分信息,或借用相关要素来表示某一整体事件,这实际上也是一种以部分代表整体的转喻机制在起作用,因此缺省信息与转喻机制有着共同的认知基础,图 1 可为我们提供一个清晰而又明了的转喻理解模式。如在"去饭店吃饭"这个事件域 E 中,可能会包括多个动作,如乘交通工具或步行去饭店、到达饭店、由服务小姐引导入座、看菜谱点菜、喝茶饮酒吃饭、掏钱付款买单、(若有剩菜)要求打包、离开饭店回家等。在这个事件域 E 中还会涉及多个事体,如主人、客人、服务员、司机、老板和/或老板娘、厨师等。根据人们的常规体验和认知,动作与个体之间存在规律性的结合,构成一系列 $BA_1B + BA_2B \ldots BA_nB$ 搭配,并已形成我们头脑中的框架知识,如司机开车、厨师烧菜、服务员端菜、主人付款、老板敬酒等。我们可用动作链中的某一环节或事件中某一个别事体,缺省其他要素,来指称整个事件,例如可用"司机开车去饭店"这个起始环节来指称"去饭店吃饭"整个

事件，可用“在饭店吃饭”这个中心环节来指称整个事件，也可用“刚从饭店回来”这个终结环节来指称整个事件。我们还可用整个动作链中的其他子动作来指称整个事件，如“今天那个厨师做的菜真不错”，“饭店老板又来敬酒了”，“今天他没让我付款”，等来表示“去饭店吃饭”这个事件。有时甚至可不用言语来表示。

[1] A：你干吗去了？

B：（指了指打包拿回来的菜）

这时 B 仅用事件域中的一个相关事体 B（打包的菜）来表示整个事件。

又如“倒垃圾”这个事件也包括了一连串的动作和事体，人们可仅提及这一整体事件中的某一个体或某一动作来喻指整体事件，如

[2] John, garbage.

[3] John, you will take out the garbage.

例[2]仅提及整个事件中的一个事体要素，以此来喻指整个事件“倒垃圾”。例[3]仅表述了整个事件中一个子动作来替代了整个事件。

（五）间接言语行为

ECM 也可用来很好地解释间接言语行为现象。人们可用事件域中的某一子动作 A_1 来表示整体行动 Action 或整个事件域 E，或来替代另一子动作 A_2，这就用一个言语行为表达了另一个言语行为，因此该模型也可为间接言语行为作出清晰而又合理的解释。如 Schank & Abelson（1977）所述“乘车去某处”事件域包含如下一系列动作和事体：

[4]（1）先决条件——有车可乘；

（2）上　　车——上车出发；

（3）中　　心——驱车前往；

（4）到　　达——停车出人；

（5）结　　束——到目的地。

“乘车去某处”是一个整体事件域 E，可突显其中某一子动作来喻

指整个事件，如

[5] A：你是如何来的？

B1：我有辆车。

B2：我上了车。

B3：我是开车来的。

B4：（指着停在不远处的车）我刚从那辆车上下来。

B 的四种不同回答实际上突显了整个事件域 E 中不同阶段的动作 A 或 BAB，它们分别用不同的子动作来表示整个事件"乘车去某处"，从言语行为理论角度来看，当属一种间接言语行为。Panther & Thornberg（1999：335）也曾运用了类似的方法来分析言语行为，他们将一个言语行为视为一个行为场景（Action Scenario），它是由几个时段或细节子动作构成的，例如指令性言语行为场景可包括：

(1)	前时段(the BEFORE)	听话人能够做某事； 讲话人想让听话人做某事。
(2)	核心段(the CORE)	讲话人把做该事的义务交给听话人。
	结果段(the RESULT)	听话人有义务做某事（他必须或应该做某事）。
(3)	后时段(the AFTER)	听话人将做某事。

ECM 与 Panther & Thornberg 的三时段分析法是相通的，现对比画成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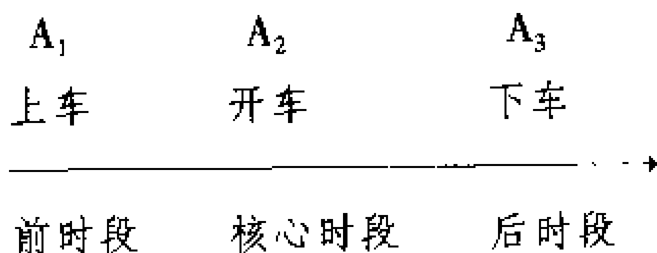


图 2

如上文例[3]中仅用整个事件中一个子动作(把垃圾拿出去)来替代了整个事件(倒垃圾)，这也是用一个言语行为代替了另一个言语行为的现象。

(六)词性转换

由于 ECM 强调了事件要素的层级性，这就能很好地解释转喻机制，同时也能很好地解释词性转换。例如在“钓鱼”这个事件域 E 中，可包括一系列子动作 A 或 BAB(如准备工具、出发、找垂钓地点、撒鱼饵、放钓钩、鱼上钩、起竿等)，还包括相关事体 B(如钓鱼人、鱼饵、河流、池塘等)。我们既可用某个动作 A 来表示整个事件域 E，如“放钓钩”来指整个事件域 E“钓鱼”，即用图 1 中第二层次的 A 来表示事件域 E；还可用图 1 中右边的个别事体 B，如“鱼”、“鱼钩”等来表示整个事件域 E，因此在英语中就有了将名词 fish，hook 用作动词的现象：to fish，to hook。在这个 ECM 中，我们便可用转喻机制对词类转化作出认知解释。

(七)转喻的体验基础

体验哲学认为转喻最终是基于身体经验之上形成的，但未能提供一个较为统一的体验解释。笔者认为转喻主要是基于对各种“事件域”体验和认知之上形成的：人们在对事件域中各行为要素和/或事体要素的认识基础上，形成了知识块储存于大脑之中，知识块中的各要素相互关联，交错牵涉，常常是牵一发而动其他部位或全身，在思维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转喻现象。

我们知道，人们有一定的主观能动性，有识解事体的认知能力，可从不同角度，根据不同需要，基于不同层次来认识一个整体事件，因此转喻是人们认识事物的一种基本认知方式(参见上文)。

(八)词义变化方式

在词汇学中,论述词义变化时往往根据词义引申变化后的结果将词义引申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词义扩大;
(2)词义缩小;
(3)词义扬升;
(4)词义贬降;
(5)词义转移。

其实这五种词义变化现象都可用 ECM 和转喻机制作出统一解释。

1. 词义扩大

词义扩大指词所引申出来的意义比它的原义所表示的范围大,后来该词常用来表示范围大的意义,如英语中的"manuscript"原义仅指"手写的稿件",而现在可指"任何底稿",包括打字机打成的稿子。"salary"原指"salt money(盐饷)",而现用来泛指"薪金"。汉语中的"河"原指"黄河","江"原指"长江",现用来指"一切河流"。"一切河流"与"黄河"、"长江"之间存在一个上下义关系,它们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词义扩大"实际上就是词义发生了从表示下层概念转变为表示上层概念,表示部分的概念变为表示整体概念的变化,从图 1 右边可见,即用 B 来表示 Being,人们认知事体的范围变大,认知的视角上移。

2. 词义缩小

词义缩小指词所引申出来的意义比它的原义所表示的范围小,后来该词常用来指范围小的意义,如英语中的"corpse"原指"人体"或"动

物体”，无论其死活，而现在专指“尸体”，通常指“人的尸体”。“deer”原指“一切野兽”，现在仅指“鹿”。汉语中“金”的本义泛指一切金属，而后来这个词专门用来表示“黄金”。“瓦”的本义是“陶器”，后仅用来表示“用陶土烧成的覆盖在房屋上的建筑材料”。古汉语中的“寡”兼有“鳏”（老而无妻曰鳏）和“寡”（老而无夫曰寡）二义。现“寡”字仅用来表示后者，也就是词义范围缩小了，是一种“用整体表示部分”的现象。

可见，原来的上义用法转变为下义用法，整体转移用来表示局部，即用 Being 来表示 B，人们认知事体的范围变狭，认知的视角下移。

现将上述两种词义变化现象在图 1 的基础上增加两个带箭头的竖线，带向上箭头竖线表示词义范围的扩大，带向下箭头的竖线表示词义范围的缩小（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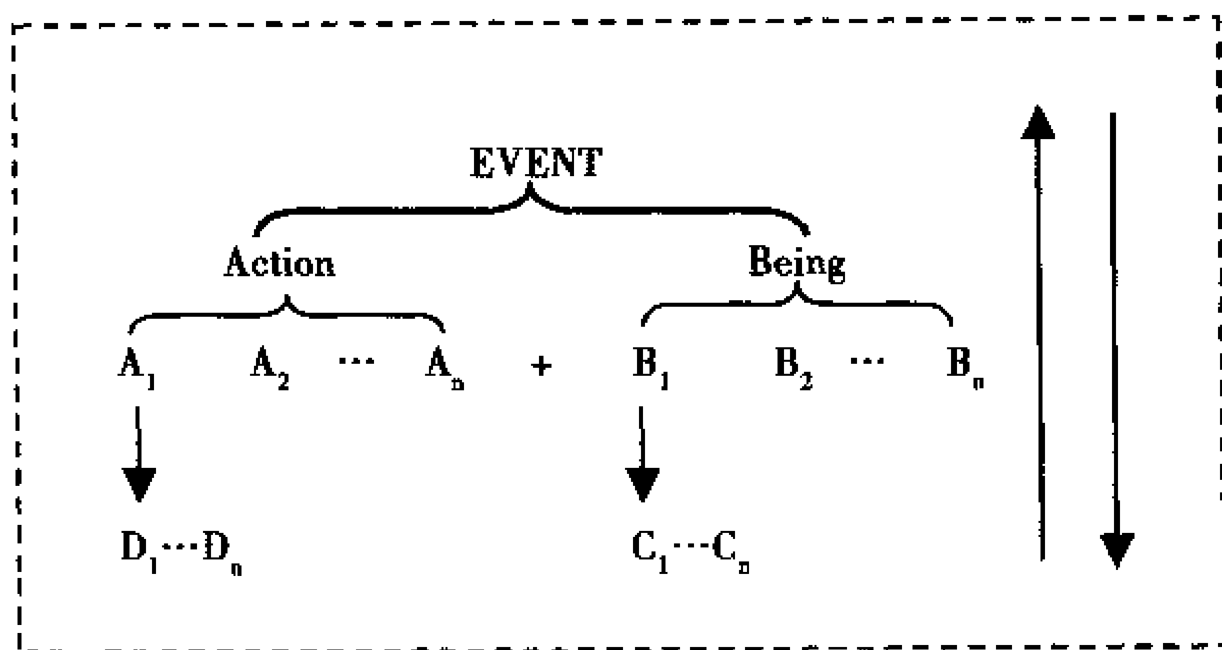


图 3

3. 词义扬升

词义扬升指原来含有“贬义”或“中性”的词扬升为“褒义”的词，

例如 minister 从原来的“仆人”扬升为“部长”。comrade 由“同屋”扬升为“同志”。古汉语中的“置”有“搁置”和“弃置”二义，搁置还可引申为设立，现在多用其积极意义的“设立”，参见下文分析。

4. 词义贬降

词义贬降指词义转坏，从原来的“褒义”或“中性”降为“贬义”，如英语中的“silly”从“快乐的”贬降为“糊涂的”，“vulgar”从“普通的、一般的”贬降为“粗俗的”。在古汉语中“臭”本义是“气味”，香气秽气都可指，为中性含义，如《易》中有“其臭如兰”的说法。据资料记载自战国之后，“臭”就逐步用来表示“秽气”了，词义发生了贬降现象，参见下文分析。

5. 词义转移

词义转移指词的意义在原来的基础上向另一个方向发生的变化。按照原来划分转喻和隐喻就可能有两种情况：

(1) 如果是在同一个语义域中，也就是一个整体之中，可视为转喻；

(2) 如发生于两个语义域中，也就是两个整体或两个概念之间，可视为隐喻。

例如“脚”本义是指“小腿”，后来所指范围向下延伸用来指踝骨以下的部分“足”。如果以“腿”为出发点，则“小腿”和“足”都是这个整体中的两个部分，则可视为转喻。如果将“小腿”和“足”视为两个部分，则这种词义的引申可视为隐喻性的引申。

又例“走”本义为速度较快的“跑”，在《释名·释姿容》中：“徐行曰步，疾步曰趋，疾趋曰走。”后引申来指慢慢步行。我们如果从“运动”这个语义域出发，“走”和“跑”都是它的下义词（即图 1 中 Action

可包括 A_1 和 A_2)，从“快走”到“慢行”的词义变化则可视为转喻，在一个整体中用一个部分来代替另外一个部分，而且两个动作具有连续性。如果将“走”与“跑”视为两个不同的概念，这种词义变化被视为隐喻也何尝不可？可见，隐喻和转喻的划分具有一定的相对性。

（九）反义同词现象

ECM 还可用来解释语言中的反义同词（又叫一词两反义 ambivalent word）现象。英语和汉语都存在这种现象，如英语中的 overlook（检查，监督；看漏、忽视），fireman（烧火工人；消防队员），sanction（批准，授权，支持；制裁，禁止船出人港口）等。其实从认知角度来看，一个词中两个相反的意义之间还是紧密相关的，如 overlook 是由 over + look 构成的，“在上面看”就有两种可能：

(1) 居高临下就可能看得仔细，不免带有“权威”之义，因而就有了“检查、监督”之义；

(2) 因居高而不能靠近，不能靠近看也就不一定能看清楚，距离感产生模糊感，有些地方不免会被看漏，也就产生了“忽视”之义。

汉语中也存在这种现象，训诂学中素有“贵贱不嫌同号，美恶不嫌同名”的说法。据王宁(1996:122)统计，汉语中有近百个这样的词，如“乱”有“治”和“乱”的意思；“徂”有“存”与“逝”二义；“藐”有“广”和“小”的意思；“特”有“独特”、“无偶”的意思，又有“配偶”的意思；“乞”既有“给予”的意思，又有“要求”的意思；“副”有“分”与“合”二义；“被”有“覆盖”与“显露”二义；“肆”既为“故”，又为“今”；“韧”既有“柔韧”之义，也有“坚韧”之义，……

第 8 节在分析词义变化时述及到词义扬升和词义贬降两种现象，

一个词义从贬义扬升为褒义,或从褒义贬降为贬义时不是一蹴而就的,其间往往会经过一个两者共存的阶段(Sweetser,1990:9; Langacker,参见 Rice,1996:141),这就是说,这些词在某个阶段经过了一个褒贬二义共存的阶段,说明了一词具有两反义还不是一种个别现象。

上述这种情况实际上反映了一个行为过程或事体的两个方面,即图 1 左下的 D_1 与 D_n,或右下的 C_1 与 C_n,语言中存在这种反义同词的现象正可用 ECM 来作出合理的解释。我们知道,人们在体验的基础上,认识到同一个事件可包括某些相对固定的要素(包括行为和事体),它们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就能构成一个整体事件域 E,其中各要素互为依存,处于对立统一的关系之中,如一个动作会有始末关系、因果关系、施受关系,如果用一个字词来表示这种对立关系时,就产生了一词两反义的现象。例如:

1. 始末关系

英语中的 fireman 可意为"烧火工人",也可意为"消防队员",因为这两种人都是与火打交道的,是处理"火"这个动作的"始"与"末"两个端点,同用一个词来表示这两种概念也就有了认知基础。

古汉语的"在"有"始"、"终"二义。如在《尔雅》中"在"就被同时解释成相反的两个意思:"在,存也。""在,终也。"我们知道,在者存,终者亡,两个意思差别极大,涉及到生死存亡的大问题,两者似乎是难以同日而语的。但仔细想来,两者也是处于一个连续动作链上的,事物从存在到终结是一个过程的不同阶段,可视为从 A_1 到 A_n 的过程。无独有偶,汉语中还有一个词"徂",也兼有"开始、存在"与"逝、过去"二义。从认知角度来说,同用一个词来表示这两个意思正是从上位的生命过程角度看的,而并没有刻意强调这一过程的不同阶段。至于现在人们只用"在"表示"存在"而舍弃"终"的意思,也是一种词义缩小的变化,满足了表达精确的需要。

2. 因果关系

这种关系究其原委,也是一个动作过程中的两个阶段,因为做了某事 A_1,就可能会产生某种结果 A_2,这也是一种始末相对的延伸。如古汉语中的“乱”,原来写作“亂”,指左手拿着一团乱丝,右手拿着一种工具对其进行整理,因而就有了“紊乱”和“治理”两个意思,因其乱而产生加工的动作“整理”、“治理”,两个意思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又如“废”有“废弃、停止”和“设置”两个相反的意思,其实这两个意思也是顺着一条思路下来的:废弃、停止的结果就是使那个被废弃的东西放在一定的位置,由此而引申出“设置”的意思(赵振铎,2003:218),其实这也是一种因果关系,“废弃”是原因,其结果就是将其置于一定的位置,因而就有了“设置”的意思。

3. 施受关系

同一个动作过程可系有两头,一头系着动作的发出者,即施事者,另一头则系着动作的接受者,即受事者,即图 1 中的 BAB 关系。施事者和受事者虽处于两者对立状态,但他们又为同一个动作所系联,处于一个统一的过程之中,这也就难怪古汉语中常用一个词来表示施受两义,在训诂学中又常叫“施受同辞”。如“受”字的古字形体为[[illegible]],上下两手共持一个盛物的器皿,表示一手授予另一手。对于付出者来说就是给予,对于接受者来说就是获得,因此在古汉语中“受”兼有“授予”和“接受”二义。后来将表示前一个意思的“受”加了一个提手旁写成了“授”字,专表“给予”,而“受”只表“接受”。正如杨树达在《积微居小学述林》中所说:“受授本无区别,加手作‘授’,乃造字时恐其惑而为之别白耳。然则施受同辞,盖犹初民之遗习欤!”

又例“贾”兼有“买”和“卖”施受二义。因为交易过程必定要涉及买卖双方,因此“贾”也就用于指这两个意义。“贷”表示“借”,也包括施受两个方面,如《玉篇》:“贷,以物与人更还主也。”在这里“贷”的意

思是“借出”。《文工》中“尽其家贷於公有司以继之”，这里的“贷”表示“借入”。“赋”在古代可表示“收税”和“发给”两个相反的意思，前者表示“入”，后者表示“出”。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说：“敛之曰赋，班之亦曰赋，经传中常言以物班布与人曰赋。”“保”在先秦两汉时期有“保护”和“受保护、依靠”两个相反的意思。

这里也涉及到一个视点问题，从一方来说是“授”、“卖”，对于另一方来说就是“受”、“买”。英语中的 sanction 既有“批准、支持”的意思，又有“禁止、制裁”的意思，对于一方来说是“同意”，而对于另一方来说则可能是“禁止”。

4. 美恶同辞

顺着“始末”、“施受”这一思路继续延伸下去，我们也就能理解同一个词兼有美恶两性质相反的意思。“美”与“丑”、“好”与“坏”、“吉”与“凶”等，在古汉语中可分别用同一个词来表示，这在汉语中叫做“美恶同词”现象。

同一事物对于不同的人可能有截然相反的感觉，一件事情对于甲方来说是收益的，对于乙方来说就可能是受损的（如上文分析的 sanction）。不同的人对同一个事体从不同角度会作出不同判断，就可能会有不同看法，它对一个人来说可能是美的、褒的，而对另一个人来说则可能是丑的、贬的，因此它们之所以能共存一词，正体现出古人对“对立统一辩证思想”的理解。这两种相反的性质就好像处于一个性质连续体的两端，难怪国外有些语言学家就将这类反义词称为分级反义词（Gradable Antonym，Graded Antonym，Contrary Term，Polar Opposition），因为在其中间可分出很多等级。

古汉语中“毒”通常被认为对生物体有害，但是古代药味浓烈难饮也叫做“毒”，如《说文解字》：“毒，厚也。”

“祥”有“吉凶”二义，“祥者，善恶之征。”就是说“祥”这个字既可表示“好”的兆头，也可表示“坏”的兆头，而在现代汉语中仅表示前者。

"诱"既有"引导"之义（如《论语》："夫子循循然善诱人。"），又有"迷惑"之义（如《荀子》："彼诱其名，眩其辞，而无深於其志义者也。""诱其名"意为搬弄名辞以迷惑人）。

"诬"在古代不论好话坏话，只要说过了头都叫"诬"，因此这个字也是兼有美恶两个方面，这可真是"毁誉兼而有之"。

一般说来，任何一个事物都有正反两个方面，有好就有坏，有善就有恶…… 英语和汉语都有很多正反义连用的词组和成语，如 up and down, east and west, good or bad…；大小，长短，高低[①]，还可构成四字结构，如上上下下，前前后后，好好坏坏 ……。人们在谈到某个事体的某一特征时经常会想到它的对立面，这是很正常的，一个过程的两头就可能连接着正反两个性质，即图 1 右下方的 C_1 与 C_n 性质相反。正如苏新春（1995：199）所说，

> 总是喜欢在这样一对矛盾的词素身上看到它们相辅相成，统一和谐的一面，在表述一件事物一个观念，描绘一种状态一个动作，都喜欢顾及矛盾的两端，从中进行总体概括。

（十）结　语

本文针对一些认知语言学家和计算机科学家所提出的理论框架之不足，提出了 ECM 的认知分析方法，既可用来解释概念结构的形成和句法构造的基础，可兼顾线性和层级分析，更适用于动态和静态场景；还可用来分析语义和交际中许多现象，如缺省交际、脚本理论、时段分析、间接言语行为、事体命名、词性转换、词义变化、反义同词等。笔者认为 ECM 也适用于句法、语篇、语用等层面的分析（另文论述）。

---

① 根据谭达人（1989）汉语中约有 371 个反义复合词，诸如大小、粗细、长短、高低、远近、早晚、迟早、始终、轻重、是非、方圆、死活、利害、文武等。

本文还运用 ECM 从认知角度为转喻机制作出了一个既合理而又清晰的解释，并运用该机制解释了语言中的许多现象，且还为转喻提供了一个统一的事件域体验基础。

认知语言学追求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要用少数几个认知方式来为语言各层面提供一个统一的解释模式，从本文论述可见，ECM 具有较强的解释力，因此它不失为人类一种有效的认知方式，正可完善认知语言学所追求的目标，又为分析语言须用统一的解释模式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分析工具。

第四章　认知语义学

本章共收三篇文章。

认知语义学是认知语言学核心内容之一（参见第一章第一篇），第十二篇《认知语义学》一文主要介绍了认知语义学家解释语义的一些主要观点：体验观、概念化、互动观、百科观、原型观、意象图式观、认知模型观、隐喻观、寓比观与概念整合观、象似观、联想观与激活观、整合观。

第十三篇将当前所讨论的种种语义理论大致划分为两大类，语义外在论与语义内在论，并认为这是语义理论诸多学派间的一个根本区别。指称论、三角论、真值论、内涵论、境况语义学属于前者，而索绪尔、乔姆斯基、认知语言学家的语义观属于后者，但后三者之间也存在许多根本差异。索氏强调语言内部结构中的价值，对语义持结构内在观；乔氏主张从心智角度研究语言，对语义持心智内在观；而认知语言学认为语义是以我们的体验和认知为基础的，要受到生理机制、神经系统的制约，尽管意义是在头脑之中，但又是基于身体经验的，因此对语义持体验内在观。

笔者多年来一直强调语义研究绝非西方学者的专利，并于2000年正式提出要加强中西语义理论方面的对比研究，得到很多同仁的支持。第十四篇《中西语义理论对比的再思考》一文简要论述中西学者对语义本体的认识、音义学与声训法的认识、中西语义理论对比及问题初析，以及对中西语义对比研究的展望。

十二、认知语义学

(原载《四川外语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
人大书报资料中心《语言文字学》2002年第7期全文转载)

摘　要　语义理论不断翻新,观点各异,学派林立。近年来,认知语义学越来越得到人们的关注和认可。本文主要介绍认知语义学家的一些主要观点:语义的经验观、概念观、百科观、原型观、意象图式观、隐喻观、寓比观、象似观、认知模型、激活理论。语义具有动态性、可变性、不确定性。

关键词　认知;意义;语义学

(一)认知语义学概述

认知语言学主要是基于第二代认知科学理论发展起来的,其哲学基础为体验哲学(Embodied Philosophy, the Philosophy in the Flesh),着重从认知角度来深入探讨人类的思维,语言与身体经验、与外部世界之间的种种辩证关系,研究语言与认知模式、知识结构,与神经系统、心理、生物基础等之间的关系。因此,要能够将这些关系论述清楚,就必须将语义研究置于核心地位,因而从认知角度研究语义就产生了认知语义学,而且成为认知语言学的核心内容。近年来很多认知语言学家都对其作出了深刻的论述,如Jackendoff于1983年出版了*Semantics and Cognition*,Lakoff于1988年发表了"Cognitive Semantics"论文,他(1987,1999)在*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What Categories Re-*

veal about the Mind 和 *Philosophy in the Flesh—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与 Johnson 合著)这两本专著中都有专门章节论述认知语义学。法国认知语言学家 Rastier(1991)出版了《语义学与认知研究》，Langacker，Johnson，Givón，Taylor，Geeraerts，Fauconnier 等著名学者对认知语义学也有很多重要的论述。据 Lakoff 教授 2000 年对我所作的介绍，Jackendoff 教授将很快出版一本 1000 多页的《认知语义学》大部头专著。

L & J(1999:497)认为，

> 认知语义学主要研究人类的概念系统、意义和推理(inference)，简而言之，研究人类的推理(human reason)。

认知语义学是描写概念结构，而概念结构又是认知过程的产物，认知又是与人类的心理经验、认知模型、知识结构等密切相关的，这就构成了认知语义学研究基础。他们充分强调人类的经验能力和认知能力，认为没有独立于认知以外的语义，也没有独立于人类认知以外的客观真理。他们坚决反对客观主义的真值对应论、真值条件语义论，认为语义是一种心理现象，语义的形成与人类概念的形成同时并举。

在西方文化及哲学中，客观主义从前苏格拉底时代一直到今天，始终占统治地位。该理论认为：范畴及其特征和关系是客观现实中就存在的，是独立于人的意识的；人类的心智、意义仅是外部世界的内部表征，是对自然的客观映射，可正确地推理出外部世界的范畴和逻辑；意义是客观的、形式的，排除了所有主观因素，意义与人的身体经验、神经系统、主观因素无关；思维是对抽象符号的机械运作，心智可像计算机一样对符号进行运作；符号是通过与外界事物对应而获得意义的，独立于有机体的特性；思维具有原子特征，既可被分解为简单的"建造构块"，并可结合成复合体，根据规则运作。在这种思想下就必然会产生这样的观点：语言符号与它们所指的客观范畴密切相关，这样语言符号

才有意义。这就产生了研究语义的一种特殊方法——客观主义语义学，主要包括真值对应论和真值条件论。

客观主义者在对语义用外延法研究时，注重描述话语与环境是如何匹配的。一些语义学家运用了"真值对应论"或叫"真实论"，真值在于符号与事态之间的对应，话语与情景相匹配或相对应，则为真，否则为假。真值对应论始于弗雷格，他认为所有的意义和思维是与身体分离的，是形式的。另一种理论就是"真值条件论"。他们认为语言惯常赋予每个句子一客观意义，决定了该句的客观真值条件。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就是能够确定所述话语的真值条件，即使得语句成真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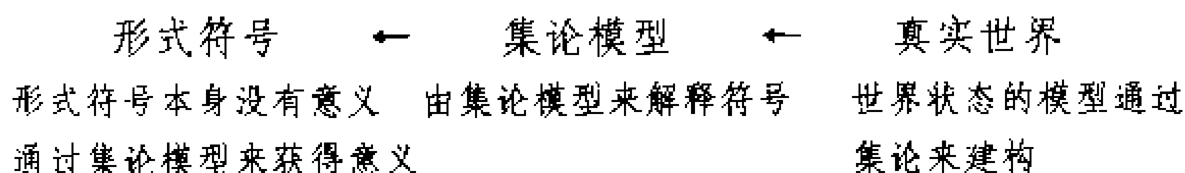
这两种学派都采用形式主义的研究方法，因此客观主义语义学又常被叫作形式语义学，但在传统上一般将真值条件语义学称为形式语义学（Formal Semantics①），这是在认知语义学之前语义学研究的主要方法之一。两者都以外延论为基础，本质上属于客观主义，在语义描写时避免受心理因素的干扰，并认为语义与任何种类的概念形成和认知处理过程无关。

客观主义是构成第一代认知科学的基础，与其针锋相对的是体验哲学和互动论，构成了第二代认知科学的基础。客观主义语义论者没认识到人在产生真值意念时所起的作用，人们对一句话成真的条件与人的心智和概念化密切相关。他们否定主观认知在形成语义时的任何作用，意义被认为是与我们的体验、想象和感觉没有任何关系。在 Frege 的影响下，英美分析哲学（包括形式主义哲学和自然语言哲学）被定义为对所谓普遍的、脱离身体的系统意义、命题、功能进行形式和逻辑分析。词有客观的 sense，能在世界中找到 referent。Meaning 就被视为词和所指物之间的关系。在这种哲学观的影响下哲学主要关心分析脱

① Saeed（1997：268）将形式语义学定义为：以外延论为语义观，将逻辑学运用于语义分析的理论学派的总称，包括真值条件语义学、模态论语义学、蒙塔古语义学。形式语义学有时亦被称为逻辑语义学（Logical Semantics）。

离身体的意义、指称、真值条件和由命题构成的知识。可是 Frege 的语言哲学思想并不能解释自然语言中的大部分情况。

在客观主义语义学中，形式语言中表达式的意义可被概念化成表达式和集论模型中成员的关系。世界状态中的真理被概念化为“满足”世界状态的模型，“满足”被定义为集合的成员。一旦世界被概念化为集论模型，就可通过形式语义学使用集论来描述形式符号的意义。关于世界状态的集论模型被处理成好像其就是世界本身，模型的抽象数学实体就描写了客观现实的特征。



L & J 坚决反对客观主义者用形式主义的方式来描写语义，也坚决反对语义成分分析法，认为语义与人类的知识密切相关，主张百科式语义分析方法，用几个语义成分就想将一个词的词义说清楚是不可能的，详见第三节第 3 点。同时，语义具有动态性、可变性、不确定性等特征，这是因为人类在认知客观外界进行类属划分时，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人类在认知世界和进行范畴划分时必须遵循“经济原则”，这种认知经济原则和语言经济原则必然要导致范畴语义的模糊性和词语语义的模糊性。认知语义学家认为语言符号在语音、词形、句法结构等方面与其所表达的意义存在象似性，主张唯实论，反对唯名论和任意说。象似性理论是对索绪尔的语言任意说一个最大的挑战，也是一个有力的补充。隐喻认知理论、意象图式理论、认知域、激活理论等，都是认知语义学研究中的新内容，具有传统观点所不及的解释力。

（二）认知语义学的主要观点

1. **经验观**（the Embodied View of Meaning, the View of Body-based Meaning）

认知语义学的一个核心观点是思想、知识、意义来源于感知体验，这与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是吻合的，承认存在决定意识和意义，这一观点马克思于1845年，恩格斯于1892年，列宁于1908年都作了论述（参见本文集第4篇）。毛泽东（1991:288）于1937年在《实践论》中指出，

> 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 所以，一个人的知识，不外直接经验的和间接经验的两部分，而且在我为间接经验者，在人则仍为直接经验。因此，就知识的总体说来，无论何种知识都是不能离开直接经验的。任何知识的来源，在于人的肉体感官对客观外界的感觉，否认了这个感觉，否认了直接经验，否认亲自参加变革现实的经验，他就不是唯物论者。

第二代认知科学也持这种观点，反复强调心智的体验性，认为人类在对外部世界种种现象的感知体验过程中才逐步形成范畴、概念和思维，抽象出认知模型，建立认知结构，获得意义。体验哲学的三条基本原则的第一条就是心智的体验性。这一观点在本文集已作了充分论证（参见上述文章）。

2. **概念化**（the Conceptualization View）

认知语义学中一个基本观点就是，人类只有通过头脑中的概念范畴才能接触现实，反映在语言中的现实结构是人类心智运作的产物，因此语言研究重点就应围绕人类的心智、认知和概念来进行。当代认知

语言学家 Johnson(1987),Lakoff(1987),L & J(1980,1999)等学者反复强调这一观点:

> 我们如果离开了人类的概念结构,就无法接近现实。

Taylor(1996:21,37)也指出,

> 当前语言学界的特点就是笃信认知实在论,也就是接受这样的观点,语言是心智或认知现象。

Langacker 将意义等同于基于身体经验的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它就大致等于 Cognitive Processing, Mental Processing 或 Mental Experience,并与心智空间密切相关,因此语义就等于能在心智中被激活的相关概念内容,以及加于其上的识解(Linguistic meanings are a function of both the conceptual content evoked in the mind and the construal imposed on that content.)。据笔者理解,将意义等同于概念化,比起将语义视为"Concept(概念)"来说,意在强调概念化主体的主观识解因素和意义的动态化特征,抛弃了客观主义理论的镜像观、静态观,强调了人的创造性和想像力,突出了意义的动态观。因此,概念化既包括了概念形成的"体验和认知的过程",也包括了"过程的结果",意义就是概念化的过程和结果,与我们的体验感知、认知途径、识解方式、心智框架密切相关。

我们知道,概念的形成主要与人类对客观世界类属划分密切相关,类属划分又是以范畴化为基础的,因此概念就不可能是客观世界的镜像反映,它必定会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各民族在对客观世界的事体进行类属划分和范畴确定的心智活动中,既要考虑事体本身的特性,也要兼顾到人的主观因素。不同的民族对同样的客观世界有不同的认知途径和划分范畴的方法,例如颜色场、亲属场等等,而且还会随着时间的

变化而不同(参见第三点),因此应将“概念”置于非客观主义的体验观、识解观、动态观下研究,这才有了“Conceptualization”一词。

Langacker(2000)十分强调概念化过程的动态性质,专门用一章的篇幅(第12章)来论述动态性概念化(Dynamic Conceptualization),认为概念化的动态观对于语法基本原则的理解以及语篇分析是至关紧要的,甚至对语言结构的所有方面都是十分重要的。他(2000:361,370)指出,

> 概念化的动态观对于语法的原则性理解,以及语法如何适用于语篇和互动性功能,是绝对必要的。

3. 互动观(the Interactionism View)

认知语言学的基本观点认为,语言主要是人们在对现实世界感知体验的基础上通过认知加工而逐步形成的,是主客观互动的结果。互动观也是认知语义学的一个重要观点。

有了“互动”的概念,就强调了人在认知自然世界过程中可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也就可解释不同人之间为什么会存在认知上的差异、思维上的分歧,不同民族的语言表达为什么会不同。这是由于人类的认知方式不同,概念结构也有差异,所形成的原型、范畴、意象、图式、认知模型等也就存在差异,语言表达也就有了差异。因此,我们的心理决不可能像镜子一样来反映客观外界,其间必有人的参与,含有一定的主观加工成分。马克思(1979:126)早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强调了人在认识世界过程中的主体作用,人与自然界的互动关系,他说的“人化的自然界”就是这个意思。他于1845年再次强调了认知主体的能动性。

> 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

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人的感性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1960:30)。

Husserl(胡塞尔)和Frege等学者认为应将意义与所指向的对象加以区别,并指出,相对于一个对象存在着无限的意义,每一种意义只说明对象的某一方面,没有任何一种意义能够穷尽对象的全部特征或属性。

给事体命名就可充分说明在现实和语言之间存在认知这个"中介"因素。客观世界中的同一个物体或现象,先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人们就开始认知它,然后从多种多样离散的感觉材料中择取出某些固定的知觉中心,在选择语言单位表达时,即在词汇化处理过程中,往往只是限于强调事体的某一特殊方面,如性质、形状、材料或功能等,参见本文集第四篇汉语对"地瓜"的命名。正如陆宗达、王宁(1994:71)所说,

> 名物是有来源的,在给一个专名定名时,完全没有根据、没有意图几乎是不可能的。人们为一物定名时,一定与对这一事物的观察、认识有联系,因而在不同程度上有源可寻。

如果在现实和语言之间没有"认知"这个中介,就不能解释同一物体为什么在同一语言社团和不同语言社团中会有不同的名称。英汉两种语言在很多词语表达和句法表达上存在不同,这都是由英汉两个民族在认知上的差异所致。

皮亚杰在阐述"建构论"时提出了"互动论"观点,认为人类的认知来源于主客体之间的互动作用,并提出了两种互动形式:适应(Adaptation)和组织(Organization)。

认知语言学家既反对客观主义,也反对主观主义,认为这两种理论

都没有看到我们是通过与世界的互动作用来理解世界的。因此 L & J (1980:230)强调了"理解来自互动"的观点，认为意义不仅取决于理性知识，而且还取决于自己的过往经验、价值、感情和直觉，意义带有想像力、建构性、互动性。人生活在社会环境之中，或者说也是环境的一部分，不可避免地要与各种环境和他人打交道，就存在一个互相适应的问题。正是在这种交道与适应中人们逐步形成了范畴和概念，认识了世界，也认识了人自身，形成了概念结构，从而获得了理解能力。

4. **百科观**(the Encyclopaedia View)

坚持百科式的语义分析方法。既然语义是基于人的感知体验，是概念化的结果，与心智结构密切相关，它就不完全取决于客观世界，其中就要涉及人的主观因素，用客观主义的研究方法是行不通的。语义是先于真值的，因此认知语义学家既否定用真值条件来解释语义，也反对用成分分析法来认识语义，而主张语义是与人类的知识密切相关，应该运用百科式语义分析方法。Langacker(1987)认为

> 语义不等于真值条件，但等于认知的操作。

因此，语义根植于语言使用者和接受者的百科知识体系之中，也就不可能仅在语言系统内部的横组合和纵聚合关系中求得解释，而只有在其他认知结构中才能被完全理解，所以语义应从语言使用者的认知结构、背景知识等方面多角度加以描写。Wierzbicka(1988:2)指出，

> 在自然语言中，意义存在于人们对世界的解释之中。

"对世界的解释"就得依赖人类的知识系统。因此语义就与人们的主观认识、背景知识、社会文化等百科性知识密切相关。

Sperber & Wilson 所倡导的关联理论认为：人类的言语交际是一种

有意图的认知活动，是一个理解认知环境（具体客观因素和主观心理因素）、遵循关联原则，对明示性行为（语言或非语言）进行推理的过程。在推理过程中，人们必然要涉及到百科知识，通过演绎推导出最为关联的话语交际意义，因此关联理论中的百科观与认知语义学中的百科观是相吻合的。

Garfinkel（参见本文集第 11 篇）还曾让学生尽可能记录下日常谈话中那些使谈话得以进行的未经言明的共享背景知识，发现日常对话中需要大量的未经言明的背景知识才能相互理解对方所讲内容，认知语义学的百科观与这一观点是一致的。

5. **原型观**（the Prototype View）

一个范畴是由一些通常聚集在一起的属性所构成的"完形"概念，范畴划分就本质而言也是一个概念形成的过程。范畴是通过其成员之间的"家族相似性"建立起来的。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Rosch，Labov，Lakoff 等人对一些最基本概念（如 cup，bird，fruit，furniture，vegetable 等）进行了定量研究，发现在范畴化中起关键作用的是那些好的、清楚的样本，即"原型（Prototype）"，从而建立了现代范畴理论。Lakoff（1987）和 John Taylor（1989/1995）对这一理论作了详细论述。这种基于原型的现代范畴理论认为，范畴不能用一组充分必要条件特征来下定义。实体的范畴化是建立在原型样本基础之上的，它是对其他实例进行范畴化的参照点，此时就将其与原型样本进行对比，若它们在某些属性上具有相似性，就可归入同一范畴。这种根据与典型样本类比而得出的范畴就是原型范畴（Prototype-based Category）。原型范畴理论与经典范畴理论存在一系列根本分歧（参见本文集第九篇）。

传统上我们将范畴视为一个"意义包（Packets of Meaning）"，并给其一个符号，这样范畴的意义就确定下来了，意义就具有确定性、稳定性、静态性、绝对性、单一性、定位性（reside in one place）。认知语义学家认为这完全是错误的，认为意义具有不确定性、可变性、动态性、相对

性和多样性等特点。Marker Turner(1996:57)指出，

> 意义来自跨越一个以上心智空间的联结(connections across more than one mental space)。语义并不是概念容器中的存放物，而是有生命的、活跃的，具有动态性和分布性，意义不是限定在概念容器中的心理物品，而是投射、联结、将多个空间进行融合的复杂运算。

Miller 和 Johnson-Laird(1976)也持相同的观点，他们强调上下文对单个字词的作用，字词的意义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受其上下文的制约。语义不是由固定的一组特征构成的，也不是由语义网络的某个静态的部位来表征的，字词是从受到上下文影响的语义空间获得意义的。Eco(参见李幼蒸，1999:309)也认为词语的义素结构是非常不稳定的，某种语义确定性是由语义环境暂时促成的。

6. **意象图式观**(the Image Schema View)

认知模型主要是意象图式(而不是命题)，最重要的语义结构是意象图式结构。意象图式(Image Schemas)最早由 Johnson 于 1987 年提出，Talmy 于 1988 年重点分析了动力意象图式，后来很多认知语言学家，如 Lakoff, Langacker, Sweetser, Brugman, Turner 等也对其进行了深入研究。意象图式是初始的认知结构，形成概念范畴的基本途径，组织思维的重要形式，获得意义的主要方式。意象图式的扩展是通过隐喻来实现的，而且当一个概念被影射到另一个概念时，意象图式在其间也发挥着关键的作用。

我们通过在现实世界中的身体经验(如感知环境、移动身体、发出动力、感受力量等)形成了基本的意象图式，然后我们就用这些基本意象图式来组织较为抽象的思维，从而逐步形成了我们的语义结构。因此意象图式对于我们研究人类的语义结构、概念系统、认知模型具有关

键作用。Turner(1996:16)认为意象图式来自于感知和互动;Johnson和Lakoff都认为意象图式是在身体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基本认知结构,它是联系感觉与理性的一道桥梁,是先于语言的;Gärdenfors(1999:23)认为大部分意象图式与肌肉运动的感觉经验密切联系。这几种说法是基本相同的,也与本节的第1点是相通的。

人类的理解和推理正是凭借着这样的意象图式进行的,各种各样的意象图式交织起来构成了经验网络,从而也就形成了语义网络。既然意象图式规定并制约了人类的理解和推理,那么语言中意义的形成就可以从意象图式的角度加以描述和解析。近年来认知语言学家的大量实证研究说明,利用意象图式及其隐喻的观念可以对语言中错综复杂的语义现象(尤其是多义现象)作出简单而同一的解释。Lakoff(1987)认为意象图式之间存在着某些非常自然的关系,这些关系促动了大量多义现象,他将之称为"意象图式的转换",对辐射范畴关系的形成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如

[1] He walked across the street.(across 表示路径)

与句子

[2] He lives across the street.(across 表示终点)

可见,从路径到路径终点的图式转换就成为一个十分自然的语义引申原则。通过意象图式的转换来分析多义现象,具有较强的解释力。

7. 认知模型观(the CM View)

明斯基(Minsky)于1975年提出了框架理论,菲尔默(Fillmore)于1982年提出了框架语义学,他们都认为,要理解一个词的意义,就要把这个词放到有关框架中去理解。普特南(Putnam)于1975年提出stereotype这一术语,将其定义为an idealized mental representation of a normal case,大致相当于Minsky的a frame with default values。计算机科学家尚克和埃布尔森(Schank & Abelson)于1977年提出了"脚本理论(Script)",认为一个言语社团进行特定的活动时,会遵循按时间和因

果关系联系起来的一个标准化的、理想化的事件和状态系列，例如去饭馆吃饭、到医院看病等，都会涉及到一个常规活动格式。Lakoff（1987）提出了理想化的认知模型（简称 ICM，Idealized cognitive model），包括命题模型、意向图式模型、隐喻模型、转喻模型，上述种种理论仅相当于 Lakoff 的命题模型，因而 ICM 理论则可弥补它们之不足之处，可解释非客观主义的想象性现象（换喻、隐喻）和辐射结构范畴现象。这些理论都是传统语义成分分析法所解释不了的。

所谓 ICM，就是指特定的文化背景中说话人对某领域中的经验和知识所作出的抽象的、统一的、理想化的理解，是建立在许多认知模型上的一种复杂完形结构。这种理想化认知模型是一种认知模型集，许多认知模型集合在一起就可形成一个认知模型集，又叫集束模型（cluster models），它有时比单独的一个认知模型更为基础。我们是通过 ICM 结构来组织知识的，范畴结构和原型效应是这种组织的结果，因此我们用 ICM 来描写范畴也是完全可行的。

人类认知模型中各类概念有层次之分，有基本认知模型（空间、时间、颜色、温度、感知、活动、情感等）和复杂认知模型，它们又可包含若干分支模型，从而组成了人类的认知结构。这种认知结构是形成知识系统的基础。用认知模型分析和理解语义又与第 3 点所述的观点是一致的（参见本文集第十篇）。

8. **隐喻观**（the Metaphor View）

隐喻可通过人类的认知和推理将一个概念域系统地、对应地映合到另一个概念域，抽象性的语义主要是以空间概念为基础跨域隐喻而成。隐喻不仅仅是个语言现象，人类的思维就是建构在隐喻之上的（参见本文集第五章）。

9. **寓比观**(the Parable View)**与概念整合观**(the Conceptual Blending View)

Mark Turner(1996)在 *The Literary Mind* 一书中提出了寓比观,认为寓比是人类的基本思维方式,可用来解释人类的各种经验,它是概念整合的过程和结果,这对于理解隐喻的运作过程是很有意义的。他指出,语言不是寓比的来源,而是寓比是语言的起源,语言是寓比所制造出的复杂产品。意义不是限定在概念容器中的心理物品,而是通过投射、混合、联结、将多个空间进行融合的复杂的认知过程。他认为寓比理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996:108):

(1)输入空间,可为始源空间和目的空间;
(2)输入空间中存在着共有的抽象结构;
(3)含有这种共有结构的类属空间;
(4)通过输入空间中的共有结构形成对应连接;
(5)从输入空间向融合空间的映射;
(6)在融合空间中可产生新创结构,并得到发展;
(7)结构映射;
(8)推理;
(9)融合空间对输入空间的影响;
(10)其他空间可向输入空间充实,充实是可变化的。

例如 house 从传统的概念论来看,它是静止的、永恒的、稳定的、单一的。其实这是一种错觉。我们虽然有"house"这个词,但没有所谓的"房子"这个静止的概念,我们使用这个词时,需要建构、激活、连通、映射合适的空间、框架、认知模型的结构。其中有一个结构成为我们关于"house"的基本概念,但事实上,很多空间被激活了:遮挡风雨、房间、安全、理财投资、人工制品、装潢设计、居住场所、社交地点、分隔成不同空间、出租等等。为某一特殊目的而使用 house 这个词时,需要从这些意

义分布中进行恰当的选择。一个词在不同的使用情景中将会激活不同的心智空间。

Fauconnier & Turner (2002) 在心智空间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述了概念整合(Conceptual Blending = Conceptual Integration)理论,认为概念整合是人类最常见的一种心智运作,是人类一种了不起的想像力,造就了人类的语言,也造就了人类本身。概念整合对于我们如何学习,如何思维,如何生活发挥着中心作用。我们正是依靠概念整合来理解意义,不断创新发明,创造出丰富多彩的概念世界,因此概念整合观也是认知语义学中一种十分重要的理论。

10. **象似观**(the Iconicity View)

认知语言学家认为语言符号在音、形和结构等方面与世界特征、经验结构、认知共时、概念系统、所表意义之间存在象似性辩证关系,反对任意性支配说(详见本文集第七章)。

11. **联想观与激活观**(the Association View & the Activation View)

Deese 于 1965 年提出联想意义的理论:从互相联系的字词网络来考察语词的意义。认为一个字词的意义是由它所能引起的其他反应词(联想词)来决定的。例如"蝴蝶"可引出"昆虫"、"翅膀"、"飞"、"蛾"等反应词,这些反应词表明它们与"蝴蝶"的联系,从而确定其意义。若两个字词有相同的反应词分布,它们就有相同的意义,如"蝴蝶"与"蛾"两个词的意义所涉及的认知域是基本相同的,因此这两个词在一定程度上是同义的。

联想理论还没有真正从神经和认知角度来深入阐述问题,Collins & Loftus 于 1975 年提出的"扩散式激活(Spreading Activation)"理论则是对联想理论的深化。他们认为,人类的心智是一个巨大而又强大的神经网络,当听到某词与神经网络中的词相似时,网络中的词就自动被激活,同时与其相关的认知域也就被激活。此时,激活过程就像池塘中

的涟漪一样，逐步向外扩展。适合的词语得到了较多的激活，而不相关的词语慢慢衰退，得到较多激活的词语就被选中（Jean Aitchison，1999：131）。激活也是对某概念所受注意程度的度量。概念在认知过程中有些是高度激活的，是"显著的"，有些激活水平甚低，是不活跃的，居中是活跃的。激活是通过概念的局部联系播散开来的，认知操作只能在较活跃的概念之间建立联系。语言接受者对语义的理解，是激活相关认知域中有关知识结构的结果。

语言与心智、认知密不可分，一方面语言是心智的窗口（Language is a window into the mind.），可通过语言了解和研究心智；另一方面，语言仅是巨大认知冰山露出水面的一个小小尖端（Language is only the tip of a spectacular cognitive iceberg.），语言可激活相关认知域。因此，每当我们进行语言活动时，我们会无意识地产生大量的认知活动，激活起无数的模型和框架，建立起许多关联，协调大量的信息，可见，语言形式往往传递了比其本身要多得多的信息。

Deane 于 1991 年提出了认知句法理论（张敏，1998：132），并以此为基础提出一个基本主张，即句法构造是扩散式激活的对象，激活的分布可由意象图式结构预测出来。

12. **整合观**（the Integration View）

传统语义学的"组合观（the Combination View, the Principle of Compositionality, Frege's Principle）"，即"一个合成表达式的意义是其组成部分的意义的函数"的观点，也是形式主义语言理论的核心①。认知语义学家严厉批判了这一观点，并针锋相对地提出了"整合观"，认

① 关于这一点亚里士多德在《解释篇》（参见方书春，1959：56，58）中的论述倒是很中肯的，他说："部分对于整体的意义有所贡献。"认知语义学认为语句中所有词语对于整个语句的理解都是有作用的，虚词也不例外，这也就应了亚氏"有所贡献"的说法。同时，"有所贡献"也是说得恰到好处，它不等于"相加组合"，在意义理解中，存在大量"1+1 不等于 2"的情况。

为词语的意义不完全是通过其组成部分的意义和组合方式而获得的，而常常是通过互相作用，激活相关认知域，进行整合而获得的。Taylor(2002:98)还区分了严式组合(Strict Compositionality)和部分组合(Partial Compositionality)，认为后者是可以接受的，而前者仅是一种少见的例外现象。有很多例子都可说明语义解释离不开整合原则，如语言中有大量的惯用语(spill the beans ; How do you do!)，自相矛盾的表达(that tall short man; 小老虎;那孩子就像个小大人)，隐喻说法(That guy is a donkey.)，多义结构(old man and woman, find him a man 可有多种解释)，很多语言表达要靠语用因素(It is raining!)来理解。认知语言学家认为语言分析必须运用部分组合加整合处理的原则。

因此，语言表达形式仅具有产生某种意义的潜势，只有当其与人们的百科知识、认知结构、情景和语境相互作用并进行整合处理后才能产生完整的意义，听话人才能理解话语的真正意义。

整合论与本节第4条所说的百科观，第9条所说的一个词语可激活不同的心智空间，第11条的联想论和激活论等密切相关。

(三)结　语

认知语义学是建立在对传统语义理论批判之上的，强调基于身体的经验和想像，把注意力真正转向人类如何运用意象图式、隐喻、换喻、寓比、百科观等进行推理的研究，这再也不是禁区了，因为多年来客观主义语义学限制研究人的推理。但该理论也有不可避免的缺点：强调语义出自身体经验，这是正确的，符合唯物主义观，但推理多具有明显的主观色彩，常会因人而异，常带有很大成分的主观色彩。隐喻植根于体验，可我们也会发现许多隐喻不一定是以经验为基础的，如 Marriage is a jail. 没有经历过结婚的人，没有蹲过监狱的人，同样能理解这个隐喻的意义。这就是说，语言中的隐喻有一部分是来源于身体经验，还有一部分不一定来源于身体经验。它与社会文化因素有着密切的关系。

另外隐喻认知理论主要强调映射的单向传递，而实际上常常可双向映射。该理论还忽略了语境对隐喻理解的制约作用。

Deese所说的"反应词"也是一个十分模糊的说法，一个词究竟能引出哪些反应词？倘若这个问题答不清楚，就说明一个词的意义难以确定。另外，不同的人对同一个词会有不同的"反应词"，知识经验的差别、年龄的差别、地域的差别，往往会对同一个词有较大的"反应词"差别。不同的人所具有的百科知识（与学识、经历密切有关）也会有巨大差异。如此说来，人类又是基于什么基础之上进行交际？因此传统的语义特征分析方法并不是一无是处，对主要特征进行简单明了的描写，借助于从语言内部的组合和聚合关系上来刻画语言形式的意义，还不无道理。如能将传统的语义分析方法与认知语义学的分析方法结合起来，则会对语义有更加全面的了解（参见第八章）。

另外，我们如何思考问题和怎样谈论问题之间是否可能完全一致？经验告诉我们，两者之间会存在很大差异的，语言中所表达出的语义范畴，不一定全等于认知领域，因此对意义还需有一个更为全面的理解，因此研究认知领域不能完全依赖语言，还应当包括其他内容。但不管怎么说，认知语义学家提出的一系列观点对许多传统观点具有较大的挑战性，本身也确实具有强大的解释力和生命力，因此笔者深信在21世纪该理论必将还会有重大突破。

十三、语义外在论与语义内在论

——认知语言学与TG语法在内在论上的分歧

（原载《外国语》2002年第5期；
《语言的认知研究——认知语言学论文精选》全文收录）

摘　要　语义外在论和内在论是语义理论诸多学派间的一个根本区别。指称论、三角论、真值论、内涵论、境况语义学属于前者，而索绪尔、乔姆斯基、认知语言学家的语义观属于后者，但后三者之间也存在许多根本差异。索氏强调语言内部结构中的价值，对语义持结构内在观；乔氏主张从心智角度研究语言，对语义持心智内在观；而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是体验哲学，认为语义是以我们的体验和认知为基础的，要受到生理机制、神经系统的制约，尽管意义是在头脑之中，但又是基于身体经验的，因此对语义持体验内在观。

关键词　认知语言学；语义学；TG语法；外在论；内在论

（一）概　述

Ullmann（乌尔曼，1962：55～68）曾将研究意义的方法分为两大类：

（1）分析法或指称法（Analytical or Referential Approach）——理解一个语项的意义可分析其客观构成成分或所指对象；

(2)效用法或语境法(Operational or Contextual Approach)——一个语项的意义即为其在某环境中能引起的相应效果和作用(王寅:1993)。

前者是典型的外在论,而后者也努力将语义向现实语境靠拢,置于客观外界的框架中加以论述,也属外在论。Saeed(1997:269)则将语义研究分为外延方法(Denotational Approach)和表征方法(Representational Approach)。前者认为语言的主要功能是能使我们谈论周围世界,当我们与别人交际或自己进行内部推理时,就用语言来描述事实和情景,为其确定模型。因此,理解话语的意义就是能够将话语与其所描述的环境相匹配,语义研究就是研究语言符号如何与现实世界相关,当属外在论,乌尔曼所分出的两种语义研究方法也属此类。后者认为语义研究必须发现语言背后的概念结构,因此语义研究就是研究心智表征,这显然是乔姆斯基和认知学派的语义观。本文将论述这两大类型的语义观,以及乔氏的语义内在论与认知学派的语义内在论之间的差异。

(二)语义外在论

1. 指称论

从古希腊的柏拉图到近代的密尔和当代的维特根斯坦的前期理论、罗素等都认为语言符号与其所代表的事物之间存在着一种直接的指称关系。名称指称对象,句子对应于情景和事件,这样指称论就把词句与其所指事物及其间关系视为意义。罗素是"指称论"集大成者,提出了著名的"意义即指称"理论。他在1903年《数学原理》中曾说过,一个词的意义就是一个对象,即一个词意指着某客体,也就代表着一个客体。在1905年"论指称"一文中将指示词语分为两类:专名和摹状词。前者指名称直接指称一个对象,该对象就是它的意义,它凭自身而有意义,与其他词语的意义无关,若一个名称没有所指,它在命题中就

没有意义;后者指摹状词的意义由所组成的语词的意义而定。皮尔斯也持该观点,他在谈到符号时,首先想到的是它们与对象或所代表的实在事物之间的指称关系。

有的学者把意义说成是"ostensive"(可直接指明的),例如小孩最初就是通过大人直接指明某物,然后教其读音来学会单词、明白词的意义的。这种"Meaning As Ostensive"与指称论基本相同。指称论到了20世纪还有市场,普通语义学的代表人物齐思(Chase)就认为,凡是找不到"所指者"的抽象词句都应该划归于语义学的废话异类,因为它们仅仅是没有意义的瞎嚷嚷。

由于词语所指称的事物(referent)通常是一个同类事物的集,构成了该词语的外延,因此指称论有时又被称为外延论(Denotational Theory)。

2. 观念论

指称论留下若干难以解释的难题,不可避免地带来了很多"胎里疾",因而遭到许多学者的反对,此时观念论应运而生。洛克被视为这种观点的早期主要倡导者。19世纪末Frege明确批判了"指称论"的缺陷,指出在符号与所指之间存在"sense(概念/意义)"这一心理表征层面,区分了sense与reference之间的差异(1892),认为语符是通过人类大脑中的概念与客观外界相连接的,以图解决指称论所留下的难题。很多著名学者对此也有类似的论述,如现象学大师胡塞尔也曾举例说"a大于b"和"b小于a"这两个表达式描述了同样的事态,但两者的意义不同。奎因曾举例说"具有心脏的动物"和"具有肾脏的动物"这两个普通名词的指称相同,但有明显不同的意义。这样关于意义的研究就分成了两项内容:sense和reference,出现了语义三角理论,Ogden & Richards(1923)对其进行了总结,并有所发展。

观念论认为词语与现实世界不是直接的关系,语句的系统意义(sense)是它所表达的思想或概念,是更为基本的意义,是reference的

基础，语言表达间接通过 sense 与世界中的实体和范畴对应获得意义。Frege 的这一观点大大深化了语义理论，标志着语义研究的一个新起点，使得他成为"现代语义理论"的开创者，形成了以后几十年分析哲学语义研究的基础。

表面上看观念论者强调了观念，这当算是头脑内部的东西，但他们认为意义是外界在人脑中的客观反应，是像镜子一样反应事物的心理现象，否定主观因素在语义学中的任何作用，意义被认为与我们的体验、想象和感知没有任何关系，因此词有客观的 sense，并能在世界中找到 referent，意义就被视为词和所指物之间的关系，Lakoff(1987:168)将这种观点称为认知主义的客观主义语义学(Cognitivist Objectivist Semantics)，实际上还是一种以客观外界为基础的理论，仍可划归为外在论。他将语言不借助 sense 可直接对应于外界实体和范畴的所指论称为非认知主义的客观主义语义学(Noncognitivist Objectivist Semantics)，这两种观点构成了客观主义语义学，都是基于外界和真值来研究语义的。

3. 真值论

在 Frege 观念论影响下，以语言研究为中心的分析哲学被定义为：对所谓普遍的、脱离身体的 sense、命题、功能进行形式和逻辑分析。塔尔斯基、戴维森等哲学家和逻辑学家进一步提出了真值条件论，以语言为出发点，将语言成分映射到"客观世界"之上，名称被映射到了物体之上，谓词被映射到物体间的关系之上，通过这些映射的合成，句子最终就被映射到真值(truth value)之上。该理论采用形式主义的方式来描写意义，因此又叫形式语义学，并为现代形式语义学奠定了理论基础。

真值论语义学主要目的是描写语句赖以成真的充要条件，词典标明的词语意义是一种潜在意义，只有在获得真值后才与具体参照物建立联系。归根结底，使得词语获得真值的过程是一个寻找所指的过程，

这个过程也排除人的主观因素，词语意义是独立于个别使用者而被理解的，因此真值论也是以客观主义理论为基础，以"所指"为中心的，也属于外在论，并被有些学者捧到了极高的地位，Lewis(1972)曾指出，不用真值条件来研究语义就不是语义学。

4. 内涵论、境况语义学

真值论在解释意义时同样也碰到了不少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哲学家、逻辑学家和语言学家提出了以"意义"为中心的内涵语义学(Intensional Semantics)。塔尔斯基的真值条件语义学属于外延语义学，为内涵语义学奠定了基础，卡纳普将外延语义学过渡到了内涵语义学，提出了外延的内涵研究方法。内涵语义学的经典形式是克里普克于1959年提出的可能世界语义学(possible world semantics)，又叫模型理论语义学(model-theoretic semantics)，试图全方位地模拟真实世界本体，主要观点是：语言被映射到一组可能世界上，而不仅是单一世界，句义是一组将真值赋予每个可能世界中句子上的函数。可能世界也是以人的活动和经验为依据的，这里的"世界"已不再仅指我们所生活其中的真实世界，还包括假想的世界、认知世界。但内涵语义学的目的依旧是为语言中的句子提供真值条件，一个句子的意义被认为是一个命题，与一组可能世界相一致，在这一组世界中这个句子能成真，这也属于外在论。蒙塔古于1974年则将人工语言与自然语言结合起来，在内涵语义学的基础上建立了内涵逻辑，可更加贴近自然语言的表现形式，为内涵语义学的发展提供了很多新思路。

另外，巴威斯和佩雷于1984年提出境况语义学(Situation Semantics)也旨在模拟真实世界本体，认为意义是根据符号直接对应于客观世界来定义的，而不考虑人的理解，忽略本体与认知之间的辩证、互动和平衡关系。也属客观主义语义学。

指称论、观念论、真值论、内涵论、境况语义学之间虽说法各异，但都没有脱离与外界的关系来论述意义，并认为 The mind is a mirror of

nature，否定人的主观因素在语义形成中的任何作用，将意义视为与我们的感知、体验、认知、想象没有任何关系，也解释不了人们对同一事件或人可有不同认识的现象（如两灯闪亮问题，人面花瓶图，谦虚与虚伪，老实与无能，等），都可划归语义外在论。这种观点遭到当今认知语言学派的严厉批判（L & J：1980，1999；Lakoff：1987）。

（三）语义内在论

1. 索绪尔的结构内在论

索绪尔以语言内部结构为出发点论述了他的意义观。他的结构主义原理认为，语言是一个由语言成分之间相互依赖的关系所组成的结构体系，这个原理对语义的描写就表现为语义的关系论，强调符号的内指性，认为意义可以依靠语言系统内部的相互关系得到实现，而无须像指称论那样，语言的意义要到系统外部去找所指对象。词义是由词在潜在的横组合关系（syntagmatic relations）和纵聚合关系（paradigmatic relations）中的值共同确定的。

索绪尔强调从语言内部关系来分析语义，给结构主义语义学带来很大启发，引发出系统关系（sense relations）研究的局面，许多学者描述了词语间含蓄语义关系：同义、反义、上下义、多义、歧义、同音（同形）异义、局部-整体等关系。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二项对立原则"还被创造性地运用到语义成分中来。20世纪30年代德国语言学家特里尔受索绪尔结构主义理论的影响，建立了语义场理论，是语义内在论研究的一大突破。

2. 乔姆斯基的心智内在论

乔氏（1995）认为在意义问题上存在内在论与外在论之争，指称论和真值论的语义观属外在论，无法解释语义；语言被视为人脑的一种属性，意义存在于心智中，因而持内在论语义观，这是在语言天赋观、内在

观(Internalist View on Language[①])和批判语义三角论的基础上提出的。他认为语言是先天的、普遍的,一种心智自治能力,独立于任何与外界相连接的东西,与身体经验无关,并认为语言一定具有一个使其成为语言这种东西的本质,内存于语言之中,这个本质就叫做"普遍语法"—— 语言在本质上是纯形式的,可通过内省法进行准确研究。

按照 Frege 的观点,一个符号是通过该符号的 sense 来指称那个 referent 的,可到现在为止,没有人能够精确地给"水"、"电"等下出一个令大家都接受的定义,更不用说那些抽象词语了,诸如"时间"、"意义"等。这就是说,我们能够知道符号所指称的东西,但并不一定是凭借符号的 sense 来认知的,这就使得语义三角失去了理论基础。

另外,Frege 还认为 sense 不在人的个体中,而游离于个体之外,存在于某社团并为该社团所共享,具有固定性。人学讲话时就从该社团学得了"外在"的 sense,并通过它认识了所指,这样就在符号、意念/意义、所指三者间建立了固定的联系。乔氏和认知语言学家却认定,意义具有心理性,在人脑之中。宁春岩(2000:243)将乔氏的意义内在论理论概括成五个要点,其中有两点是这样描述的:

> a)意念、意义独立于外界感知刺激,先于词语,即在没有词语形式表达之前就已经存在于人脑之中;
>
> b)由于人类全部个体都是具有人的生物遗传属性,一个个体关于意义的心理感受同另一个个体关于意义的心理感受大体相同又相通,人与人之间便能成功地进行思想交流。

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乔氏这种纯心智内在论与他的自治论、天赋论一脉相通。人生下来就有一种潜在的意念和思想,就好像是

① 乔氏使用了"I-language"这个术语,这里的 I 指 internal 或 individual,并指出:This is a strictly internalist, individualist approach to language(1995:13).

"沉睡着的思想",在后天的语言环境中不断受到词语符号的刺激就能被"唤醒",根本不需要外在论所说的什么"意义上的所指"。因此乔氏认为,意念、意义、思想在没有受到词语刺激之前就早已存在于人的头脑之中,意义先于词语,不依赖外界的感知刺激就已存在。

乔氏还认为语言在本质上是数学的,数学是纯形式的,语言也是纯形式的,因此可用数理逻辑的方法来描写心智过程、语言和意义。

3. 认知语言学家的体验内在论

认知语言学家对意义的研究也是沿着内在论方向行进的,与乔氏一样都认为语言和认知存在于人们的头脑里,语义必须按照心理现象来描写。Gärdenfors(1999:21)指出,认知语义学家[①]的一个重要口号是"Meanings are in the head",这一观点就明确表明他们对语义的基本态度也是基于内在论的,与乔氏的内在论有某些共识。

在词语意义具有不确定性这一点上,认知学派与乔氏理论也有共同看法。乔氏将词语的意义视为一个变量,具有不确定性,词所能表达出的意义取决人们对其的特别兴趣和关注点。乔氏(1995:20-22)举了很多这样的例子,如:

[1] I painted my house brown.

究竟是指房子的内部还是外部?

[2] I climbed the mountain.

可指爬上山,也可指下山。一个城市既可是具体的,也可是抽象的,既可是有生命的,也可是无生命的。地上的一些棍子可是一堆杂物、篱笆、障碍物、一件艺术品,也可能什么也不是。用杯子从水龙头接到的是一杯水,但同样这杯水,放入茶叶后,就是一杯茶,等等。这些究竟在客观世界中指称什么是难以确定的,只能说明意义是不确定的。可见,

① 认知语义学既是认知语言学的核心内容,也是认知科学所关心的主要内容,两者在内容上有较大重叠,互相补充,互相充实。它们同时也不断从认知科学理论中汲取营养。

外在论存在难以摆脱的尴尬境地。他还举了“门”、“瓶”的例子来加以说明：

[3] {a. I can paint the door to the kitchen brown.
b. I can walk through the door to kitchen.

[4] {a. The baby can finish the bottle.
b. The baby can break the bottle.

door 在上一组例句中一个指物质性的门，另一个仅指门所形成的空间，同时在这两句中，图形与背景正好是颠倒的。在下一组例句中的 bottle 一个指瓶中所装物，一个指容器本身。John Taylor 于 2000 年 4 月在苏州大学外院所举办的认知语言学讲学班上举的一组关于 window 的例子就很能说明这一问题（笔者有增加）。

[5] to install the window（整个窗户）

[6] to sit in the window（部分窗户）

[7] to paint the window（仅漆木框）

[8] to break the window（仅指玻璃）

[9] to open the window（指可活动部分）

[10] to jump through the window（指窗户空间部分）

[11] to see sb. in the shop window（指橱窗中的一部分空间）

除了 to install the window 中的 window 可指整个窗户之外，其余都是仅指窗户的某一部分。又例如我们说 I kicked the door，而不说 The tip of one of my feet kicked a certain point at the bottom of the door.

可见，多个相互有紧密联系的意义可形成一个自然范畴，人们就用一个词汇项来加以表达。Lakoff(1987)提出可用 ICM 来解释这一现象。一个 ICM 是形成一个多义自然范畴(a natural category of senses)的出发点，也是形成一个多义词的基础，其原理是基于同一个 ICM 中的内部联系，与格式塔完形理论有关。上述所举“window”的例子就是一个多义自然范畴，可用于各种不同的表达之中。若仔细想来，它们所表达的意义有很大的差异，但它们都在同一个 ICM 之中，处于同一个

完形结构中，因而这些意义有着紧密的内部联系，因而人们很自然地就用 window 一词来表示这些不同的意义，从而形成了一个多义的自然范畴和多义词。

ICM 与语义外在论不同，不要求意义严格模拟客体，与外界完全对应，人类不需要非常固定的 sense 和 referent 就能使用语符进行交流，ICM 可适应或不适应真实的经验，这与客观主义语义学完全背道而驰，是对外在论中认为意义具有固定性的一个有力批判。同时可见，认知语言学家提出的 ICM 理论，以及对语义模糊性的详尽研究，是对乔氏内在论的一个重大发展。

从 20 世纪 50 年代语言学研究开始从描写转向解释，乔氏为此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迈出了划时代的一步，从而形成了语言学界的一场革命。认知语言学派虽与乔氏理论都研究心智，表面上看同属内在论，但对于心智的来源、表征的方法、研究的内容、得出的结论等方面存在一系列根本性的原则分歧。尽管两者都持语义内在论，但认知学家与乔氏所主张的先天的和自治的内在论存在天壤之别。前者的最基本观点是：在世界与语言之间存在认知这一中介，语言形式是体验、认知、语义、语用等多种外在因素促动的结果；同时还认为意义是基于体验和认知的心理现象，不能脱离人们的身体特征和生理机制、神经系统。对于意义的看法，他们还有一个口号：Meanings are on the embodied basis。可见，意义是基于体验（embodiment）的，并假设在记忆中储存感知的方法与词语的意义是同形的（...the way we store perceptions in our memories has the same form as the meanings of words）（Gärdenfors，1999：21）。

乔姆斯基那种先天的、自治的内在论正是认知语言学批判的靶子。人类语言主要不是先天的机制，而是后天习得的；语言不是自治的而是基于人的体验和认知基础上形成的。因此语义虽是存在于头脑之中的，但其根源不是天赋的，而是来源于身体经验，人与客观世界的互动认知，来源于使用者对世界的理解，在推理过程中人的生理构造、身体经验扮演着重要角色，乔氏的心智主义观正好忽视了人类这一最重要

的认知特点，这也是认知语言学派与乔氏理论在意义内在论上的根本差异。

认知学派还批判了乔氏的形式主义观。乔氏认为思维和推理的过程是对抽象符号机械运作的过程，可准确反映世界中的理性结构，心智可像计算机一样对符号根据规则进行计算；而且语言在本质上像数学一样也是纯形式的，可用数理逻辑方法来描写语言，研究意义，思维、理性、语言、意义是超验的(transcendental)。乔氏虽摈弃了意义外在论，批判了客观主义中的部分观点[①]，将研究重点转向了人类内在的心智，但对客观主义外在论所采用的形式主义研究方法还是情有独钟。他(1995:15,19)认为，内部语言包括词库和计算程序，强调心智表征的可计算性。这种观点已受到当今以体验哲学观为基础的认知语言学派的猛烈批判，概念和思维是基于身体经验的，而不是基于符号运算的，自然语言的意义远比各种基于逻辑的形式模型丰富得多，主张连通论(connectionism)的观点。

---

① L & J 所讲的客观主义，源自 rationalism 和 empiricism，包括理性主义、二元论、先验论、乔氏的新理性主义、传统的经验主义、逻辑实证论等观点，这在西方哲学中占统治地位达2000 多年。主要认为：

a. 世界范畴的客观性与独立性。现实世界中的范畴、关系是客观存在的，独立于人的意识。

b. 心智结构的分离性和同构性。心智结构与身体经验是相分离的，客观世界可镜像般地反映到人类心智之中，人类的心智结构与客观世界的范畴同构，经典范畴理论就是这种客观主义心智观的核心内容。

c. 思维方式的非隐喻性和原子性。心智、思维与身体分离，与感知经验、心理特性、生理系统、神经机制等脱节，而且不具有隐喻性。思维还具有原子性特征，可被分解为简单的"建造构块"，且能进行符合逻辑的组合。心智与思维可像计算机一样对抽象符号进行机械运作。

d. 概念结构的符号性与对应性。概念结构也是符号结构，符号仅通过与世界中客观存在的事物对应获得意义。

e. 意义系统的固定性和组合性。意义仅是外部世界在心智内部镜像化的客观表征，须排除所有主观因素(想像力、隐喻思维、个人爱好、文化偏见等)加以描写，意义还具有组合性，句义可通过其组成部分意义和句子结构获得，可用形式主义的方法来描写。

正是由于乔氏理论与认知语言学理论之间存在种种联系，在语义上又都持内在论的观点，因此学术界对乔氏语言理论的归属上存在很大分歧。由于他认为语言是人脑中的心理客体，是人类心智能力的一部分，因而把语言研究划归认知心理学，他也曾自认为是认知语言学家。Saeed(1997:299)将他的理论归在认知语言学门下，根据这种观点，认知语言学研究语言和语义就有了两个方法：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但认知语言学派和乔氏学派在哲学基础、心理学基础、自足性、客观性、生成/概括的优先性、普遍性、形式/功能观等很多基本假设上存在根本对立（王寅:2001a,2002c），前者在对后者进行一系列批判的基础上发展了自己的理论。Lakoff(1999:77)指出，认知语言学是第二代认知科学的产物，是基于体验哲学的，出现于20世纪70年代末，与基于混合哲学（笛卡儿哲学和形式主义哲学的混合）的乔姆斯基语言理论完全不同，因此认知语言学不包括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也不采用形式主义研究方法。因此，如果说生成学派是对描写学派的一次革命，那么，认知语言学则又是对乔姆斯基革命的一场革命，著名认知语言学家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的雷可夫教授和圣地亚哥分校的Langacker教授都曾对我说过这样的话，We are the counter-revolutionaries to the Chomskyan Revolution。

（三）结 语

传统的语义指称论认为语符意义是外部世界直接映射的结果，意义与人类的感知无关。语义三角论在语言符号与外部世界之间增加了sense这一中介，解决了指称论中某些不可解释的现象，但又产生了一些新问题。真值论、内涵论、境况语义学也是沿着外在论的方向研究语义的，都不可避免地烙上了客观主义语义学的印记。

索氏和乔氏为解决这些问题又走到了另一极端，彻底抛开外部世界。前者对语义持结构内在观；后者把语义视为纯心智、与生俱有的，

对语义持心智内在观。而认知语言学家虽认为语义须按心理现象来描写，但也吸收了外在论某些观点，充分考虑到了外部世界在人类认知中的基础作用，对语义持体验内指观，如表：

	哲学基础	心理学基础	意义的内指性
结构主义语言学	分析哲学	行为主义	结构内在性
乔氏语言理论	混合哲学(二元、形式)	心智主义	心智内在性
认知语言学	体验哲学	建构性心智主义	体验内在性

笔者认为体验内在性语义观强调客观世界对人类意义形成的基础作用，是符合唯物主义观点的；同时又坚决反对客观主义的、机械外在论的研究方法，批判脱离现实的纯心智内在观，反对形式主义方法，主张心智加体验，客观结合主观的研究路子，这也具有辩证法的思想。

这样对于意义的研究好像走了一个圈子，又回到了重新考虑外部世界的作用，当然这不是在简单地重复，而是一种螺旋式的上升。在指称论中语言是用来直接指称客观外事物的，是单向关系。在语义三角论中，语符、概念/意义与所指物三者关系上也存在一种单向关系，语言符号通过概念/意义指向所指物，这里的概念仅起一种纽带作用，忽视了人类认知对范畴、概念形成所起到的关键作用，因此也认为语符意义与客观外界对应。而认知语言学认为在现实与语言之间存在“思维、认知”这样一个中介阶段，这好像与语义三角理论有相似之处，其实是有本质区别的。若把语义三角图形所表示 sense 的顶点向下拉，就大致得到了“现实——认知——语言”(可将 sense 视为认知的结果)这样一个顺序，但“认知”这一中介“割断”了语言与外界的直接联系，因而语言不是直接反映客观外界的，这就强调了人类的主观认知、想像在其间所起的主导作用，语义来源于使用者对事物的理解，不可能有独立于认知以外的语义；意义存在于人脑之中，不必像三角论依赖外界找指

称，同时二者之间具有双向关系（另文论述）。这样，语义不完全依赖客观事实或真值条件，而与人们的经验结构、认知方式、概念框架、范畴形成有密切关系。因此对于人类主观作用的看法，是体验内在论与外在论的根本区别所在。

乔氏排除一切外界干扰因素，研究心智如何作用于语言，认知语言学接受了后半句而否定了前半句，强调以外界现实、体验感知为基础来研究心智如何作用于语言，充分肯定现实对意义产生、语言形成所具有的基础作用，两者间具有双向互动关系。语义不仅是一种心理现象，存在于人们头脑中，而且更主要地是一种基于身体经验的心理现象，源于人与客观世界互动的认知。如无客观外界，人们何以能形成概念、范畴和语义？它们自然也就不能仅从语言结构内部来描写。因此，对于经验的实践作用，是体验内在论与结构内在论和心智内在论的根本区别所在。

因此认知语言学派既吸收了内在论的观点，也兼有外在论中考虑外部世界因素的观点，从而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基于体验的内在论意义观，这也与认知语言学的体验哲学基础和体验性心智观的心理学基础相一致。他们坚决认为：必须从现实和心理两方面来考察语义，前者为后者的物质基础，后者是对前者的心理加工，意义须基于人的体验、以ICM为参照点，依赖人的认知能力，语义的形成过程就是范畴化和概念化的过程，范畴化和概念化又是基于身体经验的，也是认知的过程，认知又与人类的经验、概念、范畴、知识、推理等密切相关，只有运用这种互相依存的模式才能真正解释语义的性质。因此语义学的最终目的就是阐述认知方式、范畴过程、概念框架、和推理能力，以及语言形式是如何反映它们的。语义必须按照基于体验的心理现象来描写，语义是人类通过自己的身体和大脑与客观世界互动的结果，意义与形式是不可分离的，这样在认知语言学的框架中，象似性也就顺理成章了。这里的象似性不仅仅是指语言形式直接像镜子一样反映客观外界的事物，而更强调语言形式反映了人们对世界的认知方式，与人类的经验结构、概念框架对应，其间是有理可据的，为动因所驱使，而不是任意的。

十四、中西语义理论对比的再思考

(原载《外语与外语教学》2002 年第 5 期)

摘　要　自笔者提出加强中西语义理论对比的设想后，得到国内很多同仁的赞许和支持。实际上这一领域已成为"两张皮"的重灾区，很少有人论及，本文将从对比角度简要论述中西学者对语义本体的认识、音义关系的认识，并且谈谈对 21 世纪我国中西语义对比研究的一点展望。

关键词　训诂学；语义学；对比

(一)概　述

笔者于 2000 年第 3 期《中国翻译》上发表了"中西语义理论的对比与翻译理论的建设"一文后，提出了要加强中西语义理论对比的构想，并特别强调：外语界同仁在语义研究时必须避免只谈西方语义理论，而忘却宝贵的、丰富的中国训诂学，受到很多同志的赞许和支持。改革开放后，汉语界的训诂学研究达到了一个高潮，20 世纪 80 年代出版了近 30 本训诂学专著，外语界也出版了几本语义学专著，但两界人士未能很好地有机结合中外语义理论，依旧在各自的范围内谈古说今，吕叔湘先生所说的"两张皮"问题，在语义理论对比研究中尤为突出，这可从近年来所出版的英汉对比研究的专著、论文，以及论文集中可见，中西语义理论方面的对比研究几乎是空白，因此笔者提出了应大力开展中西语义理论对比的构想。本文将简要对比论述中西学者对意义

本体的认识、音义关系的认识，以及笔者对本世纪中西语义对比研究的展望。

（二）中西学者对意义本体的认识

中西学者对意义本体的认识既有很多共识，也存在很大的差异。西方的哲学家、逻辑学家、心理学家、社会学家、语言学家对意义本体提出了很多重要的观点，这主要反映在他们对“意义的定义”论述之中，并以此提出了很多理论，如指称论、观念论、实证论、真值论、功用论、行为论、语境论、意向论、成分论、替代论、关系论、现象学语义观、存在主义语义观、解释学语义观、认知理论语义观、多元论，等等。所有这些定义形成了一个历史的沉淀，既反映了人类的认知过程，也反映了不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其实对于语义的认识过程的研究，本身就对研究人类的思想史、认识史具有重要的意义。关于西方学者对意义定义的论述参见笔者的论文和编著的辞典（1992，1993），此处仅叙述中国学者的观点，并与西方主要语义理论进行简要对比。

笔者首先要再次强调早已强调过的观点，语义理论研究决不是西方人的专利。在这些有关意义的定义中，有很多内容或类似的思想已早为我国古代学者所述，此处拟先简述我国古代学者对意义的理解和论述（未必全面，还有待进一步挖掘，欢迎更多的学者对此加以关注）。

1. 指称论

我国古代早就认为语言符号能使人“指实”、“识物”、“指事”，例如墨子在《经说上》中说，

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

“谓”可解释为“称呼”、“叫做”的意思，这句话的意思就是：用来

作为称呼的就是"名",所称呼的事物就叫做"实"。这里就说出了语言符号可用来指称事物的指称论观点。又如公孙龙在《名实篇》中说,

夫名实,谓也①。

意思是说,名称,是对客观事物的一种称谓。《荀子· 正名》中有

制名以指实。
名足以指实。
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实辨。

汉语中的"指"本义为"手指",后引申作动词:指给人看、指示、指点、标指。"名"的本义起于"标明",在这里是指语言单位,古谓"名",也谓"字";"实"是一切客观存在的事物。"名"是用来明"实"的,语言的词是客观事物的信号和标志,是标明各客观事物使之可以相别的东西。因此古人所说的"指实"、"识物"、"指事"、"明实"就类似于西方的"指称"。

另外,在古汉语中"名"和"鸣"也是相通的,例如在《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篇》中有

古人圣人鸣而命施谓之号。名之为言鸣与命也。

这里的"鸣而命施"意思是:人的语言如同鸟的鸣声一样,都是用声音加给事物一个名字。"号"就是"呼"、"招呼",用声音招呼作为事物的标志就是名号。可见,古人十分明白地阐明了语言的声音具有"指物"的功能。

---

① 还有一种解释:"夫名,实谓也。"

2. **意念论**

在西方真正开始批判指称论的是19世纪末的Frege，而我国唐代的孔颖达(574～648)在《周易正义·二》中早就述及了指称论的致命缺陷，他认为，

> 先儒所云，此等象辞，或有实象，或有假象。实象者，若地上有水，比也；地中生木，升也；皆非虚，故言实也。假象者，若天在山中，风自火出，如此之类，实无此象，假而为义，故谓之假也。虽有实象、假象，皆以义示人，总谓之象也。

符号不论真假，都有自己所凝结和传达的意义。假象(虚假的符号)虽然没有自己真实的对象，但却有意义。这比欧洲学者对指称论的批判要早1200多年。

墨子、尹文子早已认识到词和概念不是等同的，同一概念可用不同的词表示(同实异名)，同一个词(主要指语音形式一样)也可以表示不同的概念(同名异实)。例如"狗"和"犬"是两个词，在墨子时代却是同一概念(参见何久盈，1985:12)。

宋代的程颐(1033～1107)将卦的义理视为意义[①]，这是一种无形的、内在的精神性存在，具有无形的、内在的性质，不就相当于"意念"吗！

我国清朝乾嘉年间(1736～1820)的训诂学家王念孙提出了在"名"、"实"之间还存在一个重要层次"义"，即"命名之义"，与"实"相区别，孙雍长(1997:129)将之称为"立意"，曲折地反映着语言社团在心理上对被命名物某一特点的原始理解。这样研究语义时就要涉及到"名-义-实"三个要素。如许慎《说文解字》中对"王"字的注解："王，天下所归往也。""王"的所指是能团聚千千万万民众的、"天下所归往"

① 他的"义理"所包含的内容十分丰富，在这里仅用其来解释意义。

的人;同时也暗示了该字的"立意"为归往之"往"。

章太炎在《国故论衡·语言缘起说》中举了很多这样的例子。

何以言"鹊"? 谓其音"错错"也;
何以言"鸦"? 谓其音"亚亚"也;
何以言"雁"? 谓其音"岸岸"也;
何以言"羊"? "羊"者"祥"也;
何以言"人"? "人"者"仁"也;
"天"之言"颠";"地"之言"底"。

等等。其实荀子在《正名》中亦已论述了"异物同名"的现象,认为人们是通过心智感官而能共晓。

笔者近来读到萧启宏(1999)所作《从人字说起》一书,书中选出了138个汉字,巧妙地分析了它们的构成理据,论述了中国汉字所包含的无穷无尽的知识和智慧,和深入人心流于民间的文化观念,道出了汉字构形、构音、立意等种种方法,确实能引起人们的许多思考。现仅举一例在此,对"贸"的训释如下:卯为时间,贝为金钱。时间金钱,贸字观点。贸音通冒,冒有风险。卯时为早,占机为先。可见我们的祖先通过一个"贸"字,就向我们揭示了至少三条哲理:1)时间就是金钱;2)贸易须冒风险;3)贸易须早下手,快为先。我们不能不对我们祖先的智慧赞叹不已!

其实,关于"立意"这一思想,早就有人述及,如东汉刘熙《释名》中就指出,

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①。

① "类"与"律"声近义同,"义类"则指命名取义的规律、法则,是"名"与"实"的结合规律。

这里的"所以之意"，就是指的"立意"。按照孙雍长(1997:131)的观点，我国自训诂学兴起时，就采用了"声训"的手法，其法在两汉时代就得到了广泛应用。"声训"，究其实质便是对词语"立意"的探求，如此说来，则要比 Frege 关于"在符号和所指之间还存在意念这一层次"的观点早了约两千年。

3. **实证论**

墨子(前468～前376)不满儒家只注重于正名、立礼，而不考虑成效的观点和做法，努力寻求一个检验信念、理论、制度和政策的真伪、对错的标准，这个标准就是要用所产生的实际效果来检验理论的对错。按照孔子"象"理论，要掌握眼前真实事物的意义，就必须追溯现在借以认知这些事物的名称的最初原始的象，追溯它们的理想的、先验的含义。而墨子反对这种意义观，提出了效果即意义的观点，认为我们的制度、器具和概念并非来自先验的象，而是来自实际的需要。要理解这些事物的意义，就是要看它们产生了什么样的实际效果，它们的实际效果构成了它们的价值，同时也构成了它们的意义。

墨子所倡导"效果即意义"的观点，是指任何思想或理论的真实性必须与经验事实相一致，要以"众人耳目之情(诚)"为基础来证明有关思想和理论是否真实，他还进一步论述了经验事实的由来。

有闻之，有见之，谓之有。莫闻之，莫见之，谓之亡。

在这一大命题下，他还进一步提出了如何检验思想和理论真实性的具体措施(胡适，2003：85)。

(1) 与已经确立的思想中最好的一种相一致(古代圣贤的理论)；

（2）与众人的经验事实相一致；

（3）付诸实际运用时导致良好的目的。

墨子的第2点论述，虽然是粗糙的，但标志着中国经验主义的开端（胡适，2003：88）。

韩非子（约前280～前233）也提出了意义的实证观，他认为，

循名实而定是非，因参验而审言辞。

该句意为：判断是非要遵循名实相符的原则，"名"应当反映"实"。名与实相符合就是对的，否则就是错的。判断一种言论是否正确，则要依靠"参验"，既用概念与事实相符合判断认识的是非，根据实际功效检验言论是否正确。可见，韩非子不仅持唯实论观点，而且还提出了"证实论"的思想。汉语中的名实相副、名副其实、名不副实等说法都与这一思想有关。这种观点在西方到了20世纪的30－40年代才形成理论体系。

4. **功用论**

我国古代哲人在研究意义围绕言意关系进行论辩时，视点常常放在语言符号能否尽意的功用上。西晋的欧阳建、唐代的孔颖达持"言能尽意"的观点；而三国时王弼持言不能尽意的观点。庄子在《外物篇》中说，

筌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筌。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

意为：筌是用来捕鱼的，捕到了鱼便忘了筌；蹄是用来逮兔子的，逮到兔子后便忘了蹄；言语是用来表达心意的，领会了心意之后便可忘了言

语。其中就突出了语言具有"筌"和"蹄"的功能。

5. **语境论**

作为训诂学中的根本大法——义训，十分强调解释词义时要据文证义，也就是根据上下文来解释词义，这就反映了当今所说"语境论"观点。

我国古代训诂学家历来所倡导训释词义时须遵循"随文释义"的原则，强调

> 属文有义，当于上下文求之。

这就是对"语境论"的最好解释。晋代的郭璞(276-324)在《方言》(卷一)中就提出了"随文为义"的思想。唐代的孔颖达在《五经正义》中提出了"文势"(或"义势")这一概念，强调对词语训释时，要"各随文势"。这里的"文"主要指书面语言的上下文，"势"是指态势、情景等。南宋朱熹(1130-1200)则明确指出，

> 解经不可便乱说，当观前后字义。(《朱子语类》卷五十九、卷十一)

当书不尽言，言不尽意时，可以立象以尽其意。孙雍长(1997：394)认为，

> 以语言学而言，比喻之类的修辞手法便是一种"立象"；可以神色表情配合言语，便可以使别人明白其意，这也是一种"立象"。借助于言语结构本身，借助于修辞手法，借助于态势语，借助于各种语境因素，便可使言尽其意。

这里也包含了“语境论”的思想。

其实我国古人早就阐述了语境论的思想，例如，孟子就认识到语言学习要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他在《藤文公章句下第六章》说，

> 孟子谓戴不胜曰：“……欲其子之齐语也，则使齐人傅诸？使楚人傅诸？”
>
> 曰：“使齐人傅之。”

孟子对戴不胜说：“……想使他（楚国大夫）的儿子学会讲齐国话，那么是使齐人教他呢？还是使楚人教他呢？”戴不胜说：“使齐人教他。”接着孟子说道，一个齐国人教他，许多个楚国人（在旁边）吵吵嚷嚷干扰他，那尽管天天鞭打他，要他学会讲齐国话，也是办不到的；要是把他领去放齐国住上几年，那么你就是天天鞭打他，逼他讲楚国话，也是办不到的。

《吕氏春秋·善学》（公元前3世纪）中也阐述了同样的道理，戎族人生在戎地，长在戎地，不知道怎么就会说戎语的；楚国人生在楚地，长在楚地，也不知道怎么就会讲楚语的。如果使楚国人在戎地长大，戎族人在楚国长大，那么楚国人就说戎语，戎族人就说楚语了。

6. **行为论**

《周易·系辞上》有言

> 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则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焉以尽其言，变而通之以尽利，鼓之舞之以尽神。”

意思是孔子说：“书面文字不能完全表达作者想要讲的话，言语不能完全表达人们的思想。”那么圣人的思想就不能被完全了解了吗？

孔子说："圣人树立象（或译创设象征），用以完全表达他的思想；设置卦以完全区别真假；又在卦下撰系文辞使得语言表达详尽。变化而通畅得以完全获益，鼓动和激扬人们，《易》道达到最高的神妙。我国唐代孔颖达在《周易正义·十二》对其加以解释道，

> 圣人立象以尽其意，系辞则尽其言，可以说化百姓之心，百姓之心自然乐顺，若鼓舞然，而天下从之，非尽神，其孰能与於此，故曰鼓之舞之以尽神也。

从这一解释可见，孔颖达对语言所产生的行为效果作出了十分精彩的论述，认为人们在动作行为上的反应是符号意义的一种外化表现，可对符号意义作出直接的解释，这种观点与当代所论述的语义行为论是十分相近的。

在训诂学中对"言外之意"这一语言现象也有充分的论述，这也是当今言语行为理论所讨论的一项重要内容。诗词为达到意境深远的效果，往往十分讲究含蓄的表达手法，如旧诗在描述"喜"字时，可避而不提该字，而说成：久旱逢甘雨，他乡见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诗经》中的"兴"，一般也是"言在于此，意在于彼"。

宋代的程颐（《遗书》二十五）指出，

> 事理一致，微显一源。

"事"指人的行为，"理"指意义；"微"意为意义，"显"意为符号。他将意义与符号之间的关系看成是理和事——即意义和人的行为——之间的关系。这又是一种对行为论的表述方法。他们的观点比西方关于意义的行为论也早了近 1000 年。

据载我国明末有名的说书家柳敬亭，书说得真切无比，感人肺腑。清朝黄宗羲说到，

每发一声,使人闻之,或如刀剑铁骑,飒染浮空,或如风号雨泣,鸟悲兽骇,亡国之恨顿生,檀板之声无色。

意思是:每讲一词一语,让人听起来,有的像刀枪剑戟碰撞,带甲骑兵突然冲出,飒飒作声,腾空而起;有的像狂风怒号,苦雨泣诉;有的像鸟鹊悲鸣,群兽惊骇,使人立即产生亡国之恨,令那些用檀板击节唱曲子的黯然失色。一个说书者的言语竟然能说得别人立即产生亡国之恨,可见言语所产生的影响和效果,这似乎便是言语行为理论的最好注解。

7. **认识论**

荀况(约前298~238)认为,事物的名称是人们共同"约定俗成"的,但这种"约定俗成"必须经过人们的"待天官之当簿其类"(天官:感官;簿:接触。该句意为:感觉器官接触所感觉的对象),以及"心的征知"(心:思维器官;征:验证、考察。该句意为:心有验证的作用,即有对感觉印象进行分析、辨别的作用)。然后才能给事物确定一个正确的名称,这就叫做"稽实定数"(稽:考察;数:制定名称并使它与实际符合的法度),也就是说根据对客观事物的实际认识而确定事物的名称(参见本文集第四、五篇)。

刘勰(约466? ~539?)在《文心雕龙》中提出了"心生而言立"的观点,现实先作用于心智,由心智再产生语言。他实际上认为认知和思维是主导的,语言是从属的,这一观点正是今天认知语言学所主张的基本观点,这比目前日益走红的认知语言学早了1400多年。上文第2点中所述王念孙的"立意",实际上也是这一理论的反映(参见本文集第六篇)。

明末清初的王夫之(1619~1692)将符号视为

对象的表征,人心的产物。(《遗书》二十五)

这"人心的产物"就是从程颐的"义理"继承下来的，与"意念"相仿。

语义学作为一门学科可笼统地定义为：研究意义的科学。因此从理论上来说，语义学主要应围绕"语言的意义"本身进行系统的论述和研究，探求语义方面的理论与规律[①]。西方学者从古希腊时代起论述语义时就不仅注意解释词语意义，而且主要是沿着"意义本体化"的沟辙行进的，注重意义本身的系统理论描述。他们研究意义时，对"意义"本身作出了五花八门的解释，有用结构主义的方法来分析语义成分的；有用数理逻辑的方法来描写语义公式，建立语义模型的；有的还尝试建立人工语言；还有的从现代哲学角度论述语义，等等。这就形成了许多独到的新鲜观点，确立了众多眼花缭乱的学派，互相补充，相得益彰，使得语义学具有了较为完整的理论性和系统性，他们在语义研究中理论上的思辩能力确实令东方学者叹服不已，这是我们先辈所不及之处。但西方学者研究语义时都有一个共同的缺点，未能吸收中国的语义观。究其原因不外乎：

(1)对中国古代哲学的无知；
(2)采取回避态度；
(3)时有瞧不起的态度。

若在语义理论研究中，不汲取、不借鉴中国古代哲学家、语文学家丰富而又深邃的语义理论和研究方法，总归令人甚感缺憾！

我国训诂学中关于释义和语义的研究，比起西方对语义的研究历史要悠久得多、内容要广泛得多、史料要详实得多、著作要丰富得多，这

① 这或许就是我国古代哲人没有把自己对文字意义的研究称为"语义学"，而只称为"训诂学"的缘故。

是不可否认的事实(王寅:2000a),但这些论述大多散落在各类文章之中,因此未能形成一个理论体系。从上文所述可见,我国古代哲人对于意义的有关论述和见解是十分深刻的,也是很有远见的,西方学者对于意义的许多基本观点,已早为我国古人所述及,这也是令我们感到十分自豪的。但由于受到政治历史条件的限制和对语言认识的限制,使得我国语义研究走上了与西方不同的方向,注重实用性而忽略了理论建设,此乃一大弊端也。正如孙雍长(1997:410)所说,

> 如同散钱未串,未能提升到一定的学术理论,未能形成学科系统性罢了。

又因我国历史上学术研究存在重文轻理,文理研究严重脱节的现象。汉代开始以读经为博取功名富贵的途径,后来历代王朝多以治经之术来考录政府官员,这就促使古代学者为求功名,只得围绕经学打圈圈,而忽视对自然科学的研究,就更谈不上会有人考虑将语义研究与自然科学结合起来的问题,因此用逻辑公式表达语义、创建人工语言、构想语义的数学模型,只能是西方学者的发明。这样,就使得本应成为中国古代系统语义理论的训诂学,未能成为一门研究语义的系统的学科,令人大有"语义系统理论"与我擦肩而过的感觉,从而出现了中国古代学术史上一个十分令人惋惜的断层。

由于中西方对语义研究有不同的出发点和认识角度,由于中西文字的差异、语言结构的不同,又由于受到社会、历史、文化、心理等因素的影响,两者必然就带有不同的目的,运用了不同的方法,产生了不同的体例,包含了不同的内容,各自有不同的侧重点,也就走上了不同的方向。总的说来,中国训诂学在研究范围和内容上超过西方语义学;但从理论的系统性上来说西方语义学比中国训诂学要好。这样就形成了笔者(2000a)所说"两股道上跑的车"的现象,细细想来,这也是在情理之中,不足为怪的!

(三)音义关系论述对比

我国古代学者对语言中音与义之间存在联系的观点,主要反映在对声训(又叫音训)的论述中。声训,指通过语音分析来解释词义的一种训诂方法,从音同或音近的关系来推求事物名称的由来,以及指明文字通假的方法,例如《论语·颜渊》中说,

> 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

《礼记·中庸》中说,

> 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义者,宜也,尊贤为大。

《说文解字》中也常用这种方法来训释词义,如

> 天,颠也,至高无上。
> 日,实也,太阳之精不亏。

刘熙在《释名》这部书中大量运用了声训的方法来解释词义,如

> 衣,依也,人所依以蔽寒暑也。
> 天,显也。

"正"的音既定之后,从事"政"的人,必须是"正"的,因此"正"、"政"同音,合情合理。"人"的语音既定之后,那个人与人相爱的"仁",也就用同样的声音去表示它,这种用相同或相近的语音来表示相同或相近意义的方法,正体现出我们祖先的智慧。通过这种方法,以

语音形式(音同或音近)为先决条件来揭示词源,推索词的命名意义,是完全符合人们认知规律的;用相近似的声音去表示相近似的意义,既符合象似性原则,也符合经济性原则。

这种探求词源的方式初始于先秦,盛于两汉,集大成于《释名》。元初的戴侗,明末的方以智都认识到了汉字中这种"以声求义"的现象,到了清代对这一现象的研究发展到了高潮,将"因声求义"视为训诂学中的一大法宝,从黄生、戴震、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皆用此法训释词义。戴震说,从音理上推阐的古同声纽的字其义多相近。自段玉裁在《六书音韵表》中建立起上古音系统之后,通过古音来寻求古义,以声求义就有了较为可靠的依据,这一训诂方法自然也就得到普遍承认。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说:"凡同声多同义(声符同,意义也相同)。"例如,凡"于(yu)"声字多训大。《说文》:"芋,大叶,实根,骇人,故谓之芋也。"段玉裁注:"吁,惊也。"《毛传》:"讦。大也。"

程瑶田(1725~1814)在《果臝转语记》中专门探讨了"guo luo"这两个音所表示的意义,他说,

> 里谚所称,虽妇人孺子,见物之果臝然者,皆知以果臝呼之,虽微(非)草木之实,苟类是,即无不可与之以是名也。

果子落地就会发出"骨碌"之声,这就是"果"的来历,然后只要是圆形、下垂之物,或能发出此类声音的,都以"guo luo"名之,如有一种草本植物的果名就叫"栝楼(gua luo)",为果臝之转语;蜂之细腰者,其腹亦下垂,故谓之"蜾臝";有一种鸟也叫做"果臝";有一种瓜类植物的果实叫"果蓏(guo luo)";一种草称为"莪萝";有一种虫子叫"蛾蛶"、"蛞蝼"。还可指器名"锅镙";或指舟名"舸艛"、"舳艫";人名"佝偻";山名"岣嵝"(就是湖南的衡山)等。"毂辘"也是同样的道理。今天的"葫芦"、"蝌蚪"、"花骨朵"等,都与"果臝"有关。他所说的"果臝然者",即意为只要是像"果臝"那样圆形、下垂的东西,或能发出类似的

声响的东西都可从"果蠃"之声得名。

后来还进一步发展出"kululu, gululu, dululu, tululu, bululu, pululu",还可省去首音节说成"lulu",即汉语的"累累"、"历历"等(参见马秉义 2002:124),正如程瑶田所说

> 声随形命,字以声立,屡变其物而不易其名,屡易其文弗离其声,物不相类也而名或不得不类,形不相似而天下之人皆得以是声形之,亦遂靡或弗似也。

"声随形命"是说按事物的形状而命之以一定的语音形式,如"果蠃"之形圆,则凡圆形之物可称为"guo luo"。"屡变其物而不易其名,屡易其文弗离其声,"意为:物各不同而名称则不变,书写形式不同而其声音不变。一个"guo luo"竟能系联出 200 多个词来。人类就是在这种对自然声音的体验和模仿基础上,逐步增加发音数量,完善发音器官,形成了语音系统。

王念孙在《释大》中也运用了声训法,他说,

> 冈,山脊也;亢,人颈也,二者皆有大义。故山脊谓之冈,亦谓之岭,人颈谓之领,亦谓之亢。彊谓之刚,大绳谓之纲,特父谓之犅,大贝谓之魧,大瓮谓之瓬,其义一也。

稍后的江藩在《经解入门》中明确提出了"声训"这一术语,

> 通古言,通古音,而古义无不通矣;知形训,知声训,而古训无不明矣。……"日,实也","月,阙也",此依声立训也。

再后的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中亦有较为详细论述,并认为刘熙的《释名》全书皆然音相近则谊相通,亦训诂之一道。章太炎提出了

搴声说理论(《文始》);刘师培倡导"字义起于字音说"的理论(《字义起于字音说》);黄承吉、刘师培、沈兼士、杨树达等对此都有论述。沈兼士(1933)在《右文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中指出,

语根者,最初表示概念之音,为语言形式之基础。

杨树达在《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38 页)中指出,

自清儒王怀祖、郝兰皋诸人盛倡声近则义近之说,于是近世黄承吉、刘师培先后发挥形声字义实寓于声,其说亦能圆满不漏矣。盖文字根于言语,言语托于声音,言语在文字之先,文字第是语音之徽号。以我国文字言之,形声字居全字数十分之九,谓形声字义但寓于形而不在声,是直谓中国文字离语言而独立也。其理论之不可通,故灼灼明矣。

他还说(49),

吾国语言义逐声生之故,学者可以豁然明白矣。字义既缘声而生,则凡同义之字或义近之字,析其声类,往往得相同或相近之义,亦自然之结果也。

所以清代学者总结出了"声同义同"、"声近义近"、"声转义同"的规律。这一规律被视为传统训诂学在方法论上的一次革命。

何久盈(1985:62)指出声训具有理论性、政治性、主观随意性、普遍性。他还(1985:265)认为,这样的研究路子大体上是不错的,现代语言学家也从中受到不少启发。徐通锵、陈保亚(1998:253)也认为,

声训所以能解决汉语的语源问题,主要就在于"名之于

实，各有义类"，同一个"声"表示同一个义类，呈现出"同声多同义"的系统性结构。杨树达的声训论抓住了这一关键性的"纲"，因而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

孙雍长（1997：15）指出，

> 意义可以从某一形体移附于另一形体，但这不同形体必须代表某一相同的声音。因此，如果说意义依附于形体相对地显得比较灵活，那么，意义寓存于声音则要相对稳定得多，牢固得多。义附于形的相对灵活性，正是建立在义存于声的相对稳定性的基础上，离开了义存于声的相对稳定性，义附于形的相对灵活性便将无从谈起。

西方学者也看出了音义之间存在对应关系这一现象，例如，柏拉图（427BC～347BC）曾在《对话集》中提出人类一般语言活动起源于拟声的论点。他甚至认为，每一个字母都是模仿事物的一定的性质的。他说，

> 显然，名称乃是它所表示的事物的声音摹仿，起名字的人总是以声音来摹仿他所称呼的事物的。（转引自高名凯1995：343）

柏拉图曾举例：希腊字母 ρ(r) 表示运动，因为发 r 音时，舌头需要颤动——ρετυ（流动），ροη（河流），τρόμος（颤动）等；希腊字母 λ(l) 表示软而平滑的东西，是因为这两个字母的发音就软而平滑。柏拉图还认为，名称可以揭示事物的本质[Leibniz 的秘书 Eckhart（1711），参见 Stefano Gensini 1994：7]。

古罗马人奥古斯汀（Augustine 354～430）也持柏拉图的观点，早就

提出了语言图像论的观点[①]。他认为人是以声音来摹仿他所称呼的事物的。他举的例子是:拉丁语 mel(蜜)的柔软的声音表示它是甜蜜的东西,而拉丁语 acer(铁)的声音表示它是坚硬的东西。

莱布尼兹(Leibniz 1646 ~ 1716)则承认音义两者之间既有任意性,也存在必然的联系。他认为,人类的原始语言是根据拟声原则而创造出来的。在某种情况下,决定以什么声音或符号表示观念,是可以发现其间的理由的。如在古代若干民族用 R 这个字母表示激烈运动和流淌声,以后各个民族的语词中都可以找到许多同样的例证(徐友渔 1996:29)。

西方在论述语言起源时,多是从人类摹仿声音的方法来加以论述,如感叹说(又叫"啵啵说"Theory of Pooh-pooh)、拟声说(又叫"咆哮说"Theory of Bow-bow)、声象说(又叫"叮咚说"Theory of Ding-dong)、喘息说(又叫"吆嘿嗬说"Theory of Yo-he-ho)。

我国学者与西方学者都曾从语言起源上对语音摹仿作出了假设。西方学者对于音素分析作出了较为科学的剖析和分类,建立了系统的语音学理论,后来还提出了音位学的理论,这些都是他们的长处。我国学者对语音研究也十分重视,押韵、平仄等研究一直在诗歌创作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魏国的李登(3 世纪)和晋朝的吕静(4 世纪)分别写出了《声类》和《韵集》两本专著,建立了汉语的语音学。清代段玉裁(1735-1815)建立了上古音系统,对我国古音研究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特别是对于音义之间对应关系的研究,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来说,都不及我国学者,这是因汉语的特殊性所致。

---

① 维特根斯坦早期也持语言图象论观点,在后期研究中(1953),他批判了奥古斯汀的语言图象论,实际上也是对自己早期语言哲学思想的清算(王晓升 1999:53)。在后期他不再把句子看做是世界的图象,而是从人们的生活形式,从人们的活动中来考察语法,考察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句子是如何被使用的,从而提出了一个崭新的语言哲学观——语言游戏论。

（四）21 世纪的展望

训诂学萌发于春秋之前，春秋战国之后，书面训诂体式逐渐发展成熟；兴盛于两汉时期；魏晋南北朝至隋唐五代（220～960）进入深入发展阶段；宋（960～1237）为变革时期，元明（1206～1644）为衰落时期；清代（1644～1911）为鼎盛时期，进入释难解纷与理论建设阶段；时至清末，我国训诂学进入白话文注释以及学科体系建立阶段，此间章太炎、黄侃等人亦已发现这一语言理论上的断层现象，意图努力创立语义理论系统，但未得深入发展。解放后，讨论语义理论惟恐会沾上唯心主义的边，大多数学者采取"敬而远之，避而不谈"的态度；幸得改革开放之东风，中国学者重倡"百家争鸣"之风，重扬"言者无罪"之德，重兴"学纳百论"之威，在语义研究上可谓"迎头赶上"。在中文界，20 世纪 80 年代所出版的各种训诂专著就达近 30 种之多，还成立了训诂学会。在外语界，一批学者出国留学，带回西方最新语义理论，在短短二十几年中出版了好几本介绍西方语义理论和学习体会的著作，论文不计其数。此时中国进入了一个语义研究大丰收的高潮时期，令西方学者大开眼界、刮目相看。但在外语界尚未召开过讨论语义学的专题研讨会，也未成立语义学研究会一类的组织让大家畅谈语义研究的体会和心得，相对于汉语界而言，可谓落后了一步。据笔者观察，外语界学者对汉语界语义研究情况知道甚少，这是由于两界往日"老死不相往来"所致。可见汉语界和外语界在语义研究方面一直是吕叔湘先生所说"两张皮"的重灾区。

贾彦德于 1992 年编著出版了《汉语语义学》（1999 年第二版），有学者认为这本著作标志着现代汉语语义学与传统训诂学的分野。贾彦德运用国外现代语义学理论，汲取我国训诂学中的丰富内容和方法，结合现代汉语语料，系统地研究语义的性质、结构、功能和变化，填补了现代汉语对语义学研究的空白，中西语义理论结合与对比研究中的"两

张皮"灾情虽有所减轻,但并没有彻底根除。笔者认为,训诂学界除了应加强对训诂学史和训诂学方法论的研究,还应重视中西语义对比研究。汉语界的训诂学家须进一步加强对国外语义理论方面的了解,贯彻洋为中用的方针,拓宽语义研究的方法和内容;外语界的同仁也应迅速加强训诂学方面的修养,贯彻中西结合方针,将西方语义理论融入本土文化之中,提高实用性。这样,就能确保两界人士的有效沟通,互相学习,尽快解决"两张皮"问题,巧妙兼用"两股道上跑的车"的动力,以形成一股强有力的合力,深入进行系统的中外语义理论、历史、方法的对比。同时两界人士都应坚持不懈地向西方介绍我国古今语义研究的成就,汇入"东学西渐"的文化潮流之中。

笔者可十分有把握地预料在21世纪里中西语义对比研究将会得到较大的发展。外语界学者将会召开有关语义学研究的专题讨论会,届时将邀请汉语界训诂专家参加,同时也应积极参加汉语界有关训诂研究的讨论会,将我国传统的训诂学研究与西方语义学研究紧密结合起来,融古今中外语义理论于一体,深入进行中西语料和语义理论的对比研究,从更深层次上挖掘人类研究语义的经验,使得古今中外人类对语义的研究在内容上、方法上、体例上、原则上相互取长补短,形成中西合璧、携手共进、互相融通、相得益彰的新局面。研究中既应吸收国外的语义理论,又要充分吸取训诂学中的丰富营养,高度重视实践性与理论性相结合,解释性与系统性相结合,理论与教学相结合。中国语义学研究队伍,在不久的将来应争取建成我国自己的语义学派,重立世界学术之林,为丰富和完善世界范围内的语义学理论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第五章　隐喻认知理论

本章收两篇文章。

笔者在2001年出版的《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一书中系统论述了几种隐喻理论：指称说、替代说、转移说、变异说、分类说、互动说、语用说、语义说以及隐喻认知说。第十五篇《中西隐喻对比以及隐喻工作机制分析》一文强调指出：如同语义理论一样，隐喻研究也绝不是西方学者的专利。通过中西隐喻研究对比可发现，我国古代哲人早就意识到隐喻与思维之间的密切关系，这比当今西方学者所提出的隐喻认知理论早约2500年。

隐喻的工作机制一直为很多学者所关注，我们认为其与语言的工作机制有相似之处，都是基于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提出"五位一体认知机制"的设想，并分别从基于相似性的隐喻和创造相似性的隐喻这两方面论述隐喻的工作机制。

第十六篇是基于西方学者在隐喻认知理论框架中提出培养"隐喻能力"的观点，强调指出在外语教学大纲设计和教学实践中必须注意培养学生的隐喻能力，因此，语言能力、交际能力、隐喻能力应三驾齐驱，它们共同构成了语言运用的基本功，是掌握一门语言的高层次标志。基于这一构想，笔者尝试了几种提高隐喻能力的想法和做法，供同行参考。

十五、中西隐喻对比及隐喻工作机制分析

（原载《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3 年第 2 期；
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 2003 年第 3 期部分转载）

摘　要　隐喻研究，如同语义理论一样，绝不是西方学者的专利，通过中西隐喻研究对比可发现，我国古代哲人早就意识到隐喻与思维之间的密切关系，这比当今西方学者所提出的隐喻认知理论早约 2500 年。隐喻的工作机制与语言的工作机制有相似之处，都是基于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因而提出“五位一体认知机制”的设想。可从基于相似性的隐喻和创造相似性的隐喻这两方面论述隐喻的工作机制。

关键词　认知语言学；隐喻；对比；工作机制

（一）概　述

人们对隐喻研究提出的很多理论大致可分为两大类：（1）语言说；（2）认知说。所有这些论说都从某一侧面试图对隐喻工作机制作出解释，它们都有一定的道理（参见本文集第六篇）。

其实，语言说中有很多观点也涉及到了人类的认知问题，认知说也是以前者为基础的升华，两种理论之间存在着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具有一定的互补性。虽说当代隐喻认知理论冲出了语言藩篱的束缚，将其上升到了人类认识世界、思维方式的高度，从一个全新的角度来认识隐

喻，但也是基于语言中普遍存在隐喻，并对语言中大量隐喻作出详细分析之上的。

本文拟初步对比中西隐喻研究情况，提出隐喻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并试析两类隐喻的工作机制。

（二）中西隐喻研究对比

世界上最早的诗集《诗经》，约成于公元前1700至公元前600年之间，诗中常用的三种修辞手法为赋（直叙其事）、比（包括明喻、暗喻）、兴（先打比方，再说真义，就是先言他物，而后引出所咏之辞，以他物说此物，也是一种隐喻，更接近于话语隐喻或篇章隐喻）。周策纵（1986:229）指出，有时兴就是喻。

"比"，主要包括明喻和隐喻，这是一种典型的隐喻，不必多言。"兴"更属于话语层次上的隐喻。朱自清曾将比体诗分为四大类：咏史（以古比今）、游仙（以仙比俗）、艳情（以男女比君臣）、咏物（以物比人）。可见"比"和"兴"都涉及到语义或概念的跨域使用。如《诗经》一开头就是

[1]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以雎鸠求鱼与男子求女这两者在"求"上具有相似性为基础，将这两者引譬连类，用前者来隐喻性地表达后者。这里本体为男、女，喻体为雎鸠、鱼，喻底（相似性）则为求。又例《卫风·淇奥》中云，

[2] 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意思是说，美君子文采风流，似象牙经过切磋，似美玉经过琢磨。"切磋"和"琢磨"原来是指加工美玉的方法，而在此处被隐喻性用于描写君子学道修身的功夫，今天这两词组常作隐喻用法，类似于死隐喻。庄子在《寓言》中还用光线和影子来喻说两物之间的依赖关系、存在与不存在、生与死的关系，等。这也是将隐喻运用来阐述哲学道理的许多例证中之一例。

孔子也充分肯定了这种触类旁通式的思维方式和表达技巧，他说，

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论语·阳货》）

"诗可以兴"此后得以流行。Heidegger(彭富春译，1991:6)所说的

一切冥想的思都是诗，一切创作的诗都是思，思与诗是邻居。

这与我们2500年前孔子的思想以及其后哲人的观点，何其相似乃尔！而与孔子几乎同时代的柏拉图将诗视为非理性的观点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此后，这种"善取类"的类比联想的推理方式和表达方式就广为流行，到了汉代郑众、王符、刘安、董仲舒、王充等都对隐喻作出了重要论述（参见本文集第六篇）。这些观点都与孔子关于隐喻的说法一脉相承，可视其为"不学诗无以言"的最好注脚，把诗歌构成的思维机制譬喻为打开思路的绝妙手法，解说为认识事物的惟一法则，确实是具有历史深远意义的言论。这正是当今认知语言学所说的隐喻性思维的预言，原来隐喻认知理论从我国古代哲学家孔老夫子一直延续至汉代哲人，就已流行了几百年之久，我们似乎可从这里找到当代隐喻认知理论的最早始源，它就发源自我们这片神奇的土地之中，就在东方文明古国——中国，倘若当代西方学者能认识到这一点，可以想像，他们也会大惊不已，为此而拍案叫绝。

（三）隐喻的工作机制及理解过程

L & J(1999:46)提出了基本隐喻综合理论(The Integrated Theory of Primary Metaphor)，主要解释了隐喻的形成机制，其中也涉及到隐喻

的工作机制，包括四个部分：

(1) Johnson 并存理论(Johnson's Theory of Conflation)。主观经验和感觉运动经验是共存的，儿童对这两者并不加以区分，它们是自发地、无意识地联结在一起的，只是后来才区分的，但仍有较为持久的跨域联结性，这实际上就是概念隐喻的影射。这一理论十分重要，是形成基本隐喻理论的基础。在神经科学中，并存就共同激活了两个概念域，此时在两个域之间就形成了永久性的神经联结。

(2) Grady 的基本隐喻理论(Grady's Theory of Primary Metaphor)。基本隐喻即原子隐喻，具有最简单的结构，是通过日常的并存经验自然地、自动地、无意识地产生的。通过基本隐喻跨概念域的联结和融合形成了复杂隐喻。早期的普遍经验导致了普遍的并存现象，然后发展成普遍的约定俗成的概念隐喻。

(3) Narayanan 的隐喻神经理论(Narayanan's Neural Theory of Metaphor)。在并存过程中的联结，同时也激活了神经中的联结，前者是通过后者实现的，从而就可建立横跨神经网络的永久性的神经联结。这种联结就形成了从源域到目的域的激活，解释了基本隐喻是如何被学得的，从而也解释了隐喻推理的神经机制。

(4) Fauconnier & Turner 的概念融合理论(Fauconnier and Turner's Theory of Conceptual Blending)。他们从"融合空间理论(Blended Space Theory)"来解释隐喻，从喻体和本体(始源域和目的域)两个概念域中提取部分元素，投射到合成空间，形成了一个层创结构(emergent structure)。Fauconnier(1997：168)指出，隐喻是连接语言和概念化的一种显著的、普遍的认知过程，主要依赖喻体和本体这两个输入空间的跨域映射。

不同的概念域能够被共同激活，在某些条件下，形成了跨域联结，从而就导致了新的推理。概念融合可以是约定俗成的，也可是全部新创的。

Lakoff 将上述四个观点合为一个基本隐喻综合理论，认为我们早年以一般方式生活在日常世界中，在这一过程中，我们能自动地、无意识地获得一个很大的基本隐喻（原子隐喻）系统。在并存期间形成了种种神经联结，自然形成了数以百计的隐喻，使得主观经验和感觉运动经验相匹配，然后通过概念融合形成了复杂的分子隐喻。我们有这样一个基本隐喻系统，仅仅是因为我们有身体和大脑，生活在我们所存在的世界之中。

隐喻的工作机制与语言的工作机制有相似之处。对语言的正确理解涉及到很多因素，诸如交际双方、语言表达方式、语义（概括义和情景义），据此笔者（1988）曾基于这几个要素提出语言交际锥形图的设想，它们互相依存，相互作用，融为一体，构成了一个交际推理程序系统。同样，在论述隐喻工作机制时也必须全面考虑其所涉及到的各种因素，因为隐喻也是这些因素在动态综合作用下所产生出的结果。

隐喻的一个重要语义特征就是喻体的意义与本体的意义或实际语境之间的冲突，要消除这种冲突必须依靠主体的认知和推理，借助相关因素才能作出正确解释。据此笔者提出了解释隐喻的五位一体认知机制：本体、喻体、主体、喻底、语境。当然，在隐喻工作机制中，喻体与本体或语境之间的意义始于冲突，结于统一，这与一般的语言工作机制不完全相同。

1）主体

指交际双方，他们具有认知能力，掌握了语义，以及共享的语境知识、文化因素、常规模式等因素，这是隐喻得以实现其交际价值的基础。正是由于人类有了认知能力，具备了想像力，掌握了推理，才可能产生隐喻性思维，从而不断学会和丰富隐喻表达的方法，发展了推理能力。

也正是接受者有了这种认知能力，才能作出确切的判断，识别出语句的隐喻意义。当他发觉某一语句在字面上有逻辑矛盾，按正常意义解释不通，就自然要寻求其他方法，转向隐喻性的理解，尽量寻得与当下语境相协调的解释。如影视圈中把某人上镜头叫做“触电”，某明星需要学习说成是“充电”。

隐喻的使用和理解自然会涉及到交际双方之间的互动关系，双方达成对某隐喻说法的共识，隐喻就能成为两者之间有效的交际工具，这样，隐喻也才获得其存在的可能，才会具有生命力。当然，人们的认知能力、概念系统是复杂的，这才产生出千奇百怪、林林总总的隐喻表达式。另一方面，人们的认知能力是有差异的，概念系统也不会完全相同，因而有时可能就会导致对隐喻理解的偏差，因此隐喻具有模糊性特征。

Lakoff 曾告诉我说当初写《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时，从一个 1978 年课堂上女同学的问题中得到了一定的启发，她问 Lakoff：“我的男朋友说 Our love hit a dead end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然后 Lakoff 就发动全班同学收集所有关于 love 的隐喻说法，约有 100 多条，并对它们进行归纳、整理、分析，逐步形成了他的隐喻认知理论。可见，同是讲英语的人对同一隐喻表达会有不同理解和反映。

2）本体与喻体的互动作用

在喻体特征向本体映射过程中，本体所具有的特征会对该过程有一定的限制作用，这也是不容忽视的一个事实。正是由于有了主体的限制，才会生成恰当的映合结果（参见 Black：1962）。“map”和“project”在国内一般译为“映射”，笔者主张在隐喻认知理论中区别出“映射（map，project）”和“映合（mixing）”，前者强调过程，后者指结果，这样就可区别出隐喻工作机制中的“过程”和“结果”，分别论述，有利于将隐喻的映射理论阐述得更清楚，这也与 Fauconnier 的观点相吻合。

（a）映射过程。所谓“映射”，可以想像成将 B 屏幕上丰富的影像（包括通常所说的意象图式或特征）投射到 A 屏幕上。在这一过程中，

情景起着至关紧要的作用，一方面可提供相关的背景知识，另一方面可帮助排除那些不很相关的内容。

(b)映合结果。在 A 屏幕上的有关因素会对 B 屏幕映射过来的影像作过滤性的筛选，决定着聚焦信息的形成。经过这种互相作用的过程之后，那些不很相关的内容或特征在两屏幕映合后没能形成什么值得注意的映像，而某一或某些关键信息映合后产生了融合反应，成了注意的焦点，需要重点进行认知加工，而后就能释解出语句的真正隐含意义。

当然一个隐喻不一定仅只有一个隐含义，可能会一语几关，较为相关的焦点信息也就保留下来，共同构成了一个隐喻的数层含意，因此映合结果就具有一定的复杂性，此时在数个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两个屏幕映合后就能聚合成一个或数个"焦点"，这就是隐喻话语所要表达的含意所在。如在隐喻

[3] He is a mule.

中，mule 有很多特征，仅将其中的"倔强性"特征映射到"他"上，而排斥了许多其他特征：动物、长耳朵、吃草、可骑、埋头拉磨等，因为这些特征受情景作用被过滤掉了。倘若更换了句中本体 He，则必然会影响到对 mule（该词还可泛指杂交种动物，杂交种植物等）特征的选择。又例：

[4] 那大款专爱拈花惹草。

[5] 那植物学家就爱拈花惹草。

人们从本体的不同会感到这两句话含义是不同的，上一句明显是隐喻性用法，指男子乱搞不正当的男女关系；而下一句则更倾向于其本义性理解。可见，本体的不同对于喻体的含义是有很大影响的，因此本体与喻体之间的互动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当然，这个例子也可说明词语可经历"本义——喻义——本义"的变化过程。

3）喻底

为确保对隐喻义的正确理解，就需要着力找出"喻底"。在喻体对

本体的映射和两者的互动过程中，主体对它们之间潜在的相似性特征进行了一系列推理和分析，由表及里，去异存同，一旦在两者之间建立了适合当下情景的相似关系，便会产生映合效果，也就能获得这一隐喻意义。

隐喻中的本体与喻体的异和同也是一对辩证统一、互动的关系，其间的“异”更为突出，它多是推理的出发点，正是两者之间的差异，分属不同的类别，通过矛盾的冲撞，才可能产生出隐喻义，没有这种“异”，语句就可能仅有字面意义。从矛盾的对立统一这一角度看，正是有了这种对立，才可能产生出一种新的统一，以“异”为基础通过合理冲撞，经过“求异存同”的过程，这“新的统一”就意味着找到了两者间具有焦点性的相似点，映合成功，从而就能帮助人们到达理解隐喻义的彼岸。

4）语境

语境对隐喻的确认和理解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是不言而喻的，它与认知主体之间也存在一种互动关系。正如上文所述，人们通过想像力，努力在本体与喻体之间建立“统一”，寻找“喻底”，如果这种“统一”或“喻底”能够适合当下的语境，与上下文意义一致，便可获得隐喻义。这也就是为什么很多学者主张从语用学角度来研究隐喻的道理，因为任何语句都是运用于具体语境之中的，隐喻也不例外，其实，隐喻理论语用说与认知说并不矛盾。如说：

[6] 那家伙是一只虎。

究竟是说“他很凶残”，还是“他很强悍”，“他劲头十足”，还是“他是一员虎将”，“一个劲敌”，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解释，这完全取决于语境。倘若是在体育比赛中，则可意为“虎将”、“劲敌”之义。

因此，隐喻的基本工作原理是基于五位一体的认知机制。讲话人用与 A 既矛盾，又可能相似或建立相似性的事物 B 来喻说，使得隐喻成为一个矛盾对立的统一体。在多种互动过程中，受话人依靠情景，消除矛盾，建立新的统一，求得喻底时，就能产生隐喻义。隐喻的理解也可归结为异中求同的过程和结果。

（四）两类不同隐喻的工作机制

从隐喻与相似性关系角度可将隐喻大致分为基于相似性的隐喻和可创造相似性的隐喻。体验哲学认为，感知体验是形成认知的基础，认知又是形成语言表达的基础，感知体验和认知同样也是形成隐喻的基础，这就说明了事体之间的相似性是形成隐喻的原因之一，但是另一方面隐喻也可以创造相似性，新奇隐喻多属此类。如 Heidegger（1975，彭富春译，1991：14）在《诗人哲学家》中几乎处处可见新奇的、创造相似性的隐喻，如

[7] 走向一星——唯此足已。
思，就是使你凝神于专一的思想。
有一天它会像一颗星，
静静伫立在世界之空。

读来，颇费思索，需要通过一系列认知和推理来理解隐喻是如何创造相似性的。

这两种隐喻的工作机制是不尽相同的，因为喻底（相似性）在这两种隐喻中所起的作用不尽相同（当然这里也有个程度问题），人们所付出的推理难易度也不尽相同，因此这五个要素的相对位置也就不很一样。下页图 1 可说明“基于相似性创造隐喻的机制”，下页图 2 可说明“创造相似性的隐喻机制”。

在下页图 1 中，喻底较为明显地存在于本体与喻体之间，形成了隐喻性表达的基础，人们能够较为容易地发现两者之间的相似性，因此拟将喻底置于两者之间。而在下页图 2 中，由于人的想像力比前者发挥着更大的作用（如较难理解的、隐含性较高的诗词），或者说是在认知主体的作用下才将两者并置，在它们之间建立了相似性关系（喻底），故拟将主体置于本体和喻体之间，喻底主要是在人的主观作用下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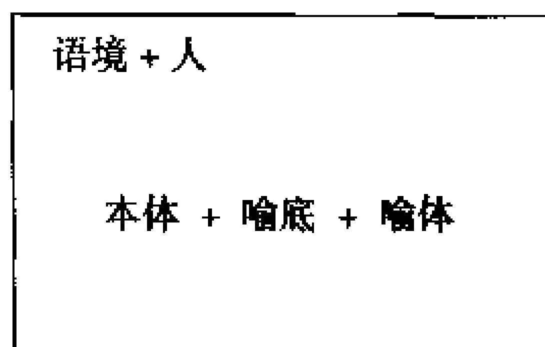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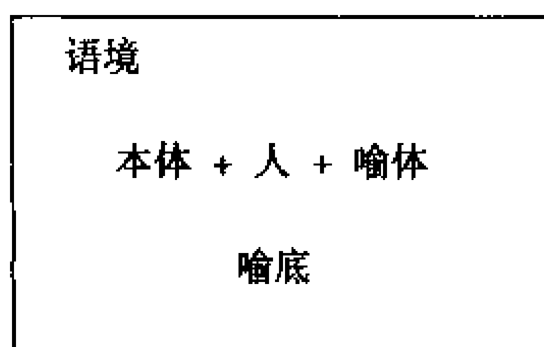


图 2

当然，这两类隐喻也有个程度问题，有时也很难在它们之间划分出一个十分严格的界限，此类隐喻的工作机制试以图 3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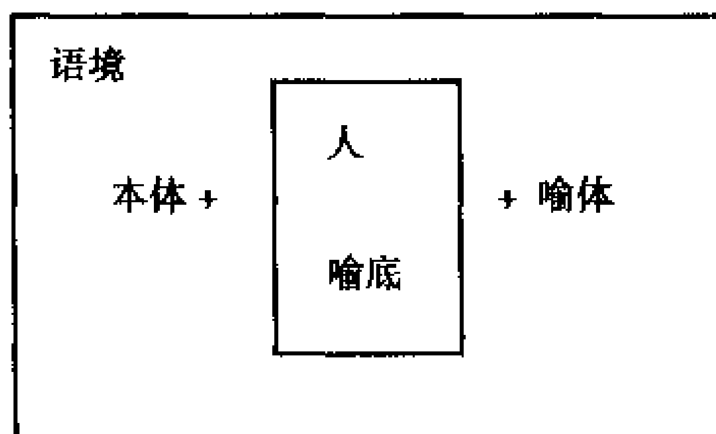


图 3

十六、语言能力、交际能力、隐喻能力“三合一”教学观

—— 当代隐喻认知理论在外语教学中的应用

（原载《四川外语学院学报》2004 年第 6 期）

摘　要　当代隐喻认知理论认为“隐喻能力”对于创新思维、拓宽思路具有重要的认知作用，这一观点应在外语教学大纲设计和教学实践中得到足够的重视，须强调隐喻能力的培养，语言能力、交际能力、隐喻能力三驾齐驱，它们共同构成了语言运用的基本功，是掌握一门语言的高层次标志。基于这一构想，我们尝试了几种提高隐喻能力的想法和做法，还很不成熟，意在提出问题，让大家来一起思考，共同研究对策！

关键词　隐喻认知理论；隐喻能力；教学大纲

（一）概　述

近年来，隐喻研究已引起众多学者的密切关注，一跃成为哲学、语言学、逻辑学、心理学、认知科学、人工智能、教育学等领域研究的焦点，在短短的 30 年间所出版的各种有关论著可谓不计其数，各类论著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笼”，似乎已在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一场史无前例的“隐喻革命（metaphoric revolution）”，一股“隐喻狂热（metaphormania）”席卷许多领域，隐喻研究被推到了空前的地位，“隐喻至上”已成为当今语言研究的一大特点。

从亚里士多德至今2000多年的时间内，隐喻一直被视为一种修辞手段，主要被置于语言平面中加以研究。国外从认知角度解释隐喻的最早当推算至洛克，他于1689年在"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中就提出了类似于概念隐喻的观点，正如Leary于1990年所指出的(参见Dirven & Pörings, 2002: 555)

> 换句话说，洛克认识到我们基本的心智概念是隐喻性的。

后来，康德在1790年也曾指出(参见Jäkel, 1999:12)

> 人们使用经验直觉进行类推。在类推中判断起双重作用。首先，将概念运用于感知到的事物中，然后，将直觉思考的规则运用于完全不同的事物，前者仅是后者的符号(即隐喻)。因此，一个君主国家若是依据民主法律来管理，就可被概念化成一个生命体，但若是由一个专制者独裁统治，就可被概念化成一台(像手工作坊)机器。在这两种情况下，不过仅是作一种象征性的概念化，即隐喻性的概念化。在专制独裁国家和手工作坊之间没有相似之处，但在这两种思考规则中以及因果关系中存在相似性。…… 我们的语言充满了这类通过类推获得的间接性概念化。

康德虽没有用metaphor这个词，但Jäkel认为他所说的symbol就相当于metaphor，因而用括号注出。他还十分明确指出，我们的语言中充满了这种运用类推间接获得的概念化表达方法。

后来Shelley(雪莱1792—1822)也从认知角度论述了隐喻，他将隐喻视为人类体验世界、思维和生活的一种方式。

Whitney(1875:88)也认为，语言发展史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现象就是用表示物理性的、可感知的意义来表示心智的、道德的概念，以及

它们之间的关系。这里实际上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隐喻。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学派的重要代表人 Cassirer(卡西勒)于1923年也曾论述了心智特征是空间特征的隐喻表征(the metaphorical representation of mental properties in terms of spatial properties),并指出人类的知识是基于身体经验和空间,并通过隐喻逐步形成的(参见Jäkel,1999:14)。

德国哲学家 Blumenberg 于1960年和1971年分别发表了论文"Paradigms for a Metaphorology","Observations on Metaphors",第一次使用了"隐喻学(Metaphorology)"这一术语,认为隐喻学应从思维(认知)角度来研究隐喻,通过隐喻可帮助我们了解认知的基本结构(参见Jäkel,1999:15)。

但自从 Richards 于1936年提出隐喻互动论,Black(1962,1979),Tourangeau & Sternberg(1981,1982)等学者对其进一步加以完善。Ortony(1979)和 L & J(1980)出版了他们的著作之后,隐喻与认知的紧密关系就愈来愈受到许多领域中众多学者的密切关注。当代认知科学普遍认为,隐喻在本质上不仅是一种修辞现象,而且是一种认知活动,隐喻是这种活动的结果和工具,它是人们认识新事物的需要,也具有组织人类概念系统和发展人类认知的功能,这就摆脱了将隐喻视为"两事物基于相似关系进行比较"的局限。认知主体通过推理将一个概念域映合(map, project)作用到另一个概念域,从而使得语句具有隐喻性;隐喻中的本体和喻体涉及到表达两种不同事物的思想,它们的并置产生了矛盾,在互动的碰撞中获得统一,主体再结合其他因素(语境、背景知识、文化风俗等)便可获得隐喻义。可见,隐喻能使人们建立不同事物之间的联系,加深了对事物的理解。隐喻的运用就是以认知主体和语境为基础,以此喻彼,引彼喻此;其理解过程主要是异中求同,同中得义,这里的"同"是指寻求本体与喻体之间的、能适应当下语境的"相似性"。

因此,隐喻由认知而起,又是认知的结果,同时又推动了认知的发

展，这就揭示出隐喻在人类认知和思维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因此隐喻对于人类认识世界、形成概念、发展知识、进行思维、作出推理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本文则以这一理论为基础，将其付诸外语教学实践，试述培养“隐喻能力”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及在教学中的具体设想。文中许多想法仅是个开始，还很不成熟，有的地方与其说是看法或做法，不如说是提出的问题，让大家来一起思考，共同研究对策！

（二）隐喻能力应与语言能力、交际能力“三合一”

我国由于受到传统隐喻理论的影响，一般将隐喻视为修辞领域的事情。我国到了1999年出版的《辞海》中，对隐喻的定义还与1989，1979年版的完全相同，还把隐喻视为比喻的一种，仅只多了一个本体与喻体之间可表示偏正关系的例子（参见本文集第六篇）。这一观点反映在语言教学大纲或教学实践中，更倾向于将其归入修辞学，应属语言能力之一种，因而并没有将其视为语言教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来认真考虑。目前受到隐喻认知理论的影响，国内外已有不少学者提出在教学中要注意培养学生的“隐喻能力”，并将这种能力单独列出来，与语言能力、交际能力并列为三大能力，这就将其上升到“思维”这一高度来认识。

至于语言能力与交际能力之间的划分，亦有学者对此提出不同看法，这不是本文所关心的问题。从目前隐喻认知理论角度来看，隐喻不仅是个语言修辞表达方法，因此就不能将其简单划归于语言能力之中，而且在过去的交际教学大纲中，也未见到有关要求培养学生隐喻能力的说法，因此，将其单独列出来加以重点强调，深入研究其对语言习得的影响，这是一项十分必要之举，也是符合人类的认知规律的，是与当前日益成为主流的认知语言学理论相吻合的。隐喻不仅是一个帮助我们丰富语言表达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它与我们的创新思维、语言习得密切相关。因此在语言教学中除要培养学生的语言能力、交际能力之外，

还应加上隐喻能力，笔者不妨将之称为"三合一"的语言教学观。

这三种能力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共同构成了语言运用的基本功，可以说是掌握一门语言的高层次标志。隐喻能力对于语言能力的掌握，交际能力的提高都具有十分重大的、不可低估的影响。隐喻能力主要包括人们能够识别、理解和创建跨概念域类比联系的能力，这里不仅包括能被动地理解、学得隐喻，而且还包括能创造性使用隐喻的能力；更高目标还可包括丰富的想像力和活跃的创新思维能力。因此在我们的语言教学大纲中，应充分体现出当代隐喻认知理论的最新观点，认真考虑"隐喻能力"培养的具体方案、内容、举措，其中可包括：在有关教材中应如何体现这一思想，在课堂教学中应如何实施这一观点，在考试中应如何反映出这种能力的掌握。总之，笔者建议在新大纲中，应明确提出"三种能力培养不可偏废"的观点，这就是"三合一"的真正含义。

（三）培养隐喻能力的设想

隐喻能使我们正确理解抽象概念域，能使我们的知识扩展到新的领域，因此隐喻具有重要的教育价值，如很多抽象理论、微观世界常用隐喻来解释，如物理学中常用水流现象来说明电流现象，化学中常用太阳系图来说明原子结构，密度解释成盒子中事物的多少，参见 Mayer（梅耶，1979：561—578）。因此，培养"隐喻能力"是不可忽视的一项语言教学内容，应得到广大教学人员的重视。Cameron & Low 于 1999 年出版了 *Researching and Applying Metaphor* 论文集，提出了隐喻研究与语言教学的问题。当前我们应当着力考虑在语言教学中如何培养学生隐喻能力的问题，如何将其运用到二语习得中来，使其成为提高语言教学水平的一个重要工具，笔者现拟初步提出以下一些设想。

1. 多读诗歌，加强文学修养

思想与诗歌为邻；隐喻是诗歌的生命，两者同质。普遍存在于诗歌

中的隐喻确实能给人以较多的启迪,丰富的遐想。隐喻创造了很多相似性,建立了若干不同事物之间的联系,大大丰富了我们的想像力,因此通过多读诗歌(以及其他体裁的较好的文学作品),不仅可增强语言表达的丰富性,更会开阔思路,对于隐喻能力的培养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当然,这对于文科或爱好文学的同学来说,并不存在很大问题。但对于理工科学生来说,往往被忽视,由于时间有限,功课较多,作业繁重,大部分同学根本就无暇顾及到这一方面。我们应该鼓励理工科的学生加强这方面的修养,要多读诗歌,特别是那些充满哲理、内涵丰富的诗句,这对于提高他们的隐喻能力、创新思维都是大有裨益的。

西方许多大学早已打破文理科之间的严格界限,大力提倡同学们跨学科、跨专业去挑选课程,实行并支持文理兼蓄的做法,在英国、美国很多大学不是按照学科来划分学院的,如剑桥、牛津大学的下属学院都是多科兼有的,这对于同学们达到"厚基础、宽口径、高标准"的目标,从事跨学科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2. 注意收集隐喻表达,于微细之处见思想

很多新奇隐喻,都是人们创造性思维的结果,在日常生活和语言学习中,我们应当注意收集这些闪烁着智慧光芒的语句,着力寻找其后所隐含的深邃的思想。当然背诵部分妙言警句、奇特隐喻也是很有必要的。Lakoff 曾告诉我说当初写《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时,从一个 1978 年课堂上女同学的问题中得到了一定的启发,她问 Lakoff:"我的男朋友说 Our love hit a dead end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然后 Lakoff 就发动全班同学收集所有关于 love 的隐喻性说法,约有 100 多条,并对它们进行分类和分析,逐步形成了他的隐喻认知理论。

笔者几年前对隐喻能力的问题虽早有考虑,也曾尝试将这一观点运用到教学中来,但对之论述还很不够,当时主要尝试对英语三个基本介词"AT-ON-IN"进行了初步分析,发现它们表示地点时基本遵循着

"点——面——体"的规律,这一规律又大致被映合到时间概念域中,在向抽象概念域映射时,也存在着类似的规律(王寅,2001a:316),现摘录部分例子:

1)At 表示"点"

(1)At 表示"短暂动作"概念

at the thought of 一想到…就　at the vision of 一看见…就

at one stroke 一下子　at a blow 一下子

(2)At 接表示"点性概念"的数字

at a height of 1000 meters at a speed of 70 miles per hour

at a depth of 30 meters　at one with (和…一致)

(3)At 接动作概念时表能量汇集

to shoot at　to aim a gun at an object

to rush at the enemy　to glance/gaze/stare at

(4)动作性的形容词后接 at,可指因某一事(可视为一点)而引起的反应

be shocked / surprised / amazed / alarmed / startled / astonished ... at

be delighted / happy / overjoyed / pleased / glad / excited ... at

2)On 的基本意义"面"

(1)On 的隐喻义概说

on the one hand　在一方面　on the other hand　在另一方面

on all sides　在各方面　on deposit　存(在账面上的)款

on schedule　"在时间表上"转义为"按预定时间"、"准时" = on time

(2)On 与"身体部位"概念

on one's head　落在某人头上　on foot　(脚着地面)行

on one's shoulders　落在肩上

(3)On 隐喻为"论、关于",含"面面俱到地说"之义

on the subject　就某主题论述

a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形势报告

(4)On 接"动作概念",隐为"工作面",含"将某事置于自己身上"之意

on a visit / tour / trip, on business / duty

3)In 的基本意义"体"

(1)In "动作"、"抽象概念",喻为处于…状态 / 情景 / 心境等之中

in danger / confusion / solitude / amazement,

in a mess / situation / state

(2)"穿衣"用 in,为衣所包

in plain clothes, in shorts, in a work shirt,

in one's summer dress

in silk / cotton / tweed / dacron

in blue / black /red / green / white / bright colors…

这种分析方法在传统的英语教学中一直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笔者认为今后的语言教学对其应予以适当强调。这样的分析,意在揭示它们在多种用法中的隐喻性联系,帮助同学们认识隐喻在语言中的普遍性,多种用法中的理据性,对抽象概念表达的重要性,启发同学们的思路,让他们掌握这一基本方法,多角度、多层面地来分析语言中这种普遍存在的现象,以期发现更多的规律,减少"惯用法"所带来的记忆困难,从而达到较宽地开拓视野,较快地发展思维,较大幅度地提高认知能力这一目的。

3. 利用隐喻认知规律,不断开拓创新思维

当前,"强调创新思维"的说法似乎十分时髦,如雷贯耳,其实它是

有其深刻背景和含意的，属于一种面向未来的重要举措。我们如何面对竞争如此激烈的21世纪，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跳出旧式思维方式的框架，这是至关重要的。对于我国的教育来讲，培养创新思维能力应给予充分的注意和具体的落实，不仅仅是停留在一般号召上。目前很多有远见的教育家都已认识到这一问题，有主见的教师也已做出了一定的努力，但还很不够，在我们的教育中还有许多教学内容和方法还不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这当然不在本文论述之列，但我们完全可以利用思维的隐喻性这一特征大做文章。从上文论述可见，隐喻具有创造相似性，建立事物之间新联系的功能，是人类认识世界的基本方法，这完全可以成为一种创新思维的重要方法。

在英语教学中应鼓励学生发挥自己的想像力，巧妙运用隐喻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应鼓励同学用英语（或汉语）进行诗歌创作，增加适当分量的英汉诗词（以及其他体裁的、寓意深刻的文学作品）对译练习，这既有利于同学们语言水平的提高，增强文学修养，陶冶情操，也可从中学到很多创新思路。

笔者（1981）曾尝试让同学以 computer 为例，鼓励他们尽量多地用各种隐喻来对其加以描述，大胆表达，展开讨论，各抒其见，同时这也大大地活跃了课堂气氛。在课堂上可作出下列提示，课后可要求他们写成文章。

外形类比：

(1) a radio　　(2) a desk

(3) a paper box　　(4) a notebook

(5) a wardrobe　　(6) a bookcase…

功能类比：

(1) storehouse　　(It can store information.)

(2) collector　　(It can collect or gather information.)

(3) mathematician　(It can solve complicated problems.)
(4) teacher　(It can teach.)
(5) man's brain　(It can play chess, read handwriting letters...)
(6) telephone　(It can communicate with other people easily.)
(7) game player　(It can play games with you.)
(8) camera　(It can take pictures.)
(9) designer　(It can design a plant.)
(10) writer　(It can write plays.)

随着现代科技的迅猛发展,当然还会有更多的类比说法。

这种做法不仅使他们大感兴趣,学会了一些语言表达方法,现在看来,更主要的是还能起到拓宽思维的效果,尽管是潜在的,不会立竿见影,但只要长期坚持下去,师生携手,有意识地共同开发隐喻的认知功能,对于我们的创新思维一定会有帮助的。

4. 利用现有形象思维,促动外语隐喻机制形成

西方的认知科学家认为,左脑为语言脑,右脑为非语言脑,但右脑仍然是文字阅读时的必经之地。右脑主要处理形象思维、创新思维和灵感思维,但人类尚未能很好地开发右脑,因而有"右脑革命"之说(参见杨伟国:2001)。因此,为解决西方人仍处于半睡眠状态中的右叶大脑,有些西方认知科学家提出把学习汉字作为实现"右脑革命"的主要措施,要求把汉字教育作为中学课程的必修课,以解其"燃眉之急"。

中国的认知学家研究表明:拼音文字民族,利用符号记录语言时,不知不觉地抛弃了形象信息,走向了表音文字方向,在形音义[1]三信息中侧重音义两者的结合。而表意汉字民族,利用符号去记录语言时,重

[1] 杨伟国(2001)认为,文字是从简单的图像逐步演化出来,任何文字符号的创造过程都要经过形、音、义三者融合的必经阶段。

视形象，信息成方块汉字，信息储存于层次网络中“形义——形音”程序中。可见，应用拼音文字的民族，两叶大脑是有明显分工的，各有不同优势，但只要他们愿意学习汉字（外国在华留学生和教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约经过4～5年后，大脑思维过程竟会逐步达到两叶均衡、并行使用的效果（参见许世彤等：1992），这也许就成了上述所说的要进行“右脑革命”的一个漂亮例证。

根据这一理论，我们的右脑比西方运用拼音文字的民族要相对发达，这或许与汉字的字形，以及若干有关字形的谜语、诗句、对联、歇后语、游戏、书法等十分丰富的汉语文化密切相关，这才使得我们的形象思维占有了较大的优势。而许多隐喻正是建立在形象思维之上的，因此在这一基础上，如何利用我们现有的较为发达的形象思维能力，以及母语隐喻认知机制，进一步开发和利用这一优势，将其巧妙地运用到外语习得中来，可以达到促进外语中隐喻认知机制形成的目的，就也能成为培养隐喻能力可以借用的方法。因此在英语教学中，加强英汉隐喻表达方法的比较和对比，发现两种语言中形成隐喻表达的基础是什么？两种语言中基于形象思维的隐喻所占比例各是多少？为何在英汉两种语言中会有相似的隐喻，为何又会有不同的隐喻，形成这些差异的机制到底何在？

通过这种对比，还可发现两种语言中有哪些“隐喻间隙（metaphor gap）”，对其描述和研究犹如“词汇间隙（lexical gap）”一样有意义。着力寻找这些间隙产生的原因，这对于我们深入解释中西方思维方式的不同，左右脑分工的差异也是十分必要的。倘若能在这方面展开较大规模的调查，获得第一手资料和数据，更加有助于我们对自己大脑和思维的深刻了解，同时，这一数据也可用来证实上述关于汉民族更重视“形象思维”、“右脑发达”的假设。

（四）结　语

最后还是用一段隐喻性的话语来结束本节的论述。《扬子晚报》2001年11月23日曾用这样一段文字来描写未来的教育目标：

> 有人曾将人才划分为四种类型，即“一”字型人才，其主要特点是知识面宽；“I”字型人才，其主要特点是很专；“T”字型人才，其特点是不仅宽，而且还专；最后是“十”字型人才，其特点不仅宽和专，而且敢于冒头，即富有创新精神。

此段文字巧妙地运用了数字和字母来喻指四类人才，颇富新意，大有让人耳目一新的感觉，生动形象地描写了未来的教育应当以培养“十字型”人才为目标。这段文字本身就是创新思维的作品，可见隐喻与创新思维之间的密切联系。

第六章　认知与语篇

本章共收三篇文章。

第十七篇《认知语言学与语篇分析》一文首先介绍了在认知语言学与功能语言学两学派之间关系上所存在的三种观点，并认为两者具有互补关系比较符合实际。然后论述了认知语言学的最新成就：已跨出词句层面，扩展到语篇层面的研究，重点介绍了 Langacker 从认知语法角度分析语篇的基本思路。

第十八篇《语篇连贯的认知世界分析方法》一文基于 Lakoff 提出的体验哲学和 ICM 理论以及 Langacker 的动态分析方法，结合认知语言学在词句分析层面所使用的基本认知方式（如体验、激活、突显、原型等），提出语篇连贯性的认知世界分析方法。归根结底来说，体验和认知决定了语篇的连贯性，体验哲学对语篇连贯性分析同样具有解释力，这样就进一步完善了认知语言学尝试为分析语言各层面建立统一模式的构思。

第十九篇《认知参照点原则与语篇连贯》一文尝试运用 Langacker (1991)的认知参照点原则来解释语篇连贯的一般情况，以及与语篇连贯密切相关的论题统领性和代词回指现象，这一方面拓展了认知参照点原则的解释力，另一方面又为认知语言学以图建立一个统一的分析理论作出了一点尝试。本文重点阐释了该原则所具有的“心智性”这一重要特征，它对于论题统领性以及代词回指现象有独到的解释力。这说明语篇连贯主要应从心智认知角度才能作出更为深入和透彻的解释。

十七、认知语言学与语篇分析

（原载《外语教学与研究》2003年第2期；
人大书报中心《语言文字学》2003年第8期全文转载）

摘　要　本文首先论述了认知语言学与功能语言学两学派之间关系上所存在的三种观点。然后介绍认知语言学的最新成就：已跨出词句层面，扩展到语篇层面的研究。这对功能语言学中的语篇分析也是一个很好的补充。本文重点介绍了Langacker从认知角度分析语篇的基本思路，他认为完全可在认知语法的理论框架中对语篇作出适当解释。

关键词　认知语言学；认知语法；语篇分析

（一）认知语言学与功能语言学之间的关系

功能学派主张将语义视为语言研究的出发点和重点，应诉诸语义来描写语法，将语言解释为一种可以进行语义选择的系统，认知语言学家与功能学派的这一观点是一致的（Saeed，1997：300），也强调语言学理论研究的主要目标应描述语义系统。同时两学派还在以下问题上存在一致看法：

（1）强调须对语言作出解释，而不仅是描写；

（2）否定语言共性。Halliday认为，语言学家主要应研究语言之间的差异以及这种差异所反映出的文化差异，认知学

派也持相同观点,参见 Wierzbicka(1988),戴浩一(1989)。

认知语言学是认知科学的一部分,与功能学派密切相关,这是毫无疑问的,但认知语言学与功能语言学哪个是主流,哪个为分支,不同学者有不同见解。很多学者认为现代语言学可分为两大阵营: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若从这一观点出发,认知语言学当属功能语言学。Langacker(1999:13)指出:"... the movement that has come to be known as cognitive linguistics belongs to the functionalist tradition." Redeker & Janssen(1999:2)也认为功能语言学包括认知语言学。

L & J(1999:498)则认为功能语言学是认知语言学的一个分支。监纯(2001:F25)认为功能语言学作为认知语言学的一个分支,主要研究交际功能在句法现象中所起的作用。

后来 Langacker(2000:261)则提出了两者互补的观点。

>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d functional linguistics (with its emphasis on discourse and social interaction) should be regarded as complementary and mutually dependent aspects of a single overall enterprise.

功能语言学侧重语言的社会交际方面,主要从语言的社会功能和使用情景来研究语言,将语义置于中心位置,但也有重视心理方面研究的,Halliday 也不否认心理学方法(胡壮麟:1991[①])。认知语言学更侧重语言的心理方面,强调认知方式(体验、认知模型、意象图式、范畴化、概念化、隐喻等)在语义形成中的作用,同时也注重社会文化、百科

① 胡壮麟认为功能主义的主要流派包括布拉格学派、伦敦学派、哥本哈根学派、系统功能学派、马内丁学派、荷兰功能学派、美国学派(Boas-Sapir-Whorf 思潮、层次语法、切夫语法)等。

知识对于语义理解的重要性。可见两者研究的侧重点虽有一定差异，但主要观点、原则、方法是基本一致的，将两学派视为互补也是有充分理由的。笔者亦持这一观点。

戴浩一（1989）则将两者加以有机的结合，提出了认知功能语言学的理论，强调从认知和功能这两个角度来论述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关系：形式和意义之间在认知和功能上具有种种关联性（Correlation）。这一思路能为形式和意义两者结合起来研究提供一个可操作的框架。牛保义、徐盛桓（2000）指出，近几十年来，语言解释的路子主要沿着两种思路进行——从语言的形式入手和从语言的功能入手。从功能入手的路子主要经历了3种做法：结构功能主义、语用功能主义和认知功能主义。这三种做法不是互斥的，后者不能完全取代前者，三种做法互相渗透。不过，目前看来，似乎认知功能主义在较多的方面较之前者有较大的解释力。

（二）认知语法与语篇分析

一般说来，认知语言学的研究主要集中于词汇层面，也有研究句子层面（如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等）的，而对语篇层面的分析主要属于功能语言学的研究范围。近年来，认知语言学受到认知科学和（系统）功能语言学的影响，也从词句层面进入到语篇层面。认知科学家在20世纪70—80年代常采用“The AI Approach”（即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roach）的语篇分析方法，从框架结构、激活理论、建构原则等角度来研究世界知识的心智表征，以期能建立常规模式，并以此为基础来分析连贯，解读语篇，便于进一步研究计算机翻译和人机对话，他们的观点和方法给认知语言学研究语篇带来了很多启发。（系统）功能语言学对语篇研究的成果也使得认知语言学注意到语篇分析的重要性。进入20世纪90年代，许多认知语言学家开始将其研究拓展到语篇层面，如 Chafe（1994），Tomlin（1994），Coates（1995），Givón（1995），

Gernsbacker(1995),Goldberg(1996),Pütz 和 Dirven(1996),Sanders(1997),Hoek(1999),Östman(1999),Langacker(2001)等,从而扩大了认知语言学的研究范围。1997 年 7 月在荷兰召开了第五届国际 CL 大会,专题讨论语篇研究,于 1999 年由 Hoek, Kibrik, Noordman 编辑出版了 *Discourse Studies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论文集。在 2001 年出版的 *Cognitive Linguistics*(12-3)中的六篇论文都是关于语篇分析的。2003 年 7 月在西班牙召开的世界第八届国际认知语言学大会的中心议题之一就是关于语篇分析的。正是他们的努力和奋斗,使得语篇的认知研究得到不断发展,从而开始在认知语言学和(系统)功能语言学之间进一步架起沟通的桥梁,进一步完善了语篇分析理论。同时,这也证明了两学派之间的互补性和兼容性。

Langacker 于 2001 年在 *Cognitive Linguistics*(12-2:143-188)上发表了很有影响的论文。题为 Discourse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尝试用认知语法的分析方法来分析语篇。他指出,认知语法一直密切关注语言结构与交互活动之间的关系,从一开始就将其置于中心位置并运用动态分析的方法加以讨论,认知语法与语篇分析之间存在一种自然的、内在的关系,完全可在认知语法的理论框架中对语篇作出适当解释。现简要介绍认知语法中能运用于语篇分析的部分主要观点。

1. 双极性

Langacker 认为句法应研究象征单位,即意义和语言表达两者之间的配对结合。每个象征单位具有双极性,它是概念极和表达极的配对结合体(pairing)。每一概念极是一概念范畴,每一表达极是一音位形式范畴。他在 1987 年,1991 年,2000 年著作中主要在词句层面上作了较详细的分析,于 2001 年则将这种分析方法运用到话语和语篇分析中,同样认为一个话语和语篇也具有双极性。一个话语就相当于一个用法事件(Usage events:语篇情景中的实际语句,听说双方所执行的一

个行为。[①]),这些用法事件也具有双极性,包括了概念化和发音活动(They are bipolar, composing conceptualizing and vocalizing activity)。他结合语言运用情景、姿态等将其进一步分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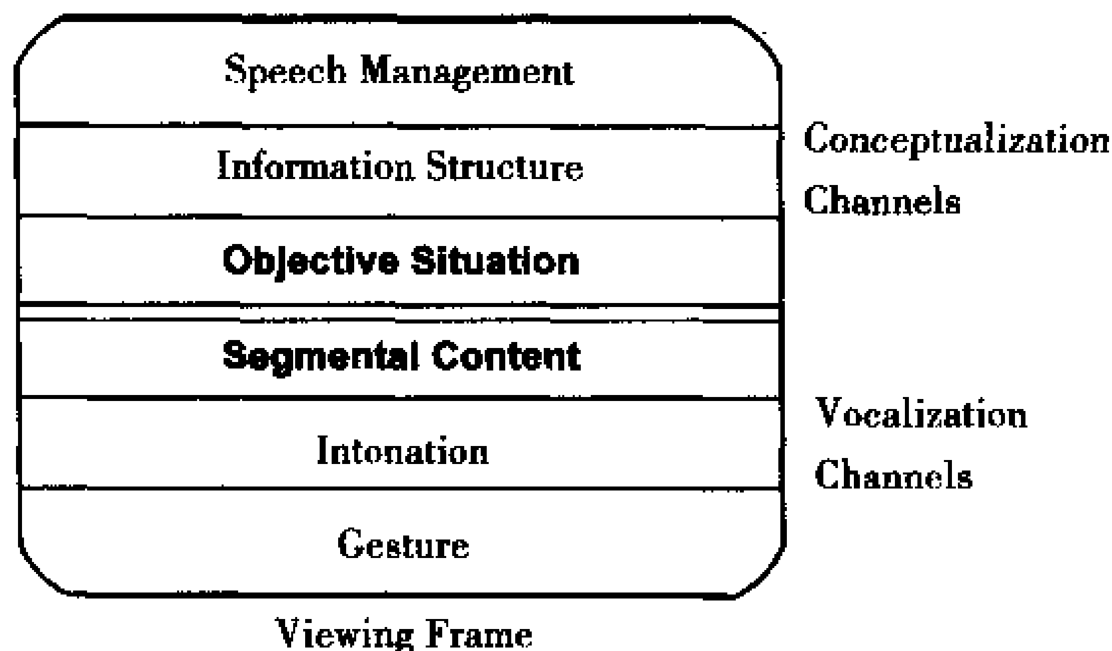


图 1

图 1 中上方的 Speech Management 主要指 turn taking, holding or relinquishing the floor. Information Structure 主要指 emphasis, discourse topic, status of information as given versus new。中间的黑体部分表示更为可见的、具体的、突显的成分,是注意的焦点。

一个象征单位是从语篇情景的实际话语中概括出来的,同样一个象征单位也必须置于实际话语中才能作出合理的和有效的分析。我们都知道,在正常的语言交际中从来也不是单独使用一个单词的,而总是

① Usage events are actual utterances in an actual discourse context, actions carried out by the speaker and hearer.

将其置于一定的话语场景或语篇中来使用的[1],因此 Langacker 尝试结合当前语篇空间(current discourse space, 简称 CDS[2])来对实际话语中的象征单位作出总体分析。语篇框架也是一个象征单位,具有双极性:音位极包含了某一种类的语调群,语义极包含同时被激活的信息。可见,"双极性"不仅适用于词汇层面的解释,同样也适用于语篇层面的分析。

2. 语言单位的连续性

Langacker 始终认为语言单位间的切分具有模糊性,词素、词、句法构成了一个连续体,在它们之间很难划出严格的界限。他(2000:1)再次强调:Lexicon and grammar form a continuum。Lakoff (1987:582) 对此亦持相同观点:There is a continuum between the grammar and the lexicon。Langacker(2001)认为这一观点同样也适用于语篇分析。什么要素可被抽象出来作为一个语言成分?认知语法认为"用法事件"中任何一种反复出现的共性都可被抽象出来作为一个语言单位。从宏观上来说,一个语言单位也可对应于由一系列用法事件构成的语篇。他指出:Cognitive grammar takes the straightforward position that any aspect of a usage event, or even a sequence of usage events in a discourse, is capable of emerging as a linguistic unit, should it be a recurrent commonality. ... Maximally, a linguistic unit can correspond to an entire series of usage e-

① 有学者认为"单个符号中只有少量的、偶然的象似性现象,而符号组合(语言结构)与所指意义之间的象似性是普遍存在的",这实际上也就承认了语言普遍具有象似性,因为我们在运用语言符号时,从来就不是或很少是运用单个符号来交际的,这一观点实际上接受了象似性的观点,又何以能用来支持索绪尔任意性支配说的观点呢?另外,什么是单个符号?汉字是不是单个符号?强调单个符号和符号组合之间的区分是一种主观臆断性的做法,一直是认知语言学所批判的靶子。

② CDS 可定义为一种心智空间,包括听说双方共同理解的成分和关系,是语篇流在特定时刻的一种交际基础。

vents constituting a discourse sequence.

3. 动态分析与语篇期望

Langacker(2000:376)指出，动态分析一直是认知语法的基本分析方法，几乎可运用于语言结构分析的每一方面，包括语篇分析。他(2001)又指出，在语言结构和语篇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紧密的关系，语言单位是从“用法事件”中抽象出来的，语言结构(可被视为以某种方式修饰 CDS 的指令)本身包含着语篇期望(discourse expectations)。每个指令包含着视窗中的注意焦点，每个视窗代表着被观察到的场景和听说双方在特定时刻的行为场景，一个语篇就是由这种连续的视窗构成的。一个语篇中若干视窗的顺序就对应着不断被更新了的 CDS，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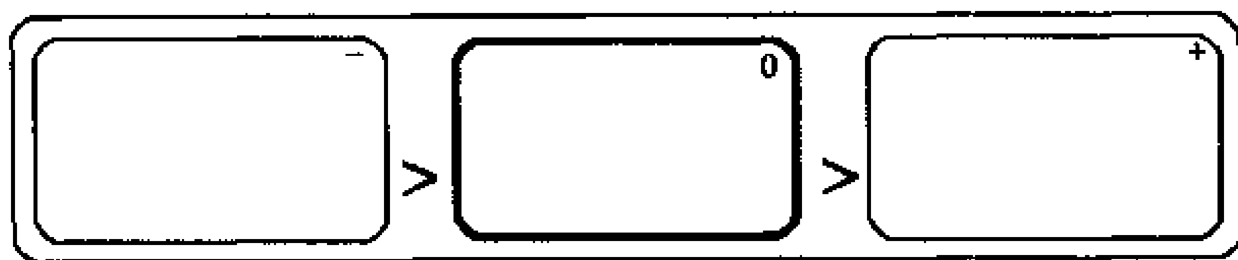


图2

黑框表示当前的行为框架，可称为焦点框(focus frame)，也可称为零点框(zero frame)，其前有一个负框(minus frame)，其后跟着一个正框(plus frame)。例如 therefore 就起着一个引导命题期望的作用，基于 P_1，推导出 P_2。

“瞻前顾后的语篇运作机制(the prospective and retrospective nature)”正是认知语法动态观的最好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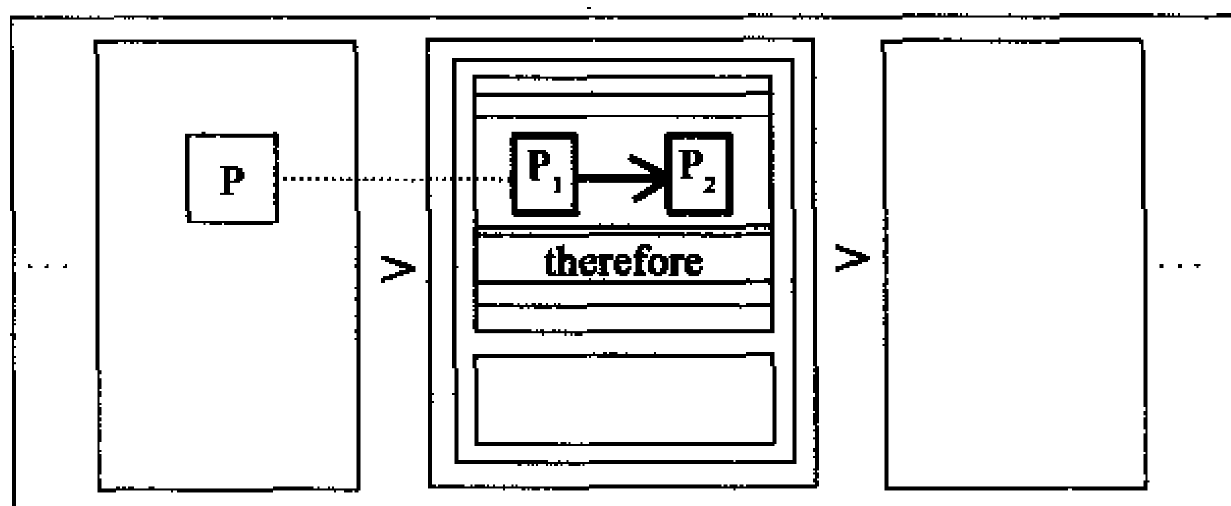


图3

4. **突显**(Salience, Prominence)

Langacker 认为,对于语法和语义的理解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的认知角度和解释方法,他引入了"意象(image,imagery)"这一术语,后来他在2002年1月25日发给我的电子邮件中说现已不用"意象"这一术语,而用"construal"取而代之,笔者拟将其译为"解读",指人们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理解同一情景的能力,主要包括5个方面(他认为还可能有其他):详略度(specificity),辖域(scope),背景(background),视角(perspective)和突显。

突显原则的基础是我们有确定注意力方向和焦点的认知能力。运动的图形(飞鸟、钉钉子的工人)比静止的背景(树、木板)更能吸引注意力。在认知语言学中,句法结构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讲话者对周围环境进行概念化过程的反映,而这个概念化过程是受注意力原则制约的。突显的参与者,特别是施事者,很可能就成为分句的主语;不很突显的参与者就可能会成为宾语或其他成分;动词的选用要与主语和宾语的选用相协调,并能激起所欲表述的情景场面;若要表达地点、时间、方式等相关因素则可用状语。尽管语言可以提供不同的语言技巧来表

达潜在的“注意点”，但认知结构和原则的基础是共通的（Ungerer & Schmid，1996：280）。

根据 Langacker 的观点，每一种意象都将一个侧面加于一个基体[1]之上，这与认知主体的视角、主观因素密切相关。认知主体从不同的意象出发来观察同一情景或事件便可产生不同的语言表达，也就突显了同一情景的不同侧面，如：

[1] 台上坐着主席团。

[2] 主席团坐在台上。

由于它们所基于的“意象”或“解读”是不同的，因而才有了不同的表达方式。

因此，真值条件语义学是不为认知语言学家所接受的，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句子的真值不等于句义，真值条件上的等值，常在现实话语交际中具有不同的语用效果。上述两个例句所涉及的真值条件是相等的，但它们所反映出的相对突显度是有很大差异的，通过不同的“解读”可呈现不同的情景，这是由两句中的基体和侧面的差异造成的，这也证明了句法结构上的差异必然要反映出语义层面上的不同，这就触及到了转换生成语法的基础和句法自治假设的核心。Langacker（1991：5）区分出两类不同的突显：a）基体与侧面（Base-Profile）；b）射体与界标（Trajector-Landmark），本文略。

语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识解”的问题，这也是一个“突显”的问题，这对于语义学和语法学都是至关重要的，这一观点也同样

① Langacker 认为词语的意象或意义可由基体和侧面来描写。表达式的语义极被称为述义（Predication），也就相当于一个语义结构。一个述义在相关认知域中所覆盖的范围叫基体，一个词语的基体就是它能在相关的认知域中所包括的范围，这是意义的基础。与其相对的是侧面，是指基体内被最大突显（Maximally Prominent）的某一部分，成为基体内的焦点，也是词语所标示（Designate）部分的语义结构。

基体是侧面描写的出发点，侧面是对基体内容的聚焦，表明基体的确切指向，一个词语的意义既不完全取决于基体，也不完全依赖于侧面，而在于两者的结合。

适用于语篇分析。

在口语中，注意窗（windows of attention，即注意框架 attentional framing），主要是由语调（intonation）来表示的。一个语调群，从长度上来说，长短适中，由一个或数个单词构成；从音位上来说，是一个连贯的语调群，由短暂的停顿隔开；从概念上说，它们包含那一时刻心智中十分活跃的信息；从语法上说，它们可能与一个分句重叠。

一般说来，一个语调群与一个分句对应，对应于一个注意窗。但有时我们也会发现人们可能会将一个以上的分句纳入一个注意窗之中，或者是将一个分句拉开来置于数个注意窗中，此时被突显的内容就会有差异，此时就涉及到整个表达可被解释成两个注意单位，还是一个完整的注意单位，例如：

[3]（a） He married her, because she's intelligent.

（b） He married her because she's intelligent.

（c） He didn't marry her, because she's intelligent.

（d） He didn't marry her because she's intelligent.

（a）句中两个分句是被置于两个注意框架中的，前面的主要分句事件具有独立性，随后的分句解释其理由。（b）句中的两个分句是被置于同一个注意框架中的，两个部分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判断。（c）句中的否定焦点在于前面的主要分句本身，其后单独陈述了“没有结婚”的理由。（d）句中的前半句尽管用了否定词，但最可能被接受的解释是他与她结婚了，整个句子被置于一个注意框架中，表达了一个单独的复杂的判断，否定的含义被突显在后半句上。

5. 批“建筑构块”论

认知语言学坚决反对客观主义语义观，认为整个较大单位的意义不完全等同于其组成部分意义之和。Langacker（1998，2000）指出，It is a major reason why language exhibits only partial compositionality. 当把一个语言单位用到一个 CDS 中来时，其结果不是简单的相加，而会产生

新增的意义，这主要是由于话语具有“语用”的性质。因此 Langacker (2001:165)认为，许多语言结构是不可见，因为它存在于许多约定俗成的用法之中。虽不可见，但不是说它就不具有真实性，就不重要。许多新增之义尽可在不言之中。如分句

[4] Harold has finished his thesis.

该句陈述了一个事实，但当它再增加了其他语言单位时，意义就可能发生变化。

[5] Conceivably, Harold has finished his thesis.

[6] Harold has finished his thesis. And I was just elected pope.

显而易见，这就不是两个分句意义的简单相加，乃至有了否定所述事实的意义。所以篇章之义不是各个分句意义的简单相加，可能会产生更高一级的新增单位(a higher-order augmented unit)，它也是语言的一部分，从而也就会有新增意义。

(三)语篇分析方法实例介绍

国内外很多学者已对语篇分析进行了大量研究[①]，特别是功能语言学派在这方面作出了很多贡献。近来，Langacker 在认知语法的基础上对语篇分析又提出了一些新想法，将认知语言学的研究范围进一步向语篇层次拓展。他(2001)主张以“当前语篇空间”(CDS)为基础来动态性地分析语篇。语篇的进展被视作 CDS 的不断更新，有些信息在 CDS 的进展中不断被发展、保留、更新，有些信息可能被淡忘，乃至从 CDS 中消失。

语篇进展过程至少包括两个语篇框架(discourse frames)：一个为

---

① 我国的汉语教学一直有“字词句章”的分析传统，对“章”的分析主要包括篇章整体结构、信息组织方式、句段衔接手段、全文中心大意等。至于“开门见山”、“承上启下”、“起承转合”、“打下伏笔”、“画龙点睛”、“写作特点”等更是对篇章进行分析的常用术语和手法。

负框架，对应于输入的 CDS，将有待于更新；另一个为零框架或焦点框架，处于正在被注意和更新的过程之中。连续的话语将不断更新 CDS，随着语篇的发展，在负框架所提供的信息基础之上不断插入新加成分，形成当前零框架的新信息，这样语篇就连续不断地向前进展。

认知语言学家在进行语篇分析时还提出了如下一些基本原则：

(1)语篇构造的基本单位是“关系”，而不是事体。连贯的语篇是由一系列互相联系的分句组成的，每一分句突显了一种关系。

(2)随着语句的进展，每个分句都会提供一些新信息，帮助读者在心智中不断建构和整合成一个逐步完整的认知世界(cognitive worlds, cognitive-psychological realm of working memory)。因此，语篇在建构过程中通常是基于亦已建立的信息，通过某(些)概念的重叠就可建立分句间的关系，而不一定非得依靠形式。因此，我们不能仅简单地靠找出语篇中词与词之间的连接，而应着重用心智与语篇之间的互动模式、认知世界、百科知识、语境框架等方法动态性地分析指代现象，语句间关系，乃至整个语篇。

近来语篇分析中的所指理论(reference theory)已发生了急剧变化，从上下文中寻找代词确切所指的分析方法虽具有一定的实证性解释力，但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存在很多问题，不能解释语言实际运用中的所有情况(Emmott:1999)。认知语言学认为代词的所指不仅应依据语篇上下文中所出现的词语来确定联系，而应用“认知世界”的模式，兼顾“已知-新知信息”、“回指”，及其他“瞻前顾后”等分析手法，才能识别定冠词、各类代词、无确定所指表达语的语篇功能，对其作出合理解释，笔者将另文论述。

(3)在一个分句系列顺序中，主语具有特殊的地位，它是已建构内容的附着点(point of attachment)，也是当下正被建构内容的切入点(point of access)，多表示语篇中的已知信息。这与认知语法中将主语视为射体或主要焦点参与者的观点是一致的，如

[7] She saw a dog behind the fence. It was growling.

由于前一分句已建构起一个关于“人”、“狗”、“篱笆”的“认知世界”，其后分句的语法主语 it 自然就在这个认知世界中找到了所指（the dog），它成为新增事件“growling”的附着点；同时它也是这一事件的切入点，等同于射体，是对 growling 这一被突显过程进行概念化的出发点。

（4）人们更倾向于常用某些特殊的句法位置来引入新的语篇参与者，这里暂举两个非对称性现象来加以说明：

（a）语篇的新参与者更常出现于及物动词后作宾语；

（b）新参与者更常作为被拥有，而不是作为所有者被引入。

分句的语法主语在概念上通常作为一个参照点或出发点，特别是在使用及物动词的分句中，其主语一般不用来引入新的参与者，如

[8]（a）? We saw one of the hostages. A mean-looking thug was guarding the poor girl.

（b）We saw one of the hostages. The poor girl was being guarded by a mean-looking thug.

（a）句中的 guard 为及物动词，其主语却引入了一个新参与者（thug），因此这个句子是有问题的。而 b 句则可接受。而不及物动词的主语可用来引入新参与者（Du Bois：1987，cf. Herring：1989），它往往表示一个运动、姿态、存在。如

[9]（a）* A lion strode into the clearing. Its mane was long and tangled.

（b）Into the clearing strode a lion. Its mane was long and tangled.

（c）There was a lion in the clearing. Its mane was long and tangled.

在（b）句中地点短语作为概念出发点，尽管其后的主语是新出现的，它可附着在已经建立起来的概念上。（c）句中表示“存在”的 there 也有类似的功能，它突显了一个抽象的场景，其后也可引入一个新的参

与者。

[10] (a) * A lion's mane was long and tangled. It roared.

(b) We found a sleeping lion. Its mane was long and tangled. We tried to comb it out.

在(a)句中新引入的 lion 作为所有格,这是不合适的。如果在先前的负框架中已经出现过 lion,在其后的零框架中则可将其用作所有格。这里还涉及到一个概念参照点问题,所有者可作为一个心智切入的参照点,以此为出发点引出被拥有的事体。参照点关系,从本质上说具有非对称性,人们一般通过参照点在心智上来接近被拥有的目标,而不是相反。因此拥有者和被拥有者应与已知信息和新知信息相吻合。

(5)CDS 的更新主要是基于分句之上的,分句是被选作一个注意窗的典型单位。随着语篇的打开,话语将不断更新 CDS。又由于注意窗主要对应于分句,因此 CDS 的更新是以分句为基础的。更新发生于不同的时间阶段,对应着不同层次的结构和概念组织。

除了上述的基本分析方法之外,Langacker 在进行语篇分析时还提出了一些补充说明,由于篇幅关系,此处不再一一论述。

(四)结　语

Langacker 在认知语法的理论框架中对语篇分析作出了有益的尝试,这无疑是对认知语言学的一大发展。当然这仅是一种尝试,还有很多不足之处,所画的图形对于初学者来说会感到十分令人费解。倘若是一个较长的语篇,或者是一个变化复杂的语篇,其分析图形将会显得无比的复杂,甚至可能会使人成为丈二和尚。人们不禁要问,本来就很简单的语句或语篇,一看就明白的,有必要分析得这么复杂吗?同时,语篇的组织和结构是千变万化的,人们很难设想用几种图形就可将其语篇分析清楚。可见,在认知语言学或认知语法理论中,要将语篇分析用简便的方法分析清楚明了,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本文为200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系列论文之一

十八、语篇连贯的认知世界分析方法

——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对语篇连贯性的解释

（原载《外语学刊》2005年第4期）

摘　要　本文基于Lakoff提出的体验哲学和ICM理论以及Langacker的动态分析方法，结合认知语言学在词句分析层面所使用的基本认知方式（如体验、激活、突显、原型等），提出语篇连贯性的认知世界分析方法。认知世界指内化于人们心智中的各种知识，可分为ICM和背景知识。一个语篇所提供的信息能在我们的心智中形成一个统一的认知世界，交际者就可认为这个语篇具有连贯性。认知世界从根本上来说源自于人们对现实世界的感知和认识，因此，归根结底来说，体验和认知决定了语篇的连贯性，体验哲学对语篇连贯性分析同样具有解释力，这样就进一步完善了认知语言学尝试为分析语言各层面建立统一模式的构思。

关键词　认知语言学；体验哲学；语篇连贯性；ICM

（一）概　述

认知语言学初期的研究重点主要集中在词汇层面，笔者在《外语学刊》（2003年第1期）上论述了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在句法层面上

的成果，还在《外语教学与研究》(2003 年第 2 期)上论述了认知语言学与语篇分析的发展情况，重点介绍了 Langacker 如何在认知语法的理论框架中分析语篇，这就是说认知语言学已从词、句层面进入到语篇层面。本文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运用认知语言学的基本观点(主要是 Lakoff 的体验哲学和 ICM 理论，以及 Langacker 的动态分析方法等)，提出语篇连贯的认知世界分析方法，尝试用认知语言学在词句分析层面所使用的基本认知方式(如体验、激活、突显、原型等)来分析语篇的连贯性，以期能进一步完善认知语言学为分析语言各层面建立一个有效、合理、统一的模式。

以 Halliday 为代表的系统功能语言学家们特别注重研究语篇，并提出了一系列语篇分析的新观点，对篇章语言学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参见朱永生:1993;胡壮麟:1994;黄国文:2001)。他们(1985:94)在进行语篇分析时曾指出衔接手段是建造连贯大厦的基础，并认为前者是后者的必要条件。H & H(1976:23)也曾提到了语篇连贯必须有两个相互独立的必要条件:衔接、语域。前者主要是就语篇内部而言的，语篇由衔接纽带连接起来;后者主要是从语篇外部来讲的，语域居于形式和情景之间，它把语篇和语境联系起来，连贯的语篇应该与语篇所产生的环境和谐一致。我们也注意到了 H & H(1976:23)强调“衔接概念可有效地由语域概念来补充”，正是由于他们视语域概念为一种“补充”，他们的主要兴趣也就放在研究形式衔接上(... our interest lies in the way in which cohesive relations build up a text. 1976:331)，也就要着力分析能形成衔接纽带的实际词语(to look closely at the actual words and phrases that enter into cohesive ties. 1976:332)，这或许就是 Widdowson, Enkvist, Beaugrande & Dressler, Brown & Yule 等学者对 H & H 语篇衔接理论提出质疑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些争论对于认知语言学家从认知角度分析语篇连贯提供了必要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向。

（二）认知世界简述

以体验哲学为哲学理论基础的认知语言学认为，语篇连贯并不一定要依靠衔接手段，而主要是靠心智上的连贯性（the coherence in mental text）取得的，必须从认知角度来分析。本文提出"认知世界"这一术语，用以指人们在体验的基础上经过认知加工形成的各种知识，内化储存于人们的心智之中，它既可是人们早已获得的共享知识，也可是在当下语言交际中刚建立起来的知识。认知世界知识按普遍性、代表性和理想化的程度可分为 ICM 和背景知识。"统一的认知世界"也是可被接受的认知世界，这是生成和理解语篇的必要条件。我们生成语篇时是建立在这样的认知世界之上的，确定一个（或数个）思想或主题后，应选用与此相关的语句进行表述，跳跃性的、不连贯的思维就会产生不关联的语句，东扯西拉、毫不相干的概念、命题是难以堆砌成一个具有整体意义的语篇。我们接受语篇时也应当从这个角度出发，如一个语篇所提供的信息通过激活机制能在心智中建立起一个统一的或可被接受的认知世界，可运用 ICM 和背景知识形成语篇意义的整体性，语篇就具有连贯性。衔接手段的选用也是由统一的认知世界所决定的，理解时也主要起到一个语义流动的向导性作用，因此衔接手段也须从认知角度才能作出更有力的解释。

1. 认知世界 = ICM + 背景知识

Lakoff 于 1987 年提出可用 ICM 来解释语义范畴和概念结构的观点，自此它就成为认知语言学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所谓 ICM，就是指特定的文化背景中说话人对某领域中的经验和知识所作出的抽象的、统一的、理想化的理解，是已储存于人们头脑中、为人们所广泛接受的、常规性的认知模式，其中还包括语言规则等。本文则尝试将其运用来分析语篇连贯性。

ICM 与框架(Frame)、图式(Schema)、脚本(Script)等概念有共通之处,但比它们所包含的内容更为丰富。很多学者曾论述可用框架理论来分析语篇的连贯性以及语篇的生成和理解,如 Minsky(1980),Metzing(1980),Van Dijk(1980),McCarthy(1991),Hatch(1992),Cook(1994)等。认知科学家 Minsky(1975)认为"框架"是储存在记忆中的、表征特定情景的信息结构,是含有若干节点和联结的网络系统,人们可从记忆中随时调出框架中的信息作为背景知识来理解新的情景和语句。Cook(1994:9-11,19)将"图式"定义为"典型事例的心智表征(mental representations of typical instances)",他还论述了语篇与框架之间的互动与互补关系,并据此将语篇分为三大主要类型:加强框架型(Schema Reinforcing),维持框架型(Schema Preserving),补充框架型(Schema Refreshing)。Schank & Abelson(1975)主张运用"脚本理论(Script Theory)"来分析语篇。但根据 Lakoff 的观点,"框架理论"、"图式理论"、"脚本理论"主要论述了命题模型,而 ICM 包括四种模型:命题模型、意象图式模型、隐喻映射模型和换喻映射模型,更强调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这与马克思(1844)所说的"人化的自然界"有相通之处,因此 ICM 比"框架"、"图式"、"脚本"所包含的内容更为丰富,因此也更具有解释力。

ICM 可用来解释带有普遍性、常规性的现象;而背景知识则指具体的细节性知识,不一定具有普遍性、代表性,包括一些特定的内容,会因人、因时、因地等许多因素而异,可以是交际双方共知的,也可能仅是在当下交际中刚获知的,它们在具体情况中可能会经常变化,可不断充实、加强、调整乃至改变会话双方的背景知识和当下的交际情况,这可用来解释带有特殊的、多变的具体现象。例如在"去饭馆就餐"这个认知微观世界中,包括人们已建立的并被普遍接受的固定套路,即 ICM,如到达饭馆、就座、订菜、就餐、付账等较为固定的程序;背景知识变化则较大,可包括特定情景中的一些十分具体的细节内容,或者说还没有在某一社团中形成相对稳定的抽象模式,如饭馆的位置、名称、信誉、特

色菜、是否打折、有无熟人等特殊信息。当然了，ICM与背景知识之间的区分会因人因地而异，界限模糊，两者之间具有互动性，被一个社团较为普遍接受的背景知识就可能成为ICM。

2. ICM的特征

ICM具有体验性、互动性、完形性、开放性、选择性、内在性、稳定性、关联性、普遍性、规律性、典型性等特征，本文主要从语篇连贯性角度对其进行论述。

认知语言学认为ICM具有体验性，它是在人类与外界体验的基础上，通过主客体互动作用和认知推理形成的。据此，语篇连贯性也主要是取决于人们对现实的感知和认识，也必须从体验和认知的角度来加以分析。

唯物论认为我们的意识、概念最终来自客观世界，来自人与自然的互动实践。辩证法认为世界中的各事物、事件和现象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互为依存、互相关联和互相制约的。基于这样一个基本事实，人们逐步理解了现实世界中事物、事件、现象之间的联系，通过人类的认知处理掌握了其间的规律性，形成了许多认知模型（CM），进而可进一步建构出ICM。人们正是基于这种认知规律（包括客观世界中的规律和人类通过推理掌握的规律）才能认识到语句之间的连贯性。如果将这两个世界（现实世界和认知世界）中毫不相关的概念置于同一个语句或语篇中，缺乏必要的逻辑依据和语用推理基础，就很难看出其间的命题发展线条，语篇连贯性也就无从谈起，因此，体验哲学的基本观点同样也适用于解释语篇连贯性。

人们的生活环境、风俗习惯会有区别，认知能力和方式也会参差不齐，因此背景知识和ICM就不会整齐划一，倘若语句信息对其交代不清，就有可能引起误会。当然通过误会的消解，人们就可能增加有关方面的背景知识乃至ICM，使之成为共享信息。下面是笔者收集到的一个例子。

[1] 顾　　客：这东西多少钱？
商场小姐：360 元。
顾　　客：便宜点？
商场小姐：我们商场不打折。
顾　　客：那就算了。
商场小姐：真是的。

两人在"商场不打折"、"不打折就不买"这个背景知识上存在分歧。商场小姐最后一句话也是很耐人寻味的，反映了"不买就别乱问，问了就要买"的心理定势。两人通过这则对话会加深、增加或修改各自的背景知识或认知模型。

ICM 具有完形性，它不仅是由各构成部分组合而成，而常常是一个整体的完形结构。ICM 具有开放性，可不断随着人类知识的增长而发展，可不断从背景知识中选择出典型规律，在某社团中常见的、突显的、具有共性的背景知识就可能不断形成相对固定的 CM，内化储存于人们的认知世界中，具有一定的内在稳定性。背景知识主要也是来自人们的体验实践（即使间接学得，但究其根源也是直接体验实践的结果），或是在此基础上通过认知能力推断出来的。

ICM 具有关联性，一方面指各个 CM 之间是相互关联的，另一方面也指一个 CM 中各成分也是相互关联的（参见 Ungerer & Schmid，1996：48—49 沙滩认知模型），不相关联的成分就不会置于同一个 CM 或 ICM 之中（人们也可能通过自己的认知能力建立不同事体之间的联系）。因而用 ICM 理论来解释语篇连贯性是完全可行的。

ICM 相对于背景知识而言具有普遍性、规律性和典型性，它是一个社团中人们所普遍接受的规律，具有代表性。人们在生成语篇时常要遵循一定的 ICM，按照一定的规律来组织信息，语篇就具有意义上的统一性和整体性。当语篇所提供的信息符合这种认知规律，读者或听者就能通过它们进行"搭桥"操作，建立联系，从而便可获得语篇的连贯性，解读整个语篇，获得其信息。

(三)认知世界对语篇连贯性的解释

人们在交际中能凭借着认知世界知识获得语句之间的连贯关系，从而达到理解整个语篇的目的，本文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论述。

1. 认知世界中知识的激活与缺省信息的填补

当某个词语激活了某个认知微观世界之后，其中的有关信息就可能被调用出来，通过填补相关的缺省值来获得语篇的整体意义。Widdowson(1978:29)所举下例就很能说明问题。

[2] A:That's the telephone.

B: I'm in the bath.

A: OK.

例中提到"电话"，则可激活一个关于电话的ICM:

(a)电话铃响，意味着有人来电话了(在这个情景中意思不是"那是只电话")。

(b)根据常识，需要人来接听电话。

而在这个具体情景中，还需要具体的背景知识来理解这则语篇:

(a)在这个具体情景中可能是要B来接听。

(b)而B恰好在浴室里洗澡。

(c)根据常识可推断出B不便接听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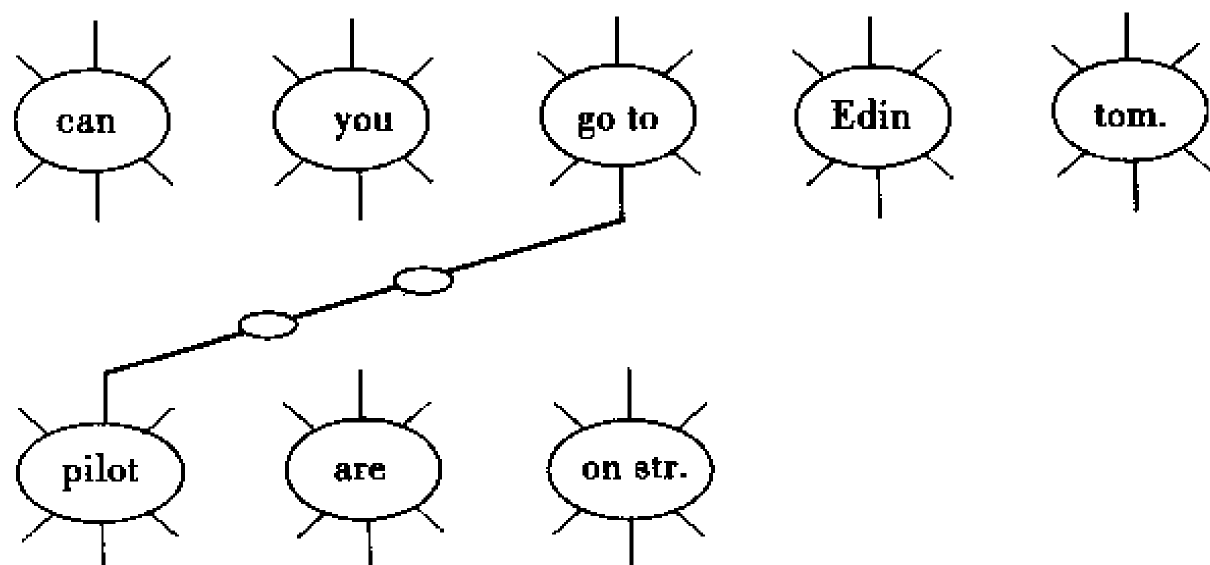
(d)这样就需要A自己去接听电话。

因此只要将该例的三个话语置于特定的认知微观世界之中就可获得语篇连贯性。Widdowson(1979)还举了一个例子。

[3] A: Can you go to Edinburgh tomorrow?

B: B. E. A. pilots are on strike.

这两句话虽然在形式上找不到什么衔接手段，但从认知世界角度就可对其连贯性作出合理解释。A 提到了“go”，就会激活一个关于“go”的 ICM：要么步行，要么依靠交通工具，如汽车、火车、飞机等。下文的 pilot 可激活一个有关“飞行”的 ICM，下图在 go to 和 pilots 的连线中有两个小椭圈，分别表示两者形成连接时所需填入的缺省项，可能是“交通”和“飞机”，这样两句就可在心智上建立起链接。



然后 A 通过推理便可获得 B 所要表达的真正意思：

飞行员罢工；
飞机就停飞；
因而 B 明天就去不成爱丁堡。

B 回答 A 这句话可能会有许多种答法，从理论上说只要能与 can, you, go to, Edinburgh, tomorrow 这些词语在认知世界中所激活的任何信息扯上联系，语句就可能是连贯的，就会出现若干种答法的可能。我们

知道，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认知世界知识，因此一个词对不同的人来说会激活其认知世界中不同数量的相关概念（上图每词向外划6根短线，这仅是象征性划法，而且各词语所能激活概念的数量也不相等），但在现实交际中由于受到ICM和背景知识的限制，某些较为常规的、在某语境中突显的信息在激活过程中的权重就会较大，进入交际的可能性也就较大，这就大大限制了所激活概念的范围。如果双方为了某种交际需要，如新奇、打趣、不合作等，也可能会运用认知世界中权重较小的信息（即不突显的信息）作为谈话中心，此时交际双方就要根据情景不断调整对话内容。如对上例中A的问话B若作出如下的回答则属此类现象。

[4] B:Yes, I can, but I don't want to.

认知世界中知识的激活与缺省信息的填补是我们从认知角度分析语篇连贯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法，具有较为普遍的解释意义；又例，在一个典型的"房子的认知微观世界"中可包括下列主要信息：房型、面积、地段、价格、层次、建材、房主、地址、居住、寝室、书房、厨房、厕所等等。如语言交际中提到house一词时，在正常的心理机制作用下就会自然激活一连串有关"房子"的概念，其间的有关信息就可能被调出来，即使有关信息在实际语句中未被提及，人们也能建立相关信息之间的语义连贯关系，例如：

[5] I bought a house but the kitchen is too small.

按照英语的一般使用规则，"the + 名词"常指上文已提及的事体，但在此上文并未出现a kitchen之类的词语，传统理论不能解释这一现象。但运用上述观点就可作出较好解释：a house起到一个激活词作用，可在心智中出现一个关于房子的认知微观世界，the kitchen通过心理联想就可获得适当的所指，是对上文"a house"的接续，两者之间就会形成概念上的照应关系，两分句之间也就建立起了命题发展的索引性，获得了语义上的连贯。

2. 认知世界对代词确定的解释力

在很多语篇中代词与其所指的先行词语之间存在模糊关系，这时也须依靠认知世界的知识才能确定代词的确切所指对象，如 Lehnert (1980:80) 的例子：

[6] Mary ordered a hamburger from the waitress. She brought it to her quickly.

[7] When Bill saw John kissing Mary he punched him.

上述两个句子中都用了代词，取得了分句间的衔接效果，但如果不从认知世界或心理机制角度，句中代词的指代对象则很难确认。又例：

[8] The city council refused the women a parade permit because they feared violence.

[9] The city council refused the women a parade permit because they advocated violence.

这两个句子仅有一处不同，例[8]用的是 feared，例[9]用的是 advocated，这一差异竟然会导致 they 指代了不同的对象：在例[8]中指市政府，在例[9]中指妇女，可见语言的形式结构并不能提供关于 they 的确切指代对象。

一般说来，英语使用代词时在上下文中应有所指对象，但我们在自然语篇中也发现代词找不到先行词的现象，这更说明仅在表层上分析连接词语和语篇连贯性的局限性。此时要依靠词语所能激活的相关概念，语篇信息所建构起来的认知世界来识别它们。如 Deane (1992:41) 的例句：

[10] I saw headlights coming straight at me, but I was able to get out of its way.

句中 its 就找不到具体的指代对象，只能从认知世界角度加以解释，由 headlights（车前灯）激活了一个关于汽车的认知微观世界，后面的代词

its 就可在这个微观世界中找到确切的指代——车。这也是一个以部分代替整体的换喻。Emmott（1999:9）曾分析了一个实例：

[11] She didn't want to talk about the operation but she couldn't think about anything else. Maybe it would turn out to be benign; on the other hand, maybe they would open her up and find that she was permeated, riddled, rotting away from the inside.

名词 operation 可以激活一个 ICM，其中会包括：住院检查，外科医生执行手术，切除或修补某些器官等。在这个具体情景中，外科医生将切除"肿瘤"，其中还应包括对这个肿瘤作出判断，是良性的还是恶性的。因此在这个 ICM 中，再结合一些具体的背景知识，在阅读到第 2 句中的代词 it 后，根据形式衔接分析法可能会指上文提到的 operation，但后面的 benign 表明这一思路是错误的，只有将 it 理解为"肿瘤"才能形成概念上的照应关系[①]。这在上文中并没有提及"肿瘤"，或许是作者的一种标记性用法，表明人们不愿提及这类不愉快的词眼。从"认知世界"角度分析就能得到较为满意的解释。其后的 they 也有同样问题，在上文中也找不到适当的所指，但在"手术"这个认知世界中才能找到适当的所指：外科医生。

汉语也有代词在具体的上下文中找不到确切指代对象的现象，例如：

[12] 第二床似乎睡得很好，现在听不见他那急促的鼾声。（钱敏汝，2001:20）

句中"他"只有通过句首的"第二床"才可知道，"他"是睡在"第二床"上的人。

因此，代词的所指对象常不能仅依据语篇内上下文中所出现的词语来确定规律，而应运用"认知世界"才能更有效地识别代词、无确定所指词语的语篇功能，才能对语篇意义作出合理的解释。

① 这里也可结合用"花园路径（Garden Path）"来解释，参见 Jackendoff，1983：155。

3. 汉语中定语性代词与主题问题讨论

论述到这里，笔者想到曹逢甫的观点：位于段首的定语性代词可能会引出一个主题，但笔者认为将这类代词视为主题仍有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

[13] 他爸爸死了，死于车祸；妈妈又改嫁了，顾不了他，真可怜！（彭宣维，2000：45）

对于这句话的意思，我们一般不会有理解上的问题，"真可怜"的主语最大的可能就是"他"[即陈平（1987）、徐赳赳（2003）说论述的零形回指]，但从形式上来说，"他"却是第一个分句的主语的一部分，是"爸爸"的定语，同时也是第三个分句中"妈妈"的定语，到了第五个分句可能成为其主语。曹逢甫（参见彭宣维，2000：46）主张把"他"称为这个分句群的主题，具有统领整个分句群的核心作用，这就引出如下的思考。

（a）"他爸爸"是一个整体意群单位，而且"他"是修饰语，"爸爸"才是中心词，在通常情况下常是中心词作主题，人们是如何把"他"从这个意群单位中分离出来册封为主题呢？

（b）"他"可能仅与"真可怜"发生关系（也有可能是"他妈妈真可怜"），而并不作分句"死于车祸"和"顾不了他"的主语，又何以能将"他"册封为主题呢？

（c）确立"他"为主题主要是由后续分句所决定的，而仅从前两个分句是看不出来的，如果将后续的分句换为：

[14] 他爸爸死了，死于车祸；交通部门忙于做鉴定，保险公司忙于理赔，工作单位忙于料理后事，记者忙于跟踪报道，朋友忙于安慰亲属……

这时就再也不能说这个句群的主题是"他"了。那么问题是：人们是如何确认"他"是不是主题的呢？这还得回到"认知世界"中来。在此例中，"他爸爸（他的爸爸）"这一词语在人们心智中激活了一个关于"家

庭"的认知微观世界，其中至少应包括"爸爸"、"妈妈"、"自己"，人们据此就能处理好相关信息，死的是"他爸爸"，后面说的"妈妈"也是"他"的，不会是别人的，改嫁的也是"他妈妈"，这是常识。此时提到了三个人：他、他的爸爸、他的妈妈，与"家庭－ICM"相吻合。其后的"真可怜"最合乎常情的推理是"他"，因为第四个分句"顾不了他"就为此作了交代，当然也有可能是"他的妈妈"，这就须从下文才能获得证实。

而在例[14]中，虽然开头两个分句与[13]相同，但随后的几个分句则描写了另外一种景象，形成了另外一种认知世界。从第3～7分句，其后所省略的成分可根据ICM作出相应的填补：鉴定的是事故现场和他爸爸的尸体，理赔的应是他爸爸的保险金，料理的是他爸爸的丧葬，报道的可能是这一车祸的相关事宜，安慰的主要是"妈妈"（或许"他"岁数还小，不懂事）等。

4. **实例语篇分析**

现运用认知世界分析方法来分析一个汉语语篇是如何取得连贯性的。例[13]摘自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吕叔湘文集》，1990:4)，句前编号为笔者所加。

[15]（a）周秦时代的文字还和语言相当联络，（b）时代的先后，地域的东西，都显示在文字上，（c）就以文法而论也相当庞杂。（d）后来人模仿周秦的文章，（e）无意之中加了一番选择和陶熔，（f）取出一个最大公约数来做他们自己的规律，（g）不，连最大公约数都够不上，（h）有些周秦时代的文法条例，后来人不很能了解，也就不遵守了。

（a）、（b）都是论说"文字"的，以此取得连贯，激活了与此相关的一个认知世界，后面的语句主要是围绕这个"文字认知世界"展开的。（c）是靠"文字"所激活概念中的"文法"与上文取得连贯。（d）另起一个话题"后来人"，但靠后面的"周秦的文章"与上文建立联系，（e）、（f）都省去了"后来人"这个主语性话题，（f）中的"规律"与（c）中的"文法"照应。（g）构成语气上的转折，自然是在上文的基础上形成的，后

面的“最大公约数”点明了转折的内容，同时也与(f)中的“最大公约数”照应。(h)一方面靠“周秦时代”、“文法”、“后来人”与上文建立联系，另一方面句中“遵守”与“规律”、“文法”形成照应关系。整段文章是关于文字、文法、文章的，以及文法、规律、遵守的，各语句以这两套概念为主线发展，环环相扣，形成一个较为清晰的线索，读者可据此在心智中建立起一个统一的认知世界，从而就获得了语篇的连贯性。

我们若能从一组不相关的词句或语篇中发现上义性概念或命题，形成一个统一的认知世界，也就能理解其中心思想，这个句群就具有连贯性，如在“云南十八怪”中所说的种种现象，如果孤立地看它们之间没什么直接联系，但将它们置于“云南十八怪”这个认知世界之中，它们就有了联系，语篇也就有了连贯性。

[16] 斗笠反着戴，
鞋子后面多一块，
鲜花当蔬菜，
蚂蚱当做下酒菜，
竹筒当烟袋，
房子空中盖，
火车没有汽车快，
溜索比船快，
鸡蛋拴着卖……

而从 Enkvist(1978:110)所举的例子中实在难以寻找到一个上义性命题，建立一个统一的认知世界，因此它是缺乏连贯性的。

5. 动态分析

若仅从分析语篇中衔接手段入手来论述语篇的连贯性，注重分析语篇实际行文中的词语，忽视交际主体的主观因素和认知作用，难免会使这种研究带上了静态的特征。我们知道，语篇是由许多语句组成的，随着它们的线性进展将不断为语篇注入新信息，不断地完善或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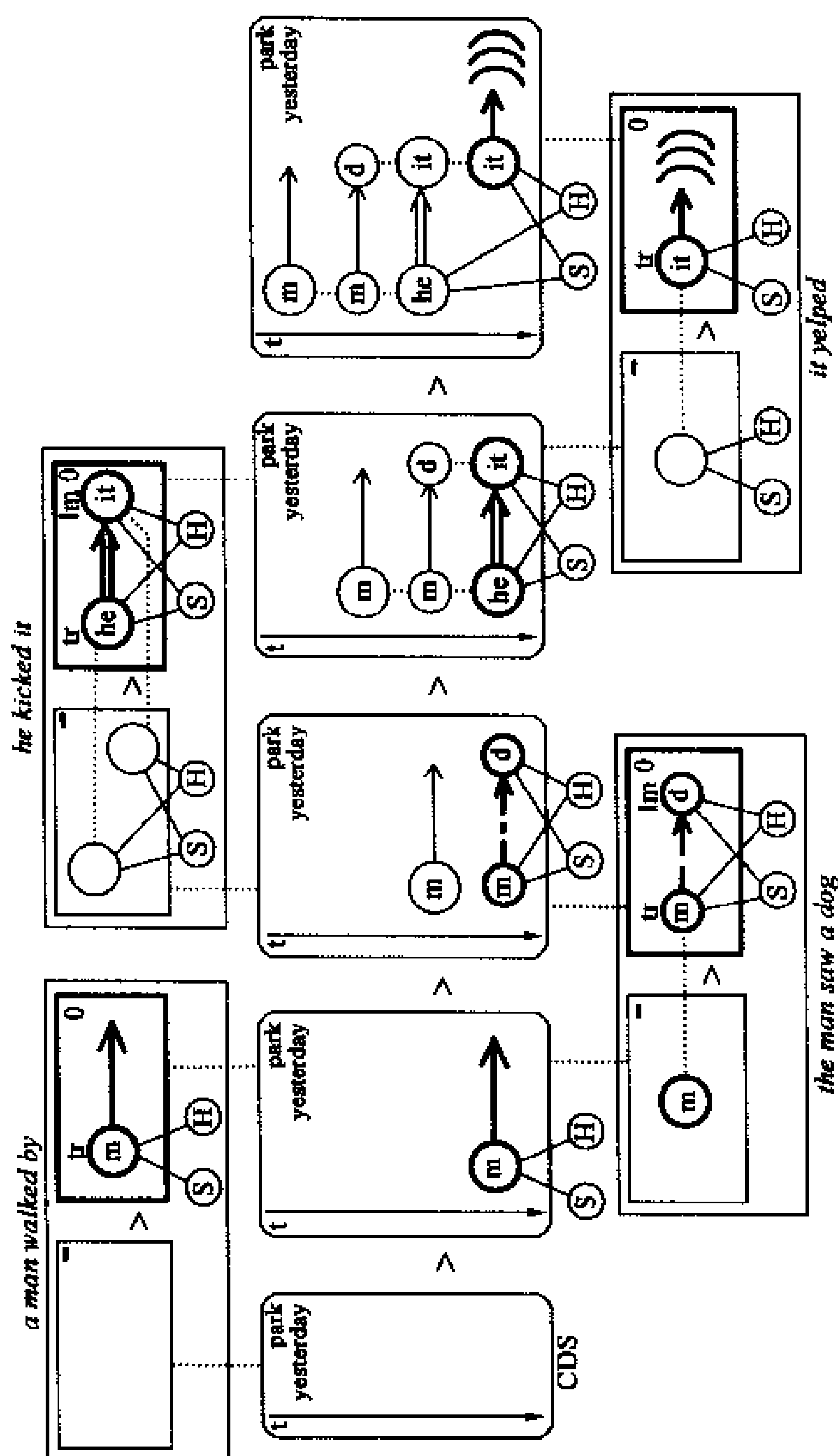
ICM，补充背景知识，帮助读者在心智中不断整合成一个连贯语篇。我们知道，语篇中的语义流总是处于一个动态的认知过程之中的，对其研究也须基于身体经验，运用动态的流程分析方法。

Langacker(2000:376)曾指出，动态分析一直是认知语法的基本分析方法，几乎可运用于语言结构分析的每一方面，包括语篇分析。在一个语篇中语句信息随着时间的延续不断动态性地进入当前注意视窗[Langacker (2001) 称之为当前语篇空间 (CDS: current discourse space)] 被加工处理，随着语句的进展，新信息不断从负框架 CDS 进入当前零框架 CDS 0，部分旧信息可能会逐步退出 CDS 0(参见 P. 254)，这实际上也是一种对时间和空间的体验结果。现根据动态性的 CDS 分析方法来简要分析一个语篇是如何建构和被理解的(Langacker, 2001:176)。

[17] (a) I was sitting in a park yesterday.
(b) A man walked by.
(c) The man saw a dog.
(d) He kicked it.
(e) It yelped.

现对照下页插图，简述如下：每个分句提供了一个"概念块(conceptual chunk)"，构成了相应的一个 CDS，多个 CDS 构成一个语篇流，由图的中间一排来表示。上下两排的概念块起着更新 CDS 的作用，表示了上述从(b)到(e)句的语义；它们的负框架分别对应和验证着中间一排已经建立起来的 CDS，不断更新着语篇流。

(a)建立了一个 CDS(中间一排最左)，在心智空间中建构了时间、地点及一个过程，为下一分句的负框架。(b)突显了过程 walk by，不及物动词可引入一个新参与者，不定冠词表明事体类型 man 中的一员被选出作为射体进入注意焦点，出现于零框架中，此时 CDS 被更新，但仍处于已建立起来的时空情景之中。(c)突显了 saw 这一过程，依旧以 man 作为射体，see 为及物动词，可引入新的参与者作为界标，此处为 a


a man walked by
he kicked it
it yelped
the man saw a dog
CDS
park
yesterday
tr
lm
t
S
H
m
d
he
it

dog。此时前述事件 a man walked by 并没有从 CDS 中突然消失，但主语已换成 the man，成为已知信息，不再作为焦点，因此在下排左边 CDS 负框架中 man 未用实线，但将零框架中的整个事件 the man saw a dog 突显了出来。所以随着语篇的进展，有些成分从图形变为背景，随后还可能退出 CDS。当语篇进入到(d)时，它突显了一个包括两个参与者的"力量-动态"事件。两个人称代词分别回指已出现在前面 CDS 中的、听说双方(S、H)都知道它们相关的对应成分，从而更加强调了 kick 这一事件。(e)则描述了 dog 作出了反应 yelp，此处用代词 it 指代 dog，语义的重心自然就落在了 yelp 上。

从中间一排第 4 个 CDS 可见：随着时间的推移几个语句逐步发展建构的过程，(d)所表示的信息成为当前语篇空间的注意焦点，用黑线表示。中间一排最后一个 CDS 中标出了整个语篇的信息，但早先的信息亦已逐步淡化，随着语篇的发展也可能退出 CDS。此图十分形象地用认知语法的基本方法，动态性地表示出各分句如何逐步更新 CDS，建构成一个连贯语篇的过程。

（四）连贯性的程度与原型理论

一个语篇能在心智上形成一个统一的、可被接受的认知世界，语篇就具有连贯性，形成这样的认知世界主要是基于以下条件的：

(a)概念成分上的照应性；
(b)命题发展上的索引性；
(c)语用推理上的顺应性。

这三者是互相关联的，但也有区分，是从不同角度作出的论述：(a)主要是基于概念成分之间的照应联系，(b)主要是就命题而言的，个别概念的照应不一定就能形成命题上的索引性。(a)和(b)是关于

逻辑学的,(c)是从语用推理角度讲的,逻辑学中的推理与语用学中的推理有不同之处,不合逻辑的语句也可从语用角度进行推理,建立联系,获得连贯。

语篇生成者可通过衔接手段向接受者明示思路的发展趋势,语义流动的走向,但衔接手段从根本上来说为理解起到一个认知上的向导作用,有助于实现上述三个条件。语篇连贯的认知世界分析方法认为,人们主要是依据语句所提供的信息和自身所具有的内在性认知世界知识,结合语境,补充相关信息,通过激活机制在上下文的概念成分之间发现照应关系,并着力寻求命题的发展线索,努力获得语用推理上的顺应性,语篇就可在心智上建立一个统一的认知世界,话语之间就具有接续关系和连贯性,人们也就能理解整个语篇。

连贯也有个程度性问题,可用原型理论作出解释。语篇中若使用较多的连接词语,提供较为直接而又明显的认知导向,能满足上述三个条件,可形成一个较为统一的认知世界,语篇的连贯性程度就较高。也就是说语句扯上的联系越紧密,概念间取得联系的缺省项越少,命题发展线条越清楚,认知加工所需时间和努力越少,连贯性程度也就越高,为"连贯性"范畴的典型。上述条件次之,则连贯性较弱。上述条件再次之,听话者或阅读者需要运用大量的认知运作才可发现其间的关联性,则该语篇就趋向于成为"连贯性"范畴的边缘成分,此时语篇中概念间取得联系所需缺省项多,命题发展线条模糊,语句扯上的联系不紧密,认知加工所需时间和努力就多。

Widdowson(1978:27)所举同一话语可有三种不同的回答,其间的连贯性程度依次递减。

[18] A: What are the police doing?

B: They are arresting the demonstrators.

[19] A: What are the police doing?

B: The fascists are arresting the demonstrators.

[20] A: What are the police doing?

B：I have just arrived.

例[18]中B的回答直接用了人称代词"they"，明显可与上文的the police在认知上取得照应，两个话语之间的连贯性程度较高。例[19]中B的回答用了一个定指性名词短语，通过当下的情景和认知世界所提供的信息进行推理，人们便可在the fascists与the police之间建立语义上的联系（警察常需要动武，这会使人们联想到法西斯），这两句话语之间的连贯性程度低于例[18]。例[20]中B的回答从字面上找不到与A的问话有什么直接联系，在两者之间建立连贯则需要填补较多的信息，所需运作的认知程序也就更为复杂，因此，两个话语之间的连贯性程度就更低了。

James Joyce的作品因其跳跃式的行文缺乏连贯而著名，可大致划属此类。很多难以理解的诗歌也可划归此类。倘若语句所提供的信息完全超出人们ICM和背景知识，就很难发现句群之间的连贯性，语篇就无甚意义，其中的信息就难以有效传递。

十九、认知参照点原则与语篇连贯

——认知语言学与语篇分析

（原载《中国外语》2005年第5期）

摘　要　笔者于2003年撰文论述了认知语言学已将其研究范围扩展到语篇层面，本文将进一步拓展认知语言学在语篇层面的研究，尝试用Langacker(1991)的认知参照点原则来解释语篇连贯的一般情况，以及与语篇连贯密切相关的论题统领性和代词回指，这一方面拓展了认知参照点原则的解释力，另一方面又为认知语言学以图建立一个统一的分析理论作出了一点尝试。本文还阐释了该原则所具有的“心智性”这一重要特征，它对于论题统领性以及代词回指有独到的解释力。因此语篇连贯主要应从心智认知角度才能作出更为深入和透彻的解释。

关键词　认知语言学；认知参照点；语篇连贯性

（一）概　述

功能语言学注重从交际功能、语境、语用等角度来研究语言，主张将语言置于社会文化情景中进行考察和分析，研究语言所担负的社会、交际、文化、政治等功能。该学派在语篇研究中更关心诸多宏观和微观的语境因素如何促成和制约语篇的进展，并通过语篇分析来深入剖析社会活动、交际策略、文化现象、意识形态等领域的问题。系统功能语言学对语篇研究进行了开拓性尝试，强调对语言系统的研究，将语篇分析与情景语境结合起来，主要通过分析文内的衔接手段、篇章结构、信

息排列与分布,主位推进模式等来论述语篇连贯,这种分析方法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对语篇分析作出了重大贡献。

近年来认知语言学也开始进入语篇分析层面,笔者曾基于 Lakoff 的体验哲学和 ICM 理论,以及 Langacker 的动态分析方法,提出语篇的认知世界分析方法(参见本文集第十七、十八篇)。本文将尝试运用 Langacker 的认知参照点原则来分析语篇连贯性。Langacker 提出该原则原来主要是为了分析所有格构造和转喻机制的(1991:171—180;2000:171—202),同时也兼述到了部分"限定词+名词"构造(1991:96)、派生词(146)、复合词(145—146)、时态和间接引语(258)、部分情态动词(278)、主题(topic,314)等,本文主要运用该原则来论述语篇连贯的一般情况,以及论题统领性和代词运用,这一方面扩大了该原则的应用范围和解释力,另一方面又为认知语言学以图建立一个统一的分析理论作了有益的尝试。同时也盼望更多的学者能运用认知语言学基本观点和方法来分析语篇。

(二)认知参照点与语篇连贯

语句中的每个词语都能激活相关信息,成为下句论述的出发点,或者说下句中的词语只要能与上句中的某词语或其所激活的相关信息建立联系,这两个句子就具有连贯性。如果数个语句都能围绕一个出发点来论述,它们也就具有连贯性。我们可用认知参照点原则对其作出合理解释。

Langacker 于 1991 年提出了认知参照点模型(Reference-Point Model,又叫 the Principle of Cognitive Reference Point,下文简称 CRP 原则),认为,认知参照点是人类一种基本的认知能力,普遍存在于我们每时每刻的生活经验之中。他(1991:170)指出,

> 世界可被想像成有无数各种不同特征的事物,这些事物

> 对于特定的观察者来说，其突显度有很大差异，就像夜晚天空中的星星，有些对于观察者来说是十分明显的，而其他只有经过特别努力的寻找才能发现它们。突显事物可作为寻找目的物的参照物：如果一个观察者要想找到突显事物附近的不突显事物，他可将注意力集中于突显事物上，然后在附近寻找，就可找到那个不突显的事物。

在这里他用“夜空现象（Night-time Sky）”来解释了 CRP 原则：夜晚的天空布满星星，如何从满天星空中找到一颗想要找的星？观察者（即概念化者 C）往往是先确定一个明亮的、易找的、突显的星（R），然后以其为出发点来找到它（T）。这种现象也适用于人类许多其他经验，如在地图上要找到一个地方，往往是先确定一个大的、有名的地方，然后以此为参照点来确定这个地方就容易多了。如要找到键钮 A，就要先有键盘。如要找到一个段落，首先要找到页码，等等，这已成为人们的一般常识。他（2000：174）将这种原则图示为：

笔者认为，这个原则可从许多方面来解释语篇连贯性，本文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论述：

> （1）发讯者基于某一视角（相当于图中的 C），确定一个讲话范围（相当于图中的 D）和出发点（相当于图中的 R），围绕这个出发点进行一系列论述（多个 T），这个语篇就是连贯的。这可从认知角度解释论题的统领性连贯功能。
>
> （2）只要上句的词语（相当于图中的 R）或 R 的语义域 D 能为下句中的词语 T 提供潜在的参照点，下文的 T 就能与上文的 R 建立某种参照关系，这两个语句也就具有连贯性。这可解释代词运用及其实现语篇连贯的认知基础。

本文将运用认知参照点原则，分别从这两个方面论述语篇的连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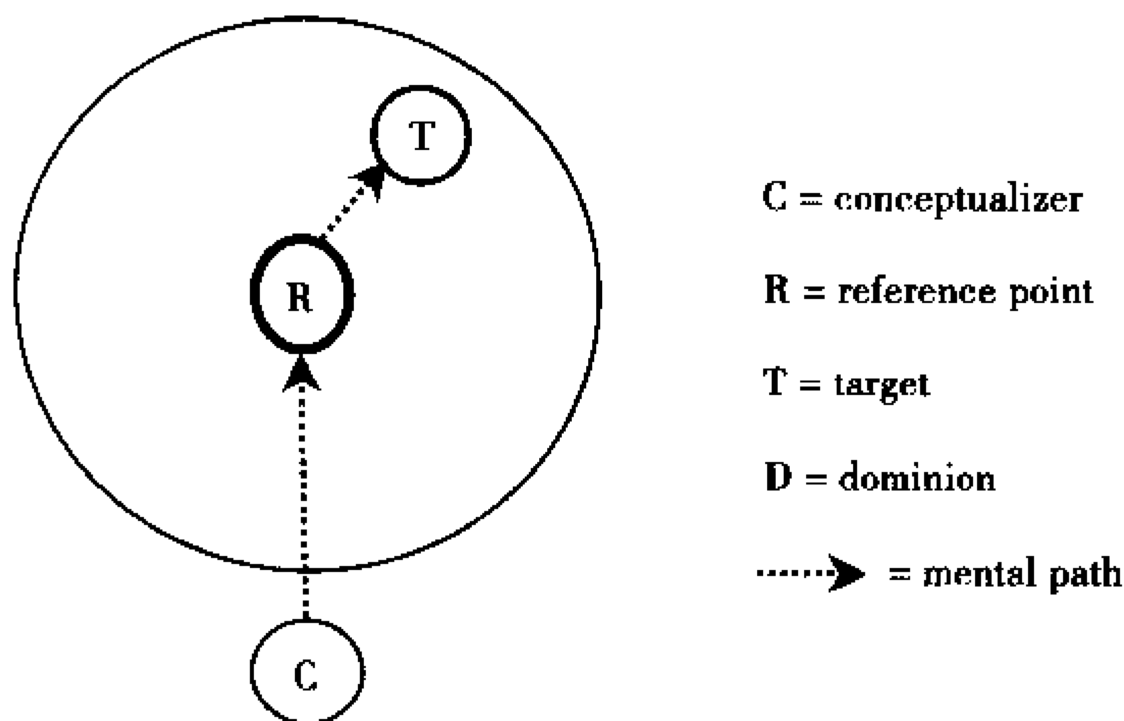


图 1

性问题。

(三)认知参照点与论题统领性

CRP 原则可解释论题统领性对于实现语篇连贯性的认知基础。一般来说,发讯者在讲话时往往先基于一个主观视角确定论述范围 D,然后选定一个出发点作为叙述的参照点 R 并分头加以论述,这样就能保证语篇的连贯性,即围绕一个 R 可有多个 T,参见图 2。

1. 术语与定义

不同学者在分析语篇时对于主题、话题等术语有不同理解和用法,它们对应的英语术语也不统一。而且国外学者(参见 Brwon & Yule, 1983:68—71)还用了 sentential topic, discourse topic, speaker's topic 等术语。笔者主张将 topic 译为"主题",并取 Langacker 的用法,仅指分

句开头的意群单位，相当于下文所用的“起语”[①]。“话题”是分析句层面上的术语，包括起语和主语两部分，其英语术语为 thesis。“论题”是分析超句的语篇层面上的术语，指一个语段或语篇所论述的主旨内容，其英语术语为 gist。

关于话题问题，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就有学者注意到这一现象。陈承泽（1922：14）主张根据汉语的特点进行独立的研究，反对模仿西方语法，提出了“标语-说明语”（相当于主题-说明）。Hockett（1958；索振羽等译，1987：251—253）于 1958 年阐述了“主题-说明”（Topic-Comment）这对术语[②]，这就摆脱了传统语法中分析“主语-谓语”的束缚，提出了从语义角度来分析语法结构的新思路，他说，

> 主谓结构的最一般的特点可以从它的直接成分的名称‘主题’和‘说明’两个术语来认识：说话人先宣布一个主题，然后就它作出说明。

他还强调指出，

> 主谓结构是主题-说明结构的一种样式，但决非只此一种。

赵元任（1968；吕叔湘，1979：45）在《汉语口语语法》中指出，

> 主语和谓语的关系可以是动作者和动作的关系。但在汉语里，这种句子（即使把被动的动作也算进去，把‘是’也算进

① 关于“起语”与 Halliday 所用的术语“主位”之间的同和异，参见王寅：1999c。

② 他们所用的术语“topic-comment”主要是在句层面上的分析，相当于本文所说的“话题－述题”，但为了保持 topic 与“主题”的统一译法，此处的汉译仍用“主题－说明”。

去）的比例是不大的，也许比50%大不了多少。因此，在汉语里，把主语、谓语当做主题和说明来看待，较为合适。

Charles Li & Sandra Thompson（1976）又比赵元任更进一步，他们干脆把“主语-谓语”和“主题-说明”作为语言结构类型的分类标准，将语言分为四种：注重主语的语言、注重主题的语言、两者并重的语言、两者都不注重的语言。

在传统语法中，我们一般都将英汉两种语言的句型总结成“主语 + 谓语 + 宾语（SVO）”结构，认为这是最基本、最常见的一种句型。但在句子的主语前常常可再加上其他成分，如状语、插入语等，这在传统语法中通常被分析为次要成分（吕叔湘，1979：129）。胡裕树（1962：373）所讲的句子特殊成分，绝大部分是位于句首的，如全句的修饰语、提示成分、独立成分等，并主张把它们划为次要成分。但从这类成分所表达的内容来看，其重要性不可低估。人们在讲话时，总是按某些词语在交际中所要体现的功能来确定哪些话先说，哪些话后说。分句的开头是讲话人说话的起点，其后表述的是基础；同时句首成分可使听者大致获得讲话人的信息起始点和内容范围，有时它在理解中可起导向性作用，对于现实中的语言交际确实是十分重要的。因此，笔者主张重新启用吕叔湘先生所用的术语“起语”（initial），指分句开头的意群单位。起语可能与分句的主语重合，也可能不重合，如果一个分句用了施事性的主语，则指位于其前的成分（参见例[4]）。笔者（1999）据此提出了分句“话题-述题（Thesis—Express）”二分法，将“主语-谓语”和“主题-说明”这两种分析方法融合起来，拟构出语言的核心句型ISVO，它具有更高的概括度，更大的解释力，人们可根据交际需要增或删ISVO中的成分，由此便可衍生出不同数量的基本句型[①]。

起语 + 主语　　+　　谓语 + 宾语

① 这里的“主语”仅限于其原型用法，指施事性的动作发出者。

Initial + Subject	+	Verb + Object (IS + VO)
Topic　　主语		Comment
话题部分 (thesis)		述题部分 (express)

[1]	Lawyers,	I	really admire them.
[2]	Why,	you	are still here?
[3]	祖国,	这	是一个多么庄严的名字。
[4]	大楼	( )	盖好了。
[5]		有鸟	在树上①。
[6]			来人了②。

这样,用"句首部分 = 话题部分"来看核心句型的信息结构,它就包括两个部分:IS 和 VO。我们知道,话题部分是分句中被说明的成分,这"被说明的"就包括起语和/或主语,而不应当仅是其中之一,它们都可能成为其后的论述起点,分别参见例[7]、[8]、[9]。

2. **论题的统领性**

上文在分句层面上对话题所作的分析,对于语篇连贯性研究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般说来,一个语段或语篇若能从一个视角出发,选定一个话题(也可能是分句的述题部分,或话题加述题)作为参照点,它就具有统领性功能,就能成为一个语段或语篇的论题(gist)。论题往往是已知信息,可作为语段或语篇论述的出发点,其后的语句都是围绕或主要是围绕它来展开的,这样就能建立语篇的连贯性。这是一

---

① 汉语中"有"不一定都视为动词,经语法化后可用作泛指,与"某"的作用相近,例如:有一天他来了。还可用在某些名词前,如"人、时候、地方"前面,表示一部分,例如:有人性子急。

② "来人"可视为述题,前面省去了诸如时间、地点等一类明显的起语。"来人了"与"人来了"意思是不同的,从认知上来说,后者突显的是"人",更有主动、施事的含意。

般的写作技巧,要求一个语段和语篇讲述一个(或几个)论题,不要太多太杂,就能有效地实现语篇论题的统领性,概念成分的照应性,命题发现的索引性,语用推理的顺应性,也就保证了内容的连贯性。

Langacker(1991:313;2000:371)认为 Topic(相当于"起语")起语篇功能,表明分句命题所论述的范围;而主语有内在于分句的作用,是一个命题表述的起点。因此一般来说主语的参照点关系相对于分句来说是内在的,而 Topic 的参照点关系相对于分句来说是外在的,非固有的。笔者认为,从取得语篇连贯性角度来说,不管是主语还是 Topic,它们都有 CRP 的作用,都能引出其后的语句,因此本文主张将两者合称为"话题",若它能统领一个语段或语篇,就成为论题,具有建构语篇连贯性的功能。

语篇的论题研究十分复杂,至今尚未能确定出一个切实可行的规则(Brown & Yule, 1983:71—73),本文用 CRP 原则仅只讨论句首话题(主要位于段首)充当论题的现象。语料调查表明,有时是起语单独发挥着统领功能(例[7]),有时是主语(例[8]),有时是两者(例[9])。

[7] As for the unfortunate people who can command everything they want, who can gratify every caprice and lay their hands on almost every object of desire —for them a new pleasure, a new excitement is only an additional satiation. ... for them discipline in one form or another is the most hopeful path. (*New Concept English*, Book 4: 190) 全段就是以"As for"引出的信息为参照点组织起来的。

另外在 *English for Today* Book 4 中第六课的标题为"Airplanes: Yesterday, Today, and Tomorrow",整个语篇就是以"昨天、今天和明天"这样的时间起语为参照点组织起来的。

[8] At the Hayward station, Royal deposits money in a machine and receives a ticket. Then he inserts the ticket in an entrance turnstile, which allows him to pass through. The ticket is returned to him from another slot. At his destination, he deposits the ticket in an exit turnstile. If Royal has

not used up the entire amount <u>he</u> deposited, a machine imprints on the ticket's face its remaining value and returns it to <u>him</u> instantly. (*English for Today* Book 4:40) 同一"主语"统领整个语段,整个语段是以主语 Royal 为参照点组织起来的。

王力(1984)在《王力文集第一卷》的序中,讲述了自己在语言学道路上奋斗的历程,全文分别以时间起语和主语"我"两者为认知参照点将信息组织起来,从而形成了一个连贯的语篇。

[9] 1926 年,我在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学习,……。1927 年冬,我赴法国入巴黎大学,……。1932 年秋回国,我在清华大学中文系任教,……。1937 年夏,卢沟桥事变后,我随校南迁,……。1938 年秋,我到昆明,……。1946 年,我转入中山大学任教,……。1954 年秋,我……。1962 年,我……。1974 年 8 月到 1978 年 8 月,我……。

英语属形态语言,注重句子结构的完整性,分句常须用主语,分句之间多用连接词语。汉语属非形态语言,并不注重句法构造形式上的完整,只要语句在意义上连贯,后语可达前言,不必强求句法构造形式的完整性,连接词语可有可无,句子主语的语法功能并不重要①。而作为话题的起语却十分重要,它在交际中不仅起提示或提供信息范围、有提示主观视角和确定认知域的作用,常在语篇上发挥统领性功能,控制随后与之相关的语句,从而使得一个句群具有连贯性。也正是由于汉语经常用无主句,使得起语发挥了较大的统领性功能,通过经济性取得了连贯性。如吕叔湘在翻译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一书的后记中,第 1 句话为"本书是赵元任先生的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的译本"。起语"本书"就作为其后语句的参照点,每段都以"本书"、"原书"起头作为照应,从而形成了一个连贯的语篇。又例:

[10] 花园以水池为中心,布局紧凑,简洁自然,清雅贞静;亭榭廊

---

① 这是汉语出现大量无主句的主要原因之一。语言经济性、表达方便性、句法灵活性等是另外一些主要原因。

舫，精巧玲珑，亭阁错落，奇石清流，宛转相续，古树奇花，色姿见著，高墙峻宇，回廊曲槛，林间楼阁，若隐若现，山池相映成景，造型玲珑俊秀，是苏州古典园林代表之作。

这个语段论述了“苏州的花园景色”，内容范围确定，语段开头的“花园”是起语，作为论题，也是认知参照点，其后跟了一连串的短语、分句作表述，从而形成了一个连贯语篇。

（四）认知参照点与代词运用

我们知道，代词有助于实现语篇连贯，Halliday & Hasan（H & H：1976，1985）在语篇衔接理论中对其有详细论述，Langacker 的参照点原则能解释代词运用及其实现语篇连贯的认知基础。

CRP 原则一方面可以解释代词运用情况：人们在选用代词时要以一个主观视角（C）和认知域（D）为基础，在其中确定一个事体为参照点（R），然后以其为出发点选定恰当的代词（T）。关于这一点 Langacker（2000：234），Van Hoek（1995）等都有论述。

同样，正是由于代词是基于这一认知原则之上建立起来的，它也就必然有助于实现语篇连贯性。从图 1 可见，先行词作为认知参照点 R，它与下文的代词 T 有照应关系，两者常有共指、共类、共延关系，它们在心智上是连接的，同处于一个语义域 D 之中，因此它们也就自然具有了实现语篇连贯的功能，例如在第 18 篇文章中所举的例[11]可在认知世界理论中运用 CRP 原则作出合理解释。

整个语篇是以 operation 为参照点组织起来的，operation 激活了一些相关概念，诸如住院检查、外科医生、打麻醉、化疗、切除或修补某些器官等，其中有一个概念“肿瘤”可与 it 建立指称关系，医生可与 they 建立指称关系，据此可将图 1 改画成：

这里就又引出另外一个思考，人们一般认为“代词”本身不传递新信息，只表示文内先行词语的已知信息，因此代词本身也是已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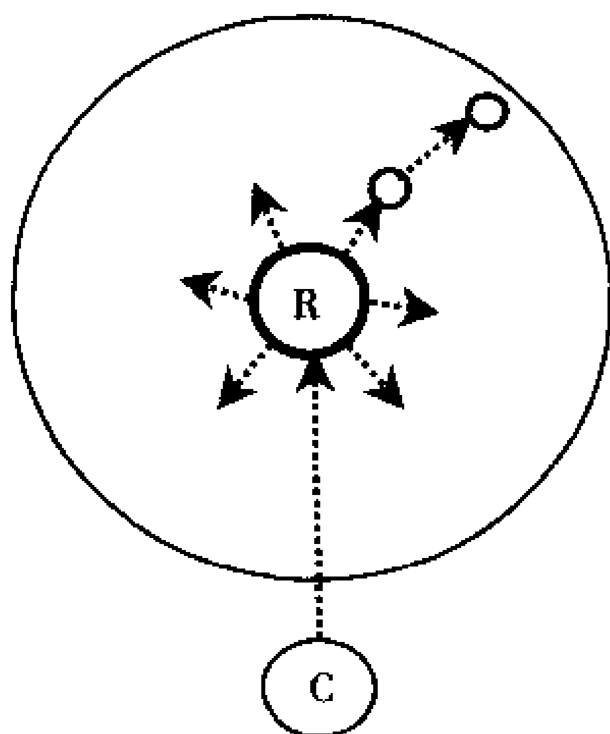


图 2

但例[11]表明，当 it 出现时，it 不是“已知信息”，此时很难确定 it 指向哪个先行词，只有根据下文的 benign 才能确认 it 所指向的概念，须用 tumor 来搭桥，建立 operation 和 it 之间的连接。这也就是说代词的确认有时不是基于一个认知参照点，而可能基于两个参照点，在这里 it 是由 operation 和 benign 两者来共同确定的。

（五）心智路径

Langacker 的 CRP 原则主要具有体验性、主观性、对比性、动态性、心智性等特征。CRP 原则是来自对现实世界的体验和认识，这从上文“夜空看星”的比喻可见。人们主要是通过自己的主观视角来确认一

个语义域和较为突显的事体[①]，这时必然要涉及到人的主观因素，不同的人可能会有不同的选择，但一般说来越是突显的事体就越容易被视作参照点。以这个主观上较为突显的事体为参照点来确认其他事体是 CRP 原则的核心内容，因此该原则是在对比的基础上运作的。一旦通过参照点 R 确认目标体 T 以后，R 就可能退为背景，T 就可能成为新突显体，它又可能成为其他目标体的参照点（参见图 2），因此该原则具有动态性，这与语篇信息具有流动性是一致的。CRP 原则与图形 - 背景理论是相通的，但前者更强调动态性和心智性。

CRP 原则最重要的特征是心智性。图 1 用虚线表明"心智路径（mental path）"，或叫"心智接触（a mental contact）"，这一特征往往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我们认为这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一笔，也充分体现了认知语言学强调人的主观识解因素，以及解释语言表达背后认知机制的思想。笔者用该原则来解释语篇连贯性，也正是出于这一原因，语篇连贯不完全取决于形式上的衔接，而主要是心智上的连贯，这就是 Givón(1995) 所说的"the coherence in mental text"才是生成连贯语篇的前提条件，这也是确定选用哪一种衔接手段和语篇结构的心理基础。

1. 论题统领性与心智路径

论题统领性是实现语篇连贯最重要的机制之一，围绕一个论题就能有效地保证语篇连贯，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背后却蕴藏着一种思维规律，用 CRP 原则可为其作出合理解释。论题，从表层来看是语句的起始点，但从深层的认知角度来看它往往标示着人们的主观视角和参照点，也是其后信息的着落点。人们在认知某一事件时，往往会包括

---

① 可见的、大的、整体的、动态性的事体比不可见的、小的、部分的、静止性的事体更突显，因此前者经常作为后者的参照点，例如：The kettle is boiling. 壶是可见的，是个整体（水是其中的一部分），壶盖可能会因沸腾而抖动，壶嘴可能会向外冒热气。

所有者比被所有者更突显，因此用前者作为后者的参照点。

很多思维单位,思维上有了一个主观视角和参照点作为起始点,然后就可沿着它向下展开思考,通过心智路径构成一个思维群,在形成语言表达时就能围绕它展开叙述,按照这一思路组织起来的语段或语篇就会具有连贯性,因为它们是基于同一个语义域建立起来的语篇。可见话题的统领性不仅是语言表达层面上的现象,更重要是反映了人们主观视角和心智路径的一般规律。

发讯者在生成语篇时,先要确立一个主观视角(C)和论述范围(D),它们可在语篇的标题,或语段的主题句中给定,然后再具体描述其中各方面的情况。一般来说,在语篇的建构过程中往往还要选定一个出发点作为叙述的参照点 R,然后分别从不同方面对其加以叙述,正如图 2 所示,沿认知参照点 R 向外有许多虚线,这就恰当地描写了这种规律。主观视角的选择可有多种方法,可以某时间作为出发点,也可以空间的某处作为出发点,也可以某过程作为出发点(例略),也可以某一论题作为出发点等,上文主要论述了以某一论题作为出发点建构语篇的情况。因此通过心智路径建立信息之间的有机联系才是统领性论题能决定语篇连贯的根本之所在。

另外,含有主观视角或认知参照点的论题可仅存在于心智之中,不一定在所有语句中都以外在确定的语言形式将其明示出来(相当于零回指),它们一旦确立,其后的语句就能围绕这个仅存在于心智中的出发点展开叙述,例如:

[11] On the old-time farm in America there were chickens and turkeys. There were also cows, pigs, and other live-stock. But there were very few machines. Most of the work was done by the entire farm family with the help of "a hire man". Sometimes extra laborers were needed in busy seasons. Horses provided 79 percent of the power used, human labor 15 percent, and machines only 6 percent. ("*English for Today*" Book 4:12)

起语"On the old-time farm in America"统领全段,它虽在后面语句中没有明说,但整个语段就是以这一空间概念为出发点组织起来的。

在 *New Concept English* Book 4 中有许多出现在语段或语篇开头的词语，如 as for, for, as regards, about, talking of, in primitive cultures, in mediaeval times, in our days, for some time, at the age of 12, in man's early days, to be really happy and really safe, in the West, in the United States, 等，用作起语，以其为主观视角和认知参照点展开叙述，或以其为中心限定了语篇其后的内容，且其后语篇不一定在文字上再提这个出发点。这充分说明了心智连贯对于语篇连贯所起到的关键作用，也进一步证明了分析语篇连贯须从认知角度才能作出更为深入透彻的解释。

2. 代词运用与心智路径

用 CRP 原则来解释代词有助于实现语篇连贯性，就是将语篇生成者择用代词的过程视为人的一种心智活动，先从某一视角出发，在一个语义域中确定一个突显事体为参照点，然后以其为出发点建立指称关系，决定代词使用情况：用不用先行词，是先用先行词后用代词，还是先用代词后用先行词，用哪一个代词[①]。同样，语篇接受者也须理解讲话人的论述视角，通过心智活动来建立代词与先行词语（或者是先行词语所激活的相关概念）之间的指称联系，先从一个认知域中找到一个较为突显的事体（先行词）作为参照点，然后确立代词与其之间合理的指称联系，如经初次搭桥后发现与下文表达不符（参见本文集第 18 篇例[11]）就要进行重新搭桥运作，直到完全符合上下文的意义为止。

语篇生成者在使用代词时也有一个内心搭桥的过程，即确立代词与某一事体（或其相关概念）之间的照应关系。这种搭桥运作（图 1 中的虚线箭头）是人们一种内在的认知活动，靠词语是不能或难以完全反映这种心智活动的全过程，因此仅从文内词语字面上的分析就不能为其提供完整的阐释，CRP 原则中的“心智路径”正好能弥补这一不

① 至于用不用先行词，是先用先行词后用代词，还是先用代词后用先行词，用什么代词，还要受到其他诸如经济、方便、清晰、习惯等认知因素的制约。

足，因为认知参照点是心智中的聚焦潜势，它可激活参照点辖域中的任何概念，正如 Langacker（2000：174）所说：

R becomes prominent as the focus of C's conception, thus creating the potential for the activation of any element in R's dominion.

因此，这个认知参照点不一定就非得以确定的词项出现在上下文中，它可仅存于人们的心智之中。也正是在心智路径的作用下，人们才能建立先行词语和代词之间的认知联系，它们之间就取得了照应关系，有助于实现语篇连贯。

我们完全可以说，对代词的择用和理解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对“主观视角”和“心智路径”确立和解读的认知过程。因此代词的选定和识别主要是认知主体的一种心智指向性和连贯性的活动，正是这种心智上的指向性和连贯性才是确定代词运用的必要条件，而不能仅从“形式衔接决定语义连贯”的角度来加以论述。从根本上来说，形式上的衔接是由心智上的连贯所决定的，这样，形式衔接也就需要从认知角度才能作出更为合理的和深人的解释，这也充分显示了认知语言学旨在从深层的认知角度来解释语言表达的基本思想。

其实，传统语法为代词所下的定义就已蕴涵“参照点”的想法了。在传统语法中代词一般被定义为“代替名词（或其他词）的词”，也就是说，要先有一个名词，然后以此为出发点来使用代词，在屈折语中代词要根据名词的性、数、格的情况而变化，这也说明了代词在用法和理解上对于名词的依赖性。这个描述就已经触及到参照点的想法了，说出了要以一个名词为出发点来理解和运用代词的道理，但并没有从认知角度来论述参照点，仅还停留在语言形式的替代上，从今天的语言理论来看，代词的运用已远不是一个替代的问题了。在 Langacker 的 CRP 原则中包含了两个基本要素：参照点和认知。用这条原则来解释代词，

也不仅是传统语法中所说的“参照点”的延续,而是一个“质”的飞跃,就可使人们从深层的心智角度来认识代词的运用和起到的功能。例如传统语法可能会认为以下两个句子为错句:

[12] The duck situation is getting serious. They leave droppings all over my floor. (为 Langacker 于 2004 年 4 月在苏州大学讲学时所举的例子)

[13] Even an apprentice can make over twenty pound a week and they don't get much tax [taken] from that. (Brown & Yule, 1983:217)

两例中划线代词 they 明显违反了代词与先行词在“数”上须保持一致的规定,不能在文内字面上找到确切的先行词,而这却是实际使用中的语句,此时只有在心智中经过认知运作才能确定其参照点分别为 duck 和 apprentice,这样 CRP 原则就能较为圆满地解决这个难题。

另外 H & H(1976:313)在论述指称衔接中的比较现象时也提到了 reference POINT 这个概念,且还大写了“point”,但他们并没有将其概括为一个原则用来详细解释其他指称情况,也没有从认知角度来对其进行深入探讨,因此从这个角度也可以说,Langacker 的 CRP 原则也是对 H & H 观点的一个重要发展。

(六)结 语

本文尝试运用 Langacker 的 CRP 原则(但不是惟一)来分析语篇连贯性,特别是论题的统领性和代词应用的认知基础。代词的择用千变万化,语篇的组织错综复杂,实现连贯的手段也是五花八门,若能选定视角和参照点,划定语义域,就能很好地发挥论题的统领功能,解释代词有助于连贯的功能,这不失为形成连贯语篇的一种重要策略。

愿本文为抛砖,引众家之贵玉,CRP 原则以及认知语言学理论定能为语篇分析提供广阔的研究空间。

第七章 象似性研究

本章共收五篇文章。

象似性是当今国内外认知语言学研究中的主要内容之一。笔者为其下的定义为：语言形式在音、形或结构上与其所指（客观世界、经验结构、认知方式、概念框架、所表意义）之间存在映照性相似对应的现象。第二十篇《语言符号象似性研究简史》一文将象似性与任意性争论的历史大致划分为3个时期：1）两论相持时期（古希腊时期至19世纪末）；2）索绪尔时期（20世纪初至60年代）；3）后索绪尔时期（20世纪60年代以来）。

第二十一篇《象似说与任意说的哲学基础与辩证关系》和第二十二篇《象似性辩证说优于任意性支配说》两文，就有关术语的含义再作说明，以澄清不必要的误会，并论述了两种观点的哲学基础：任意性的哲学基础主要是二元论、自治论、纯内指论、非隐喻观；而象似性的哲学观主要是唯物主义一元论、体验认知观、隐喻观。

笔者反复强调，我们接受象似性并不意味着彻底否定任意性，所否定的是索氏"任意支配论"，因为他过于强调语言中的任意性，将其视为"头等重要的"，"第一个原则"，"支配着整个语言的语言学"，"是整个语言系统的基础"。我们所提出的象似性辩证观比任意性支配说更有解释力，索氏得出任意性支配说主要是基于词汇层面的音义层面（在这个层面上的象似性也比人们想像的要多，对此仍需作深入调查）得出的结论，象似性则是在考虑到语言各个层面后得出的结论，特别是句法层面。我们不仅要分析西方的语言，还要考虑到汉语的诸多特征。同时，对一个理论的评价，还应考虑到它的应用性。更为重要的是我们

不应被动地接受任意性支配说，而应致力于解释任意性形成的原因。

到目前为止，国外学者已总结出三条原则：距离象似性、数量象似性、顺序象似性。笔者基于象似性的基本观点，又提出了另外三条原则：标记象似性、话题象似性、句式象似性。

语言是处于任意性和象似性两极之间的，有的语言象似性程度相对要高一点，有的低一点；有的语言在某个层面上的象似性比其他层面要高；同一语言的象似性程度可能会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有所变化（例如汉语近代出现的倒装句现象）。语言符号中的象似性与任意性是互补的，处于两端的语言是没有的，它们一定是在这两者之间的，在语言发展过程中，一直存在着这两种特性的变化。

第二十三篇《象似性：取得文体特征的重要手段》一文则尝试将象似性理论运用到文体学研究中来，视取得诸多文体特征的辞格为各种象似性原则的具体运用，并提出可从象似性角度研究文体特征的设想。

第二十四篇《象似性原则的语用分析》一文首先介绍了 Simone 对拟象性话语所作的语用分析，然后尝试对象似性原则进行了语用分析。象似性原则与许多语用学家（Grice，Horn，Levinson，Sperber & Wilson 等）提出的语用原则之间存在很多相通之处。

二十、语言符号象似性研究简史

(原载《山东外语教学》2000年第3期)

摘　要　象似性是当今国内外认知语言学研究中的一个主要内容。认知语言学家认为在语言形式与其所指之间存在很多映照性相似对应的现象,这是对流行了近一个世纪之久的索绪尔任意说的挑战和补充。象似性与任意性之争由来已久,可大致分为3个时期:1)两论相持时期(古希腊时期至19世纪末);2)索绪尔时期(20世纪初至60年代);3)后索绪尔时期(20世纪60年代以来)。

关键词　认知语言学;象似性;简史

(一)概　述

自从古希腊学者提出形式和意义"二分法"后,在西方语言学论著和教材中有很多表示这两者的名称和术语,例如,

signans (signantia)	signatum (signata)
sign	content/denotatum/signification
sign	object
(morphological) form	meaning
code	coded
signifiant	signifie
signifier	signified

哲学界、语言学界、符号学界等领域的学者在这两者之间是否存在理据性问题上一直存在不同观点。古希腊的哲学家们在争论名称与事物之间关系时,出现了“唯名论”和“唯实论”两个学派的分歧。唯名论(Nominalism,又叫习惯派 the Conventionists)认为人们用来表示事物的名称和符号,其形式与它们所指之间并没有什么内在的联系,是约定俗成(conventional)的结果。而唯实论(Realism,又叫自然派 the Naturalists)认为词和所表示的事物之间存在着一种根本的联系,词只不过是人们给现实或外部世界的事物所起的自然名称。

其他类似说法还有,本质论与约定论,自然派与习惯派,当前所论述的象似性与任意性之间的分歧就是这场争论的继续,因此可以说,这两种对立观点也一直贯穿着整个语言研究的历史。西蒙(Simone:1994)将这两种对立的观点称为柏拉图模式(Platonic Paradigm),亚里士多德-索绪尔模式(Aristotelian-Saussurean Paradigm,下文简称亚索模式)。前者认为,如果我们想用语言表达现实的话,语言就必须在某种程度上与现实互相相似,语言符号和语言行为的许多方面在本质上(intrinsically)打上了自然限制的烙印。后者认为,语言与现实是互相独立的,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似问题,如果语言不是任意建构的话,就不能被使用,即使承认语言中有象似性,也仅限于单词的拟音现象。

学术界一直存在这两种观点的争论,这一争论实际上就是围绕语言符号是否具有象似性而展开的。笔者拟将这两种观点之间的争论大致分为3个阶段:

(1)两论相持时期;
(2)索绪尔时期;
(3)后索绪尔时期。

(二)两论相持时期(古希腊—19世纪末)

在这两千多年期间,基本是两种观点并存,两论相持,势均力敌的阶段。亚里士多德(384BC—322BC)是唯名论的代表人物(具体言论略),而他的老师柏拉图(427BC—347BC)则持唯实论的观点。柏拉图曾在《对话集》中提出人类一般语言活动起源于拟声的论点。他甚至认为,每一个字母都是模仿事物一定的性质的。他说,

> 显然,名称乃是它所表示的事物的声音摹仿,起名字的人总是以声音来摹仿他所称呼的事物的(转引自高名凯,1995:343)。

他还认为,

> 名称可以揭示事物的本质(莱布尼兹的秘书 Eckhart (1711),参见 Gensini, 1994:7)。

斯多葛学派的哲学家也指出,语言的外部形式是人类本质内在普遍性的反映。

古罗马人也就唯实论和唯名论进行了论战。奥古斯汀(Augustine, 354—430)则持柏拉图的观点,认为人是以声音来摹仿他所称呼的事物的。

公元8—9世纪的拜占庭时期的哲学家认为,象似符是早已存在的原始典型的一种直接体现,创造象似符的人们只是通过他们的技巧将这种原始典型变成书面形式记录下来,使人可见。他们还作了一个很好的比喻:语言的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关系,就像印章会留下印记,身体要投下身影一样,不可避免地具有象似性(Slobin,1985:221)。

中世纪经院哲学内的唯名论与唯实论的争论,实际上也是古希腊两学派之间争论的继续。17 世纪理性主义者认为,人类有普遍的思维结构,它独立于任何一种特定的语言,并且可以用一种普遍语法来描写。

卢梭(J. J. Rousseau, 1712—1778)认为语言是约定俗成的,这种约定和社会制度的"民约"一样,都是社会秩序的基础。而莱布尼兹(Leibniz, 1646—1716)也认为人类的原始语言是根据拟声原则而创造出来的。语言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关系在本质上是象似的,这被称为弱式象似性理论,代表人物有柏拉图和莱布尼兹。讲话者生理和物理的基础是形成语言形式与意义之间结构象似的条件,这被称为强式象似性,主要代表人物是维科(Vico)(Gensini,1994:4)。

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德国伟大的语言理论家,普通语言学的奠基者,早在1836 年出版的《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姚小平译, 1997:72)一书中就对语言象似性作出了精辟的阐述,他指出,

> 语言结构的规律与自然界的规律相似,语言通过其结构激发人的最高级、最合乎人性的力量投入活动,从而帮助了人深入认识自然界的形式特征。

洪堡特这里所说的语言结构规律与自然界规律相似,实际上就是我们今天所谈论的"句法象似性",他能在 160 年前提出这样的观点,而在今天才被人们逐渐认识,确实不愧为一位伟大的语言理论家。

(三)索绪尔时期(20 世纪初至 60 年代)

集唯名论之大成者当属索绪尔,似乎两千多年的有关唯名论和唯实论的争论到了索绪尔这里可以划上一个句号了,但这绝不是一个圆

满的句号。索绪尔被称为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在全世界语言学界影响巨大,他的观点被许多语言学家视为"金科玉律",奉若神明。随着索绪尔地位的显赫,"任意说"也就身价上涨,唯名论暂占上风。索绪尔(Saussure, 1857—1913)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就指出,

能指和所指的联系是任意的。

他在全书很多地方都提到了"任意性"(p. 102 ~ 105, 109, 111, 113, 116, 159),将之视为头等重要的,第一原则,支配着整个语言的语言学。所用同义语有:不可论证性,自由选择,约定俗成,契约的,最少的组织性。索绪尔的任意说与他的另一个原则"语言是一个自治系统"是密切相关的。他过分强调符号的内指性,忽视语言的意义要到外部去找所指对象,认为语符是与概念,而不是与事物相联系,因而就不存在与客观外界事物象似的问题。他甚至还不同意把拟声词和感叹词视为有理据的造词,否认其间的必然联系,

它们的选择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是任意的,因为它们只是某些声音的近似的,而且有一半已经是约定俗成的模仿(p. 105)。

索绪尔在能指和所指之间建立的任意性关系,有人将之称为二元符号模式,这种模式被后人更是发挥到几乎绝对的程度。因此在现代语言学中长期以来认为语言符号的能指与所指之间无对应关系,语言具有任意性的特点。正因为这个论点是出自现代语言学鼻祖、世界著名语言学家索绪尔之口,支配着整个语言学界达一个世纪之久。正如 John Taylor (1989:5) 所言:"任意性是 20 世纪语言学的一条根本原则。"

萨丕尔(Sapir, 1921:1 ~ 23)在其《语言》一书的引论中也论述了

语言符号的任意性。霍凯特(Charles F. Hockett)在1958年出版的*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索振羽,叶蜚声译1987《现代语言学教程》下册P.309)指出,

> 人类语言在其语义的约定方面几乎是完全任意的。例外是拟声或局部拟声形式的模糊的拟象痕迹,我们知道,即使在这些形式里也有不小的任意成分。(底线为笔者所加)

乔姆斯基所代表的形式语言学派将索绪尔的"任意性"大加发挥,认为自然语言是独立于人类其他认知系统之外的一种天赋的(innate)、自治的(autonomous)形式系统。他所认为的语言具有自治特征,就是认为语言具有任意性和约定俗成的特征,语言的能指和所指毫无直接关系。但乔姆斯基所认为的"约定俗成"与索绪尔所认为的"社会的约定俗成"是不同的,而是指心理遗传特征上的任意性。

基本与索绪尔同年代的美国实用主义和符号学的创始人、著名哲学家皮尔斯(C. S. Peirce, 1839—1914),提出了符号三分法,首先使用了icon一词,并用iconicity这一术语来指符号的形式和意义之间所存在的一种自然关系。他(Peirce: 1940)说,

> 每种语言的句法借助约定俗成的规则,都具有合乎逻辑的象似性。

但由于索绪尔在语言学界的巨大影响,皮尔斯、洪堡特等人的观点并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

自20世纪以来由于受到现代语言学奠基人索绪尔的影响,很多语言学家接受了他所说的能指和所指之间关系是任意的观点,在各类著作和教材中"语言符号任意性"的字眼比比皆是,历历在目,流传甚广,已几乎成为语言学界的一句口头禅,自然而然就是第一原则,一条不可

辩驳的真理，甚至成了一种教条（axioms, even as dogmas, as virtually truism Simone 1994：vii-viii）。

（四）后索绪尔时期（20世纪60年代以来）

尽管亚索模式长期以来占据着统治地位，还是有不少学者对此提出异议，与其唱反调的也大有人在，西蒙认为，西方传统语言学和语言哲学一直在与流行的任意性进行不断的斗争，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仅从19世纪以来就有洪堡特（Humboldt, 1836）和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 1922）提出语言与现实同构的观点，皮尔斯（Peirce）在19世纪末提出符号三分法（象似符、标记符、代码符）。但终因结构主义盛行，都被淹没在任意观的思潮之中，位居冷宫，备受冷落。

到了20世纪60—70年代，Ullmann（1962）按构词特点将语言分为"理据型"和"非理据型"，认为世界上的语言确实具有不同程度的理据性。Jacobson（1896—1982）于1965年第一次对语言符号任意观提出了实质性的挑战。他认为语言中普遍存在象似性现象。他举了恺撒的一句名言：

[1] vēnī, vīdī, vīcī.（I came, I saw, I conquered. 我来，我看，我征服。）

以证明句序与时序之间的象似性。他在1971年还指出，

> 复杂化的形态就是复杂化语义的象似符。（参见 John Haiman, 1985b：290）

Greenberg（1966：103）指出，

> 语言成分的顺序与实际经历或感知顺序相平行。

Bolinger(1977)认为,不同的表层结构对应于不同的深层结构。他的研究肯定了一条古老的原则:语言的自然状态是为一个意义保存一种形式,为一种形式保存一个意义。两个不同的句法结构(即便表达同一个概念功能)不会同义。

Brown & Levinson(1978)指出,

> 礼貌会话中的语符长度的增加,象似于社会距离的增加。(参见 Haiman, 1985b:290)。

这些论述虽使人们对象似性有了新认识,但仍未能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进入20世纪80—90年代,一批功能学派和认知学派的学者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再次重申自己的立场,特别是认知语言学崭露头角,象似性也就被提到前所未有的位置加以认真研究。他们认为,认知和语义是一种语言形成其词汇、词法、句法、用法的内在动因,语言形式仅是语义的建构和象征体系①,在语言中存在大量的象似性现象,如 Rhodes & Lawler (1981), Verhaar(1985), Slobin(1985), Givón (1989,1990), Lyons(1991), Wierzbicka(1988), Simone(1994), Langacker(1987,1991), Lakoff(1987), John Taylor(1989,1993)等。Rhodes & Lawler (1981) 指出,

> 近来的研究表明能指的语音理据比传统所认为的要广泛得多。

John Lyons(1991:94)则进一步认为,

---

① 就连乔姆斯基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他在1965年还认为句法是自治的,是独立于语义和音系的,因而句法与语义也就不存在什么联系。近来他(1986:84)的观点有了较大变化,认为句法是词项特征影射的产物。不合语法的句子是由语义不兼容而引起的。

一般的“自然语言”，其各个结构层次上的象似性要比语言学传统的名言警句所告诉我们的大得多。

特别是1983年6月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召开了“句法象似性”专题研讨会，许多学者欢聚一堂，畅叙了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使得“象似性”研究渐入高潮。Haiman(1985b)编辑出版了《句法象似性》，收集了会议上14位著名学者的论文，他们都从各个不同侧面和角度论述了语言句法中普遍存在的象似性现象。

Bybee论述了动词与屈折形式之间的紧密程度象似于它们所表达概念的相关度。他通过对世界上50种语言的调查和对比，按与动词的相关度顺序列出了一些语法范畴：性、人称、数、式、时、体、态、价（指动词所能带谓项的数目）。前面的范畴所表达的概念相关度较高，就越易融合成屈折形式，后面的概念相关度低，可用屈折形式或词汇形式来表示。Bybee分析指出，屈折形式原来是一些使用频率很高的单词，它们在语音和语义上渐渐弱化，并在语音和语义上同时融合进主意词干上去。概念间的相关度控制着整个屈折形成的过程。

Bolinger认为语调是姿态复合体(gestural complex)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相对自治的体系，具有表明讲话者心境和态度的功能。语调既是心境的象似符，又是心境的标记符，是一种十分微妙的象似性机制，它可协同语法，甚至有时是语法中不可缺少的一种机制，来表达人们的思想。

Langacker则十分令人信服地论证了在主观性与零位表达(Non-expression)之间的象似功能，主体的零位表达在感官所处特定的场合和方位时，主体（观察者）与客体（被观察者）之间存在感知上的非对称性，例如：

[2] There 's snow all around ____.

[3] There's snow all around me.

在例[2]中主体为零位表达，主体与客体不对称，则表明主体不在场，

而在例[3]中主体出现,可知主体也成为被观察者的一部分,其间的象似性是不言而喻的。另外,在使用诸如"the author"等一类全称词语时,则可表明在认知阶段中无意将自己从整体中突现出来。

Givón 对缩简形式所表示的象似性进行了较为广泛的讨论,他认为缩简形式表达了可预测的信息,它象似于讲话人对之投以较少的注意力,将较多的文字置于新知信息的描述上,这也符合人们的认知模式。Greenberg 对此亦有同样的看法,在某些语言中的冠词成了指示代词的缩简形式,这种替代用法使其所欲表达的信息失去突现性,而使之转变为已知信息。他们两人的发现与 Zipf (1935)观点一致:出于经济性动因原则,用缩简形式表达熟悉的和可预测的信息。

Slobin 的研究发现儿童对语法规则的理解能力要低于成年人,他们所使用的语言与现实结构之间的象似度则要高于成年人。如通过调查英国儿童在语言习得初期,确实是将表示条件和原因的从句置于句首,因为这类从句和主句之间的顺序与实际动作发生的时序存在较大的象似性。

Kirsner 则认为,即使在一些格标记很严格的语言中,词序的微妙变化也会产生交际差异,其差异是有理可据的,例如:动词短语中受益人的出现象似于受益人参与动作,如受益人出现在动词短语之外,则象似于他未参与动作。

Greenberg 认为,用有限的语言范畴形式来表达无限的经验和概念,出于象似动因,人们必然要用相似归类的办法竞用(compete for)同一语言形式来表示多个相似的概念。由于时间、空间和话语的指示功能所表示的概念范围存在相似之处,它们就被映照于同一套指示词语上。

Delancy 指出,分析语与综合语的产生也与象似性有关。他通过对西藏语和缅甸语的研究进一步指出,在选用分析语形式还是屈折语形式时,这主要取决于象似性原则,而不是经济性原则。

Dubois 发现,在无标记性的语句中,最经济的方法就是将主目与

已知信息置于句首，常见的“主谓宾”句法顺序就简单象似于实际时序，句首表示已知信息，句末表示新知信息，这完全符合人类的认知程序，以共有的知识为基础去表达未知的信息。特别是在主目为第一或第二人称时，这种已知和新知信息结构顺序根本不需要带任何标记。

正因为句法结构与世界结构、经验结构之间的象似性是一种自然关系，这就是为什么 Haiman 在 1985 年出版的另一本有关句法象似性的书取名为 *Natural Syntax*，副标题为 *Iconicity and Erosion*，进一步对语言句法中所存在的象似性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分析和研究，将语言象似性研究带入了一个新时期，他也成为当代象似性研究最有影响的学者。他总结出，

意义相近，形式相似

的原则。该原则反之也成立：形式相似，则所表达的意义也相近。他采用皮尔斯的分法，也将象似符分为两类：映象符（imagic icons）和拟象符（diagrammatic icons）。语言中的映象符包括听觉上拟声象似的拟声词，和视觉上形象象似的字/词形。拟象象似的特征在语言中主要表现在句法象似性（syntactic icon）上。John Haiman 又将其分为两种：成分象似和关系象似。

成分象似强调的是在语符和意义两层面的成分之间的一一对应象似，一形对一义的现象。洪堡特（Humboldt）将之称为“最佳原则（the principle of optimality）”，Vendryes 将之称为“单义原则（the principle of univocability）”，Ogdon and Richards 将之称为“单一原则（the canon of singularity）”，Haiman 有时也将之称为“一形一义原则（‘one meaning, one form’ principle）”。既然是一形对一义，则不同形式必然就有不同的意义，不同的意义也就须用不同的形式来表示，语言中不存在绝对的同义词和同义结构。每一语言中都有这样的现象，因此成分象似具有语言普遍性，但成分象似在各语言中有不同的情况。

关系象似强调的是在语符间的关系和意义结构间的关系所存在的象似现象，语言结构在某一方面可以直接反映现实或概念结构。关系象似主要研究在认知符号组合时的推理过程。当前国外所研究的关系象似性原则主要有三条：距离象似性（语符距离象似于概念距离），顺序象似性（语符单位排列顺序象似于思维顺序和文化观念），数量象似性（语符数量象似于概念数量）。笔者根据象似性原理，归纳出另外三条：标记象似性（标记性从无到有的顺序象似于认知的自然顺序及组词的一般顺序，有标记性象似于额外意义，无标记性象似于可预测的信息），话题象似性（分句的话题象似于思维的起始点），句式象似性（组词成句的方式象似于民族的思维定势和社会文化风俗）（参见王寅 1999a）。

很多学者对 Katz 和 Postal 于 1964 年提出的著名的 Katz-Postsal 假设（Katz-Postal Hypothesis：转换不会改变意义）进行了批判，目前这个假设已基本不为人们所接受（Haiman，1980：517）。造成"一形对多义"和"多形对一义"的现象也是有理可据的。

(1) 绝对的同义词是不存在的（cf：Bloomfield 1933：145）。在一组同义词中，各个词表示的意义总是有差别的。Louw & Nida（1989：xvi）把"没有同义词"作为第一条语义分析的原则。

(2) 一形多义可能是音变的结果，原先有差别的形式后来随音变而出现了同形现象。

(3) 一形多义实际上也是象似动因的结果。相同的结构表达几个意义的现象，象似于这些意义之间的同质性。

一词多义现象在很多语言中是一种普遍现象，这里既有经济动因，也有象似动因。人类为了用有限的符号来表示无限的意义，必然会使用经济原则，一词（音）多义也就在所难免。但在一个单词所表达的多

种意义之间有许多共通之处，一般的“词汇学”著作中都论述了词义变化的两种途径：辐射（radiation）和连锁（concatenation）。词义变化也是取其在概念上相关而竟用同一语言形式的结果。英语中部分情态助动词既可表示情态，也可表示将来，就是因为“情态”和“将来”在意义上本来就存在语义上的同质现象。部分动作动词，特别是表示位置转移的动词，如 go，come，leave，start，arrive 等，其进行体可用来表示将来概念，这与两者在语义上密切相连有关。例如：

[4] He is leaving Jinan for Beijing.

“正在离开”说的是动作的过程，而“将离开”说的是动作的起始或结果，两者指的是同一动作的不同阶段，在语义上有明显的同质性。

Haiman 认为，随着语言的发展，任意性是慢慢潜行进入（creep into）语言的。原本象似极高的语言不断受到下列因素的影响：经济性、概括性、关联性、丰富性、灵活性、易操作性、语音借用，等。Haiman 将这些因素称为象似性的扭曲素（distortions 1985a：11）和腐蚀剂（erosion 1985a：157），使得原本象似性极高的语言不断受到“扭曲”和“腐蚀”，有些象似性现象被任意性所掩盖，有些被减弱，甚至有些会消失。语言学家可通过还原的办法来恢复（restore）被“扭曲和腐蚀”了的原有象似性的真面貌。

1992 年 10 月在意大利的罗马大学又召开了“Iconicity in Language”的专题大会，后由 Raffaele Simone 于 1994 年主编出版了 *Iconicity in Language* 一书，书中收集了 14 位世界著名语言学家的大会论文，他们分别从语言学史、符号理论、语言学理论等角度详细论述了语言存在的大量的象似性现象。Simone（1994：viii-iv）认为，柏拉图模式（即象似性理论）或许将会占统治地位（conquer）……这场“对任意性的斗争”不仅仅激起了对语言特性的反思，而且也导致了对语言学未来研究方向的反思。

1997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瑞士的苏黎世召开了“语言与文学中的象似性”专题讨论会，后由 Max Nänny 和 Olga Fischer 于 1999 年主编

出版了 *Form Miming Meaning—Iconicity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一书，语言学家和文学家第一次联手对象似性理论进行跨学科研究。

在我国除了大部分语言学著作和教材持任意说观点之外，许多语言学家对理据性和象似性也有较为详尽的论说。陆国强在1983年出版的《现代英语词汇学》第三章中专门论述了构词的三大理据：拟声理据、语义理据、逻辑理据。汪榕培在1983年出版的《实用英语词汇学》中则从语音、构词、词源三个方面分析了构词理据。在张韵斐1986年出版的《现代英语词汇学概论》中列出了以下三种构词理据：Phonetic Motivation, Morphological Motivation, Semantic Motivation。从这些构词理据中可见，英语单词在形成过程中确实并非纯属任意所为。

戴浩一（James H-Y. Tai 1989，叶蜚声译 1991:31）在《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刍议》一文中指出，

> 语法象征着人类在身体构造和动作的约束下所体验和感知的现实…语言共性就是人类的感知机制和物质世界相互作用的自然结果。

他还提倡建立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的功能语法。这就明确地说出了语言构词造句的规则与现实之间存在象似性。

我国著名语言学家许国璋在《外语教学与研究》1988年第三期上发表了"语言符号的任意性问题"的论文，对语言符号的任意性作出了尖锐的批评：

> 语言既是理性的行为，任意性到底存在哪里？

沈家煊（1993）、杜文礼（1996）、严辰松（1997）、胡壮麟（1996，1998）、季国清（1998）等对之亦有专文论述。胡壮麟（1998）认为，

语言的任意性在语言学界在较长时间内占主导地位。今天，人们更多地强调语言的非任意性。

他(1996)还指出，

语言符号象似性的总趋势是不可避免的。

笔者近几年也发表了十几篇文章，并于1999年出版了《论语言符号象似性》一书，对象似性现象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并首次尝试运用象似性理论进行英汉双语对比研究，还将象似性与文体学结合起来，论述了象似性也是一种重要的辞格，

(五)结　语

上述所列国内外代表人物对象似性的论述，使得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在形式与意义，即物质外壳与其所指之间确实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理据性，两者之间的结合确实是可以论证的，语言符号任意说再也不是一统天下了，语言符号象似说确实是对流行了近一个世纪之久的索绪尔任意说的最大挑战。

当然，把经验和概念映射到语言形式时，会发生一些扭曲现象(distortion)，一个语言形式不可能完整地反映表达对象的全部特征。一个现象会有很多特征，人类只能择其一个或几个重要特征来概括表达成语言形式，因此语言形式就不可能反映出现象的全部特征。在某些特征上具有象似性的语言符号，就可能会与其他的特征不相符合，甚至矛盾，此时任意性也就不可避免。不同的概括方法，产生了不同的语言表达结果，使得象似性作用受到很多限制。语言符号象似性的很多原则，如语言符号的紧密度象似于概念紧密度，语言符号的数量象似于

概念的数量，语言符号的顺序象似于时间顺序，象似于文化观念……等等，在另外一种情况下，可能会有相反的现象。这也是由于认知上的差异所致。语言形式与所指构成的特有固定关系，是数种原则，如象似原则（the principle of iconicity），经济原则（the principle of economy），现实原则（the principle of actuality）等共同作用的结果。语言符号既有象似性的一面，又有任意性的一面。

二十一、象似说与任意说的哲学基础与辩证关系

（原载《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2 年第 2 期）

摘　要　语言符号的象似性与任意性这两种观点之间的争论由来已久，特别是近来认知语言学家基于体验哲学提出语义认知观，认为意义是基于体验的心理现象，是人类自身与客观世界互动的结果，在语言形式与所指（客观现实、经验结构、认知方式、概念框架、所表意义）之间存在很多可论证的理据性关系。本文就此对有关术语的含义再作说明，以澄清不必要的误会，并论述两种观点的哲学基础，提出象似性辩证观。

关键词　语言符号；象似性；任意性

（一）概　述

笔者近年来对象似性理论作了一点介绍和论述，得到很多同行的支持，也有同志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本文首先拟理清有关术语的含义，并清分歧之所在，各自观点的理论出发点，然后重点论述两种观点的哲学基础，提出象似性辩证说，反对任意性支配说。

（二）术语的狭义与广义理解

目前在认知语言学研究中，人们对"认知"这一术语一直存在很多解释，对"认知是无意识"这一观点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这是由于对"认知"有不同理解所致。过去在哲学界有人只把有意识的思维视作是"认知"，这就排除了无意识的思维。而 L & J（1999）对"认知"取一种广义的理解，包括视觉、听觉、动觉、记忆、注意、心智、思维、推理等。而且还认为95%以上的认知是无意识的。同时他们还运用了体验哲学的理论区分了第一代和第二代认知科学，使得人们对"认知"、"认知科学"有了一个更为清醒的认识。

同样，学者们对"能指"和"所指"这两个术语也有不同的认识，也存在一个广义与狭义的理解问题。从狭义上来讲，就是索绪尔所做的界定：语言符号是能指和所指的结合体，能指是指"音响形象"，所指是指"概念"。这种音响形象是"非物质的"，"纯心理的"，概念也是一个心理现象，当然索氏这样的界定主要为了说明"语言是一个与自然实在无任何关系的自洽体系"这一观点，但究竟应怎样才能很好地理解这两个心理要素，对其如何加以描写，它存在的依据是什么？能有多大的解释力？这一理论出发点是否就科学，能否算理论之惟一？就是原书的编者对"音响形象"这个术语也觉不很妥当，

> 看来也许过于狭隘，因为一个词除了它的声音表象以外，还有它的发音表象，发音行为的肌动形象。（高明凯译本 1996：101）

杨自俭在拙书（1999a）的序中指出，

> 索绪尔把能指与所指都看成心理现象，这是不对的。纵

然语言的产生跟人的心理密切相关，但心理活动本身并不就是语言。他忘了语言是具有物质外壳和客观地存在于人类社会中的一种实在物。

因此很多学者对这两个术语进行了修订，在大量阅读的基础上我们就会发现，国内外很多学者现在已经把"能指（signifier）"不限在"音响形象"上，而更多地用来指语言的表达形式，如 Martin & Ringham（2000:123）在 *Dictionary of Semiotics* 中认为 signifier 指 the concrete world of sound and vision，这就与索氏的界定有了差异。"所指（signified）"也不仅仅是指"概念"，而常用来指"意义"、"信息"、"所表内容"。关于对"能指和所指"相当于"形式和意义"的说法出现在很多论著中。

笔者对其还有更广义的用法，"所指"（由于一时也没有想出更好的术语，就此借用）表示客观现实、经验结构、认知方式、概念框架、所表意义；与其相对的是语言的表达形式，可包括语音、词形、结构。这已在笔者拙著（1999a:32）中作了明确界定，这样笔者对"语言符号"的理解也就不可能局限于索绪尔狭义的定义之中。为避免与索氏的术语产生误会，经反复思考及与同行商讨，觉得既然已对"所指"作了自己的界定，可继续使用，因此拟将语言符号的象似性定义为：语言形式在音、形或结构上与所指之间存在映照性相似的现象。这样以"形式"与"所指"构成一对术语。

Haiman（1980）区分了映象象似符和拟象象似符，前者就是指单个符号与其所指对象之间的相似（An imagic icon is a single sign which resembles its referent with respect to some characteristic...）。而且后者还可进一步分成成分象似和关系象似，前者就是指形式和所指之间建立起来的双向惟一对应关系（bi-unique correspondence），句法成分与现实或概念结构的成分之间的一一对应（参见王寅，1999:17～18）。这里 Haiman 已将这一问题阐述得十分清楚了。

还有学者认为象似性仅存在于符号组合之中，而不存在于单个符号中，这一说法既有理论上的问题，也经不住事实的检验（详见本文集第二十二篇）。

当前认知语言学界拟对"象似性"这一术语作广义的解释，就基本相当于我们通常所说的"理据性"，目前很多学者倾向于这种用法，详见 Max Nänny & Olga Fischer(1999) *Form Miming Meaning—Iconicity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严辰松(2000)在"语言理据探究"一文中也对理据取一广义的理解，并将其细分为外部理据和内部理据。因此学术讨论的基础是对术语的全面理解，片面理解就很容易产生误解。

（三）客观主义与非客观主义

作出语言符号任意说的原因有很多，究其哲学上的根源主要有三：(1)二元论、自治论；(2)纯内指论；(3)非隐喻观。L & J(1980,1999)将这些观点都归入客观主义理论中，并针锋相对地提出了非客观主义的体验哲学，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判。

1. 任意性是"二元论"、"自治论"的结果

倘若身体与心智相分离，感知(perception)与概念(conception)相脱节，形式与意义也就相互独立，这样，推理、语言、句法就具有自治性，都与身体经验无关，独立于感知能力和身体运动，割裂语言符号与客观外界的联系，这就势必要得出意义与身体相脱离(disembodiment)的结论。意义一旦与体验无关，成了游离于身体之外的东西，就可不受其约束，意义与形式之间的关系也就无理据可言，任意说也就在所难免。

心智的体验观彻底批判了笛卡儿和乔氏的"心智与身体分离"的二元论，认为心智和推理具有体验性，范畴主要也是通过体验建立起来的，概念也是通过体验获得意义的，它们不是纯心智的，也不是一种独立于身体的先天能力，但也不是纯客观的，"主体-客体"二分法不能成

立。非体验性实在论(Disembodied Realism,又叫 External Realism)在客体和主体之间制造了一道无法填补的鸿沟,两者一旦分离,对于客观现实的了解只有两种可能:要么通过物体本身来理解,要么通过人们共有的意识结构来理解。心智的体验观认为这两种方法都是错误的。人类通过身体、大脑与客观世界的互动来与世界相连,我们整天生活在客观世界中,何以能与其分离,使得认知、心智、概念、知识成为可能的只能是我们的体验和想像力,而绝不可能是什么"超验"。

意义基于感知,感知基于生理构造,认知结构与感知机制密切相联。人类因自身的生理构造用特殊的方法来感知世间万物,理解其间的各种关系,通过体验而固定下来,思维、推理、意义根本不是基于什么符号运算,也不是通过符号与世界的连接产生,集论模型也不能完全解释语义现象,这就与基于客观主义的真值对应论、真值条件论针锋相对。

心理学家指出,人类中心和拟人论在我们对时空的感知和语言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参见 Clark: 1973;Miller & Johnson-Laird: 1976)。於宁曾得出结论,认为英汉两种语言中的情感词都是以身体的经历为基础的,并认为这些差异可从文化的角度来加以解释(李福印:2000)。笔者(2001a:375)也尝试从人在生气、发怒时所出现的生理情形而形成了汉语中大量关于"生气"的表达形式。Simone(1994:ix)指出,语言自治,独立于外部世界看来是不能再被接受了……应解释外部世界是如何输入到(import into)语言中的。

因此,体验哲学认为,范畴、概念、心智、意义都是基于身体经验的,推理、语言、句法不可能自治,这是不可辩驳的真理。近来的神经模型研究也表明,感知机制模型和动觉图式模型,在语言学习和推理中也能建构概念,充分证明了心智体验观的正确性。

2. 任意性与纯内指论是对孪生儿

索氏和乔氏都从语言内部进行分析,前者强调语言的内指性、系统

性，仅在语言符号内部做文章，对符号的意义也从内部关系中加以界定，认为离开语言的外部要素是能够认识、研究语言内部结构的。乔氏认为语言是天赋的、自治的、具有生成性，强调心智上的内指性，提出了语义内在论的观点。可见，在索氏结构内指论和乔氏心智内指论的基础上，他们势必要得出任意说的结论。

将语言与客观世界割断，仅从内部研究语言只能算是语言的一种研究方法，但这种方法就给人们对语言的来源问题带来了很多疑问。语言如果离开现实生活，从外部因素中"剥离"出来，又何以能形成人类今天这样的语言？用这种"剥离"出的语言来表达现实世界中所发生的事件时，两者如何找到合适的"接口"？这种观点与"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的基本观点似乎未能一致起来。仅在语言内部寻求种种解释，用纵聚合、横组合关系来解释语义，这对于我们了解语言的语义结构是有一定价值的，但同时也留下很多难以解释的现象，使得该理论失去了很多说服力。这种纯内指论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很多问题，我们不仅要问：意义仅来源于语言结构内部和人类心智内部难道是惟一解释？仅在内部研究是否算得上是完整的、可靠的理论？概念/意义的基础究竟来自哪里？脱离了客观现实和人类的认知，何来的概念，又怎样产生意义？这显然带有唯心主义、先验论的色彩（仅从学术角度讲）。因此从体验哲学的观点看，纯内指论是一个站不住脚的理论。

3. 否定隐喻的认知作用也与象似性理论背道而驰

Richards（1936：98）认为，隐喻是人类语言无所不在的原理，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充满了隐喻，我们的口头交际中平均每三句话中就会出现一个隐喻。L & J（1980）认为隐喻遍及我们的思维、行动和语言，乃至生活的各方面，是我们赖以生存的东西。

Hester（1967：215）曾说过，如果仔细研究每一个词的词源，我们都可以从中找到隐喻的影子。Goatly（1997）分析了整个英语词汇的隐喻模式，发现整个英语词汇都是建立在这些模式之上发展起来的。Orto-

ny(1979)认为,所有语言都具有隐喻性质。德里达(Derrida: 1982)指出,哪里有文字,哪里就有隐喻。而所有隐喻都是有动因的,例如 attraction, electricity, magnetism 等词能用在"love"隐喻中绝不是任意的,它们起因于"物理力"这个始源域中词的意义,源自概念隐喻"LOVE IS A PHYSICAL FORCE"。另外,语言中绝大部分词是多义的,其中心意义有可能(?)是任意的,而非中心意义则是有动因的,主要通过隐喻或换喻延伸而来(但不一定都能被预测出来)。

皮尔斯将隐喻视为一种象似符,若从这个角度来说,象似性在语言符号中不就是一个十分普遍的现象吗?

上述三种哲学观构成了任意说的主要理论基础,它们都是体验哲学所批判的靶子。意义是基于体验的心理现象,是人类通过自身与世界互动的结果,与形式不可分离,两者间具有许多可以论证的关系,因此象似性理论在认知语言学框架中也就顺理成章,那种二元论、自治论、纯内指论、非隐喻观在体验哲学的批判下已显得苍白无力,那么基于这一理论之上建立起来的任意说自然也就失去了占统治地位的依据,对"任意性支配说"的挑战不也就在情理之中了吗?

(四)象似性辨证说与任意性支配说

我们接受象似性并不意味着彻底否定任意性,所否定的是索氏"任意支配论",因为他过于强调语言中的任意性。我们承认在音义层面上有不少任意性现象,但柏拉图、奥古斯汀早就注意到音义间的理据性关系(参见有关论述),例如语言中的拟声词、语音象征现象也不在少数。Langacker(1987:12)从两个方面论述了"语言在本质具有象征性"的原因。

(1)由多词素构成的语言符号就是非任意性的例证,其间的理据是完全可以被分析的,例如,stapler 是 staple 加 er 构

成的[1]。即使说单个语言符号中存在任意性也须大加限制(This principle is therefore limited largely to individual morphemes, but even here it must be therefore significantly qualified.),暂且不说拟声词这一显而易见的现象,语言中普遍存在类比和语音象征现象……

(2)词法和句法本身在本质上就具有象征性。

我们知道,语言中一般用升调表示疑问,用降调表示肯定,这也是基于身体经验之上的:我们是站立在土地之上的,只有脚踏实地才感到稳妥、才有一种肯定感。而相对于直立向上的状态来说,并不是十分稳当的,因而就产生了一种疑惑感。在语言的语音中就表现为用向上的声调表示疑问,向下的降调表示肯定。人们会问,英语中的特殊疑问句不是也用降调吗?其实特殊疑问句中还是传递了不少已知和肯定的信息,仅仅问的是其中某一部分的未知内容(L & J,1980:138),例如:

[1] Who did John see yesterday? 这个句子预设了

[2] John saw someone yesterday. 这样的肯定性信息。

又如吵架、愤怒、报警等时的语音语调与谈恋爱、拉家常时也有区别,认知语言学家都对其作出了一定的解释。近来笔者将中国的训诂学和西方的语义理论进行对比研究时,发现中国学者对于音义中的理据性关系早就有了论述,汉语界的学者认为,清代学者总结出"声同义同、声近义近、声转义同"的"声训"规律,被视为传统训诂学的一次革

[1] L & J(1999:464)以 refrigerator 为例,它是由词素 re-frig-er-at-or 构成的,每个词素都有一个意义,如果将它们组合起来,则可预测出其义为:使东西再次变冷的事物,可见该词的意义相对于词素的意义也不是任意的。每个词中的词素都对整个词的意义起到一定的动因作用。一般说来,构成派生词的词素对大部分派生词的意义都是有动因的,但不一定完全可以预测,语言中确实存在任意性,但大部分情况不是完全任意的,而是有动因的。(There does exist some arbitrariness. But given that, what we mostly find is not full arbitrariness, but motivation.)

命。倘若将这些现象都集中起来,比例也不可小视。因此音义之间的任意性关系还需要作进一步深入调查和分析,不可一概而论。

倘若说语音层面具有较多的任意性现象,但也不能不及其余,将其捧到支配性、头等性的首要位置,这是不合适的。其实索氏也说过这样的话

> 只有一部分符号是绝对任意的。(高明凯译本,1996:181)

L & J (1999:465)明确指出,

> There is more motivation in a language than arbitrariness. (语言中理据性比任意性多。)

类似的论述还有很多。

维特根斯坦早期曾提出语言图像说,到后期又提出了"游戏论"、"用法论",虽对前期图像说进行了批判,但也没有完全放弃它,这仍是语言多种情况中的一种(李步楼译 1996:2~5)。王晓升(1999:55)指出:"维特根斯坦并没有完全彻底否定其前期哲学,而是承认它在一定的范围和意义上是有效的。"这就是说语言中既存在任意性,也存在象似性,两者兼有,而且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我们还会发现更多的象似性现象。索绪尔本人也意识到了"语言可能是相对可以论证的",但对之论述非常不足,因此象似说对其也是一个有力的补充。

语言是一维的,而客观世界是立体的、多维的,思维和概念是复杂的,而用一维的线性符号来表达多维的立体世界和复杂的概念,就很难将其完整地表现出来。人们在把客观世界和经验反映到概念中来,再将其用语言形式表达出来,必然会发生一些扭曲现象(distortion,参见 Haiman:1985a)。另外,一个事物或现象一般都会有很多特征,人类只

能择其一个或几个重要特征来概括表达成语言形式，该形式就不可能完整地反映所表达对象的全部特征。反映与某一特征具有象似性的语言形式，就可能会与其他特征不相符合，甚至矛盾，因此，换个角度来说任意性也就在所难免。

结构主义学者仅从语音平面，举了几个跨语言语音的例子，就得出了任意说的结论，并将其捧到了"支配性"地位，这是不妥的。按照当代认知语言学家的观点，我们不能仅是被动地接受这一论点，而更应积极地致力于去解释"任意性"是如何形成的，有很多学者已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这里就有很多值得我们去思考和研究的空间，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才能使得我们站到认知语言学研究的前沿。

再者，语言还有很多自身发展的特征，不断受到很多被 Haiman (1985)称为"腐蚀剂"因素的影响，使得语言变革至今，在有的地方越来越偏离客观世界和人们的经验结构，很多象似性现象被掩埋在线性表达符号中而难以被觉察。因此语言符号有其象似性的一面，也有其任意性的一面，它们既有区别，也有联系，既互相对立，也互相补充。全盘否定象似性是片面的，但绝对象似论也是错误的，抹杀了人类认知的差异性，忽视了句法的灵活性，否认了语义流的多变性，从而也就否定了矛盾的对立统一性，滑入到了"形而上学"的歧途。

因此，笔者始终坚持象似性辩证观：语言在音义层面存在较多的任意性（对此仍需作深入调查，获得数据），而在其他层面上则具有较多的象似性，特别是在句法层面。语言是处于任意性和象似性两极之间的，有的语言象似性程度相对要高一点，有的低一点；有的语言在某个层面上的象似性比其他层面要高；同一语言的象似性程度可能会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有所变化（例如汉语近代出现的倒装句现象）。语言符号中的象似性是与任意性互补的，处于两端的语言是没有的，它们一定是在这两者之间的，在语言发展过程中，一直存在着这两种特性的变化。因此，我认为象似性辩证说比任意性支配说更为合理，而且前者在语言教学中还具有深远的意义，或许大多数同行能接受这一辩证观。

二十二、象似性辩证说优于任意性支配说

（原载《外语与外语教学》2003年第5期）

摘　要　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是体验哲学，认为语言是人们在对现实世界体验的基础上通过认知加工而形成的，是主客观互动的结果，在现实与语言之间存在“认知”这一中介。因此，在语言形式与所指之间存在很多可论证的象似性关系。本文拟进一步论述象似性和任意性之间的差异，并认为象似性辩证说优于任意性支配说。

关键词　认知语言学；象似性；任意性

（一）概　述

当今对“象似性”和“任意性”的分歧，实际上也是语义学中唯实论与唯名论之争的延续，当然这是在更新理论框架中，更高理解层次上的讨论。我在20世纪70—80年代也是接受唯名论的，对索绪尔的“任意性支配说”未加更多的思考便全盘接受，笃信无疑。但90年代初在英汉对比研究中发现，汉语在字层面、词层面和句层面上的象似性情况十分突出，而且在字层面上不仅反映在形义之间的关系上，而且在音义之间也存在数量不可忽视的象似性现象。索绪尔在强调“任意性支配说”时显然没有考虑到汉语的情况，而我们作为中国的学者，在讨论这一问题时，不可不考虑我们自己母语的这一显著特征。

后来我接触到认知语言学，特别是有机会多次去荷兰，收集到了一

次国际象似性研讨会的论文集，同时又读到了许国璋、沈家煊、严辰松等著名学者的论文，对其产生了极大兴趣，因而就开始阅读整理这方面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理解作了介绍，还主要侧重在英汉对比、教学应用、文体修辞、语用研究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意在引起同仁对这一研究动向的注意。

当然，对于两种观点之间的分歧须从术语理解、理论基础、全面论证、实践应用等角度进行辩证思维，加以综合考虑，笔者（参见本文集第二十、二十一篇）对有关问题作了简要论述，意在澄清某些误解，以进一步介绍认知语言学理论框架中的象似性观点。笔者很高兴地看到近来不少同志也在研究这一现象，并继续发表论文。这次在南京师范大学举行的全国第五届符号学研讨会上有关象似性的论文数量明显增多，这说明象似性已引起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

近来我对这一问题经过深入思考，再次重申：象似性辩证说要优于任意性支配说。

（二）理论框架

象似性是认知语言学理论框架中的重要观点之一，是依据“现实-认知-语言”这一基本出发点而得出的结论。而任意性是结构主义理论框架中的观点，索绪尔切断了语言与人、社会的联系，仅从语言本身出发，仅以词的语音层面为基础，得出了“任意性支配说”。正因为认知语言学在理论基础上就与结构主义形成了根本分歧，真可谓“两股道上跑的车”，难怪要在象似性和任意性上出现分歧，因此要理解象似性，须对认知语言学的基本理论框架有一个大致了解（详见第二十一篇）。

我们坚持象似性辩证说优于任意性支配说的观点，因为研究语言具有象似性还是任意性的性质，必须考虑到语言的各个层面，而不能仅凭词平面，即使如此，音义层面也不能代表词层面。我们不仅要分析西

方的语言,还要考虑到汉语的诸多特征。今天,我们不应被动地接受任意性支配说,而应致力于解释任意性形成的原因。因此,象似性辩证说比任意性支配说更为合理,而且前者在语言教学中还具有深远的意义。认知语言学努力解释语言形式背后的形成机制、认知依据,而不是被动地接受传统上所认可的"任意性支配说",这就为语言研究和教学带来了一系列的新思路。对一个理论的评价,还应考虑到它的应用性。

论证语言符号的理据性或象似性必然要涉及到语言的历史发展和演变,与语言的起源密切相关,更多的学者接受了语言起源于"拟声"和"象形"的观点,语言中大部分词语通过溯源分析能找到它们的理据。而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是基于共时研究的,这又如何能解释语言在历史演变中的象似性呢?

(三)单个符号与符号组合问题

有学者认为,单个符号中只有少量的、偶然的象似性现象,而符号组合(语言结构)与所指意义之间的象似性是普遍存在的。这一说法既有理论上的问题,也经不住事实的检验,主要存在以下三个问题。

1. 什么是单个符号?

必须对其作出界定才能使其成为理论的出发点。索绪尔曾把单个符号视为单词,主要是根词。巴赫金认为,符号不是局限于一个词,是可以包含语篇的。赵彦春(2001)指出,我们没有办法确定符号的长短,语篇单位也是可以称为符号的。像"酸葡萄"这一寓言的语篇是一个符号的表现形式,它代表、表现、替代着它外存在着的某个东西或意识形态。认知语言学家认为,Lexicon 和 Grammar 是一个连续体,两者之间很难划出一个明显的界限(Langacker, 2000:18,122;Lakoff, 1987:465)。

可见"单个符号"这一术语本身就有很多值得商榷之处,又何以能

成为立论的基础呢？为什么讨论语言性质时一定要局限于单个符号？汉字是否属于单个符号？持这一观点的学者对这些问题始终没有给出任何说明。

我们知道，英语中有很多单词还可以进一步切分，那它就具有理据性（参见 L & J，1999：464），即使根词也具有一定的可分析性，也有结构。Langacker（1987：12）指出，

> 索绪尔过分强调了语言符号的任意性，例如由多词素构成的语言符号就是非任意性的例证，其间的理据是可被分析的。即使单个词素中的任意性也须大加限制。暂且不说拟声词这一显而易见的现象，语言中普遍存在类比和语言象征的现象，这在词汇的进化过程中不断起着许多理据性作用。语法本身（将词素组合成较大的、复杂的语法构造）具有象征性，因此论断语法与语义相分离，句法具有自治性是毫无意义的。

2. 符号组合的象似性

承认符号组合与所指意义之间普遍存在象似性，实际上也就承认了语言普遍具有象似性，因为我们在运用语言符号时，从来就不是或很少是运用单个符号来交际的，这一观点实际上是接受了象似性的观点，又何以能用来支持索绪尔任意性支配说的观点呢？这似乎在逻辑上有点问题！

3. 语言结构问题

在"符号组合"之后加上了"语言结构"的字样，意在否认单个符号具有"结构"特征，这也是对"结构"的一个误解。单词、根词就没有结构了吗？一说到"结构"或"语法结构"只指"句法"，这也有失偏妥，是

一种误解，这也应从广义上加以理解。Croft(1990:173)曾认为"grammatical structure"可包括单个词素、单词、单个分句，他在此基础上进而论述了语法结构中的象似性现象。因此就是单个符号，同样也存在象似性问题。他(1990:173)还认为，象似性假设认为许多概念被归入同一语法范畴，是因为它们在认知的某些方面是相同的，这里也涉及到单个符号问题。

赵彦春(2001)对有人在这个问题上的误解也作了指正，他指出，"结构形式"应不局限于句法层面，因为词、语篇也有结构，音本身也有结构，而且这些层次之间存在着转换界面……对于"结构形式"，像符号的能指和所指一样，我们也不能片面、机械地理解。

(四)符号的二分说与三分说

我们都知道，索绪尔和皮尔斯的符号理论之间存在很多分歧，即使对于符号"sign"这一术语两位大师也有不同用法，这已有不少学者对此加以论述，而且更多的学者认为皮尔斯的符号观比索绪尔的符号观更为合理和全面(袁影:1994)，这本身就是一种挑战和补充。笔者也一直认为皮氏理论优于索氏理论，并曾结合认知语言学家的论述和皮尔斯的观点，对语言符号作了一个小结，可能会有助于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参见下图。



象形文字始源于象似性，在其历史演变过程中尽管已经失去了很多象似性，或者说象形字词所占比例较小，但其基本原则是毋庸置疑的！

L & J(1980)认为语言中充满了隐喻表达，语言中绝大部分多义词是通过隐喻延伸而来，皮尔斯将隐喻视为一种象似符，若从这个角度来说，象似性在语言符号中不就是一个十分普遍的现象吗？

（五）单层面与多层面

索绪尔仅从语言符号内部论述能指与所指的任意性关系，主要是基于词平面，且仅是就音响形象与概念之间关系得出的结论，其不足之处是显而易见的，因此不少学者认为任意性主要指音义关系。但柏拉图、奥古斯汀早就注意到音义间的理据性关系，英语中也有很多这样的关系，倘若将其集中起来数量也不可小视。汉语中的音义理据现象也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参见本文集第十四篇）。

我们知道，当代认知语言学中的象似性理论是基于对语言各层面研究之上得出的，从词语发音、书写平面发展到句法、篇章、语用等平面综合得出结论：形式和意义之间具有大量的象似性。就词平面而言，索

氏也仅就语言里的基本符号或根词而言，还不包括复合词和派生词，因为它们是相对可论证的（索振羽：1994），而英语中的复合词和派生词占相当大的比例。Householder（1946）指出，英语中只有9%的词汇才是完全任意的。索氏所说的“词汇和任意性同义”（高明凯译本1996：184）要大打折扣，更不用说汉字了。可见索氏所说的任意性即使在词平面也还有很多限制，又何以能扩及整个语言系统。

因此，我们不能只从分析某一个层面的某部分得出的结论就将其扩大至语言其他一切平面，音响形象与概念不能代表词平面，音义关系不能代表语言的各个层面，倘若这样，似乎给人有以偏概全的感觉，这与理论研究的基本方法似乎是背道而驰的。笔者对象似性所作的定义则强调了象似性存在于语言的各个层面。

（六）描写性与解释性

仅从内部来描写语言，当然仅是许多方法之一种，在20世纪初，索氏为了摆脱英美传统中根深蒂固的经验论，实现了语言研究系统论的转向，形成了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研究潮流，并对其他学科的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索绪尔功不可没，为现代语言学作出了杰出的贡献。随着结构主义的盛行，任意说逐步取得统治性地位，且从语音所举的例子来看确实是有一定道理的，但他的论证是有问题的，他在1916年出版的书中列举了一些同一个概念在不同语言中有不同发音的例子，又怎么能用来说明同一语言中音义之间的任意性呢？更为遗憾的是，他以及后来的结构主义学者都没能对这一现象加以解释。人类在20世纪的各个领域中可谓理论辈出，因此我们也有必要对他的一些观点进行重新认识，继承其合理部分，发展其可发展观点，也可修正某些不足之处，这样语言学研究才能不断发展。纵观各大语言学派，不就是沿着这样的过程走过来的吗？

在王全智（1998）论文前的编者按中指出，

作为20世纪科学范式的语言学面对21世纪不无愧色。在许多学科都已走出了结构主义阴影的时代，语言学刚刚大梦初醒。

季国清(1998)指出，

走出索绪尔的阴影是语言研究迫在眉捷的当务之急。索绪尔把语言抽去时间性的大手术给语言留下了僵死形式。

从20世纪50年代之后，语言学研究已从"语言描写"走向"语言解释"迈出了划时代的一步，使得当代语言研究进入了"认知时代"，而且人们一般都认为解释比描写更为重要，而且也更为困难。因此结构主义重在描写，这种描写主义的语言研究方法有一定的功绩，但对于语言研究来说是远远不够的，对许多语言现象我们不能仅满足于描写，而应重在对其解释，说明语言现象背后的认知基础，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乔姆斯基的理论才形成了一场语言学界的革命。而且今天的认知语言学又形成了一场对乔氏革命的革命(王寅:2001)。因此笔者认为，认知语言学优于结构主义语言学；象似性辩证说要优于任意性支配说。

从语言解释这个角度说我们不仅要问：语言中为什么会形成这些任意性现象？仅举上几个跨语言中语音例子来说明同一语言中的音义具有任意性，本身就存在论证方法上的问题，然后再以此为基础不及其余，说语言的任意性"支配着整个语言的语言学"，则又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再说了，这种论证显然仅是在描写主义理论框架中运作的，而没有深入解释这些任意性是如何形成的，或者说，根本就没打算来论述任意性的成因。当今认知语言学在这一点上就比结构学派向前进了一大步，已有很多学者在尝试解释为什么在语言中会形成这些任意性，他们的论述是很值得我们深思的。

Haiman(1985)认为,原本象似性极高的语言不断受到诸如经济性、概括性、关联性、丰富性、灵活性、易操作性、语音借用等的影响而降低,他将这些因素称为象似性的扭曲素(distortions)和腐蚀剂(erosion),使得原本象似性极高的语言不断受到"扭曲"和"腐蚀",有些象似性现象被任意性所掩盖,有些被减弱,甚至有些会消失。语言学家可通过还原的办法来恢复(restore)被"扭曲"和"腐蚀"了的原有象似性的真面目。我国著名训诂学家王宁(1994:46~51)在这方面就作过有益的尝试。她对汉语中造形与用字之间的矛盾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指出,从汉字原始的造字原则来说,形义是统一的,但由于表意文字无法适应语言逐渐丰富和书面交流日益频繁的需要,因而在造形与用字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大。在研究古代文献的词义时,从形义矛盾的情况中追溯其线索,认识其演变规律,把声音这个因素考虑进去,仍可以探求到形义统一的原始状态。她还进一步论述了形义矛盾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同音借用字,如"康"原为"穅"的重文,后被借作"康健"、"康庄"之"康",后久而久之,约定俗成,在形义之间丧失了统一性。她认为在解释这种形义矛盾性时必须沿着声音线索找到本字,才能窥见形义结合的原始状态,从而对词义的发展有进一步的了解。王宁对形义矛盾作出的这种合理解释,有利于我们认识语言丧失理据性的原因。

Haiman 于 1999 年出版了 *Talk is Cheap*,书中论述了 Ritualization 问题,以图用这一观点来解释任意性形成的部分原因,这确实使我们很受启发。为什么汉语仍旧主要以时序为基础来构成语序,与英语的时序形成了一定的差异?始于象形文字的拼音文字是如何失去部分理据性的,又以什么样的方式保留了一些象似性特征?英语和汉语在象似性与任意性上有哪些差异,又有哪些不同?这些对于我们的语言教学又有哪些影响?另外根据 Slobin(1985)的研究,英国儿童在语言习得初期,其语序与时序之间存在很高的象似性程度,后来逐步学会了其他语序表达方法,但对其间的变化过程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去论证和解释。因此我们不仅要解释象似性的成因,也要解释任意性的成因,对这

两者的解释给我们留下了很多研究空间。

（七）理论性与实践性

我们知道理论必须与实践紧密结合，对理论的评价还应包含其应用价值。那么语言符号任意说究竟能对语言教学、实际研究带来什么指导意义呢？结构主义语言学好像并没有对其作出详细论述。笔者在与国内外许多学者的交流中也有同感，既然语言符号具有任意性，在形式与意义之间就没什么理据可言，也就不需要作什么解释，这对语言教学似乎也就没什么意义可言。与其相反，象似性除对语言理论作出了重要补充外，现已直接进入到语言教学和实际运用之中。

1. 语言教学

强调任意性就会对许多语言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对应性、规律性、理据性失去作充分解释的理论基础，而象似性则可帮助我们解释许多先前无法解释的问题。Taylor（1993：206）认为，任意说和象似说的分歧反映在语言教学中，就形成了两种对立的教学方法。前者成了形式本体观教学法（the form-based approach）的基础，后者成了语义本体观教学法（the semantics-based approach）的基础。受任意说的影响，在语言教学中只注重对形式的学习和掌握，重在句型操练，强调简单刺激反应，而不去帮助学生充分理解语言形式与所指之间的对应性理据规律，即使对某些现象作出了解释，但也是十分肤浅的；还有一些解释不了的现象，根本就不加解释，通通纳入“惯用法”之中，这样难免就会要求我们的学生去“死记硬背”，忽视语义理解，这对我们的教学显然没有什么好处，也显然不能满足学生的要求，不免会给学生留下不少遗憾。这已在很多应用语言学著作和教学法教材中作出了评述。

而象似说则认为语言形式与客观世界、经验结构、认知方式、概念系统、所表意义之间存在种种对应相似的理据性现象，正由于人类是基

于对客观外界结构的感知之上，经过认知加工才形成了人类的语言（认知学者也承认天赋因素会起较小部分的作用）。我们若能将语言形式与所指之间的内在联系描述清楚，便可大大加深对语言的理解，对从根本上提高语言能力和运用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这显然会受到学生的欢迎，大大提高语言教学的投入与产出比，这又何乐而不为呢？

心理学家普遍认为人们在对语言理解基础上所形成的记忆效果会更好，特别对于成年人来说更是如此，我们都有相同的体会。这里的理解当然也包括对形式与意义间对应关系的理解。因此任意说理论在这一点上就谈不上有什么指导意义。这样，就对我们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不断研究语言符号的理据性关系，对传统上被划归为惯用法的语言现象不断进行认真思考，进一步对其作出详细的语义分析和认知解释，以飨莘莘学子。例如，这二十几年来我一直强调词素分析、构词理据在英语词汇教学中的重要性，认为词素分析对于英语教学不是可有可无的内容，而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词素分析不仅仅局限于分析前缀、后缀，而重点应在词根学习上。笔者于20世纪80年代初就编出油印本试用，1986年正式出版《英语词素分析及练习》，1996年再版。后经修改，于2000年由香港华夏文化出版社出版，在词汇教学中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

2. 语用分析

笔者在2001年8月在苏州大学举办的全国第七届语用学大会上作了题为“象似性原则的语用分析”的发言，提倡用辩证的观点分析语言中的象似性与任意性现象，并通过分析Simone对拟象性话语的语用分类，对象似性原则进行了语用分析。通过分析发现，象似性原则与许多语用学家提出的语用原则之间存在很多相通之处，从而进一步扩大了语用学的研究范围。

3. **英汉对比**

笔者(1998b，1999a)还尝试运用象似性理论进行英汉语言对比分析，已在这方面发表了几篇文章，但愿能为英汉对比研究带来一点新的思路，以其来促进语言教学。笔者已在教学中作了有益的尝试。

4. **文体分析**

笔者(参见本文集第二十三篇)运用象似性理论对文体分析作了尝试。

(八)百花齐放的象似性研究局面

自古至今，各路学者一直对形式和意义之间是否存在理据性问题有争议，即使在索绪尔学说得到普遍承认的同时，还有学者对其作出了相反的论述，特别是近来很多认知语言学家认为任意说对于语言符号的解释过于简单，主张将语言形式与所指之间的关系置于认知语言学的框架下研究，积极寻找两者之间的理据关系，这样，象似性也就成了认知语言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逐步被人们所认识、理解和接受，柏拉图模式越来越受到很多学者的重视，近二十多年来各路学者发表了大量论文和著作对其加以论述，对亚-索模式提出了质疑，并认为对于"任意性"的斗争，不仅激起了对语言本质的思考，而且也激起了对语言学未来发展的思考。到目前为止关于象似性问题，在国际上已召开过三次大会：

(1)第一次是1983年6月24日至26日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召开的"句法象似性"的专题研讨会，后由John Haiman于1985年主编出版了《句法象似性》一书。

(2)第二次是1992年10月在意大利的罗马大学召开的"语言中的象似性"的专题研讨会，后由Raffaele Simone于1994年主编出版了

与研讨会同名的论文集。

(3)第二次是1997年3月20日至22日在瑞士的苏黎世召开的"语言与文学中的象似性"专题讨论会,后由Max Nänny和Olga Fischer于1999年主编出版了*Form Miming Meaning—Iconicity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一书,语言学家和文学家第一次联手对象似性理论进行跨学科研究。

在Haiman(1985b)主编的《句法象似性》一书中收集了14位著名学者的论文,他们都从各个不同侧面和角度论述了语言句法中普遍存在的象似性现象。正因为句法结构与现实世界、经验结构之间的象似性是一种自然关系,这就是为什么Haiman在1985年出版的另一本有关句法象似性的书取名为*Natural Syntax*。

如果说第一次国际大会主要是关于"句法象似性",那么第二次国际大会就将象似性研究扩大到了语言的其他层面,因为这次大会的主题就是"Iconicity in Language"。很多学者从语音(Anttila & Embleton: The Iconic Index: From Sound Change to Rhyming Slang)、形态(Berretta: Morphological Markedness in L2 Acquisition)、书写(Pontecorno: Iconicity in Children's First Written Texts)等方面论述了象似性现象;还有从姿势角度解释象似性的论文,如Caldognetto & Poggi的Creative Iconic Gestures: some Evidence from Aphasics。Simone(1994: ix)指出,从音位系统、形态系统,到成分的顺序,语法范畴的本质,决定性地依赖于(crucially depend on)人类心智是如何构成的,是如何看我们这个世界的。他还说,柏拉图观点声称语言的许多方面在本质上带有一套自然限制的痕迹,"象似性"作为一般术语可常用来囊括所有这些想法(The generic use of term *iconicity* normally clouds all these notions.)。从笔者所加的底线来看,有个别学者将象似性仅限句法,而排除其他层面,实在是太偏了。

第三次象似性国际研讨会是在前两次会议的基础上召开的,讨论内容更为广泛,大会的主题为"Iconicity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具

有重大意义,因为这是第一次语言学家和文学家联合召开的关于象似性问题的专题大会,研究的主题又有了重大的进展,显示出象似性理论在跨学科研究中所具有的强大解释力。这次会议的主要标志体现在:

(1)从语言学界扩大到文学界,两学术界联手共同讨论语言符号中存在的大量象似性现象。

(2)论文数量有了明显增加,并分成了五大部分:1)总述;2)语音和韵律;3)字母,排版式样,字系研究;4)构词;5)句法与语篇。

在 Nänny 与 Fischer(1999)所主编的论文集中,不仅有论述"语音象似性"(Fischer: What, if Anything, is Phonological Iconicity)、"字系学象似性"(Fischer: Graphological Iconicity in Print Advertising: A Typology)、"构词中的拟像象似性"(Ungerer: Diagrammatic Iconicity in Word-Formation),而且还将象似性作为组篇原则进行研究(Tabakowska: Linguisite Expression of Perceptual Relationships: Iconicity as a Principle of Text Organization)。这本论文集还重点论述了象似性理论在英美文学作品中的具体运用,有 Alderson 的 Iconicity in Literature: Eighteenth-and Nineteenth-Century Prose Writing; White 的 On Semiotic Interplay: Forms of Crea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Iconicity and Indexicality in Twentieth-Century Literature; Muller 的 The Iconic Use of Syntax in British and American Fiction,等。

这三本论文集收集了几十位世界著名学者的论文,他们分别从哲学、语言学、符号学、文学、心理学、生理学、社会学等角度较为详尽地对语言中所存在的大量象似性现象进行了深入分析和阐述,将语言符号象似性研究带入了一个新时期。所有这些论述,好像使我们享受到了象似性研究的一幅全息景象图,大开眼界,对于象似性理论有了更加全面的认识,使我们更加深刻地认知到象似性研究的意义所在,难怪如此多的学者对其研究充满了希望,投入了如此多的精力,他们的研究再次为古希腊哲学家们所论述的"语言与现实"间关系通过认知架起了一座坚实的桥梁。

很多语言学家认识到应从符号学的基础来研究语言，例如第二次象似性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中 Dressler 的论文题目就是：Interactions between Iconicity and Other Semiotic Parameters in Language。Simone（1994：ix）说，

> The end result of this discussion（指：struggle against arbitrariness）has been the definition of a set of semiotically biased postulates for linguistics, which draws together into an explanatory whole topics like naturalness, analogy, motivation, the biological bases of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and so on.

他（viii）还认为，

> ... systems of signs offering a direct perception of the intended meaning（or even the referent）of utterances.

第三次象似性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中 White 的论文也对此作出了类似的论述。因此，无论从语言学角度，特别是认知语言学，还是从符号学角度，特别是皮尔斯的符号学，象似性理论对于语言符号的研究具有重大的意义。难怪 Wierzbicka（1988：491）要说，

> 象似性理论在本世纪最后 25 年的语言学研究中占据着支配性地位。

笔者认为只有那些经过严格训练的语言学家，各种知识（含哲学、心理学，特别的认知心理学，等）厚实，创新思维活跃，观察仔细深入，论证缜密周全的学者，才能在 20 世纪 50 年代跳出结构主义（含描写主义）的束缚，也才能在 70 年代末再一次走出生成学派的框架，使得语

言学理论不断推陈出新，在既有继承又有发展的道路上走向新境界，创造出了一种百花齐放的繁荣景象。

我们不必固守一家之说，而应放眼各路观点，广开视野，努力提高语言理论水平和应用能力，特别应密切关注当今日益成为主流的认知语言学的最新研究动向，以充实我们的理论基础。学术上有些问题确实需要全面思考，索绪尔也表示不把自己的语言理论作为最终的定论，许国璋先生在批判语言符号任意性时说，这是“没有结束的结束语”，这都是一种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我们应当学习这种精神。

多视角地审视问题有利于看清事物的本质，全方位地观察事实有利于开阔视野，换位思考有利于摆脱一家之说的束缚，勇纳多家学说有利于兼听则明。

二十三、象似性:取得文体特征的重要手段

(原载《四川外语学院学报》2000 年第 4 期)

摘　要　象似性理论是当今国内外语言学研究的一项前沿课题。笔者试将象似性理论运用到文体学研究中来,视取得诸多文体特征的辞格为各种象似性原则的具体运用,并提出可从象似性角度研究文体特征的设想。本文重点论述了标记象似性作为取得文体特征的一个重要手段。

关键词　象似性;标记;文体学;辞格

(一)概　述

Mukarovsky 将文体视为前景化(Style as foregrounding),Halliday 将文体视为突出(Style as prominence),布拉格学派的 Spitzer 将文体视为对常规的偏离(Style as deviation)。(参见刘世生,1998:10)布鲁塞尔的贝雷尔曼(Perelman)和 μ 学派(Group μ)也努力把语言学中的偏离理论融合到修辞操作中来(从莱庭,1999:35)。实际上,距离象似性、数量象似性、顺序象似性、标记象似性等原则的具体运用或违背,就可使得语篇获得"前景化"、"突出"或"偏离"的文体特征。

象似性理论是当今处于国内外语言学研究前沿的课题,是对索绪尔的语言符号任意性支配说的最大挑战,同时也是一个有力的补充,目前已引起国内外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哲学家的大力关注。笔者认为,象似性是取得文体特征的一种最有效的手段。例如,修辞学中经常讨

论的比喻,实际上就是以象似性为基础的。从象似性角度可对比喻描述如下:在本体和喻体之间必须具有一个或多个相似点。如将"雪"比喻成"盐",相似点为颜色;如将"雪"比喻成"柳絮",则相似点为颜色和形貌。可列式如下:

本体	**喻体**	**相似点**
作家	摆渡人	把人渡到彼岸
报复	穿玻璃小鞋	视觉 + 感觉
香烟	棺材钉	效果 + 形状
瀑布	银河	形状 + 颜色 + 位置

目前国外在句法象似性方面的研究得出的主要原则有以下三条:距离象似性、数量象似性、顺序象似性。笔者根据象似性原理,又归纳出标记象似性原则:标记性从无到有的顺序象似于认知的自然顺序及组词的一般顺序;有标记象似于额外的意义,无标记象似于可预测的信息。

现将主要修辞格及文体特征与上述四种象似性原则的关系小结如下:

象似性原则	修辞格及文体特征
数量象似性	重复(连续重复,间隔重复,平行重复,首语重复,尾语重复,首尾重复,尾首反复,颠倒重复,逆转重复,交错重复,层进重复,声音重复,异义重复,异形重复), 叠用,叠句,同源并列,赘言(冗言), 对称,排比,反衬,平行, 双关,一笔双叙, 省略,连词省略,节略,假省,顿绝, 禁忌语,婉言,迂回说法,折绕; 词汇密度,信息密度,标点数量, 简单句,复合句,长句,短句, 角色关系, 夸张(扩大夸张,缩小夸张,超前夸张),曲言

象似性原则	修 辞 格 及 文 体 特 征
顺序象似性	正常语序,倒装语序,词语倒装,倒置,换置,交错, 配列,逆序, 正叙,倒叙, 层进(渐升),突降(渐降), 首音互换,回文, 已知信息 + 新知信息(由生到熟), 松散句,圆周句(掉尾句)
距离象似性	模写,字符距离,词语间距, 社会距离,交谈者距离, 融合,插入,迂回,整散结构。
标记象似性	口语,书面语句,文学语句, 大写,斜写,黑体,下加线,变换字体, 轭式,拈连,重言, 拟人,拟动物,拟植物,拟神, 幽默,讽刺,别解,阳否阴述, 修辞性问句,设问句,反诘句,反语,反叙, 曲言,反义,代换,矛盾,似非而是的隽语, 移情,移觉,词义反用,交错配列,误用词语

本文拟主要论述标记象似性原则作为取得文体特征的一种重要手段。

(二)标记象似性与文体特征

人类认知的一般顺序是按照从无标记到有标记的顺序进行的,我们在习得和学习语言时,往往都是先从无标记语言项开始,然后才是有标记项。如从单数到复数,从基数词到序数词,从动词原形到现在分词、过去式、过去分词,从主动句到被动句,从简单句到并列句和复合句……。这是因为无标记项比有标记项具有更一般化的意义,用于更广泛的语言环境中。而带区别性特征的有标记的语言成分比其对应的无

标记成分表示着额外的、不寻常的意义，在认知上往往会滞后。

胡壮麟(1996:4)指出，

语言形式上的标记性是以象似性为基础的，即对语言符号和所指之间自然顺序的理解。

Jacobson (1966:270)有一句经常被引用的名言，

零缀不可能用来表示有标记范畴，加缀也不可能表示无标记范畴。正如 Greenberg 所举例子：没有一个语言的复数形式不用一些非零缀语素变体，而单数总是由零缀表达的。

John Haiman (1980:528)在谈到标记性和额外意义之间的关系时是这样表述的，

在形态上和句法上有标记的范畴，必然在语义上也是有标记的，这是被普遍接受的推断。

笔者将其表述为：有标记项象似于额外意义。用有标记语言项代替无标记语言项时，便会偏离常规，可产生突出效果，则会使语句带上一定的文体色彩。以下分 12 点加以论述。

1) 一般说来，书面语句、文学语句[①]和复杂语句相对于日常口语而言，句子较为规范、正式，文体变化也较多，当属"有标记"范畴。就习得和学习顺序而言，自然是先后者，再前者。在口语中使用具有标记性

① 当然，在书面语和文学作品中也可能会有如实记录口语的语句，但一般而言，我们所说的书面语句和文学语句是相对于口语的一种文体。

的书面语句、文学语句和复杂语句，自然就使对话（为适合特定的场合或特定的身份）具有正式的文体特征。

2）大写、斜写、黑体、下加线、变换字体等都是对常规的一种偏离，使其带上有标记特征，从而达到了"突出"、"强调"、"醒目"的目的。例如该用小写时用了大写，或反之，就是一种偏离和突出，就具有某一文体特征。在许多拼音文字中，句子开头用大写字母，标记一个句子的起始；专有名词第一个字母大写，为有标记项，表示特指意义。

3）违反正常搭配也会产生有标记形式。英语中 zeugma（轭式），汉语中的拈连，都属这种现象，一个符合正常用法，另一个不符合正常用法，背离了常规，修辞效果油然而生。例如

[1] He couldn't pull it. Both were naked. Two naked men. Stripped of clothes. Stripped of names. Stripped of nationality. Stripped of their khakied selves.（他不能扣动扳机，两人都赤身裸体，两个赤裸的人，剥去了衣服，剥去了姓名，剥去了国籍，剥去了他们着黄咔叽布军服的本性。）

作者顺着 stripped of clothes 一直往下说，其后 stripped of names, stripped of nationality, stripped of their khakied selves，就一连三个轭式搭配用法，虽说搭配不正常，但是从前面的 stripped of clothes 顺下来的表达，这种搭配使用别具一格，因而另具新义，使人颇觉新颖。汉语中类似英语轭式修辞格的现象称作拈连（例略）。

4）英语中的 I am, He is 是正常搭配，为无标记用法，若说成 he were, I were 则为有标记用法，表示虚拟。正因为在形式上 he were, I were 是一种违反语法规则的矛盾用法，在正常情况下是不存在的，所以，这种不存在的句法结构就象似于其概念在现实中也不存在，虚拟含义由此而生。

另外一些文学作品在记录那些文化水平不高的人物所用语句时，往往也会故意出现一些语法错误，搭配不当，以此来表现人物的特征。

5）重言法（hendiadys）也是一种由违反常规用法而形成的修辞格。一般说来，并列结构表现了并列的概念，主从结构则往往表现了语义有主有次。如果用并列结构来表示主次含义，则是对常规的一种偏离，使得平行结构具有了有标记特征。如用 nice and warm 代替 nicely warm。

6）常接反身代词作宾语的动词是无标记现象，He shaved himself. 这是常用句式，可将不表示什么意思的 himself 省去，说成 He shaved. 也是可以接受的。若换成其他词就是有标记现象，如 He shaved the barber. 则是有标记，表示着额外的不寻常的意义，似乎还具有了一定的幽默感。

7）在需要用有生命名词短语充当及物动词的主语时，如用了无生命名词短语，则违背了正常搭配，为有标记用法，拟人化效果则由此而生。例如：Money talks.（金钱万能。）

[2] Edelweiss, edelweiss,
Every morning you greet me.
Small and white
Clean and bright
You look happy to meet me. (from: *The Sound of Music*)

对雪绒花进行拟人化的描写（greet，look），将它写活了，使人倍觉亲切。

8）幽默、讽刺等修辞格也是运用标记象似性原则的结果。周广林（1992：551）指出，

所有的语言幽默技巧都是对语言的超常使用。

这里所说的“超常使用”，实际上就是让某语言项带上“有标记特征”。出于塑造艺术形象和渲染气氛等的需要，将某些词语违背常规，用于某特定的语境之中，故意对其进行“别解”，即

> 有意对词语的意义作歪曲的解释，或者临时赋予一个词语以原来不曾有的新义的辞格。（倪宝元，1994：282）

如把当今某些父母处处为子女着想，说成是“孝子”，使之偏离了常规的偏正结构用法，而别解成动宾结构，同时还颠倒了辈分，将父母说成“子”，自然使得这一表达具有幽默和讽刺的文体特征。又例将拖鞋戏说成空前绝后，等等。

运用标记象似性取得幽默和讽刺的效果，可通过跨语域用词的方法来实现：

(1)褒词贬用，贬词褒用	（狠狠表扬某人一顿）
(2)古词今用，今词古用	（回禀皇上：向领导汇报）
(3)卑体庄用，庄体卑用	（别来无恙乎）
(4)大词小用，小词大用	（置之死地而后生：玩命）
(5)词义移用	（非公莫入：男人可进）

这都是词语的感情色彩和文体色彩的暂时位移，偏离了原词使用语域的常规，若能恰当地使用这些技巧，就能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增强语篇的表达效果。

9)仿拟(parody)就是一种故意模仿现成的语、句、篇而临时创造新的语、句、篇的辞格。现成的成语有习惯搭配与固定意义，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无标记现象，如换用其中个别字词来取得其他意义，必然会

引人注意。莎士比亚也曾改用成语，将

[3] a horse of the same color

换说成

[4] a horse of another color（完全是另外一回事）。

[5] Wine is thicker than blood.（为酒而忘手足情。）

就是仿拟

[6] Blood is thicker than water.

而成。如今广告中的一些宣传性语句，常常采用这种手法，以达到给顾客留下深刻印象，增强广告宣传效果的目的。

[7]	趁早下"斑"	（化妆品广告）	请勿"逗"留	（化妆品广告）
	九"酒"归一	（酒广告）	"骑"乐无穷	（摩托广告）
	一"明"惊人	（眼镜广告）	默默无"蚊"	（蚊香广告）
	"闲"妻良母	（洗衣机广告）	无可替"带"	（胶带广告）
	百"依"百顺	（衣服广告）	以"网"情深	（国际互联网广告）

10）问句的主要功能是询问信息的，一般要求有回答。若偏离了这种"有疑而问"的功能，使问句"无疑而问"，仅为加强语气，引出下文，唤起对方回响，传达强烈感情，这种"修辞性问句"就带上了标记性特征。例莎士比亚名剧《威尼斯商人》中一串修辞性问句，

[8] Shylock: ... Hath not a Jew eyes? Hath not a Jew hands, organs, dimensions, senses, affections, passions? fed with the same food, hurt with the same weapons, subject to the same diseases, healed by the same means, warmed and cooled by the same winter and summer, as a Christian is? If you prick us, do we not bleed? If you tickle us, do we not laugh? If you poison us, do we not die? And if you wrong us, shall we not revenge?

11）矛盾修辞法（oxymoron）是将两个意思互相矛盾，互为反义的词语连用，以使词语形成鲜明对比，加强语势，突出某种心理感受，可以起

到幽默讽刺的作用。例如

[9] a wise fool

[10] cruel kindness

等,汉语中的无事忙。这种矛盾修辞法正象似于矛盾的心情,将互为反义和矛盾的词语置于一处,借以深刻地揭示不同心情或事物之间既矛盾对立、又协调统一的联系。例如在莎士比亚名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当描写两人失恋时,运用了许多矛盾修辞法,借以描写两人失恋后矛盾的内心世界和复杂的心情,既爱恋,又愤怒;既敬仰,又诅咒;既甜蜜,又痛苦;既幸运,又不幸运;既像生,又像死;爱恨交加,悲喜交集。如:

[11] sweet sorrow; sweet pangs; sweet disaster;
sweet austere; sorrowful gladness; living corpse;
living death; the fortunate unhappy; vanquished victor;
speaking silence; dumb confession; proud humility;
humble ambition; noble lie; traitorous trueness;
loyal deceit; tragical mirth; plain-dealing villain;
pure impiety; impious purity...

[12] Romeo: ...Why, then, O brawling love! O loving hate!
O any thing, of nothing first create!
O heavy lightness! serious vanity!
Mis-shapen chaos of well-seeming forms!
Feather of lead, bright smoke, cold fire, sick health!
Still-waking sleep, that is not what it is!
This love feel I, that feel no love in this...

(罗密欧:……啊,吵吵闹闹的相爱,亲亲热热的怨恨!啊,无中生有的一切!啊,沉重的轻浮,严肃的狂妄,整齐的混乱,铅铸的羽毛,光明的烟雾,寒冷的火焰,憔悴的健康,永远觉醒的睡眠,否定的存在!我感觉到的爱情正是这么一种东西,可是我并不喜欢这一种爱情。……)

似非而是的隽语(paradox ①) 也有类似的情况,把意义相对的概念组合在句子或语篇中,表面上看似不合逻辑,实际上颇有道理,内涵深刻,发人深思。例如:

[13] The child is father of the man.

[14] More haste, less speed.

[15] Failure is the mother of success.

在《双城记》开头一段,和《红楼梦》第一回甄士隐对"好了歌"的注解中,都连用了许多矛盾词语,这种用法正象似于作者对那个时代社会矛盾的看法,也反映了作者一种矛盾的心情。

12)实话实说是一种对现实运用象似性手法的描写,而夸张则是一种违背现实象似性的描写手法。偏离了现实的语句自然就带上有标记性的特征。夸张(包括扩大夸张,缩小夸张,超前夸张)是一种故意言过其词,从主观出发,违反事实,夸大或缩小事物形象,或某种性质、程度,借以突出事物某种特征,抒发作者某种强烈情感的修辞格式。人们一般都已习惯现实生活中的事物和描写,而一旦违背现实,这种有标记特征自然就会产生出特殊的文风效果,便会吸引人们的注意力,发人深思,令人回味,激发丰富的想像力,使之突出而又醒目,达到一种形象而又感人的修辞目的。

[16] 打个喷嚏,顶风臭十里。

[17] 白发千丈。

[18] 五岭逶迤腾细浪,乌蒙磅礴走泥丸。

[19] 朝如青丝暮成雪。

[20] The smell is so strong that you can stink it a mile off.

[21] Hamlet: I loved Ophelia: forty thousand brothers could not,

① 矛盾修辞法是指把意义相悖的词语紧密地置于一处,有修辞与被修辞的关系;而似非而是的隽语是指把意义相对的概念组合在句子中,不一定存在直接修辞或说明的关系。

with all their quantity of love, make up my sum. (属扩大夸张)

[22] I don't know why you like him. I think he's a bit of a fool. (属缩小夸张)

当然,对现实无限的夸大,过分违背象似性,也往往会造成浮夸文风。南朝刘勰在《文心雕龙》中说:"夸而有节,饰而不诬。"因此切实掌握好象似性原则,用好夸张手法,可使形象更为生动,文句犹为感人,可收到良好的语言表达效果。

还有很多修辞格也是对标记象似性的具体运用,本文不再详述。

(三)结　语

从上分析可见,有标记性语项确实是一种取得文体特征的重要手法。王守元、张德禄(1994:256)指出,

> 从某种意义上讲,象似性以批评家和语言学家都未能阐明的方式对表达选择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底线为笔者所加)

其实,象似性作为一种修辞手段,一直在为人们所广泛使用,语言使用者会时常运用或违背象似性原则来达到修辞效果,取得文体特征。从微观上来说,在第一节表中所列举的许多辞格是对各种象似性原则的具体运用;至于拟声、摹形、象征、比喻、暗示、移就等更是显而易见的象似性原则的运用。再从宏观角度来说,语言文体风格象似于"以言行事,以言取效"的原则。

> 事实上,文学广义上可被视作是象似性的,其形式可以以多种方式模仿它所反映的现实。(王守元、张德禄,1994:256)

其实这一论断也适用于非文学语篇。

从上可见，数量象似性、顺序象似性、标记象似性、距离相似性这四条象似性原则可包含大部分的辞格及文体特征。因此，用象似性理论来论述文体学是可行的。我们今天应当对这一"都未能阐明的"现象作出理论上的论述和实用上的探讨。

象似性理论是一个新课题，将象似性与文体学结合起来研究更是一个新课题。笔者设想：以相似性为视点，以现代象似性理论和文体学理论为基础，修述某些辞格的定义，重新给它们分类，系统论述文体学中象似性修辞手法。笔者在此意在抛砖引玉，希望引起同行们的兴趣和关注。文中不足之处，敬请指教。

二十四、象似性原则的语用分析①

（原载《现代外语》2003 年第 1 期）

摘　要　本文简要介绍了当前国内外关于语言符号象似性的哲学基础和研究情况，以及 Simone 对拟象性话语所作的语用分析。Simone 将拟象性话语分为 4 类：1）施为导向性话语；2）语外替代性话语；3）分布性话语；4）前后表因果的话语。笔者认为 Simone 的分类不尽合理，但却启发了我们应对象似性原则进行语用分析。象似性原则与许多语用学家（Grice，Horn，Levinson，Sperber & Wilson，等）提出的语用原则之间存在很多相通之处。

关键词　象似性；拟象性话语；语用学；认知语言学

（一）概　述

翻开语言学论著或教材，关于语言定义或性质具有"任意性"的字眼比比皆是，历历在目，流传甚广，以致被人们理所当然视作信条。与此同时与任意性唱反调的也大有人在，但终因结构主义盛行，都被淹没在任意观的思潮之中，位居冷宫，备受冷落。到了 20 世纪 60—70 年代 Jacobson（1965）和 Greenberg（1966）等再提象似性，仍未能引起人们足够的注意。直到 80—90 年代认知语言学登场，对传统语言理论提出了一系列批判，象似性理论才开始被人们所认识、理解和接受（有关论述

① 何自然教授和王初明教授对本文提出了宝贵的修改建议，笔者在此深表谢意。

参见本文集第二十至二十三篇)。

(二)拟象性话语的语用分析

象似性理论目前虽主要是语义学,特别是认知语义学内的论题,但也可置于语用学范畴内进行研究,象似性原则具有较强的语用性,与许多语用原则存在共通之处。象似性论述的是形式(含结构)和意义之间的关系,这里的意义包括所指意义,这就必然要涉及到语境问题。而且意义又是与功能、意向、话语用义(或叫话语的交际意义)紧密相关的,这就必然要涉及到语符的使用者,因此,象似性理论不仅属于语义学,而且还当属于语用学。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运用象似性理论来解释语言运用情况,特别是1997年在苏黎世大学召开的第二次象似性国际研讨会上,不少学者将其运用于广告、商标、诗歌、话语分析、文学作品等的研究之中,这些论述大大证明了象似性的广泛性和实用性。

从语符形式到字面意义是一个层次,再从字面意义到交际意义(交际意图、交际功能)又是一个层次。从直觉上说,语符形式到字面意义是一个过程,从字面意义再到交际意义又是一个过程,或许前一个过程中的象似性程度要高于后一个过程。但从另一个方面来说,话语的形式又要受制于交际功能,特定的交际功能,在特定的情景之中,往往会倾向于选用特定的话语形式,其间必然会存在着千丝万缕的种种象似联系,因此象似性研究也应当是语用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其理论对于语用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Leech(1983:24~30)曾论述了语法上的规则主要是任意的,而语用学上的原则是非任意的,是有理可据的,具有有动因的意向性。著名认知语用学家Sperber & Wilson(1986:227)指出,话语的命题形式可用来象征性地代表真实世界中的事态,话语也可用来象征性代表其所像之物(represent something they resemble)。他们认为这种可能性常常被理论家们所忽视,即使没被忽视,在语言交际中所起的作用也被大大低估了。

这一段话还是十分发人深省的,紧接着他们花了较大的篇幅举例论述。

语言是用来交际、储存和处理信息的,语言交际是一种认知推理的过程,是为达到某种目的的一种行为。为达到不同目的,一般就须用不同类型的话语,不同类型的话语就应被视作为达到某特定用途的最佳专用工具。工具与目的之间存在许多对应性。在工厂中要用各种专用设备来生产不同产品;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也有类似现象,如用螺丝刀起螺丝,如没有,用老虎钳代替则不顺手,用小刀也不很方便,用计算机则根本就解决不了问题。用语言进行交际也有同样情况,如疑问句主要用途是询问,要询问,最常用的工具就是疑问句,可见在话语类型和目的之间存在原型性的对应关系,当然,语言情况较为复杂,言语理解和言语产出不是一对一,只是一个大致的,差不多的事(赵彦春:1999)。Simone(1994:167)更为乐观,认为话语的结构是由话语的内容和行为所决定的;(160)语言中根深蒂固地存在着拟象性话语,某一类型的话语就最适合执行某种类型的行为。周流溪也有类似的见解:语言形式归根结底是由功能决定的(陈治安,文旭:2000)。

一般说来,语符形式的差异会导致语义的变化和概念的差异,这也是与象似性原则相一致的。Haiman(1980)将拟象象似性分为两种:成分象似(the iconicity of isomorphism)和关系象似(the iconicity of motivation)。前者是指语符形式(单词或结构)与其所表意义之间一对一的现象;后者是指结构之间的关系反映了现实或概念结构中的关系。同时他还认为成分象似普遍存在各语言之中,不同形式必然有不同意义。绝对的同义词是不存在的。我们不能因为各语言中所反映的成分象似的情况不一样,就否定它的存在。成分象似也可用来说明语用中的所谓"一对多"(一功能对多种形式,一形式对多种功能)现象。例如,在许多语用学论著中常提到表示同一"请求"功能,可用许多不同类型的话语。但仔细体会一下,表达所谓同一功能的多种形式之间能绝对相等吗? 实际上这些多种形式具有若干"请求微功能",交际者会选用最适当的话语来表达他最确切的请求,以适应不同的语境(包括人际关

系、社会地位、时间场所、事态性质等)。Halliday(1979)则认为存在这种“一对多”的现象,则暗示意义网络里的一些微妙的关系。因此,语言中不存在绝对的同义词,也不存在绝对的同义句,同样也不存在绝对同义的话语。Kirsner(1985:260)指出,语法结构的差异直接反映了它们所表达信息的差异……语义/语用上的差异也会用不同的形式反映出来。例如,

[1] It's cold in here.

[2] Close the window.

在表示要别人关窗,两者的语用效果是有明显差异的。

一种形式可以表达多种意义和功能,认知语言学的研究表明这些意义和功能之间存在很多理据关系,例如,

(1) going to 原是表示在空间中的移动,自然就会指向将来,其进行形式就被映射到表示将来时间的认知域,既然是将来要做的事,就有个“意愿”问题,这是将来行为的使然条件,因此这几个意义间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同时也符合从实到虚的隐喻规律①!

(2) if 既可表示条件,又可表示“是否”,我们也不难发现其间的联系(参见 Traugott,1985:291)。

(3) 一个多义词的许多义项是通过隐喻或转喻获得的(Taylor,1989:122)。

从粗略的宏观角度看,语言中确实存在很多“一对多”现象,可深入进行微观分析就会发现,其间常常是有理可据的。倘若将那些表示“请求”的语句再细分,还可得出很多类型的“请求”,那么原来的“一对多”就会大打折扣。所以这里的“一对一”(更微观)与“一对多”(较宽

① Heine(1991)曾将人类认识世界的认知域排列成一个由具体到抽象的等级,并认为这是认知域之间映射的顺序:人 > 物 > 事 > 空间 > 时间 > 性质。这既符合一词多义发展的规律,也符合实词虚化为语法成分的一般规律。英语中的 going to 就很能说明这个问题。汉语中的实义动词“要”(我要钱。)也虚化为了助动词的“要”,如:她一心要出国留学。

泛)实际上是从不同层次作出的论述！德国心理学家 Engelkamp(陈国鹏译,1997:119,123)指出:逻辑上等值的句子并非在心理上也一定是等值的。虽然“X 比 Y 大”,“Y 比 S 小”,“Y 没有 X 大”这三种表达在逻辑上是等值的,但它们在心理上却并不等值。因此表示请求的许多不同的句式虽然在语言逻辑上具有一定的等值性,但它们之间在心理上实际上是不等值的,自然就会有不同的语用效果,我们这就不难理解“一对一”这一象似性基本原理了。

Simone(1994:153)首先提出拟象性话语并从语用角度对其进行了分析,发表了“Iconic Aspects of Syntax:A Pragmatic Approach”,以此论述了话语与现实之间的有机联系。他认为,话语不仅与意义和功能之间存在一定的对应性,而且与社会现实之间也普遍存在对应性,这可从以下例子得到佐证:

(1)人们可通过话语认识现实,了解世界,如可在某一情景中蒙上一个人的眼睛,他完全可依靠话语来建构心智表征,大致确定实际世界中的情况。

(2)我们还可通过语言(文字、语音),如广播、报纸来间接了解天下事,大致建构事件情形。

(3)父母在家中发出指令性话语,幼儿依据话语行事,这种交互性行为也是基于拟象性话语之上的。

(4)在两人之间,一个人描述一幅图画,另一人(会作画)就能将其大致还原画出来。

(5)公安局的工作人员可根据言语描述拟画出人像来,等等。

可见,如果在语言中没有这类话语,我们就难以完成某特殊的功能,也正是这类话语具有高度的对应性,才使得语言慢慢演变出专门为执行某种功能的话语类型。因此从语用角度来分析象似性原则,就自然会得出这样的推理:某话语类型与某特定交际目的之间存在较高的对应性,这就是拟象性话语,可用来解释特定的语用行为。如果话语与现实之间不存在拟象关系,就很难,或不可能产生言语行为中的取效行

为，这就形成了可从语用角度探讨语言符号象似性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同时也向我们提出了可从语用角度探讨语言符号象似性的问题。

Simone 在其论文中将拟象性话语分为以下四类：

1）施为导向性话语（performance-guiding utterances）。按照话语顺序行使行为，如

［3］Take that book and bring it to me.

Simone 还将这类话语分为两类：

a）违约接续准则（maxim of succession by default）。如违背话语顺序就无法行事，人们不可理解：

［4］ * Bring it to me, and take that book.

b）寻找-获得型话语（seek-and-find utterances），家长与幼儿大部分对话都属此类。如不用特定的拟象性话语，就达不到特定的语用交际效果。

2）语外替代性话语（surrogates of extra-language）。可直接通过话语获得语外信息，而不必直接体验现实世界。书本、广播、说书、电话通讯等当属此类，省时、省力、经济，已成为我们当今世界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可分为 2 类：

a）语外替代准则（maxim of surrogation of extra-language by language）。可用话语完全替代语外世界。如果书本篇章能与客观外界具有拟象性关系，则仅研究语篇而不需要接触客观外界就可了解事实。对事态、事件、行为的描述，便可出现拟象话语的效果，产生同构现象。

b）假设性行为过程（hypothetical courses of action）。通过假设某一情景，便可知晓某一后果。如“警告性”话语

［5］Don't pay taxes and you'll see what happens!

［6］You'll see what happens if you don't pay taxes.

［5］可接受，如倒过来表述就不可接受，除非改成条件句［6］。

3）分布性话语（distributive utterances）。可运用某些词语来调节交互类型，典型的例子就是含有 respectively 的话语。

[7] John and I took the car and the bus, respectively.

话语中 respectively 破坏了句法结构的规律性，须重组话语才能对其作出合适解释。

4）前后表因果的话语（post hoc propter hoc utterances）。在并列性分句中，前一分句可为后一分句的原因。

笔者认为 Simone 对拟象性话语的分类不很全面、合理，这四条准则有三条都是建立在顺序象似性原则之上的。后两类是较为特殊的个案，似乎难以与前两类平起平坐；特别是第三类，并不具有普遍现象，不宜单独列为一类。从认知角度讲因果与时序之间具有同构性，似乎与第一类有共通之处。但从 Simone 的分析中我们可得到启发，可对象似性原则进行语用分析，可将其与语用原则进行对比。

（三）象似性原则的语用分析

在语义学层面，数量象似性、顺序象似性和标记象似性等原则具有许多现实性，在人类语言中可找到大量例证。这些原则在语用学层面，在言语现实交际中同样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本节将这三条原则与语用学家提出的有关语用原则作一简单比较，并尝试对象似性原则进行语用分析。

1. 数量象似性原则的语用分析

数量象似性的认知基础是，语符量一多，就会引起人们更多注意，心智加工也较为复杂，此时自然就传递了较多信息。数量与空间这两个概念是连通的，数量多了，所占空间也就大了，在视网膜上所形成的

映像图也就较大(larger map-space)。另外管道隐喻(Reddy: 1979)将语言形式视作容器,其所表达的意义视作容器中所装的内容。这样"形式-意义"就如同"容器-内容"的关系,这种隐喻性关系可体现在如下语言表达之中:

a)容器越大所装内容就越多,语符越多所表达的意义就越多,这就是数量象似性原则,例如,

[8] He went on and on.

[9] He went on.

[8] 所表达的概念就比[9] 要多。

b)往容器里装东西有个顺序问题,先装与后装的顺序取决于不同人们的意向和习惯,还会受到文化、社会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按照用途、类别置放事物,便于查找取用。典型例子是商店、书店中对货物的分类存放,自己的书橱,同属一类、内容上相关性高的书,一般都将它们放在一起。这与下条的顺序象似性密切相关。

Grice 合作原则中的数量准则(要求给予对方所需适量信息,不多也不少)和方式准则(要简短,避免不必要的赘述)与数量象似性原则有共通之处。象似性最有利于实现经济性,无论是语符数量还是顺序方面(参见下文第 2 点)都可证明这一点。在正常交际中,要向对方提供适量的信息,就需用适当的语符量。倘若语符数量多了,则传达了比正常更多的信息量,例,

[10] A:Let's get the kids something.

B:Okey,but I veto I-C-E C-R-E-A-M-S.

B 将 ice cream 拆成一个一个字母念出来,延长时值,增加了语符数量,比直接说出表达了更多的含意,将真实意图隐藏在较多的语符之中,使得小孩听不出来,而听话人 A 是听得懂的,他可根据语境知识推导出含意。

英汉中都有用词重叠现象,比单用时则传递了较多的信息,英语例略,现举汉语李清照《怎一个愁字了得》中的名句:

[11]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

重叠用词将李清照那种苦苦寻觅、冷清悲惨、沉哀入骨的心情描写得入木三分。

但在交际中有时可用较少的语符传达较多的言外之义，此时就超出了数量象似性的解释力，需运用标记象似性来加以解释。数量象似性原则与 Grice 的数量准则是有区别的（参见下文第 3 点）。

数量象似性原则与 Horn 的数量原则，以及 Levinson 的会话含意三原则"数量原则（Q-principle）、信息原则（I-principle）、方式原则（M-principle）"也有共通之处。例如，Horn 所举的例子也可用数量象似性原则来解释

[12] A：Larry stopped the car.
B：Larry caused the car to stop.

B 比 A 语符量多，显然所传递的信息量就较多（Haiman，1983：782；王寅，1999a：100），可见数量象似性原则和距离象似性原则有密切联系。

指示语是语用学研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指示语所传递的内容相对于所指代的内容来说，是已知的、可预测的，而大部分指示语（deixis）相对于它们所指代的词语所使用的语符要简短，两者之间存在一种显而易见的数量象似性关系，也体现了一种经济原则，这是一种较为普遍的语言现象。周流溪认为，指示语反映着人们使用语言的理据（参见陈治安，文旭：2000）。

2. 顺序象似性原则的语用分析

顺序象似性原则与 Grice 方式准则中的有关内容（有条理和次序）相关，是 Simone 提出的施为导向性话语的基础，同时也与他的第 3、4 类拟象性话语有关。H. Clark 和 E. Clark 于 1968 年通过实验证明：按照自然顺序组织的信息更易被记住（参见 Engelkamp：1974，陈国鹏译 1997：120）。顺序象似性原则是与这些实验数据完全一致的，一个句子倘若是按照抽象的自然顺序形式来组织信息，即语句顺序与储存形式

相一致时，提取信息就较为容易，这时所需的认知加工量也较小。倘若语句顺序违反了自然动作顺序，在认知加工过程中不能直接从储存形式中直接获得顺序信息，其中就会有一个语序与时序的转换问题，在将语句顺序转换成为实际事件顺序时，就需要一定的推理和时间。而且对这类语句进行推理加工时，不免会产生这样那样的加工失误，从而错误理解动作发生顺序的问题就可能会发生。

顺序象似性的认知基础是按事件顺序叙事，这符合人们直接体验的认知规律，如 Simone 上述的拟象性话语原则，主要就是关于顺序象似性的。顺序原则在汉语中尤为突出，如

[13] 他走进来笑着对我说了声谢谢。

该话语中有六个动作："走"，"进"，"来"，"笑"，"对"，"说"。必须是先"走"，然后是"进"，才能"来"，接着把面转向我，"对我"，这时才开始"说"，这几个动作是有严格时间顺序的，汉语的句序准确地反映了现实生活中动作发生的先后顺序。这几个动作的发生顺序也就决定了汉语的句序。英语中也有很多句子具有较高的顺序象似性，

[14] A. They married and had a child.
B. They had a child and married.

A 句表达的是先结婚，后有子女，B 句表达的是先有子女后结婚。又例：

[15] A. Joe hit Harry and Harry hit Joe.
B. Harry hit Joe and Joe hit Harry.

[16] A. Joe and Harry hit each other.
B. Harry and Joe hit each other.

这两组话语的语序直接反映了实际事件的发生顺序。都涉及到谁先出手的问题，在前一句中显然是 Joe 先动手打 Harry，在后一句中是 Harry 先动手打人。而且后一组在两人互打的时间距离更近了。显然这些语句是适合于不同场合使用的，其意向和功能也是不同的，就犹如汉语中

[17] "屡败屡战"与"屡战屡败"；

[18] "夺镯揭被"与"揭被夺镯"（前者为并列结构，有两罪。后

者“揭被”是为了“夺镯”,为偏正关系,仅有一罪。)

相比之下,英语的顺序象似性程度没有汉语的程度高,某些受语言结构影响而固定下来的表达顺序习惯,成为了顺序象似性原则的腐蚀剂。Slobin(1985:221)指出,儿童在语言习得期间所使用语言比成年人语言的象似度要高,而且儿童在重述父母语句时,还倾向于使用较高象似度的语句。

顺序象似性与标记象似性密切相关。笔者现用 Givón(1994:59)所举一组“施受”位置关系依次变化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从 A 到 D 施事主体逐步后移,乃至省略,话语的标记性逐步增大,也直接反映出句首成分的变化与施受关系的主题性变化。

施事意义减弱　　　　　　　　受事意义增强/标记性增强

[19]
A. The woman shot the deer.
B. As for the deer, the woman shot it.
C. The deer was shot by the woman.
D. The deer was shot.

从这一组句子可见两点:

(1)施事者位置逐步后移。从 A 到 D,施事者逐渐后移,从句首,到句中,到句末,直到省略,施事意义逐渐减弱,话语的标记性在逐步增加。在 A、B 两句中,虽都使用了施事者用作主语的模式,但 B 句中的“施事者-主语”已从句首位置退居二线,离开了主题位置,这样就弱化了施事者的施动意义。而 C 句为标准被动句,施事者在句法中的身份发生重大变化,主语成了在传统语法中叫做状语的次要成分,施事者连句子的主要成分(主谓宾)都不是,施事含义进一步弱化,直至在 D 句中施事者消失,处于隐性状态。这 4 句施事者句法位置逐步后移,反映出施事者意义重要性逐步在减弱。

(2)受事者位置逐步前移。从 A 到 C,将受事者逐渐升到句首的位置,使得受事者取得了主题化效果,逐步成为主要信息;在 A 和 B 两

句中，受事者在句法上表现为宾语，到了 C 和 D 两句中，则上升为句子的主语，从而使得原本应在宾语位置的语项变成了句子的主语，通过标记化方法使得受事者的意义得到强化。直至到了 D 句，还将动作的施事者省略，使得句子处于一个非对称的不平衡状态，只有受事而无施事，从而使得受事者的意义得到突显。

这 4 句组成了一个“施受主题化”级阶，从 A 到 D 施事者的主题化程度不断减退，这就象似于施事者意义逐步弱化。同时从 A 到 D 受事者主题化程度不断升高，标记性逐步增强，这就象似于受事者意义逐步得到强化。这也说明了深层结构在转换为表层结构时，意义不可能不发生变化！因此这 4 句话语适合于不同的交际场所。

3. 标记象似性的语用分析

Halliday 认为如果没有特别的理由要选择其他策略，那么通常总是使用“无标记”策略（Engelkamp：1974）。但在现实言语交际活动中，人们不可能都使用那些无标记的言语。Grice（1975）尝试对人们的言语交际规律进行概括，提出了合作原则。如果违背合作原则会产生话语的特殊含意，或以牺牲语言形式的完美来换取特定的交际效果（熊学亮，1999：3），这与标记象似性原则（有标记象似于额外意义，处理话语所需的时间和努力较大；无标记象似于可预测的意义、常规意义，只需最小推理）基本相符，此时人们则要启动认知系统，运用关联理论，结合具体情景分析标记性的含意，以便作出适当推理，获得话语真实含意。

Horn 的语用分工原则与标记象似性原则密切相关，Levinson 认为 Horn 的语用劳动分工只是“有标记”和“无标记”之间的对立，或确切地说是“通常表达”和“异常表达”之间的区别（何兆熊、俞东明等，2000：171）。标记象似性与数量象似性两条原则也与 Levinson 的会话含意三原则，与 Sperber & Wilson 的关联论相关。

Levinson 认为三原则矛盾时的运用顺序为：数量原则先于方式原则先于信息原则（Q > M > I）。在象似性理论框架中进行语用分析时，

基本遵循数量象似性原则,顺序象似性原则和标记象似性原则的顺序,因为语符数量是最直观的,顺序是要通过一定推理的,而标记象似性原则在语用推理中最为重要,因为数量象似性解释不了语符数量少有时却可传递较多言外之义的现象,如

[20] Mother:Have you done your homework and brushed your teeth?
Son: I have done my homework .

从数量上讲,儿子所用的语符数量少于正常表达量,根据数量象似性原则可知,所传递的语义应该比正常量要少,但实际上不是这样,其间的话语含意超出了数量象似性原则的解释力,此时就需运用标记象似性原则加以解释,儿子故意没有回答刷牙问题,可推断出"他没刷牙",此时标记象似性具有较大的解释力。

如果把语符数量与对语境所依赖的程度联系起来看,或将数量象似性原则与标记性原则结合起来分析,则可获得比较满意的解释。语符数量与认知之间存在一个相互影响的关系,数量不足,就需要借助较多的认知和推理来获得话语用义;但随着认知和推理程度的增加,又可能会导致交际中语符数量的减少。从表面上看,语符数量与话语所传递的实际用义之间有了差异,但其间仍旧存在着密切关系。熊学亮(1999:60)提出了"能量守恒反比定律"可很好地解释这一问题。他认为,语境量大,话语的质和量就可以偏离常规值;语境量小,话语的质和量就相应比较接近常规值。Horn(1984)提出"用最经济的话语来表达最充分的信息",这当然只是一个理想模型,在现实交际中要表达最完整信息,往往需用充分的语符量。此时倘若减少了语符量,就必然要较多地依靠语境量。"充分的符号量"包含了"语符量 + 语境量",两者的和(前少后多,或前多后少)对应于一定的信息量。当然语境量主要是靠人的推理来解义的,不能划归"形式",因此须运用数量和标记两条象似性原则。

顺序象似性原则也须结合标记象似性原则进行分析。

[21] {A. He was very ill and was sent to hospital.
B. He was sent to hospital and was very ill.

A 为正常表达，符合时序，前后构成因果关系，为 Simone 所说的第 4 类拟象性话语。B 则未按时序组句，偏离了常规，使其具有较高的标记性，听话人尚可接受，但须调用较多的语境量进行推理，视后半句为前半句的补充。

另外，标记象似性也可用来解释话语的间接性现象。

(1)基本句式与典型功能不一致，意味着有标记性，此时就产生间接性；

(2)字面义和话语义不一致时，即语符形式与话语含意相差较远，也意味着有标记性，就产生间接性。

可见，标记性可产生间接性，也就使得话语获得了间接意义。下面儿则话语的含意则可以此为据作出合理的解释。

[22] {A: How did you find X's essay?
B: It was well typed.

[23] {A: Who was that man?
B: That was my mother's husband.

B 用了弱关联话语，有较高标记性和间接性，此时 A 就需调用较多的语境假设进行推理，对标记性作出适当的语用分析，从而可获得 B 的含意分别为：X 的论文质量不好或说不上来，和 B's mother's husband is not B's father。

Sperber & Wilson 认为关联的程度取决于话语所具有的语境效果和处理话语时所付出的努力。话语具有标记性，处理时就需要付出较多的时间和努力①，关联性相对就差，推理的过程就可能相对长一些；

---

① 许多心理学家通过实验证明了这一点：判断被动句所需时间比主动句多，判断否定句比肯定句所需时间要多，而判断被动否定句则更多。参见 Engelkamp(1974，陈国鹏译 1997：130 - 133)。

话语多增加一个推理环节，就会多一份意义，其中所包括的含意当然也就多了。

他们还将关联程度视为一个从最大关联到最小关联或无关联的连续体。在标记象似性中，从无标记到有标记，到最大标记也是一个有程度之别的连续体。无标记性话语较常用，所传递的信息是可预测的，也是关联程度较高的话语。有标记性的话语是偏离常规的表达（亦需考虑人际关系，礼貌原则），往往传递了不可预测的信息，关联程度也较差。偏离常规表达越远，话语的标记性就越高，其含意的可预测性就越差，所需调用的语境假设就越多，在认知的处理上所需精力和时间就越多，为获得话语确切含意所需运用的推理就越复杂，此时话语间的关联性也就越弱，可见话语标记象似的程度性与 Sperber & Wilson 的关联程度性是密切相关的，成反比关系。例如，

[24] A： What time is it?

B1： It's seven o'clock.

B2： The clock has just struck seven.

B3： The sun has risen.

B4： The postman has come.

B5： Look at the crowded street.

一般说来，当今社会人们主要依赖时钟来计时，所以 B1 和 B2 的关联程度最大，但 B1 最为直接。太阳与时间也有密切关系，但自用时钟后，人们更多依赖于时钟，因此 B3 的关联程度相对于 B1、B2 来说则稍差。而 B4、B5 则需调用较多的语境假设，进行较为复杂的推理，与 A 之间建立联系所需作出的努力较大，涉及的内容多了，推理的过程复杂了，在心理中显映出的表征意义当然也就多了，此时才可获得 B4、B5 的讲话意图，而 B5 的关联度最小（rush hour）。从 B1 到 B5 的关联程度逐步减弱，标记性程度逐步增大。

人们在现实交际中往往不会严格按照统一的、常规的、最大关联模式来表达思想，其中一定是事出有因。正如何自然、冉永平（1998）指出，

我们不可能总是希望说话人生成最大关联性的话语，他/她也许不愿意或不能够提供最关联的信息，或者以最恰当的方式呈现信息。

因此我们也可以说，人们现实交际中的话语都会或多或少地带有不同程度的标记性。

（四）结 语

象似性是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我们应当充分注意国内外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充实我们的理论。目前国内对此仍存在一些不同看法，这很正常，学术上有些问题确实需要全面思考。索绪尔也表示不把自己的语言理论作为最终的定论，许国璋（1988）在《符号的任意性问题》一文中对任意性提出了尖锐的批判，该文最后一节的标题是"没有结束的结束语"，说明这场争论还将继续下去。他们都坚持了一种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我们应当认真学习这种精神。在何自然（2000）新著《语用学探索》的前言和附1中，以及黄建华总序中谈及的"治学7难"中的论述，确实是十分耐人寻味的。

本文尝试将象似性理论与语用学结合起来研究，对象似性原则进行语用分析，以扩大语用学的研究范围。这样的尝试并不意味着要说明语言的形式与功能之间一定存在什么绝对的对应关系。在语义学层次上，如果说形式与意义之间存在较大程度的象似性，那么在语用学层面上，话语形式与功能之间的对应情况会更为复杂，因为语言具有直接意义和间接意义，各路学者对此提出了各种观点，以图对此加以解释，如合作原则，Horn 的两原则，Levinson 的三原则，关联理论等，笔者发现这些理论中有许多观点与象似性原理有相通之处，本文仅对此作一初步的尝试性解释，构想在两套理论之间建立联系。这还需更多的学者对其进一步加以研究，因此笔者期望更多的学者对象似性理论，及其与语用学的关系加以认真思考，以期获得更多研究成果。

第八章　认知语言学存在的问题

我们知道，任何理论都有其优势和缺憾，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认知语言学也不例外。

认知语言学能在如此短暂的一二十年时间内成为国内外语言学研究的主流学派，对语言解释和理论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里程碑式的贡献，为世人所瞩目。1995年王福祥和刘润清在《外语教学与研究》第三期发表了题为"我国语言学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外语界的研究"论文，指出今后10年语言研究的三个重点之一便是着眼于语言与心理、语言与生物基础的关系，并预言20年之后，认知语言学将是最热门的课题。他们的预言不仅是正确的，而且还提前实现了，这充分说明了该理论自有其迷人之处。

既有迷人处，也自然会蕴藏败笔处，认知语言学不可避免也会有一些不足之处。在第二十五篇文章中，笔者将自己所认为的认知语言学的不足之处归纳成八点（当然，可能还会更多，这有待大家继续发现），衷心盼望大家能一起努力，共同奋斗，对其作出认真而又深入的思考，为解释这些不足寻求到一些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和得力措施，以使认知语言学这门学科能得到不断发展和完善，或者说，在此基础上再向前迈进，发展和建构出更新的、更有解释力的语言理论。

二十五、认知语言学值得思考的八个问题

（原载《外语教学》2005 年第 4 期）

摘　要　主要基于体验哲学之上建立起来的认知语言学已成主流学派，对语言理论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笔者也发现认知语言学研究中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本文将其归纳成八点，期望大家能解决这些值得思考的问题，不断完善认知语言学，或在此基础上再向前走，做到有所发展，有所建树。

关键词　认知语言学；体验哲学；问题

（一）概　述

L & J(L & J: 1999)提出了“体验哲学”这一全新的哲学理论，对传统的西方哲学理论提出挑战，并将其视为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摒弃了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中的错误观点，汲取了其中的合理成分，强调客观实际对认识的第一性地位，必须依据客观规律认识世界，坚持身体经验的基础作用。在体验哲学的三条基本原则（心智的体验性、认知的无意识性、思维的隐喻性）中，心智的体验性是最重要的，这是具有唯物主义思想的。同时体验哲学还重视人的主观作用、想像力，认为认识活动不仅是对客观外界的镜像反映，还可能动地影响客观现象，对其有反作用。他们既反对客观主义中的机械论，又反对主观主义中无视客观规律的倾向，倡导主客体的互动性，这也是符合辩证法观点的。但该理论也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索。

主要基于体验哲学之上形成的认知语言学，也对传统语言学理论进行了一系列的反思和批判，提出了很多解释语言的新思路，令人深受

启发,对语言理论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我们也不能期望它能解决全部问题,像所有的语言理论,认知语言学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有待我们进一步思考。

(二)认知的无意识性问题

他们把"认知"的范围定得十分宽,并认为无意识性认知至少占95%,这与传统分析哲学中观点不同。问题是他们没有详细论述这个数字是如何计算出来的,剩下的那个不足5%又是什么样的认知,具有什么性质。这个95%的比例是否会因人而异,随情形有变化?如儿童与成年人是否会一样?普通人与哲学家、科学家是否有不同?对不同事体(如日常简单事与理论研究)的认知和推理在有无意识性的程度上是否存在差异?人们在思维过程中有较大程度的无意识性,但将其用语言表达出来时,在演说和报告时,在学习外语的初始阶段,似乎有较大程度的有意识性。这就是说95%不能一概而论,是否应有个范围限制。

(三)基于原型成员的延伸问题

依据家族相似性建立起来的原型范畴理论认为,其中有一个中心成员,其他非中心成员则是依据这一中心成员向外延伸而形成的,我们当然可以举出很多这样的例子,如鸟的中心成员在西方常为robin,在中国常为麻雀。但是在一个十分复杂的范畴中人们往往很难确认中心成员,如"over",很难说哪一个义项是中心成员,Brugman是以

[1] The plane flew over the city.(over具有动态含义)

开始论述的;Taylor则是以

[2] The lamp hangs over the table.(over具有静态含义)

开始的,而且这一义项在很多词典中也常常被列在开头。抽象概念的原型该是什么样呢?

原型范畴理论对"范畴内成员是基于共享特征"的批判基本是正确的，但有学者认为范畴中的所有成员都是以原型成员为中心向外延伸的，这一说法却值得进一步探讨，特别是在一个多义范畴之中。上述的 over 就是其中的一例，我们不能确定一个中心成员（中心意义、基本意义、原始意义），因此也就说不上其他成员都是以一个原型成员为中心向外延伸而成的。

（四）语义链问题

Taylor（1989：108）曾用"语义链"理论来解释多义范畴问题，他认为多义词中的不同意义往往是通过"语义链"而形成的。意义 A 与意义 B 基于某一或某些共享属性，或其他类型的相似而关联；同样，意义 B 又成为意义 C 的延伸基础，意义 C 又成为意义 D 的延伸基础，可一直链接下去，如图所示：

A → B → C → D ……

这样，意义链可用来解释互异义项间为何有联系的现象，邻近义项之间有明显联系，而不邻近义项之间则不一定有明显联系。Taylor 认为 climb 的中心意义为用四肢、向上、费力、渐进（后两个义项可能存在于大多数用法之中，表中就不列出）：

		爬（用四肢）	方向	认知域
1	He climbed the tree.	√	向上	空间
2	The car climbed the hillside.	以轮子代四肢	向上	空间
3	The plane climbed to 10000m.	以机翼代四肢	向上	空间
4	The temperature climbed into 40℃.	?	向上	温度
5	Prices are climbing day by day.	?	向上	价格
6	He climbed down the tree.	√	向下	空间
7	The baby climbed on the floor.	√	水平	空间
8	We climbed along the cliff edge.	√	沿	空间

1 是 climb 的中心成员，从 1 到 2、3 之间的联系是“向上”、“空间”，至于在“四肢”上的区分，它们之间也是有联系的，如轮子与地接触，机翼与空气接触，这都与“用四肢爬”有相似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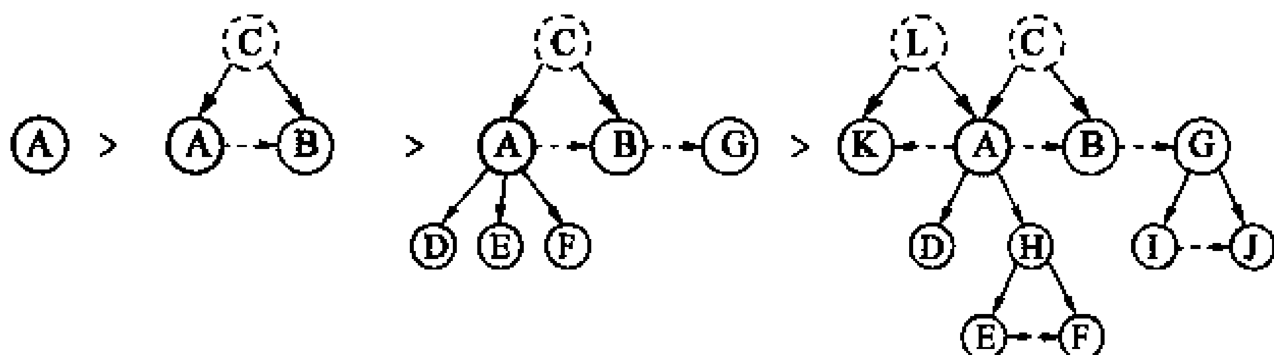
4、5 两句则主要取 climb 的“向上”属性，而 6、7、8 三句虽在方向上不是“向上”的，但在“用四肢”和“空间”这两个语义域上与 1 是共通的。

汉字“爬”的本义也含有“用四肢”、“向上”、“空间”、“费力”、“渐进”等基本属性，“用四肢”这一含义可从用“爪”作构字成分可见。该字也可用来指“车辆、飞机、价格”的爬行与上升。在方向上也可指水平向前的动作（爬泳、爬行、爬虫等），或指向下的动作（汉语中也可说“快从梯子上爬下来”）。从这里可见，英语“climb”和汉语“爬”的中心意义是相同的，而且通过粗略的对比可见在意义延伸上也似有异曲同工之妙。

“climb”和“爬”是说明“语义链”的一个很好的例子，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词项，而且语义链往往忽视了中间的过渡过程，因为意义在引申过程中也不可能一下子就从 A 变成了 B，中间很可能会存在一个两者共存的阶段，即 A→AB→B，这一解释似乎更为合理。正如 Sweetser（1990：9）所说，

> 如果一个词原来的意思是 A，现在的意思是 B，我们可十分有把握地说，讲话人不可能一觉醒来，于 1066 年 7 月 4 日突然改变意义，而会有一个意义 A 和 B 同时存在的阶段，然后较早的意义 A 最终消失了。

Langacker（1990：266 ~ 272）更为详细地描绘了语义网络的发展情况，这似乎比 Taylor 的语义链更为详细，更有解释力（C 表示 A、B 两义项的某种范畴化关系，同样，L 表示义项 K 和 A 之间的范畴化关系，参见 Rice，1996：141）。



人类的思维可谓千变万化，语义延伸的情况错综复杂，同时各语言的语义网络延伸也会有很大差异，这种模式化的总结仅是一种理想化的描写，可能具有一般性规律，但还需要大量的语言实例来加以验证。另外，语义链，或语义网络模型，还有以下问题需要解决：

(1) Taylor 的"语义链"也没能很好地解决所有词项范畴中"哪个意义为中心"的问题；同时他的表达式往往会给人一种互相替代的感觉。

(2) 如何确定语义延伸的界限？语义延伸到什么地方就不再属于同一个范畴了？或者说，一个范畴能容忍成员的变化度有多大？人们每次运用一个范畴时都要重新确定其变化度吗？

(3) 究竟是什么机制可以决定一个范畴的范围？为什么有的词汇范畴大，有的词汇范畴小，该如何描写范畴成员密度问题？

(4) 一个范畴中的成员是如何排列的？一个范畴只能有一个中心（一个原型），还是可有多个中心，还是可有一个中心群（多个原型）？

(5) 如何确定一个范畴中多个成分之间的概念距离？它们离中心的位置可以改变吗？又是如何改变的？

(6) 有些范畴成员可能会消失，它们是如何消失的，消失之后对其他范畴成员将会产生什么影响？范畴结构变化有规律可循吗？

(7) 原型范畴理论认为范畴是依据家族相似性建立起来的，可不同范畴之间又是如何取得联系的？如何确定相关范畴之间的重叠程

度?

(8)各种语言都有很多同义词,它们是否同属一个范畴?但按照一个词项就是一个范畴来说,它们又应当属于不同范畴,这该如何统一起来?一般说来,同义词的中心意义基本是相同的,这就是说,可能存在有同中心成员(原型)的不同范畴,这该如何解释?

(五)范畴容忍度问题

根据原型范畴理论可知,处于范畴中心的原型成员应具有最大范畴信息量(Maximal Category Informativity),只有边缘成员才可能与其他范畴的成员相融合,而原型成员仍然是明显可辨的。但 over 具有属性"垂直、不接触"的意义,不管将哪一项作为原型成员,都与"above"的中心意义(也具有垂直、不接触的属性)相重合,确实在使用中这两个词在很多场合中是可以互换使用的。这岂不是在说,一个范畴的原型成员可能与其他范畴的原型成员相融合,这就与上述的观点相矛盾!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否应将 over 和 above 视为同一范畴?

根据家族相似性理论可知,意义相差很远的义项不可能被置于同一范畴之中,这就使得人们开始研究范畴扩展过程中的"扩展限制"问题,如何不至于将毫不相干的意义放到同一个范畴中来,这就是上文所说的范畴容忍度问题。Pulman(1983:73)认为,可以十分安全地作出假设,没有一个语言有一个词项同时能表示下面三个义项:茶杯、糖浆、噪音。可是我们也注意到英语单词 buff 确实可表示很多毫不相关的意义:polishing pads, yellow colour, amateur enthusiasts。另外,相反的义项一般说来不可能置于同一范畴中,在语言表达中用一个单词来表示,可是在自然语言中就偏偏存在这样的情况,如 sanction(批准,授权,支持;也可意为制裁,禁止船出入港口),fast(原型意义为快速运动;也可指没有运动的事,如 Hold fast.),overlook(检查,监督;也可意为看漏、忽视)。汉语中也有近百个反义同词(参见本文集第十一篇)。原型范

畴理论、家族相似性似乎对此尚未作出合理解释。

Taylor(1989:202)尝试用原型理论来描写领有结构，列出了八条说明，但它们不一定在其他语言中都普遍适用。

（六）概念的体验性问题

认知语言学家认为人们的基本概念来自感知体验，主要来自人们对身体和空间的认识，但有些学者，如 Piaget(1961)，Smith et al(1999)，Perner(1991)，Flavell(1988)，Wellman(1990)，Rakova(2002)等认为，有些基本概念不一定与身体和空间有关，例如儿童什么时候才开始认识到可将自己的身体，外部的物理环境，以及视野看做容器？什么时候才能比较稳定地理解三维空间？构成容器(内部、外部、边界等)和三维空间(长、宽、高等)的要素有哪些？就我们的直觉而言，较好地理解并掌握这些要素还是需要一定智力基础的，儿童早期似乎还不能很好地做到这一点。这就会产生这样一个问题：如果这些认识出现得较晚，那么它们又何以能成为形成基本概念的基础呢？岂不成了"空中楼阁"？有些基本概念是否与感知体验同时形成，或在其后形成？对抽象性意义的理解难道一定是基于对体验性意义的理解(Asch & Nerlove:1960)？某一抽象性意义(如专政、制度等)究竟是基于什么样的体验性意义？人们的抽象性意义难道都是基于体验性概念通过隐喻建立起来的？人类的逻辑推理难道也一定是基于感知体验的吗？学者们对上述问题各持己见，尚未取得完全一致的看法，因此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和证明，体验哲学的解释力受到了挑战。

（七）隐喻问题

认知语言学家将隐喻置于显赫的地位，提出了隐喻认知理论，但这一理论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作出统一解释。

1. **隐喻的作用**

认知语言学家将隐喻视为我们赖以生存的东西，但人们不禁会问：隐喻有这么大的作用吗？就连 L & J 也没能对其作出一个统一的说明。他们(1980:3)一方面认为隐喻在语言、认知和行为中具有"主要的"、"基本的"属性，但另一方面(1980:13)也承认：部分概念是由隐喻建构的，概念可在某些方面作跨域延伸用法，但在其他方面不行。这里的"部分"、"某些方面"、"其他方面"说得比较含糊，这一说法似乎与"主要的"、"基本的"、"普遍的"说法不很吻合。他们还认为概念隐喻系统具有无意识性、自动性特征，可我们凭直觉可知，当人们说出新奇隐喻时，好像或多或少地包括有意识行为。

2. **隐喻的体验性**

L & J 强调了隐喻的体验性，隐喻植根于体验，而我们发现许多隐喻却不一定是以体验为基础的。就

[3] 婚姻是牢笼

这一隐喻而言，没有结过婚的人，没有蹲过监狱的人，同样也能理解这个隐喻的意义。又比如说

[4] 他过着那种地狱般的日子。

又有谁经验过"地狱"？如果说可通过间接经验理解，那么间接的程度该多大呢？可见，语言中的隐喻有一部分是来源于我们的身体经验，还有一部分不一定是直接来源于身体经验。

3. **根隐喻的普遍性**

人类的体验有很大的共同性，例如，我们都有"看"的能力和经验，但并不是所有民族都将"看"与"知"联系起来，形成所谓基础性的"seeing-to-knowing"推理。据 Rakova(2002:224)介绍，在芬兰语中就没有这样的隐喻，这就引起了我们的思考，为什么有的语言能形成

"seeing-to-knowing"的隐喻，而有些语言却没有，许多认知语言学家将这一隐喻视为基本隐喻，如果基本隐喻不具有普遍性，那么这就从另外一个角度向我们提出这样的疑问"隐喻在多大程度上具有体验性?"

4. **隐喻与相似性**

既然强调了隐喻的体验性，就不该否认隐喻是基于对相似性感知之上的观点，而他们反复否认这一观点(Neisser:2001)，过分强调隐喻可以创造相似性，这也是不很全面的。我们认为，一方面隐喻是基于对事物、行为、现象等之间相似性的感知，这是隐喻的体验观，认知模型、意象图式、常规关系对其具有解释力；另一方面隐喻也可以创造相似性，如独特的诗句确实可以使得人们认识到一些不同事物之间的相似性，此时常规关系的解释力就有限了。强调任一方面都是不完整的，因此，相似性和隐喻两者之间具有一种互相依存的辩证关系。

我们知道，隐喻与社会文化因素也有密切关系，单凭身体经验还是不够的，如

[5] 这又是一个水门事件。

则完全要依赖一定的社会文化背景才能理解该隐喻的确切意义。

5. **本体与喻体的互动性**

在隐喻的理解过程中，喻体将其某一或部分属性(不可能是全部，也不可能是一点不变的)映射到本体上，使本体也具有同样的属性。因此本体在接受映射时，就必然要对喻体的属性作出选择和限制，例如在隐喻

[6] He is a mule.

中，"mule"有很多属性，仅将其中的一个属性"倔强性"映射到了"他"上，而排斥了许多其他属性和特点：动物、长耳朵、吃草、可骑、埋头拉磨等。这里就产生了一个关键的问题：人们是如何限制"mule"的其他属性和特征，而仅将"倔强性"挑选出来的？其挑选的依据是什么？这在

他们的隐喻认知理论中语焉不详。

6. **隐喻的认知机制**

L & J 的隐喻认知理论主要强调了始源域向目的域的映射，但笔者(2003c)认为对隐喻的理解需要五个因素：认知主体、本体、喻体、喻底、语境，缺一不可，它们都对隐喻的生成和理解起作用。本体是隐喻所要描述的对象，对隐喻的理解显然要提供一些已知信息，如在例[6]中，倘若换了本体“他”，则会影响到对“mule”(该词还可泛指笨蛋，蠢蛋；杂交种动物，杂交种植物；纺织机；小型拖拉机等)属性的选择。

认知主体对于隐喻的使用和理解所起的关键作用是不言而喻的，不同民族和地域的人会创造出不同的隐喻，即使同一语言社团中的人，因其背景不同对同一隐喻也会有不同的理解，这里就涉及到语境因素，其对隐喻理解也可起到制约作用，这在他们的隐喻认知理论中未加论述。如有的喻体具有多层含义，这就需要依靠语境来确定隐喻的意义。

7. **隐喻与哲学**

美国华盛顿大学的哲学教授 Neisser 在 *Language* 2001 年第一期上对 L & J 于 1999 年合作出版的专著发表评论文章时指出，他们的主要兴趣在“根隐喻”上，大部分认知可被理解为是这些根隐喻的表层反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笛卡儿、康德的哲学理论就是建构在几条根隐喻之上的，并将哲学史视为隐喻的历史，书中花了很多篇幅批判了历史上的哲学家没能认识到其理论的隐喻性，这显然缺乏充足的说服力。他还指出，倘若把隐喻视为基本的、主要的认知工具，可不断创造新的意义，这是否就会将隐喻视为一种计算工具，这又与“人们在现实世界中有意义的活动行为才能产生意义”的观点相悖，似乎就与心智的体验性原则相矛盾？

Rakova(2002)，Sapiro 等(1989)同样对“It is metaphorical thought that makes scientific theorizing possible.(正是隐喻使得科学理论化成为

可能)"提出了疑问。Badeer & Hicks(1992)则极力主张生理学家不要在血管动力学中再使用诸如"waterfall"之类的隐喻,因其在很多场合下是解释不通的,容易产生误导。

8、隐喻与换喻

在认知语言学中"隐喻"既可作广义理解,将换喻视为隐喻的一种形式,又可作为与隐喻平行的单独一类;还有学者认为两者有时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具有互动关系;还有学者认为两者是一个连续体(Radden:2000),两者之间有时很难划出一条明显的分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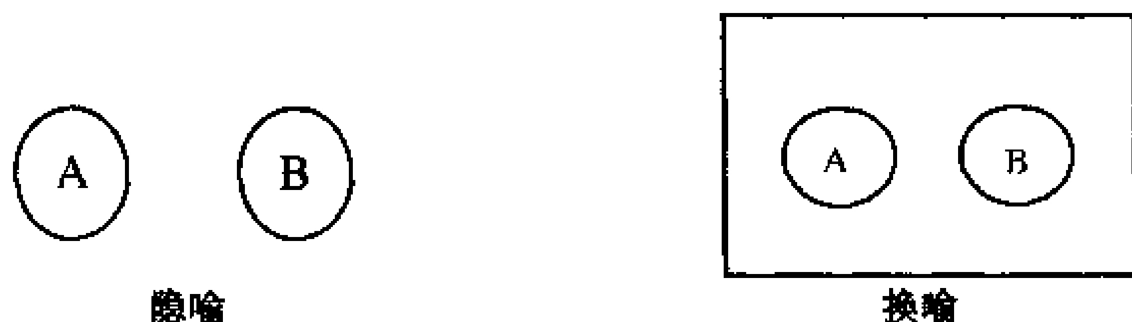
L & J 于 1980 年出版的书名就叫作"Metaphors We Live By",书中第八章的标题为"Metonymy",可见他们将 Metaphor 作广义用法,因为隐喻和换喻都不仅仅是语言现象,而主要是思维性或概念性的,当然他们也论述了两者之间的区分。Lakoff 在 1987 年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一书中论述 ICM 时强调区分了隐喻模型和换喻模型。Taylor(1989)在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一书第七章的标题为"Category Extension:Metonymy and Metaphor",也将这两者区分开来作为平行的两类来论述的。但 Goosens(1995)则认为隐喻中可能包含换喻,换喻中可能包含隐喻,如

[7] to pay lip service to the project(对该项目仅表示口头支持,而不给经费)

是一条包括隐喻的换喻,pay 表明一个财务场景,在这个场景下的相关事情应具有邻近关系,可视为换喻,而 lip service 意为"口头服务",用其来表示"不给经费"则具有隐喻性。

我们知道,隐喻常被理解成是发生在两个概念域之间的映射,换喻常被理解成是发生在同一个概念域之内的映射,现将上述对隐喻和换喻的理解划图如下:

关于同一概念域和两个概念域有时是很难划分的,即使将这里的"概念域"说成是"基本概念域",这也是个笼统的说法,究竟"基本"到



隐喻　　　　　　换喻

什么程度。概念具有上下义层级性，在右图的换喻模式中，方框可被视为一个概念域，其中有 A 和 B 两项，如果我们能在左图为两个概念域找到一个上义性概念域，此时划分隐喻和换喻就难免会产生困难，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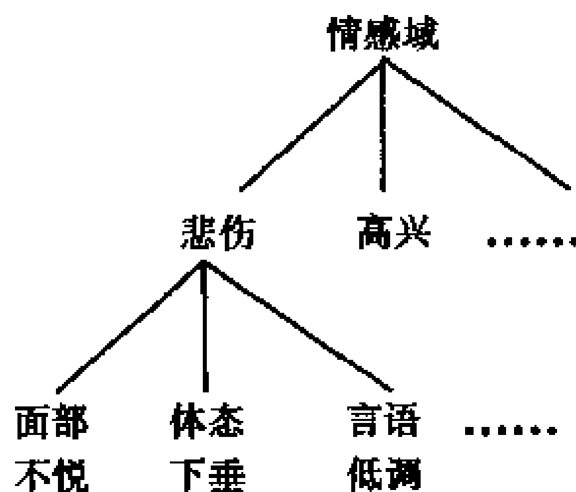
[8] A：How did you get here?

B：I have got a car.

用原因"我有车"来表示结果，可视为换喻，因为原因与结果是一个整体事件的两个邻近概念。当然我们也可将原因与结果当做两个不同的概念来处理，此时就是隐喻。又如：

[9] He is in low spirits.

常被视为隐喻，但我们也能找出一个上义性概念域来对其作出换喻性解释：



此时就可有两种解释：

(1)作为隐喻解释。悲伤为上义概念,其下义概念或情况可包括面部不悦,身体姿势下垂,言语低调等,用 low 的身体姿势来表示悲伤,实际上就是用下义概念来表示上义概念,形成了跨域用法,当算隐喻用法。

(2)作为换喻解释。在悲伤这个概念域中可包括面部不悦,身体姿势下垂,言语低调等,这也可视为同一概念域中的用法,悲伤时会有一系列的表现,体态下垂仅是其中之一,用部分表示整体,当算换喻。

这就出现了一个悖论,又该如何解释呢?认知语言学家似乎还没有说清楚。

(八)主观性问题

认知语言学强调主客观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因而不可避免地会带上主观色彩。Johnson(1987:174)似乎也曾为此辩解过,他说,对于非客观主义者来说,

> 意义总是一个关于人类理解的问题,它构成了我们能了解共有世界的经验。意义的理论就是一个理解的理论,理解不仅包括命题,而且还包括意象图式和其间的隐喻性映射。这些体验性和想像性的意义结构,在某种确切的客观性意义上来说,被证明是共有的、公开的,并且是"客观的"。

这里他强调了意义是基于对共同世界的经验之上形成的,因此意象图式和隐喻虽然具有想像性,但也具有体验性,是人们所共享的,具有一定的客观性。Sweetser(1990:13)也曾说过,体验主义比起客观主义来说,主观性更少,因为前者意在解释人类语言和认知的实际范畴,而客观主义预设了一个十分武断的命题:语言范畴一定具有客观基础,同时还假设客观的真实世界必须是像语言一样建构起来的。

但是，认知语言学中的一些分析方法确实存在着不少主观性，如确定一个语言形式的意义需要依赖百科知识，可如何确定与之相关的知识呢？Neubauer & Petöfi 曾对“氯”所作的综合语义分析可谓十分全面（参见李幼蒸，1999：307）：化学特征、物理特征、生物特征，还涉及到地质、历史、词源、生产、用途、储存等一系列知识，我们什么时候按专业知识理解，按哪个专业理解，似乎无法确定，对于普通人来说，其中大部分内容好像都很陌生。

联想论、激活论对语义所作的解释也是模糊的，一个词究竟能引起哪些联想，激活哪些概念，倘若这个问题答不清楚，说明一个词的意义是难以确定的。另外，不同的人对同一个词语会有不同的联想，经验、背景、年龄和地域的差别，往往会对同一个词语产生较大差异的联想。如此说来，人类又是如何进行交际的？仅用原型理论、认知模型、意象图式能否对其作出完整和系统的解释？

因此，我们认为传统的语义特征分析方法并不是一无是处，对主要特征进行简单明了的描写，从语言内部的横组合和纵聚合关系上来刻画语言形式的意义，还是有一定道理的。如能将传统的语义方法与认知语义学的方法结合起来，则会对语义有更加全面的了解。

另外，认知语法中在作词类划分时，主张用识解（意象），特别是突显，来作为判断标准，这里仍旧涉及到主观因素问题，究竟以谁的“突显”为标准。另外，他一方面主张用突显而不用概念来划分词类，但他区分名词和动词时用了“Thing”和“Relation”，这能算是不用概念吗？他还用“有界-无界”来解释名词的可数性，用动态和静态来解释词类转换，那么他说的“有界-无界”、“动态-静态”难道不属于“概念”？离开“概念”的分析是很难想像的，难怪 Taylor（2002：179）说，Langacker 在区分主要词类时还是用了概念性的定义。

还有的认知语言学家主张统一用概念来确定词类，但这也有局限，如人们都会认为“红”与“红色”为相似的概念，但它们是否能划归为同一词类依旧值得商榷，如在汉语中这两者就存在很大的语法功能差别，

如我们可说“不红”、“很红”，但却不能说“不红色”、“很红色”，这或许就是Langacker不主张用概念来划分词类的原因之一，但如何将这两种解释方法统一起来，尚值得进一步思考。

（九）框架和意象图式问题

框架和意象图式通常被视为某人或某社团对典型物体、事件、状态所具有的知识总和，或属性包（bundles of properties[①]），它常作为一种相对稳定的认知方式固化储存在人们的知识之中。用框架来表征知识被认为是一种十分方便的方法（Goldstein & Roberts, 1980: 42），但人们的知识是非常广泛的，一个框架又常用来描写一个事体，那么究竟需要多少框架才能将人类的知识系统描写清楚？框架系统具有层级性，同级和上下级框架之间具有什么联系，它们的关系该如何描写才能清楚？一个人同时可能会有多重身份，如张先生可能既是教授，又是系主任，还可能兼有其他职务，此时就必然要涉及到多个框架，如何处理这些框架之间的关系？再例如

[10] John is a dog's owner.

这样一个十分简单的表述，究竟应涉及到几个框架？是在“MAN-框架”，还是在“OWNER-框架”中处理这个问题（Hayes, 1980: 50）？另外，一般说来，一个事件会包括多个相关活动（clusters of related activities），那么同时就需要数个框架来加以理解，该如何确定需要选用哪些相关框架，这些框架之间的关系该如何描写，如何确定其间的联系，靠逻辑还是靠分类，还是其他什么？在我们的知识体系中会有很多这类多重现象，框架理论又该如何处理呢？

根据框架理论，人们新接触的信息如与已建立起来的框架相吻合，

① Hayes(1980:46)则将框架视为处理、修正和推理表征的计算工具，可用形式化方法来论述。

则较易被认知和记住,反之,则会增加难度。但是我们似乎很难描写吻合过程。而且,不同的人和社团会有不同的框架或意象图式,吻合的过程又是千变万化的,又怎能保证对比的结果是相同的?如果不相同,人们之间是如何相互理解的呢?人与人之间所认识到的框架是有差异的,那么在具体运用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缺省值(Default Values)也就会有差异,又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认知语言学强调人类理解中的主观因素,从而使其蒙上了一层模糊的面纱,那么该如何准确描写人们之间的有效交际呢?看来,这里仍有很多值得探讨的余地。

另外,"脚本"被视为框架或图式之一种,它是一种共有信息的原型代表,其内部所含信息往往呈有序排列,是一种经常发生、具有普遍意义的典型框架或图式。如常说的餐馆脚本,包含了一系列的因素。这一理论对于分析典型的日常事件具有一定的解释力,但同样也有一些不足之处:

(1)生活中常常有许多非典型事件,很难用一种固定的"脚本"作出圆满的解释,就"去餐馆"这一脚本而言,可吃饭不付钱,也可能是先付钱再吃饭,也可能只买点什么东西就走了,也可能另有它事,等等,也许还有很多永远说不清的情况会发生。对于那些经常不按常规办事的人说又该怎么办?他们的脚本模式就必然会与常人有不同,因而不同的人对缺省值的推理也就不同,得到的结论可能会大相径庭。

(2)现实中会存在很多难以界定的各种事件,究竟可划归到哪一种"脚本"中来理解,这也可能又是一个未知数。

(3)难道每个事件都能找到一个合适的"脚本"?我们究竟能列出多少"脚本"出来,这同样也面临着像很难列全语义成分一样的难题。

(4)在很多情况下,理解一个事件需要很多脚本,如何确定这些脚本以及其间的联系,究竟需要哪些相关脚本,排除哪些不相关脚本,而且还涉及到在哪个时刻需要选用哪个脚本的问题,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心智过程,该理论也未能提出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到1980年为止SAM (Script Applier Mechanism) 才有20个脚本,关于描写故事的才有

6 个脚本(Lehnert, 1980: 93),这对于描写人类的知识可谓是杯水车薪。

(5)"脚本"是经验化的结果,其形式会随着人们的经验增加而不断完善,会根据后学知识不断加以修正,但何时才能算是形成了一个典型图式?在人们尚未形成该典型之前又该如何描写这种知识呢?我们虽然可用动态观点来加以解释,这里仍未能摆脱不确定主观因素的影响,将其推到认知的灵活性、多变性的范围里,又总让人有一种言犹未尽的感觉,理论的可靠性似乎难以得到保证。

(十)结　语

在语言理论研究中我们不可割断历史,认知语言学是在借鉴最新哲学观点和对以往语言理论深刻反思,乃至挑战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其理论在很多方面相对其他学派确实具有较大的解释力,但其本身也有很多不足之处。我们不能期望认知语言学能解决语言研究中的所有问题,语言探索尚未成功,广大同志仍需努力!我们必须不断地认真思考,深入研究,继承认知语言学中的合理部分,发展其尚未阐述清楚的地方,更正其不足之处,才能使得认知语言学更趋完善,走向完美。同时,对于我们中国学者来说,还要进一步将英汉语结合起来研究,努力把我们的成果运用于语言教学,介绍和推向西方,将其融入到 21 世纪东学西渐的潮流之中,这样才能使其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全世界范围内的认知语言学。

笔者仅从自己的学习和思考中略述管见,指出认知语言学中所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以引起同仁的注意,衷心期望大家能不断完善认知语言学,或在此基础上再向前走,建立新学派。

主要参考书目

Aitchison, J. *Linguistics* (the 5th Edition)[M]. London: Hodder Headline Plc, 1972 / 1999 .

Allwood, Jens & Peter G? rdenfors. 1999. *Cognitive Semantics —Meaning and Cogni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Anderson, J. M. *The Grammar of Case: Towards a Localistic Theory* [M]. CUP, 1971.

Anderson, H. Diphthongization [J]. *Language*, 1980, (48): 11 ~50.

Anttila, Raimo. *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Linguistics*[M]. New York: Macmillan, 1972. (2nd rev Ed.,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Benjamins 1989.)

Ariel, M. Accessing *Noun-phrase Antecedents*[M]. London: Routledge, 1990.

Aristotle. *Poetics.* 诗学[M].陈中梅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Aristotle. *De Interpretatione.* 解释篇[M].方书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Asch, S. E. & H. Nerlove. The Development of Double Function Terms in Children [A]. In Bernard Kaplan and Seymour Wapner (eds.). *Perspectives in Psychological Theory* [C].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1960: 47 ~60.

Badeer, H. S. & J. W. Hicks. Hemodynamics of Vascular Waterfall —is the Analogy Justified? [J]. *Respiration Physiology*, 1992, (87): 205 ~217.

Beaugrande, Robert De & Wolfgang Dressler. *Introduction to Text Linguistics* [M]. Belknap Press, 1981.

Berlin, B. & Kay, P. Basic *Color Terms: Their Universality & Evolution*[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Berlin, B. Ethnobiological Classification [A]. In Eleanor Rosch & B. B. Lloyd (eds.). *Cognition and Categorization*[C]. Hillsdale, N. 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78. 9 ~ 26.

Black, Max. Metaphor[A]. In *Models and Metaphors*[C]. ed. by M. Black.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2.

Black, Max. More about Metaphor [A]. In Ortony (ed.). *Metaphor and Thought* [C]. CUP, 1979/1993.

Bloomfield, L. *Language*[M].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33.

Bolinger, D. *The Form of Language*[M]. London: Longmans, 1977.

Brown, G. & G. Yule. *Discourse Analysis*[M]. CUP, 1983.

Brown, R. *A First Language: The Early Stage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Brown, R. How Shall a Thing Be Called? [J]. *Psychological Review*, 1958, (65): 14 ~ 21.

Bussmann, H. *Routledge Dictionar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M]. London: Routledge, 1996.

Cameron, L. & G. Low. *Researching and Applying Metaphor* [M]. CUP, 1999.

Chafe, W. *Meaning and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Chafe, W. *Discourse, Consciousness, and Time: The Flow and Displacement of Conscious Experience in Speaking and Writing*[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Chafe, Wallace. *Discourse, Consciousness, and Time*[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University, 1994.

Chomsky, N.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M].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65.

Chomsky, N.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s and Use* [M]. New York: Praeger, 1986.

Chomsky, N. Language and Nature [J]. *Mind*, 1995, (104): 1 ~ 61.

Clark, H. H. Space, Time, Semantics and the Child [A]. In T. E. Moore (ed.). *Cognitive Development and the Acquisition of Language* [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3.

Coates, J. The Negotiation of Coherence in Face-to-face Interaction: Some Examples from Extreme Bounds[A]. In Gernsbacher, M. A. & T. Givón (eds.). *Coher-*

ence in Spontaneous Text[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5.

Cook, Guy. *Discourse and Literature* [M]. OUP, 1994.

Croft, W.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M]. CUP, 1990.

Deane, P. *Grammar in Mind and Brain: Explorations in Cognitive Syntax* [M].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2.

Derrida, J. Margins of Philosophy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Dirven, R. & R. Pörings. *Metaphor and Metonymy in Comparison and Contrast* [C].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02.

Du Bois, John W. The Discourse Basis of Ergativity [J]. *Lanugage*, 1987. (63). 805-855.

Emmott, C. Embodied in a Constructed World: Narrative Processing, Knowledge Representation, and Indirect Anaphora [A]. In Hoek K. V., A. A. Kibrik & L. Noordman (eds.). *Discourse Studies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9.

Engelkamp, J. 1974. *Psycholinguistik*[M]. 心理语言学. 陈国鹏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7.

Enkvist, N. E. Coherence, Pseudo-coherence, and Non-coherence [A]. In Östman J.-O. (ed.). *Cohesion and Semantics* [C]. Åbo, Finland: Åbo Akademi Foundation, 1978.

Fauconnier, Gile. *Mental Spaces* [M]. Cambridge: MIT Press, 1985.

Fauconnier, Gile. *Mappings in Thought and Language* [M]. CUP, 1997.

Flavell, J. H.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Knowledge about the Mind: From Cognitive Connections to Mental Representations [A]. In Astington J. W., Paul L. Harris, and David R. Olson (eds.). *Developing Theories of Mind*[C]. CUP, 1988.

Franks, J. J. & Bransford, J. D. Abstraction of Visual Patterns [J].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1971, (90).

Gärdenfors, Peter. Some Tenets of Cognitive Semantics [A]. In Allwood Jens and Peter Gärdenfors (eds.). *Cognitive Semantics—Meaning and Cognition* [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9.

Garfinkel, H.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M]. Englewood Cliffs, 1967.

Gee, Jamaes Paul. *An Introduction to Discourse Analysis: Theory and Method*[M]. London: Routledge, 1999.

Gensini, Stefano. Criticism of the Arbitrariness of Language in Leibniz and Vico and the "Natural" Philosophy of Language[A]. In Raffaele Simone (ed.). *Iconicity in Language*[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4.

Gernsbacher, M. A. & T. Givón (eds.). *Coherence in Spontaneous Text*[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5.

Givón, T. The Time-axis Phenomenon[J]. *Language*, 1973, (49).

Givón, T. *Mind, Code and Context*[M]. Hillsadale, NJ: Academic Press, 1989.

Givón, T. *Syntax: A Functional-Typological Introduction*, Vol. 2[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0.

Givón, T. Isomorphism in the Grammatical Code [A]. In Raffaele Simone (Ed.). *Iconicity in Language*[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4.

Civón, T. Coherence in Text vs Coherence in Mind[A]. In Gernsbacher, M. A. & T. Givón. (eds.). *Coherence in Spontaneous Text*[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5.

Givon, T. *Functionalism and Grammar*[M].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95.

Goatly, Andrew. *The Language of Metaphors*[M]. London: Routledge, 1997.

Goldberg, A.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M].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Goldberg, Adele E., et al. *Conceptual Structure, Discourse, and Language*[M]. Stanford, C. A.: CSLI Publications, 1996.

Goldstein, I. P. & R. B. Roberts. NUDGE, a Knowledge-based Scheduling Program [A]. In D. Metzing (ed.). *Frame Conceptions and Text Understanding*[C].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0.

Goosens, L. Metaphtonymy: The Interaction of Metaphor and Metonymy in Figurative Expressions for Linguistic Action[A]. In Goosens L. et al. (eds.). *By Word of Mouth*[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5.

Greenberg, J. H. 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 [A]. In H. J. Greenberg (Ed.). *Universals of Language*

[C]. (2nd Edition) .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66.

Grice, H. P. Logic and Conversation[A]. In *Syntax and Semantics* 3:*Speech Acts*[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5.

Gruber, J. S. *Studies in Lexical Relations* [M]. Doctoral Dissertation, Cambridge, Mass:MIT, 1965.

Haiman, J. The Iconicity of Grammar: Isomorphism and Motivation [J]. *Language*, 1980, (56).

Haiman, J. Iconic and Economic Motivation[J]. *Language*, 1983, (59).

Haiman, J. *Natural Syntax —Iconicity & Erosion* [M]. CUP, 1985a.

Haiman, J. *Iconicity in Syntax* [C]. Amsterdam:John Benjamins, 1985b.

Haiman, J. Ritual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A]. In W. Pagliuca (ed.). *Perspectives on Grammaticalization* [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4, 3 - 28.

Haiman, J. *Talk Is Cheap —Sarcasm, Alien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Language*[M]. OUP, 1998.

Halliday, M. A. K. & R. Hasan. *Cohesion in English* [M]. London: Longman, 1976.

Halliday, M. A. K. *Language as Social Semiotic* [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79.

Halliday, M. A. K. & R. Hasan. *Language, Context and Text: Aspects of Language in a Social-semiotic Perspective*[M]. Victoria: Deakin University, 1985.

Hayes, P. J. The Logic of Frames [A]. In D. Metzing (ed.). *Frame Conceptions and Text Understanding*[C].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0.

Heidegger, M. 1975. *Poetry, Language, Thought* [M]. 诗·语言·思. 彭富春译.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1.

Heine, B. & M. Reh. *Grammaticalization and Reanalysis in African Languages*[M]. Hamburg: Helmut Buske, 1984.

Heine, B., U. Claudi, & F. Hünnemeyer.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Heine, B. *Auxiliaries: Cognitive Forces and Grammaticalization*[M]. OUP, 1993.

Herder, J. G. 1722. *Abhandlung über den Ursprung der Sprache.* 论语言的起源[M]. 姚小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Herring, Susan C. Verbless Presentation and the Discourse Basis of Ergativity[A]. In Music, Bradley et al (ed.). *Parasession on Language in Context*[C].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1989.

Hester, M. M. *The Meaning of Poetic Metaphor* [M]. The Hague: Mouton, 1967.

Hockett, C. F. 1958.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M]. 现代语言学. 索振羽，叶蜚声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1987.

Hoek, K. V., A. A. Kibrik & L. Noordman. *Discourse Studies in Cognitive Studies* [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9.

Horn, L. R. Toward a New Taxonomy for Pragmatic Inference: Q-based and R-based Implicature[A]. In Schiffrin, D. (ed.). *Meaning, Form, and Use in Context: Linguistics Applications*[C].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84.

Householder. 1946. 参见杜文礼：语言的象似性探微[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1996，(1).

Humboldt, W. 1836. 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M]. 姚小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Inchaurralde, C. Space and Movements in the English Verb System[A]. In Pütz, M & Dirven, R. (eds.). The Construal of Space in Language and Thought [C].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6.

Jackendoff, R. S. *Semantics and Cognition*[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3.

Jacobson, R. *Quest for the Essence of Language*[M]. Diogenes, 1965.

Jacobson, R. Implications of Language Universals for Linguistics. In Joseph Greenberg (ed.). *Universals of Language*[C]. 2nd ed., 163～178.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66.

Jäkel, Olaf. Kant, Blumenberg, Weinrich: Some Forgotten Contributions to the Cognitive Theory of Metaphor[A]. In Gibbs, R. W. & G. J. Steen(eds.). *Metaphor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9.

Janssen, T. & G.. Redeker. *Cognitive Linguistics: Foundations, Scope, and Methodology*[C].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9.

Johnson, M. *The Body in the Mind: The Bodily Basis of Meaning, Imagination, and*

Reason[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Johnson, M. & G. Lakoff. Why Cognitive Lingnistics Requires Embodied Realism[J]. *Cognitive Linguistics*, 2002, (13~3).

Kastovsky, D. The Representation of Space in English Derivational Morphology[A]. In Pütz, M. & R. Dirven(eds.). *The Construal of Space in Language and Thought* (Cognitive Linguistics Research Vol. 8) [C].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6.

Kirsner, Robert S. Iconicity and Grammatical Meaning[A]. In Haiman, J (ed). *Iconicity in Syntax*. [C]. TSL6,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5.

Labov, W. The Boundaries of Words and Their Meanings[A]. In Bailey, C. J. N. & Shuy, R. W. (eds.). *New Ways of Analysing Variation in English*[C]. Washingt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73: 340~373.

Ladefoged, P. A *Course in Phonetic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5.

Lakoff, G. & Johnson. *Metaphors We Live By*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Lakoff, G.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Lakoff, George. Cognitive Semantics. [A]. Eco, U. et al. (eds.). *Meaning and Mental Representation*[C].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8.

Lakoff, G. & M. Turner. *More Than Cool Reason: A Field of Guide to Poetic Metaphor* [M].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Lakoff, George. *Moral Politics: What Conservatives Know That Liberals Don't*[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Lakoff, G. & M. Johnson.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 [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Lamb, Sidney. *Pathways of the Brain: The Neurocognitive Basis of Language* [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8.

Langacker, R. W. Space Grammar, Analysability, and the English Passive[J]. *Language*, 1982, (59): 22~80.

Langacker, R, W. Nouns and Verbs[J]. *Language*, 1987, (63): 53~94.

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I: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II: Descriptive Application* [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1.

Langacker, R, W. *Concept, Image and Symbol: The Cognitive Basis of Grammar* [M].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1/2002.

Langacker, R. W. Assessing the Cognitive Linguistic Enterprise [A]. In Jassen, T. & G. Redeker(eds.). *Cognitive Linguistics: Foundation, Scope, and Methodology* [C].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9.

Langacker, R. W. *Grammar and Conceptualization* [M].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00.

Langacker, R. Discourse in cognitive grammar [J]. *Cognitive Linguistics*, 2001, (12 ~ 2).

Leary, D. E. Psyche's Muse: the Role of Metaphor in the History of Psychology [A]. In David E. Leary (ed.), *Metaphors In the History of Psychology* [C], 1 ~ 78. CUP. 1990.

Lehnert, W. G. The Role of Scripts in Understanding [A]. In D. Metzing (ed.). *Frame, Conceptions and Text Understanding* [C].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0.

Levinson, C. *Pragmatics* [M]. CUP, 1983.

Levinson, C. Pragmatics and the Grammar of Anaphora [J].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987, (23).

Levinson, C. Pragmatic Reduction of the Binding Conditions Revised [J]. I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991, (27).

Lewis, David. General Semantics [A]. In Davidson & Harman (eds.).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C]. Dordrecht: Reidel, 1972.

Li, Charles N. & Sandra A. Thompson.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iterature* [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9. (注 i)

Louw, Johannes P. & Eugene A. Nida. *Greek-Englsi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 [M]. 2nd.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89.

Lyons, J. *Semantics* (2 Vols) [M]. CUP, 1977.

Lyons, John. The Origin of Language: Speech and Languages [A]. In Lyons, J (eds). *Natural Language and Universal Grammar*[C]. CUP, 1991: 73 ~ 95.

Martin B. & F. Ringham. *Dictionary of Semiotis* [M]. London: Cassell, 2000.

Mayer, R. E. The Instructive Metaphor: Metaphoric Aids to Students' Understanding of Science [A]. In Ortony (ed.). *Metaphor and Thought*[C]. CUP. 1979.

McCarthy, Michael. Discourse Analysis for *Language Teachers* [M]. CUP, 1991.

Miller, G. & P. Johnson-Laird. *Language and Perception*[M].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1976.

Miller, George and Philip Johnson-Laird. *Mind* [M].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Minsky, Marvin. A Framework for Representing Knowledge [A]. In P. H. Winston. (ed.). *The Psychology of Computer Vision*[C]. New York: McGraw-Hill, 1975.

Mondada, Lorenza. How Space Structures Discourse [A]. In Pütz, M. & R. Dirven (eds.). *The Construal of Space in Language and Thought*[C].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6.

Nänny, Max & Olga Fischer (eds). *Form Miming Meaning —Iconicity in Language & Literature*[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9.

Neisser, J. U. Book Review on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J]. *Language* Vol. 77, 2001, (1): 166 ~ 168.

Ogden, C. K. &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23.

Ortony, Andrew (ed.). *Metaphor and Thought* [C]. CUP, 1979/1993.

Osherson, D. N. An *Invitation to Cognitive Science vol. 1 Language* [M]. Mas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5.

Östman, Jan-Ola, Theme, Comment, and Newness as Figure in Information Structuring [A]. In Van Hoek et al. (eds.). *Discourse Analysis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C].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99.

Panther Klaus-Uwe & L. Thornburg. The Potentiality for Actuality Metonymy in English and Hungarian [A]. In Panther & Radden (eds.). *Metonymy in Language and Thought*[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 1999.

Peirce, C. S. *The Philosophy of Peirce*[M]. Ed. by T. Buchler. New York: Harcourt

, 1940.

Perner, Josef. *Understanding the Representational Mind* [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1.

Piaget, Jean. The Mechanisms of Perception [M]. Translated by C. N. Seagri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1.

Pulman, S. G. *Word Meaning and Belief* [M]. London: Croom Helm, 1983.

Pütz, M. & R. Dirven. *The Construal of Space in Language and Thought* (Cognitive Linguistics Research Vol. 8) [C].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6.

Radden, G. How Metonymic Are Metaphors[A]. In Barcelona, A. (ed.). *Metaphor and Metonymy at the Crossroads* [C].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00.

Rakova, Marina. The Philosophy of Embodied Realism: a High Price to Pay? [J] *Cognitive Linguistics*, 2002, (13-3): 215-243.

Rastier, Francois. *Semantique et Recherches Cognitives*[M]. 法国大学出版社, 1991. (参见王秀丽在《外语教学与研究》1994 年第 3 期上的介绍)

Rauh, Gisa. *Linguistische Beschreibung Deiktischer Komplexität in Narrativen Texten* [M]. Tübingen: Narr, 1978.

Reddy, Michael. The Conduit Metaphor [A]. In A. Ortony. (ed). *Metaphor and Thought*[C]. CUP, 1979.

Rhodes, R. A. & Lawler, J. M. A Thematic Metaphor [J]. CLS, 1981:318

Rice, Sally. Propositional Prototypes[A]. In Pütz, M. & R. Dirven (eds.). *The Construal of Space in Language and Thought*[C].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6.

Richards, I. A. *The Philosophy of Rhetoric*[M]. London/New York: OUP, 1936.

Robins, R. H.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M]. London: Longman, 1979.

Rosch, E. Cognitive Representations of Semantic Categories[J].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975a, (104): 92-233.

Rosch, E. & Mervis, C. B. Family Resemblances: Studies in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Categories[J]. *Cognitive Psychology*, 1975b, (7): 573-605.

Rosch, E.. Principles of Categorization[A]. In Rosch, E. & B. Lloyd (eds). *Cognition and Categorization*[C]. Hillsdale, NJ: Erlbaum, 1978. 27-48.

Russell, B. *A History of Western Plilosophy*[M].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45.

Saeed, J. *Semantics* [M]. Oxford: Blackwell, 1997.

Sanders, T. Psycholinguistics and the Discourse Level: Challenges for Cognitive Linguistics[J]. *Cognitive Linguistics*, 1997, (8): 243 ~265.

Sapir, E. *Language* [M]. New York: Harcourt, 1921.

Sapiro, Rand. J., Paul J, Feltovich, Richard L. Coulson, and Daniel K. Anderson. Multiple Analogies for Complex Concepts: Antidotes for Analogy-induced Misconception in Advanced Knowledge Acquisition [A]. In Vosniadou, Stella and Andrew Ortony (eds.). *Similarity and Analogical Reasoning* [C]. CUP, 1989. 498 ~531.

Saussure, F. de. 1916.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M]. ed. by C. Bally & A. Sechehaye. 普通语言学教程. 高名凯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Schank, R. C. & Abelson, R. P. Scripts, Plans, and Knowledge.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bilisi, USSR [A]. In Johnson-Laird, P. N. & P. C. Wason (eds.). *Thinking: Readings in Cognitive Science*[C]. CUP, 1977.

Schank, R. C. & R. P. Abelson. *Scripts, Plans, Goals, and Understanding*[M]. Hillsdale, N. 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77.

Scarle, J.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ety Reality* [M].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

Simone, Raffaele. *Iconicity in Language*[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4.

Skehan, Peter.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Language Teaching* [M]. OUP, 1998.

Slobin, D. The Repeated Path between Transparency and Opacity in Language [A]. In U. Bellugi. & M. Studdert-Kennedy (eds.). *Signed and Spoken Language: Biological Constraints on Linguistic Form* [C]. Weinheim: Verlag Chemie, 1980.

Slobin, D. I. The Child as Linguistic Icon-maker [A]. In J.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5.

Smith, Linda B., Esther Thelen, Robert Titzer, and Dewey McLin. Knowing in the Context of Acting: The Task Dynamics of the A-not-B Error [J]. *Psychological Review*, 1999, (106): 235 ~260.

Sperber, D. & Wilson, D.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M]. OUP, 1986.

Sweetser, Eve E.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M]. CUP, 1990.

Talmy, L. Force Dynamics in Language and Thought [A]. In William Eilfort, Paul Kroeber, and Karen Peterson (eds.).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Causatives and Agentivity*[C].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1985.

Talmy, L. Lexicalization Patterns: Semantic Structure in Lexical Forms[A]. In Timothy Shopen(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C]. Vol. 3. 1985.

Talmy, L. Force Dynamics in Language and Cognition[J]. *Cognitive Science*, 1988, (12).

Taylor, John.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Taylor, John.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M]. OUP, 1989.

Taylor, John. Some Pedagogical Implications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A]. In Geiger. R. A. & B. Rudzka-Ostyn (eds.). *Conceptualizations and Mental Processing in Language* [C]. Berlin/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1993.

Taylor, John. *Cognitive Grammar* [M]. OUP, 2002.

Theo & Gisela Redeker. *Cognitive Linguistic Research Vol* 15: *Cognitive Linguistics: Foundations, Scope, and Methodology* [C].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9: 13 ~59.

Tomlin, Russell. Focal Attention, Voice and Word Order: An Experimental Cross-linguistic Study [A]. In Pamela Downing & Michael Noonan (eds.). *Word Order in Discourse*[C].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94.

Tourangeau, R. & R. J. Sternberg. Aptness in Metaphor [J]. *Cognitive Psychology*, 1981, (13): 27 ~55.

Tourangeau, R. & R. J. Sternberg. Understanding and Appreciating Metaphors [J]. *Cognition*, 1982, (11):203 ~244.

Traugott, E. C. 1982. From Propositional to Textual and Expressive Meanings: Some Semantic-Pragmatic Aspects of Grammaticalization[A]. In Lehmann, W. P. and Yakov Malkeil (eds.).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Linguistics*[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Turner, M. *The Literary Mind* [M]. OUP, 1996.

Ullmann, S.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Meaning* [M]. OUP, 1962

Ungerer, F. & Schmid, H. J.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M]. London: Longman, 1996.

Van Hoek. Conceptual Reference Points: A Cognitive Grammar Account of Pronominal Anaphora Constraints [J]. *Language*, 1995 (71).

Van Hoek, Karan, et al. *Discourse Studies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C].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97.

Verhaar, J. W. M. On Iconicity and Hierarchy[J]. *Studies in Language*, 1985, (9):1

Wellman, H. M. *The Child's Theory of Mind* [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0.

Whitney, W. D.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M]. New York: Appleton, 1875.

Widdowson, H. G. *Teaching Language as Communication* [M]. OUP, 1978.

Widdowson, H. G. *Exploration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M]. OUP, 1979.

Wierzbicka, A. *Lingua Mentalis* [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0.

Wierzbicka, Anna. *The Semantics of Grammar* [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8.

Wittgenstein, L. 1922.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逻辑哲学论[M].张申府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Wittgenstein, Ludwig. 1953.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哲学研究[M]. 李步楼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1996.

Zhou, Minglang. Iconicity and the Concept of Time: Evidence from Verb Reduplication in Chinese[J]. CLS, 1993: 29.

Zipf, George K. *The Psycho-biology of Language* [M].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1935.

陈平.汉语零形回指的话语分析[J].中国语文,1987,(5).

陈承泽.国文法草创[M].北京:商务引书馆,1922/1957.

陈治安,文旭.语用学研究在中国的新进展[J].外国语,2000,(1)

程琪龙.Jackendoff 的概念语义学理论[J].外语教学与研究,1997,(2):8-13.

从莱庭."μ学派的《普通修辞学》与新修辞学"[J].外国语,1999,(3).

戴浩一. 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刍议(上,下)[J]. 叶蜚声译,载《国外语言学》1990(4):21 ~ 28;1991(1):25 ~ 33.
戴浩一. 概念结构与非自主性:汉语语法概念系统初探[A].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00 年第八届当代语言学全国会议论文[C].
党怀兴.《六书故》研究[M].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杜文礼. 语言的象似性探微[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1996,(1).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1892)[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高名凯,石安石. 语言学概论[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高名凯. 语言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高云莉,方琰. 浅谈汉语宾语的语义类别问题[J]. 语言教学与研究,2001,(6).
桂诗春. 认知和语言[J]. 外语教学与研究,1991,(3):3 ~ 9.
郭在贻. 训诂学[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何九盈. 二十世纪的汉语训诂学[A]. 载刘坚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C].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何九盈. 中国古代语言学史[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何自然,冉永平. 关联理论——认知语用学基础[J]. 现代外语,1998,(3).
何自然. 语用学探索[M]. 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
何兆熊,俞东明等. 新编语用学概要[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
洪诚. 训诂学[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
胡适. 胡适全集(第 5 卷)[M].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胡裕树. 现代汉语[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62.
胡壮麟. 美国功能语言学家 Givón 的研究现状[J]. 国外语言学,1996,(4).
胡壮麟. 系统功能语言学近况[J]. 外国语,1998,(1).
胡壮麟. 语篇的衔接与连贯[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4.
胡壮麟. 语法隐喻[J]. 外语教学与研究,1996,(4).
胡壮麟. 1991,功能主义纵横谈[J].《外国语》第 3 期.
黄国文. 语篇分析的理论与实践[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1.
季国清. 语言的本质在"遥远的目光"中澄明[J]. 外语学刊,1998,(3).
贾彦德. 汉语语义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1999.

蒋绍愚. 古汉语词汇纲要[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蓝纯. "语言的范畴化——语言学理论中的类典型"导读.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1.
李葆嘉. 理论语言学[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
李福印. 介绍"当代隐喻理论:从汉语的视角谈起"[J]. 外语教学与研究,2000.
李幼蒸. 理论符号学导论[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列宁. 1908.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全集第 18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刘世生. 西方文体学论纲[M].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8.
刘淇巢. 中国古代文论浅谈[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
卢梭. 论语言的起源[M]. 洪涛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陆国强. 现代英语词汇学[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3.
陆宗达,王宁. 训诂与训诂学[M].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
吕叔湘.《吕叔湘文集第一卷:中国文法要略》[M]. 北京:商务引书馆,1990.
吕叔湘.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罗兰·巴特. 符号学原理[M]. 黄天源译. 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2.
马秉义. 果裸转语与 R 词族比较[A],《英汉语比较与翻译(4)》[C]. 杨自俭主编.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孟琮. 动词用法词典[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
倪宝元. 大学修辞[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4.
宁春岩. 关于意义内在论[J]. 外语教学与研究,2000,(4):241~245.
牛保义,徐盛桓. 关于英汉语语法化比较研究[J]. 外语与外语教学,2000,(9).
彭宣维. 英汉语篇综合对比[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
钱敏汝. 篇章语用学概论[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1.
任绍曾. 叶斯柏森语言观研析[J]. 外语教学与研究,2004,(4).
沈家煊. 句法的象似性问题[J]. 外语教学与研究,1993,(1).
沈家煊. "有界"与"无界"[J]. 中国语文,1995,(5).

沈家煊. 方所[A],汉英对比语法论集[C]. 赵世开主编.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
沈家煊. 我国的语用学研究[J]. 外语教学与研究,1996,(1).
束定芳. 隐喻学研究[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
束定芳. 语言的认知研究——认知语言学论文精选[C]. 上海:上海外语出版社,2004.
斯大林.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A].《斯大林选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宋振华等. 语言学概论[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57.
苏新春. 汉语词义学[M]. 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2.
苏新春. 当代中国词汇学[M]. 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
孙雍长. 训诂原理[M]. 北京:语文出版社,1997.
索振羽. 索绪尔及其《普通语言学教程》[J]. 外语教学与研究,1994,(2).
谭达人. 略论反义相成词[J]. 语文研究,1989,(1).
王德春. 社会心理语言学[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5.
王德春等. 神经语言学[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7.
王福祥,刘润清. 我国语言学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外语界的研究[J]. 外语教学与研究,1995,(3).
王宏印. 白话解读公孙龙子[M]. 西安:三秦出版社,1997.
王力. 王力文集[M].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
王宁. 训诂学原理[M]. 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6.
王宁. 训诂与训诂学[M].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
王全智. 再读索绪尔[J]. 外语学刊,1998,(4).
汪榕培. 实用英语词汇学[M]. 沈阳:辽宁出版社,1983.
王守元,张德禄. 文体学辞典[Z].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4.
王寅. 浅谈 EST 词汇教学[J]. 山东外语教学,1981,(1):55-60.
王寅. 语言交际图[J]. 清华大学外语教学研究,1988,(1).
王寅. 英语语法系统纲要及练习[M]. 北京:学术书刊出版社,1989.
王寅. 语言学中"意义"的定义综述[J]. 山东外语教学,1992,(1).
王寅. 简明语义学辞典[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
王寅. 英汉语言区别特征研究[M]. 北京:新华出版社,1994.

王寅. 论象似性与语言世界观[A]. 载毕研韬等主编《语言与文化研究》[C]. 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8a.
王寅. 从话题象似性角度谈英汉句型对比[J]. 山东工业大学学报,1998b,(2).
王寅. 标记象似性[J]. 外语学刊,1998c,(3).
王寅. "现实——认知——语言"三因素间的反映与对应滤减现象[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1998d,(3).
王寅. 论语言符号象似性[M]. 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a.
王寅. ICONICITY 的译名与定义[J]. 中国翻译,1999b,(2).
王寅. 从社会语言学角度看象似性[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1999c,(2).
王寅. 滤减象似性与语言符号象似性[J]. 外语学刊,1999d,(2).
王寅. 主位、主语和话题的思辨——兼谈英汉核心句型[J]. 外语研究,1999e,(3).
王寅. 论语言符号象似性[J]. 外语与外语教学,1999f,(5).
王寅. 中西语义理论的对比与翻译理论的建设[J]. 中国翻译,2000a,(3).
王寅. 语言符号象似性研究简史[J]. 山东外语教学,2000b,(3).
王寅. 象似性:取得文体特征的重要手段[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2000c,(4).
王寅. 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1a.
王寅. Lakoff & Johnson 笔下的认知语言学[J]. 外国语,2001b,(4).
王寅. 认知语言学与两代认知科学[J]. 外语学刊,2002a,(1).
王寅. Lakoff 和 Johnson 的体验哲学[J]. 当代语言学,2002b,(2).
王寅. 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体验哲学[J]. 外语教学与研究,2002c,(2).
王寅. 象似说与任意说的哲学基础与辨证关系[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2d,(2).
王寅. 中西语义理论对比的再思考[J]. 外语与外语教学,2002e,(5).
王寅. 语义外在论与语义内在论——认知语言学与 TG 语法在内在论上的分歧[J]. 外国语,2002f,(5).
王寅. 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对句法成因的解释[J]. 外语学刊,2003a,(1).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全文转载《语言文字学》,2003,(4).
王寅. 认知语言学与语篇分析[J]. 外语教学与研究,2003b,(2).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全文转载《语言文字学》,2003,(8).
王寅. 中西隐喻对比及隐喻工作机制分析[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3c,(2). 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部分转载,2003,(3).

王寅. 中西学者对体验哲学的论述对比初探[J]. 外语与外语教学,2004a,(1).

王寅. 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对词汇和词法成因的解释[J]. 外语学刊,2004b,(1).

王寅. 认知语言学之我见[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4c,(5). 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部分转载,2004,(6).

王希杰. 词语和视点[J]. 语言教学与研究,2003,(2).

王晓升. 走出语言的迷宫——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概述[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温端政. 中国歇后语大全[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

萧启宏. 从人字说起[M].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

谢信一. 1989. 叶蜚声译. 汉语中的时间和意象[J].《国外语言学》,1991,(4);1992,(1)(3).

熊学亮. 认知语用学概论[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

徐赳赳. 现代汉语篇章回指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徐通锵,陈保亚. 二十世纪的中国历史语言学[A]. 载刘坚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C].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徐通锵. 徐通锵教授谈语言理论研究[J]. 外语教学与研究,2004,(4).

徐友渔等. 语言与哲学[M]. 北京:三联书店,1996.

许国璋. 语言符号的任意性问题[J]. 外语教学与研究,1988,(3).

许国璋. 许国璋论语言[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1.

许世彤,区英琦等. 在汉字辨认上大脑两半球的功能特点[A]. 中国语文——认知科学第五届国际研讨会论文选编[C].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2.

严辰松. 语言临摹性概说[J]. 国外语言学,1997,(3).

严辰松. 语言理据探究[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0,(6).

杨善华. 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杨伟国. 信息思维与教学改革[J]. 汉字文化,2001,(3):1~7.

杨信彰. 评索绪尔的语言符号任意观[J]. 外国语,1994,(6).

杨自俭. 为王寅《论语言符号象似性》作序. 1999.

叶舒宪. 诗经的文化阐释[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

袁影. 异中求同[J]. 外国语,1994,(6).

袁毓林. 语言的认知研究和计算分析[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张敏.从类型学和认知语法的角度看汉语重叠现象[J].国外语言学,1997,(2).
张敏.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张明冈.比喻常识[M].北京:北京出版社,1985.
张世禄.张世禄语言学论文集[C].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8.
张韵斐.现代英语词汇学概论[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赵彦春.关联理论对翻译的解释力[J].现代外语,1999,(3).
赵彦春.符号象似性与任意性问题的辨析[J].山东外语教学,2001,(4).
赵彦春.认知词典学探索[M].上海: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2003.
赵元任.1968.汉语口语语法[M].吕叔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赵振铎.训诂学纲要[M].成都:巴蜀书社,2003.
周策纵.古巫医与六诗考[M].台北: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
周广林,徐侗.幽默小百科[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
朱永生.语言·语篇·语境[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3.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认知语言学探索
作者＝王寅著
页数＝４０４
ＳＳ号＝１１５０７８９２
索书号＝Ｈ０－０５
出版社＝
出版日期＝２００５年０９月第１版
加密地址＝ｈｔｔｐ：／／２０２．１１９．４７．１２／０４／ｄｉｓｋｎｓａｔ／ｎｓａｔ３０／０７／！０００01．ｐｄｇ
下载位置＝ｈｔｔｐ：／／２１０．３４．５１．１５／０１／ｄｉｓｋｎｓａｔ／ｎｓａｔ３０／０７／！０００01．ｐｄｇ
ＳＳ号＝
加密地址＝ｂｏｏｋ：／／ｃｈａｏｘｉｎｇ．ｊｓｔｖｕ．ｅｄｕ．ｃｎ／０１／ｄｉｓｋｎｓａｔ／ｎｓａｔ３０／０７／！０００03．ｐｄｇ
下载位置＝ｈｔｔｐ：／／ｃｈａｏｘｉｎｇ．ｊｓｔｖｕ．ｅｄｕ．ｃｎ／０１／ｄｉｓｋｎｓａｔ／ｎｓａｔ３０／０７／！０００01．ｐｄｇ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